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HB(FE)-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01	0141	麥美娟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2	2524	麥美娟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3	2416	陳恒鎭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4	2417	陳恒鎭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5	1667	陳婉嫻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06	2411	陳婉嫻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7	1958	毛孟靜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8	2117	毛孟靜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9	2005	何秀蘭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FHB(FE)010	2675	黃碧雲	139	-
FHB(FE)011	2688	黃碧雲	139	-
FHB(FE)012	2928	黃碧雲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3	2929	黃碧雲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4	0589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15	0120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16	2720	梁繼昌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17	2045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18	2049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19	2050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020	3136	郭偉強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21	1358	梁志祥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22	3026	田北辰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23	3292	田北辰	139	-
FHB(FE)024	1079	謝偉俊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25	0268	何俊賢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26	0019	張宇人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27	0020	張宇人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28	0021	張宇人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29	0037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30	0312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31	0314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32	0326	王國興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33	0328	王國興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34	2986	黃國健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35	0455	石禮謙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6	0456	石禮謙	22	-
FHB(FE)037	1164	何俊仁	22	-
FHB(FE)038	2471	何俊仁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9	1007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0	1021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1	1022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2	1023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3	1024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4	1032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5	1039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6	3021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7	3096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8	2412	陳婉嫻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9	1952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0	1953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1	1954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2	1955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3	1956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4	1962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5	1963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56	2004	何秀蘭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7	2596	葛珮帆	22	-
FHB(FE)058	2542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9	2543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0	1194	李卓人	22	-
FHB(FE)061	1354	梁志祥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2	3216	田北辰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3	0238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4	0240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5	0243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6	0258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7	0259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8	0260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9	0261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70	0269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71	0270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72	0271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73	0272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74	0273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75	2395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76	2396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77	2397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78	3119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79	1303	謝偉銓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80	3173	王國興	22	-
FHB(FE)081	2624	胡志偉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82	1532	姚思榮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83	3151	何俊仁	48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FHB(FE)084	2674	黃碧雲	48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FHB(FE)085	3188	林大輝	48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FHB(FE)086	2371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87	1147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88	1148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89	1149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0	1150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1	2894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2	2558	陳偉業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3	0147	麥美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94	0216	麥美娟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5	2538	麥美娟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6	3131	麥美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97	1819	陳恒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8	1825	陳恒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9	1829	陳恒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0	0727	陳鑑林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1	0742	陳鑑林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2	2409	陳婉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3	2410	陳婉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4	1370	蔣麗芸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5	1371	蔣麗芸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6	2510	鍾樹根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7	1275	何秀蘭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8	1276	何秀蘭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9	1277	何秀蘭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10	1278	何秀蘭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11	2002	何秀蘭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2	2003	何秀蘭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113	2545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4	2672	黃碧雲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15	2673	黃碧雲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6	0590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7	0591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8	0129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19	0132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0	2566	郭偉強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1	2567	郭偉強	49	-
FHB(FE)122	2568	郭偉強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3	0962	林大輝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4	0963	林大輝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5	0992	林大輝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6	3106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7	1739	潘兆平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8	0640	梁美芬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9	0641	梁美芬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0	0644	梁美芬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1	0645	梁美芬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2	0655	梁美芬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33	0656	梁美芬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34	3194	梁美芬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35	0235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6	0236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7	0237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8	0239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9	0242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0	0244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41	0245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42	0246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3	0247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44	0248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5	0249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46	0250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47	0251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8	0252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49	0253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0	0254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FHB(FE)151	2398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2	2399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53	2400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54	0001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155	0002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6	0003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7	0004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8	0005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59	0006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60	0007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61	0008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62	0009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63	0010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64	0011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65	0012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66	0013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67	0014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68	0015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69	0016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70	0017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71	0018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72	2374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73	1297	謝偉銓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74	0904	方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75	0311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76	0313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77	0315	王國興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78	2990	黃毓民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79	2991	黃毓民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80	2992	黃毓民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81	2993	黃毓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82	2994	黃毓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83	2995	黃毓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84	2629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85	2630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86	2631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87	1971	范國威	31	(5) 貿易管制
FHB(FE)188	2757	梁君彥	48	(1) 法定化驗
FHB(FE)189	4415	梁家傑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190	5453	陳志全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191	5515	陳志全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192	5517	陳志全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193	5276	莫乃光	139	-
FHB(FE)194	5297	莫乃光	139	-
FHB(FE)195	5318	莫乃光	139	-
FHB(FE)196	5737	莫乃光	139	-
FHB(FE)197	6854	張國柱	139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198	4197	何秀蘭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FHB(FE)199	4198	何秀蘭	139	-
FHB(FE)200	4199	何秀蘭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FHB(FE)201	4200	何秀蘭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FHB(FE)202	4201	何秀蘭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FHB(FE)203	4141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04	4142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05	4143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06	4144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07	3894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208	3900	陳家洛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209	3913	陳家洛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10	4793	梁繼昌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11	4794	梁繼昌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212	6328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FHB(FE)213	6329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14	6346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15	6357	郭家麒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216	6358	郭家麒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217	6359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18	6360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19	5715	梁國雄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220	7227	麥美娟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1	5540	陳志全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2	4259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3	4260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4	4284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5	4285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6	4286	陳克勤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227	4287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28	6385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29	6745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30	6752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31	6761	張超雄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32	6763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33	6765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34	6978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35	7141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36	7142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37	6165	陳家洛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38	6319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39	6320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40	6321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41	6327	郭家麒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42	6342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43	6354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44	6356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45	6628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46	6629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47	6630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48	6631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249	6632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50	6634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51	6635	郭家麒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52	4441	梁國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53	4443	梁國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54	4444	梁國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55	5684	梁國雄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56	5720	梁國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257	4036	梁耀忠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58	4037	梁耀忠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59	4066	王國興	22	-
FHB(FE)260	4067	王國興	22	-
FHB(FE)261	3435	胡志偉	22	-
FHB(FE)262	4652	胡志偉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63	4669	胡志偉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64	4670	胡志偉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265	4682	胡志偉	22	-
FHB(FE)266	4424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67	7254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68	7186	何俊仁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69	7187	何俊仁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70	5482	陳志全	49	-
FHB(FE)271	5516	陳志全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272	4256	陳克勤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73	3689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74	3690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75	3691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76	3692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77	3693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278	3940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79	6461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80	6462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81	6713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82	6714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83	6715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84	6716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85	6717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86	6721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87	6722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88	6723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89	6724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90	6725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291	6728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92	6730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93	6746	張超雄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294	6797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95	7068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96	6166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97	6257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98	6258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299	6563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00	6564	陳家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01	6580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02	6587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03	6593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04	6596	陳家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05	5866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06	5867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07	5869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08	5870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09	5871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10	5873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11	5874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12	5876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13	6339	郭家麒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314	6340	郭家麒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315	6353	郭家麒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316	6355	郭家麒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317	6682	郭家麒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318	6683	郭家麒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319	6684	郭家麒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320	6685	郭家麒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321	6686	郭家麒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22	6687	郭家麒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23	6688	郭家麒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24	6689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25	6690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26	6691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27	6692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28	4440	梁國雄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329	4442	梁國雄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330	4469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31	4470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32	4471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33	4472	梁國雄	49	-
FHB(FE)334	4473	梁國雄	49	-
FHB(FE)335	4474	梁國雄	49	-
FHB(FE)336	4475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37	4476	梁國雄	49	-
FHB(FE)338	4481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39	5674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40	5675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41	5676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42	5678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43	5679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44	5680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45	5681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46	5682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47	5683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48	4933	鄧家彪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49	4089	王國興	49	-
FHB(FE)350	4090	王國興	49	-
FHB(FE)351	4091	王國興	49	-
FHB(FE)352	3449	胡志偉	49	-
FHB(FE)353	4672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54	4673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355	4711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56	4712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357	4713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當局2016至2017年度繼續推行措施，以增加公眾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並推廣把先人骨灰撤海或撤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請問政府：

當局於各區的8幅用地興建約45萬個新龕位，鞏固公眾龕位未來15年的供應，根據政府的未來人口估算，45萬個龕位是否足夠滿足未來15年的需求？如否，當局會否增加興建龕位以符合未來需求？審計報告揭示每區興建骨灰安置所的計劃進度緩慢，有十六個項目仍未制訂確實時間表，當局會否加快建骨灰安置所進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去3個年度，分別有多少市民把先人骨灰撤海或撤放在紀念花園？當局本年度推廣把先人骨灰撤海或撤放在紀念花園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下年度會否增加預算推廣？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局下年度增加的骨灰龕位和火葬服務供應的詳情分別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過去3個年度，公眾骨灰龕位及火葬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上述設施的供應增加能否縮短平均輪候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政府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物色到24幅用地以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並致力推動有關項目。至於有關用地最終可否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將視乎初步研究結果而定，這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技術可行性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如適用)。當完成初步研究後，我們會在把用地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前，先諮詢有關區議會。在過程中，我們須應付的挑戰包括用地的地形問題、與鄰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交通和環境影響，以及不同持份者的關注等。

在初步研究階段過後，我們自2012年第二季起一直就該等用地的發展諮詢有關區議會。截至2015年，我們已就位於長洲、鑽石山、和合石、曾咀、青荃路、沙嶺、歌連臣角道及黃泥涌道的8個項目取得7個區議會的支持。該8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約45萬個新龕位，佔全部24幅用地預計可提供的龕位總數的50%以上。在該8個項目中，有2個項目(即長洲及鑽石山項目)已經完成。我們亦已就曾咀項目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以便在2019年年初或之前，在該項目下提供16萬個龕位。我們會在2016年上半年就和合石(第一期)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計劃在2016年內就另外數個項目諮詢有關區議會。政府會繼續就新項目諮詢區議會，以鞏固未來15年的公眾龕位供應。

把先人骨灰撒放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紀念花園或撒海的個案數目一直穩定增加。2013年至2015年的統計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把骨灰撒在		總數
	紀念花園	海上	
2013	2 354	797	3 151
2014	2 697	856	3 553
2015	3 196	877	4 073

食環署在2015-16年度已加強推廣綠色殯葬，包括把先人骨灰撒在紀念花園或撒海。由於負責綠色殯葬相關工作的人手也兼負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沒有所涉人手的獨立分項數字。這方面工作所引致的部門開支則約為500萬元。食環署在2016-17年度會增設1個衛生督察職位，以協助推廣綠色殯葬。我們計劃通過不同途徑加強有關綠色殯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包括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等。

公眾骨灰安置所新龕位的配售不設輪候名單。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而未獲編配龕位的申請人，若在申請表格上要求參與隨後階段的編配申請，其申請會自動撥入其後階段的電腦抽籤。至於火葬服務，食環署承諾申請人會由申請日起計15天內獲提供其中一個政府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在過去5年，該署完全履行這項服務承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參考二零一四年進行的顧問研究所作建議，為多個公眾街市制訂改善建議」，

- 是否知悉現時在將軍澳、馬鞍山、天水圍及東涌的街市數目？分別由哪些機構或營辦商營運？請按地區及營辦機構分別列出各個街市。
- 當局自2009年後就再沒有興建任何公眾街市，形成一些新市鎮完全沒有公眾街市，被私營街市壟斷；就此，當局除會為現存公眾街市制訂改善建議外，會否考慮復建公眾街市？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截至2015年年底，在將軍澳、馬鞍山、天水圍及東涌的街市、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的數目如下：

地區	街市數目			超級市場	新鮮糧食店 (註)
	領展	房屋委員會	私營發展商		
將軍澳	5	-	4	24	143
馬鞍山	5	-	3	14	76
天水圍	4	1	-	12	89
東涌	2	-	-	5	29

註：新鮮糧食店是出售新鮮、冷凍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持牌處所。

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是考慮了相關因素，如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這個方法可較全面考慮各項與公眾街市規劃相關的因素。在制定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

我們的着眼點是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可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食品及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商店購買新鮮糧食。市民選擇從哪些購物場所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和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引致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對於許多市民期望政府在新市鎮或其他地區增建市政公眾街市，抗衡領展不合理將轄下街市外判給承辦商營運做成壟斷及抬高租金問題，當局會否考慮投放資源進行研究市民增建市政公眾街市訴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是考慮了相關因素，如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這個方法可較全面考慮各項與公眾街市規劃相關的因素。

我們的着眼點是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可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食品及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商店購買新鮮糧食。市民選擇從哪些購物場所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和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引致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去年的全城清潔大行動，總共花費了多少費用？請詳細交代該等款項使用的形式與類別，如宣傳、檢控或清理棄置廢物等。另外，在2016-2017年度會否有額外資源接力推行全城清潔大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鑽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在2015年8月和9月舉行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中負責統籌工作，因此而引致的額外工作由本局現有資源應付。在運動期間，相關的清潔和宣傳工作則由各部門調配現有資源應付，我們沒有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獨立分項數字。

在運動過後，各部門會持續就轄下範疇加強清潔工作，作為其本身工作的一部分。在2016-17年度，我們會增撥資源予相關部門，詳情如下：

部門	資源	用途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把35個現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一級／二級衛生督察的常額職位	處理漏水的投訴
食環署	開設6個一級／二級衛生督察職位及14個高級管工職位	應付因加強清潔工作所新增的工作量，以及處理日益增加的清潔相關投訴

部門	資源	用途
食環署	提供1,440萬元的撥款	在目標地區僱用額外的清洗街道服務
食環署	提供200萬元的撥款	加強保持香港清潔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食環署	開設2個二級防治蟲鼠助理員／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職位及1個實驗室助理員職位	在社區及港口範圍加強病媒監察工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	提供100萬元的撥款	加強現有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清潔服務
渠務署	提供390萬元的撥款及開設1個二級監工職位	安排外判承辦商就污水渠／排水渠進行額外的清潔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提供330萬元的撥款	在個別的康樂設施加強清潔工作，以及進行定期的特別清潔行動
海事處	提供240萬元的撥款	在海上垃圾黑點提供額外的海上清潔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當局推行新農業政策，積極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包括為設立農業園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進行準備工作，請問政府：

1. 本年度及下年度推行上述政策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政府會否推行更多措施妥善運用現時3 794公頃荒廢農地、針對囤積農地及增加農地復耕，並訂定農業基本糧食自給率，以增加本地農業產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政府初步構思漁護署將與農業園的準租戶訂立為期五年並可予續租的標準租約，事實上農民搬遷農場需要重新投資、規劃及重新投資，租約首五年有大部分時間都係用黎建設，如果政府不再續租，農民投資會血本無歸，當局會否將租約年期推長，讓農民有足夠時間建設農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另外續租有否準則詳情為何？會否出現農民投資農地後，便不獲續租的情況？

3. 當局已預留5億元，以供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有關基金的門檻及申請程序詳情為何？申請程序會否過於複雜而趕絕小農民，只有大的農業企業受惠？基金的款項預計可以運作多少時間？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新農業政策下的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方面的知識；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方法鼓勵把荒置的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以及實行措施，促進水耕法和農業科技的發展，促進附屬於農耕生產的休閒農業，以及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有關新農業政策的概要和推行計劃已載於2016年2月2日提交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767/15-16(03)號文件)。

與本地農業有關的政策事宜，現時由食物及衛生局內一組包括一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一名高級政務主任職級的人員負責處理。他們同時負責其他工作。在2016-17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將獲增撥一個有時限的政務主任職位及90萬元，支援與新農業政策相關的工作。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除了在支援本地農業方面的現有資源外，將在2016-17年度獲增撥16名人員及660萬元，以執行因推行新農業政策而新增的工作。為推行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例如成立農業園)，我們會根據既定規則及程序適時申請所需資源。

2. 為確保建議的農業園內的農地得以用作生產用途，我們初步計劃把租約年期以5年為限，但可予以續租。如農戶把土地用作生產並符合租約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租約將會獲得延續。然而，為確保農業園能達致其政策目標，農業園的管理部門有需要利用要約、續約和終止合約的機會，取代那些在生產力和在創新方面都較遜色的承租人。在農業園啓用前，我們會訂定合適的管治架構來分配和管理租約，以及釐定租金。
3. 有關基金的詳情，包括建議的資助範圍、評審準則及監察機制，已載於在2016年3月8日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997/15-16(03)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政府將會在2016年第二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成立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3)環境衛生的財政撥款，2016-17年度的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了91.8%，

- 當中是否包括落實2015年局長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提出的5項建議？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建議當中，包括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及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當局將如何落實這兩項建議？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 當局提出建議時曾提到需要得到區議會的支持或批准，並由下而上，這是否表示如區議會不主動提出，當局不會推動有關建議的落實？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小販管理及管制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2015-16年度所涉的修訂開支預算約為10.06億元。

2015年3月，政府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闡述政府現行小販管理政策所依據的原則。

簡言之，政府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具體來說，我們已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政府準備研究的建議(除了正在推行的措施外)，分述如下：

- (a) 在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全部496個小販攤檔已獲妥善搬遷。食環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更多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符合指明的消防安全規定。在推行資助計劃(將推行至2018年年中)的過程中，我們會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擺賣環境，其中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區的整體布局，以及加強電力安全；
- (b) 至於我們應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的空置攤位一事，政府會視乎各排檔區的情況，包括其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部門、區議會和當區居民的意見，適時仔細考慮有關建議；
- (c) 在「大排檔」牌照方面，如獲有關區議會支持，我們會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排檔」牌照；
- (d) 對於把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政府對小販新經營模式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作為試驗計劃，我們可考慮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為個別熟食攤販提供經營場地，供應傳統大牌檔式熟食、傳統小吃或其他形式的小食；以及
- (e) 關於露天小販市場方面，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對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

在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下，某團體於2015年夏季在深水埗區舉辦了市集。2015年11月，食物及衛生局接獲有關在元朗區、北區、離島區及深水埗區設立本土市集的建議。我們已致函相關區議會的主席，邀請他們盡早在區議會安排討論該等建議。

我們會運用現有資源執行上述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動物火葬服務受不同條例規管，於過去五年，涉及違規的個案詳情為何(請按以下圖表列出)？

日期	違規火葬場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 (如取締火葬場所、改善設施等)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各有關政府部門可根據其權限巡查處所，以檢視該等處所的用途是否遵從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消防條例》(第95章)、《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土地契約等的條文規定。在巡查各個提供寵物火化服務的處所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詳載如下：

	日期	違規火葬場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
1	2012年 5月2日	葵涌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屋宇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2年 6月1日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2年9月24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012年 12月31日		排放過量黑煙	《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311C章)	定罪及罰款 5,000元	環保署最近視察時發現有關煙囪並無排放黑煙。
	2013年 1月10日		排放過量黑煙	《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311C章)	定罪及罰款 5,000元	環保署最近視察時發現有關煙囪並無排放黑煙。
	2013年 2月5日		把單位大門更換為不具抗火性能的玻璃門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3條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已獲遵行。
2	2012年 2月29日	葵涌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2年4月16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012年 9月12日		未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事先批准便安裝火爐及煙囪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311A章)	定罪及罰款 5,000元	有關寵物火化爐已拆除。營辦商已安裝設計合適的火爐及煙囪。
	2013年 2月15日		把單位大門更換為不具抗火性能的玻璃門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3條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已獲遵行。
3	2012年 7月23日	長沙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2年11月29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4	2012年 10月18日	大角咀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有關處所已經空置。該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5	2012年 11月27日 及 2014年 2月20日	九龍灣	違反契約內規 定的土地用途 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 2013 年 1 月 3 日在土地 註冊處註冊。地政 總署在跟進視察時 發現有關處所已經 空置。該署會繼續 留意這宗個案。
6	2012年 12月19日	觀塘	違反契約內規 定的土地用途 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土地 註冊處註冊。
7	2013年 1月30日	屯門	耐火結構違 規，影響樓宇 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 規例》(第 123B 章)第 90 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 正。屋宇署並無採 取進一步行動。
	2014年 6月20日		違反契約內規 定的土地用途 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地政總署跟進視察 時發現該違規情況 已獲糾正。該署會繼 續留意這宗個案。
8	2013年 2月21日、 2013年 3月28日及 2014年 2月20日	九龍灣	違反契約內規 定的土地用途 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土地 註冊處註冊。地政 總署在跟進視察時 發現有關處所已經 空置。該署會繼續 留意這宗個案。
9	2013年 3月14日 及 2015年 3月13日	油麻地	耐火結構違 規，影響樓宇 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 規例》(第 123B 章)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 正。屋宇署並無採 取進一步行動。
10	2013年 6月14日	旺角	耐火結構違 規，影響樓宇 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 規例》(第 123B 章)第 90 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 正。屋宇署並無採 取進一步行動。
11	2014年 9月30日	青衣	未獲環保署事 先批准便安裝 火爐及煙囪	《空氣污染管 制(火爐、烘爐 及煙囪)(安裝 及更改)規例》 (第 311A 章)	定罪及罰款 8,000 元	環保署在跟進視察 時發現有關營運商 已停止運作。
12	2015年 7月22日	大角咀	違反契約內規 定的土地用途 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土地 註冊處註冊。

* 土地契約是一份合約。如有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可以地主身分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當中並不涉及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方面研究引入美食車，另一方面卻於農曆年間，打擊具本土特色的街頭小販，終致大型警民衝突，其街頭小販政策方針有否自相矛盾？年初二凌晨旺角衝突後，當局有否重新檢討相關政策及結果為何？當局有關規管街頭小販的執法行動，來年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小販管理及管制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2015-16年度所涉的修訂開支預算約為10.06億元。

2015年3月，政府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闡述政府現行小販管理政策所依據的原則。

簡言之，政府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具體來說，我們已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政府準備研究的建議(除了正在推行的措施外)，分述如下：

- (a) 在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全部496個小販攤檔已獲妥善搬遷。食環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更多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符合指明的消防安全規定。在推行資助計劃(將推行至2018年年中)的過程中，我們會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擺賣環境，其中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區的整體布局，以及加強電力安全；

- (b) 至於我們應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的空置攤位一事，政府會視乎各排檔區的情況，包括其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部門、區議會和當區居民的意見，適時仔細考慮有關建議；
- (c) 在「大排檔」牌照方面，如獲有關區議會支持，我們會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排檔」牌照；
- (d) 對於把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政府對小販新經營模式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作為試驗計劃，我們可考慮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為個別熟食攤販提供經營場地，供應傳統大牌檔式熟食、傳統小吃或其他形式的小食；以及
- (e) 關於露天小販市場方面，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對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

在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下，某團體於2015年夏季在深水埗區舉辦了市集。2015年11月，食物及衛生局接獲有關在元朗區、北區、離島區及深水埗區設立本土市集的建議。我們已致函相關區議會的主席，邀請他們盡早在區議會安排討論該等建議。

我們會運用現有資源執行上述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和轄下負責食物範疇的部門(即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在2015年的檔案管理工作詳情，分別載於附件1、附件2、附件3及附件4。

2015年食物及衛生局的檔案管理工作

1. 食物及衛生局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食物及衛生局共指派2名機密檔案室助理、2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全職執行本局(包括食物科(總目139)和衛生科(總目140))的檔案管理職務。本局其他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除履行本身的運作職務外，也執行日常的檔案管理職務。在管理層方面，本局已委任不同職級的人員，在執行本身的其他行政或運作職務的同時，兼負責監督檔案管理政策和工作。1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檔案管理工作，其下有1名部門檔案經理(屬高級行政主任職級)和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屬二級行政主任職級)，負責統籌和執行本局的檔案管理工作。此外，本局也委任13名職級屬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或相等職級的檔案經理，負責監督所屬組別的檔案管理事宜。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46 至 1989 年	42 個檔案 (1.68 直線米)	25 年	其中 8 個為機密檔案	有待檔案處進一步指示
行政檔案	1991 至 2004 年	47 個檔案 (1.88 直線米)	3 至 7 年	否	有待檔案處進一步指示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4 至 2014 年	54 個檔案 (2.16 直線米)	2015	1 至 5 年	其中 20 個為機密檔案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與行政、辦公地方及設施、採購及物料供應、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以及資訊、資訊服務及資訊科技的管理有關的檔案	1972 至 2013 年	858 個檔案 (34.32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5 年	其中 438 個為機密檔案

201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

1. 漁護署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署方共調派 11 名人員，包括 2 名文書主任、2 名助理文書主任、5 名文書助理及 2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全職處理檔案管理工作。為確保部門檔案管理得宜，署方已指派主任秘書(屬總行政主任職級)擔任部門檔案經理，並指派不同職系及職級的 9 名人員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這些人員除執行本身的其他工作外，亦會按照檔案處的相關指南和指示，以及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監察訂立、實施和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的工作。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65至2009年	42個檔案 (1.33直線米)	1至10年	否	有待檔案處進一步指示
行政檔案	1999至2008年	16個檔案 (2.9直線米)	3年	否	有待檔案處進一步指示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55至2006年	287個檔案 (21.33直線米)	2015年	2至15年	其中84個為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61至2003年	25個檔案 (0.93直線米)	2015年	2至5年	其中18個為機密檔案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與漁農、自然護理、郊野公園管理、部門場地、國際組織，以及檢控案件有關的檔案	1955至2010年	6 025個檔案 (136.80直線米)	不適用	1至15年	其中14個為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與行政、採購及物料供應、財務及會計，以及人力資源有關的檔案	1937至2003年	3 941個檔案 (72.82直線米)	不適用	2至7年	其中115個為機密檔案

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檔案管理工作

1. 食環署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食環署的日常檔案管理工作，主要由檔案室人員(例如文書職系人員)專職負責或兼顧處理。在食環署總部，除兼顧處理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外，另外共有 12 名人員，包括 1 名助理文書主任、6 名文書助理、1 名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和 4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至於各個組別／分區，有關工作則由組內／區內人員兼顧處理。在管理層方面，署方已委任不同職級的人員，在執行本身的其他行政或運作職務的同時，兼負責監督檔案管理政策和工作。在部門和分部層面，檔案管理工作由 1 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並由 1 名部門檔案經理及數名分部檔案經理(屬總行政主任職級)，協助其訂立和推行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此外，署方共委任 122 名職級屬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或同等職級的人員為檔案經理，在各組別／分區監督檔案管理事宜。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70至2015年	2 885個檔案 (30.37直線米)	2至12年	是	這些檔案仍處於保存期內
行政檔案	1998至2015年	625個檔案 (30.19直線米)	2至7年	是	這些檔案仍處於保存期內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73至2005年	99個檔案 (2.97直線米)	2015年	7年	否
行政檔案	1954至2010年	66個檔案 (2.39直線米)	2015年	2至5年	是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與食物化驗、食物進出口、風險傳達、清潔、小販、衛生、發牌、街市、防治蟲鼠，以及檢控有關的檔案	1965至2011年	124 930個檔案 (215.14直線米)	不適用	1.5至7年	否
行政檔案	與行政、辦公地方及設施、採購及物料供應、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以及資訊、資訊服務及資訊科技的管理有關的檔案	1952至2011年	2 311個檔案 (76.60直線米)	不適用	1至7年	是

2015年政府化驗所的檔案管理工作

1. 政府化驗所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政府化驗所共有 30 名不同職系、不同職級的人員參與檔案管理的工作，這是他們的部分職責。平均來說，他們每日約以 10% 的工作時數處理這類工作。視乎職位的性質而定，他們除了處理檔案管理工作，亦要執行其他文書、秘書、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辦公室管理等職務。為確保部門檔案管理得宜，政府化驗所已指派部門主任秘書(屬高級行政主任職級)為部門檔案經理，以及指派 2 名職級為一級行政主任的人員為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這些人員除執行本身的其他工作外，亦會按照檔案處的相關指南和指示，以及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監察訂立、實施和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的工作。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無	-	-	-	-	-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無	-	-	-	-	-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分析化驗的個案檔案	2002 至 2011年	19 799個檔案 (905.1直線米)	不適用	1至2年	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運作開支增加6607萬元，當中提及食物安全的研究支援，當中的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有關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607萬元，這是由於多項所需撥款有所增加，包括個人薪酬以及運作開支，以處理以下各項工作：公眾骨灰安置所的發展；食物安全的研究支援；支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應付禽流感事件所採取的緊急措施。

當中約1,500萬元是預留作進行有關食物安全的調查和研究，包括就配方粉供應持續進行的調查、制訂供飲食業界參考有關使用「翻用油」良好守則的指引，以及其它有關食物安全規管建議的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

而於今年的預算案，亦表示在控制開支下，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和省掉不合時宜的工序，重訂優次，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就此請告知本會在2015-16的控制開支情況，有哪些工序重組和被省掉，及在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0-1-1」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

計劃具體措施包括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在2016-17至2017-18兩個年度內，每年從各政策局的開支封套扣減1%經營開支。我們已促請食物科轄下部門盡可能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以提升所獲撥款的效益。

另外，食物科會增撥資源以加強下列工作：發展公眾骨灰安置所，食物安全的研究支援，支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應付禽流感事件所採取的緊急措施。因此，在2016-17年度，這方面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610萬元(8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就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2016-17年度為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薪酬而預留的撥款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有關策略性計劃的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金額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和推廣健康飲食，政策的重要一環是鼓勵和協助市民持續地減少從食物中攝取的鹽和糖含量。政府的目標是逐步將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取量減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水平。

2. 為此，政府於2015年3月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並再度委任5名來自內地和海外的公共衛生專家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分別從本地及海外角度就減鹽減糖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至今，上述兩個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以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食物生產商及餐飲業界)的意見，進行聚焦討論，以及制定可行並切合香港情況的減鹽減糖措施。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現時的取向是以非立法形式推進工作，因此一直與業界和其他界別商議，研究可行的業界自願參與及公眾教育措施。我們預期由2016年第二季起可逐步推出有關措施。

3. 在2016-17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計劃增設5個公務員職位，預計涉及的每年開支為376.4萬元，以加強對減鹽減糖相關工作的行政和技術支援。其他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訂定及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動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推廣健康飲食，計劃於2015-2016年度的工作進度為何，於2016-2017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和推廣健康飲食，政策的重要一環是鼓勵和協助市民持續地減少從食物中攝取的鹽和糖含量。政府的目標是逐步將香港市民的鹽和糖攝取量減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水平。

2. 為此，政府於2015年3月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並再度委任5名來自內地和海外的公共衛生專家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分別從本地及海外角度就減鹽減糖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至今，上述兩個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以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食物生產商及餐飲業界)的意見，進行聚焦討論，以及制定可行並切合香港情況的減鹽減糖措施。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現時的取向是以非立法形式推進工作，因此一直與業界和其他界別商議，研究可行的業界自願參與及公眾教育措施。我們預期由2016年第二季起可逐步推出有關措施。

3. 在2016-17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計劃增設5個公務員職位，預計涉及的每年開支為376.4萬元，以加強對減鹽減糖相關工作的行政和技術支援。其他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曾提出在18區共24個選址設置公營骨灰龕位，就各個選址的現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各個選址的最新進展是甚麼，請按個別選址提供資料；
- (b) 於2016-17年度，就每個選址的跟進工作計劃分別是甚麼；及
- (c) 於2016-1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在上述24個選址以外研究其設置公營骨灰龕位的選址；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 (a) 政府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物色到24幅用地以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並致力推動有關項目。至於有關用地最終可否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將視乎初步研究結果而定，這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技術可行性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如適用)。當完成初步研究後，我們會在把用地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前，先諮詢有關區議會。在過程中，我們須應付的挑戰包括用地的地形問題、與鄰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交通和環境影響，以及不同持份者的關注等。

在初步研究階段過後，我們自2012年第二季起一直就該等用地的發展諮詢有關區議會。截至2015年，我們已就位於長洲、鑽石山、和合石、曾咀、青荃路、沙嶺、歌連臣角道及黃泥涌道的8個項目取得7個區議會的支持。該8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約45萬個新龕位，佔全部24幅用地預計可提供的龕位總數的50%以上。在該8個項目中，有2個項目(即長洲

及鑽石山項目)已經完成。我們亦已就曾咀項目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以便在2019年年初或之前，在該項目下提供16萬個龕位。政府會繼續就新項目諮詢區議會，以鞏固未來15年的公眾龕位供應。

- (b) 我們將在2016年上半年就和合石墳場(第一期)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計劃在2016年內就數個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
- (c) 由於香港土地資源匱乏，加上在爭取地方人士支持有關項目方面存在困難，有完善基建設施而且適合發展骨灰安置所的地點將越來越少。儘管如此，我們會因應單位成本、技術可行性及市民對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接受程度等因素，繼續物色合適的用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過去五年食物及衛生局官員及其轄下各部門人員的外訪工作，請按年列出每項外訪工作，並根據下表列出有關外訪工作的地點、目的、人數，以及開支的詳情：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 就上述外訪，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包括飛行碳足跡以及在當地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的數據。請提供碳足跡估計方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總碳足跡	飛行碳足跡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外訪所製造的碳排放以公帑、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過去五年有關碳補償的數據：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碳補償所抵消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碳補償的途徑	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0）

答覆：

1.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和轄下負責食物範疇的部門人員過去5個年度進行公務外訪的詳情載於附件。
2. 我們並無備存公務外訪的碳足跡記錄。
3. 現時政府未有規定公職人員須為公務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a)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年度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¹ (千元)
2011-12	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澳洲、法國、德國、荷蘭、俄羅斯、瑞士、英國、加拿大、美國、巴西、智利及波多黎各	出席會議和研討會,以推廣合作及了解最新發展,包括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事宜與內地及海外對等機構交流意見。	24	63	2,210
2012-13			27	58	1,290
2013-14			34	79	720
2014-15			32	60	749
2015-16 ²			32	76	779

(b) 漁農自然護理署

年度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¹ (千元)
2011-12	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泰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意大利、瑞士、英國、澳洲、阿根廷及烏拉圭	出席會議和研討會,以推廣合作及了解最新發展,包括就漁農和自然保育事宜,以及動植物和漁業規管與內地及海外對等機構交流意見。	123	262	2,959
2012-13			126	290	3,104
2013-14			109	230	2,611
2014-15			94	216	2,381
2015-16 ²			94	175	1,538

(c) 食物環境衛生署

年度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¹ (千元)
2011-12	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泰國、越南、澳洲、印度、納米比亞、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匈牙利、冰	出席會議和研討會,以推廣合作及了解最新發展,包括就食物安全、公共衛生和環境衛生等事宜與內地及海外對等機構交流意見,以及視察農場和食品製造廠。	65	220	2,008
2012-13			76	261	2,316
2013-14			98	294	4,646
2014-15			81	221	2,172
2015-16 ²			75	168	2,088

	島、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加拿大、美國、巴西、智利、哥斯達黎加、捷克共和國、墨西哥、巴拿馬和波多黎各				
--	--	--	--	--	--

(d) 政府化驗所

年度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¹ (千元)
2011-12	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日本、蒙古、南韓、越南、澳洲、新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比利時、捷克共和國、法國、德國、荷蘭、葡萄牙、土耳其、英國、美國和南非	出席會議、研討會和論壇,以及參觀化驗所,以進行技術交流。	26	34	371
2012-13			23	38	349
2013-14			18	28	363
2014-15			13	18	230
2015-16 ²			16	17	272

¹ 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和交通開支、膳宿津貼及其他相關開支。

² 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0)

答覆：

在2015-16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薪酬的開支為358萬元，2016-17年度已預留相同數額的撥款。我們在2015-16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局長的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為2016-17年度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5)

答覆：

在2015-16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薪酬的開支為233萬元，2016-17年度已預留相同數額的撥款。我們在2015-16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副局長的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為2016-17年度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6)

答覆：

在2015-16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薪酬的開支為125萬元，2016-17年度已預留相同數額的撥款。我們在2015-16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局長政治助理的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為2016-17年度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政府下年度重新發展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以提升其檢測能力，為新實施的食物安全法例作好準備，以及優化其運作效率，請問政府：

重新發展食物安全檢測所的詳情為何？食物安全檢測所重新發展預計需時多少？食物安全檢測所涉及的支出及人手分別為何？食物安全檢測所重新發展後，如何提高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食物檢測等分析和諮詢服務？如何提升其檢測能力及優化其運作效率？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我們需要檢視政府化驗所的整體食物安全檢測設施，以提升其檢測能力，為新實施的食物安全法例作妥善準備，以及優化其運作效率。我們正研究擴大政府化驗所實驗室空間的規劃標準及技術可行性，包括進行相關的交通和環境影響評估。在完成有關技術評估後，我們會擬定有關細節，例如落實時間表及財政預算等。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府化驗所在執行上述工作方面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和統籌與公眾街市的管理有關的政策和計劃，並表示會參考二零一四年進行的顧問研究所作建議，為多個公眾街市制訂改善建議。當日研究報告把「公眾街市定位為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並表示由於公眾街市是為市民大眾服務，「不應要求把這些街市變得過分高檔」。當局在設立新街市的事宜上，亦一向強調除了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之外，領展亦是街市的主要營運者。過去一年，領展卻陸續將街市變得高檔及改以超級市場作為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領展以與政府背道而馳的街市營運方向下，局方制訂和統籌與公眾街市的管理有關的政策和計劃以往有何分別；
- (2) 政府會否考慮改變設立公眾街市的標準，或研究改變設立公眾街市的標準？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 (1) 政府認同顧問對公眾街市定位的意見，即預期公眾街市會繼續是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具體來說，公眾街市應保持清潔衛生，為顧客提供一個理想及舒適合宜的購物環境。公眾街市未必需要提升為過於高檔的購物場所。

政府在制訂公眾街市的管理和改善措施時會以上述政策為準則。

- (2) 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是考慮了相關因素，如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在制定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政府會因應社會的發展和地區的實際情況，在適當時候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

我們的政策立場是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可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食品及日用品。這些地方可以是公眾街市、超級市場或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零售商店。市民選擇在哪些零售商店購買新鮮糧食和其他日用品可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生活習慣改變、包裝、不同選擇種類、購買力等。

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有責任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當中須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因素，評估興建街市的需要和成本效益。這方式亦符合審計署的建議。事實上，面對其他街市設施的激烈競爭及不時轉變的社區狀況(包括人口狀況)，一些公眾街市正面對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目前的檔戶數目、出租率、攤檔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有沒有安裝空調，以及清潔及管理人手數目。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I及II。

地區	街市	管理人員						潔淨人員				
		高級 衛生督察	衛生督察	巡察員	管工	街市助理	合約 督導員	工人/ 廁所事務員				
東區	柴灣街市	1	1	1		2	2	20				
	漁灣街市					2	2	15				
	吉勝街熟食市場					2	2	2				
	筲箕灣街市					2	2	8				
	愛秩序灣街市					2	2	8				
	西灣河街市		1	1	1		3	2	16			
	鰂魚涌街市						3	2	13			
	電氣道街市						3	2	12			
	北角街市						2	2	8			
	銅鑼灣街市						1	1		2	2	8
	渣華道街市									3	2	20
中西區	上環街市	1	1	1	3		2	18				
	皇后街熟食市場						2	7				
	西營盤街市						2	11				
	正街街市						2	8				
	石塘咀街市						2	14				
	士美非路街市						3	14				
南區	香港仔街市	1	1	1	3		3	13				
	鴨脷洲街市						3	9				
	田灣街市						2	8				
	漁光道街市						2	9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	2				
	赤柱海濱小賣亭						2	2				
離島	長洲街市	1	1	1	4		4	15				
	長洲熟食市場											
	坪洲街市								2	5		
	梅窩街市						2	9				
	梅窩熟食市場											
	大澳街市								1			
灣仔	駱克道街市	1	1	1	3		3	13				
	鵝頸街市						4	16				
	灣仔街市						2	10				
	黃泥涌街市						2	7				
	燈籠洲街市						2	4				

地區	街市	管理人員					潔淨人員	
		高級 衛生督察	衛生督察	巡察員	管工	街市助理	合約 督導員	工人/ 廁所事務員
九龍城	九龍城街市	1	2	1	3		3	16
	土瓜灣街市						3	12
	紅磡街市						3	15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油尖	官涌街市	1	1	1	1		3	15
	油麻地街市				1		2	9
	海防道臨時街市				1		2	6
觀塘	牛頭角街市	1	1	1		4	2	23
	駿業熟食市場				3	2	6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	4	
	東源街熟食市場			1		2	2	
	四山街熟食市場					2	2	
	鯉魚門街市			1		2	5	
	瑞和街街市			1		5	2	22
	宜安街街市					1	2	13
深水埗	保安道街市	1	2	1	3		3	21
	北河街街市						2	15
	通州街臨時街市						2	7
	荔灣街市						2	7
	長沙灣熟食市場						2	2
黃大仙	大成街街市	1	1	1	1		3	32
	彩虹道街市				1		2	13
	牛池灣街市		1			1	2	25
	雙鳳街街市					1	2	11
旺角	花園街街市	1	1	1	1		3	10
	大角咀街市				1		2	11
	旺角熟食市場				1		2	6
葵青	北葵涌街市	1	1	1		3	1	18
	榮芳街街市					3	1	10

地區	街市	管理人員						潔淨人員
		高級 衛生督察	衛生督察	巡察員	管工	街市助理	合約 督導員	工人/ 廁所事務員
葵青	青衣街市					3	1	10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2
	嘉定熟食市場					2	1	1
	大圓街熟食市場							1
	長達路熟食市場					2		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
荃灣	楊屋道街市				0	3	2	40
	荃景圍街市		1		0	3	2	8
	柴灣角熟食市場	1		4	0	2	0	2
	香車街街市		1		0	3	2	12
	深井臨時街市				0	2	0	2
	荃灣街市				0	3	2	25
屯門	新墟街市						4	11
	藍地街市							8
	仁愛街市	1	1	1	4			1
	建榮熟食市場						3	1
	洪祥熟食市場							1
	青楊熟食市場							1
大埔	大埔墟街市						3	27
	寶湖道街市	1	1	1	3		2	9
北區	石湖墟街市						5	21
	聯和墟街市	1	1	1	3		4	21
	沙頭角街市						2	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2	3
西貢	西貢街市	1	1	1	0	4	3	16
	對面海街市							4
元朗	大橋街市				1		2	14
	同益街市	1	1	1			2	18
	洪水橋臨時街市				1		2	3
	錦田街市						2	3

地區	街市	管理人員					潔淨人員	
		高級 衛生督察	衛生督察	巡察員	管工	街市助理	合約 督導員	工人/ 廁所事務員
元朗	流浮山街市	1	1		1			1
	擊壤路熟食市場							4
	建業街熟食市場				1			8
	大棠道熟食市場							4
沙田	沙田街市	1	1	1	0	7	2	16
	大圍街市						2	14
	火炭東熟食市場						1	8
	火炭西熟食市場							3
	總數	19	26	27	43	81	180	990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1	愛秩序灣街市	有	71	85%	751
2	鴨脷洲街市	有	63	98%	233
3	正街街市	有	46	85%	425
4	柴灣街市	有	173	95%	485
5	鯉魚門街市	有	20	90%	268
6	聯和墟街市	有	338	99%	410
7	旺角熟食市場	有	14	100%	988
8	坪洲街市	有	18	94%	93
9	皇后街熟食市場	有	11	100%	1,305
10	西營盤街市	有	102	89%	280
11	新墟街市	有	324	100%	567
12	沙田街市	有	172	100%	1,006
13	石湖墟街市	有	392	100%	376
14	大橋街市	有	379	98%	587
15	大角咀街市	有	135	100%	429
16	大埔墟街市	有	313	99%	610
17	青衣街市	有	76	91%	976
18	灣仔街市	有	50	100%	992
19	仁愛街市	有	108	98%	410
20	宜安街街市	有	65	95%	232
21	漁灣街市	有	374	97%	478
22	鵝頸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96	99%	459
23	紅磡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4	100%	206
24	渣華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194	96%	388
25	駱克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166	83%	297
26	北河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7	100%	255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7	西灣河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74	99%	331
28	上環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2	99%	191
29	士美非路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16	100%	210
30	大成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446	95%	333
31	土瓜灣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67	99%	354
32	黃泥涌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69	97%	252
33	香港仔街市	沒有	335	99%	631
34	銅鑼灣街市	沒有	51	98%	157
35	柴灣角熟食市場	沒有	32	94%	195
36	長洲熟食市場	沒有	17	100%	173
37	長洲街市	沒有	237	100%	184
38	長沙灣熟食市場	沒有	28	43%	168
39	長達路熟食市場	沒有	12	100%	169
40	彩虹道街市	沒有	116	74%	144
41	電氣道街市	沒有	99	95%	191
42	花園街街市	沒有	180	100%	540
43	火炭東熟食市場	沒有	24	100%	309
44	火炭西熟食市場	沒有	15	100%	222
45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沒有	88	66%	319
46	香車街街市	沒有	223	96%	279
47	洪祥熟食市場	沒有	11	100%	343
48	洪水橋臨時街市	沒有	215	37%	234
49	嘉定熟食市場	沒有	16	69%	397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50	錦田街市	沒有	41	100%	83
51	擊壤路熟食市場	沒有	14	93%	413
52	建榮熟食市場	沒有	17	100%	320
53	建業街熟食市場	沒有	14	100%	135
54	九龍城街市	沒有	581	98%	283
55	吉勝街熟食市場	沒有	11	100%	162
56	葵順街熟食市場	沒有	12	92%	158
5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沒有	98	100%	54
58	官涌街市	沒有	218	99%	202
5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沒有	29	100%	99
60	荔灣街市	沒有	42	98%	670
61	藍地街市	沒有	7	100%	66
62	流浮山街市	沒有	25	88%	32
63	梅窩熟食市場	沒有	20	100%	148
64	梅窩街市	沒有	35	97%	183
6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沒有	28	89%	467
66	牛池灣街市	沒有	402	93%	380
67	牛頭角街市	沒有	466	86%	477
68	北葵涌街市	沒有	222	98%	281
69	北角街市	沒有	42	98%	175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70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沒有	13	100%	167
71	寶湖道街市	沒有	244	97%	232
72	保安道街市	沒有	449	96%	415
73	鰂魚涌街市	沒有	113	92%	232
74	西貢街市	沒有	209	99%	228
75	沙頭角街市	沒有	66	100%	23
76	深井臨時街市	沒有	29	100%	110
77	筲箕灣街市	沒有	82	56%	130
78	石塘咀街市	沒有	151	94%	229
79	雙鳳街街市	沒有	71	99%	241
80	瑞和街街市	沒有	302	99%	639
81	赤柱海濱小賣亭	沒有	20	90%	1,489
82	四山街熟食市場	沒有	17	88%	460
83	大澳街市	沒有	26	88%	56
84	大棠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00%	237
85	大圍街市	沒有	195	89%	521
86	大圓街熟食市場	沒有	20	80%	40
87	燈籠洲街市	沒有	34	97%	349
88	田灣街市	沒有	180	100%	179
89	青楊熟食市場	沒有	18	100%	178
90	荃景圍街市	沒有	241	21%	81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91	荃灣街市	沒有	381	93%	387
92	駿業熟食市場	沒有	56	100%	114
93	對面海街市	沒有	34	100%	45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沒有	359	50%	192
95	同益街市	沒有	446	42%	216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沒有	8	100%	271
97	榮芳街街市	沒有	112	93%	317
98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94%	188
99	油麻地街市	沒有	144	99%	265
100	楊屋道街市	沒有	318	98%	304
101	漁光道街市	沒有	197	100%	334

註：

出租率指租出攤檔數目的比率，儘管部分租戶使用其攤檔作貯存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於2016-17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在2015-16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在互聯網／社交媒體的宣傳，在2016-17年度也沒有為此目的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司長宣佈用5億元推動時裝業發展，惟對保存被不少時裝設計師及時裝設計學生視作選購價廉質優布料天堂的深水埗「棚仔」市場，卻隻字不提。

「棚仔」陪伴本港時裝業發展，市場內更有不少小本經營資深布販，一旦被拆，影響深遠。

司長可否研究增撥款額，原址重建或保留「棚仔」，為本港時裝業保存既有歷史，又可維持價廉質優布料供應市場？如可以，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布市場)於1978年落成，設有192個小販攤位，主要用作販賣布匹。政府自1981年起預留布市場的用地作長遠住屋發展用途。深水埗區議會曾在2005年就改變布市場的用途展開討論。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與布販接觸，跟進他們遷離原址的安排。2013年6月，規劃署向深水埗區議會簡介區內未來的擬議住宅發展概略，當中包括建議把荔枝角道373號的用地(即布市場現址)作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用途。

食環署建議把布市場遷往通州街臨時街市，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是一個實際可行、亦符合各方利益的多贏方案：一方面讓持牌或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繼續在深水埗區集中一起經營，有助保留當區的經濟特色；另一方面，搬遷後的布市場設施有所改善，並有額外空間實現進一步發展。此外，布市場現址的土地也可釋出作興建居屋用途，惠及廣大有住屋需要的市民。

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成立的「時裝業專家小組」，就促進時裝業的持續發展所需的支援措施提出了具體建議，建議已獲經委會通過。政府在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同意有關建議，並會由今年起的3年內(2016-17至2018-19年度)，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以落實經委會的建議。

財政司司長在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政府會推行「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建議，加強在本港及海外推廣香港的時裝設計師和新進時裝品牌，設立資源中心為年輕設計師和業界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以及推行「時裝創業培育計劃」。諮詢小組在2015年7月成立，為時裝業發展先導措施的推行，提供意見、指導及進行協調。諮詢小組正討論具體措施的實施細節，當討論完成後，業界相關團體會負責落實不同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禁拖特惠津貼上訴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用於處理禁拖上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有關部門分別處理多少宗聆訊？
- (c) 預計禁拖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將會動用多少時間處理所有聆訊？有否未來的工作時間表？
- (d) 政府將有何措施，加強禁拖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處理個案進度的透明度，讓漁民得悉何時可進行聆訊？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 (a)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以及處理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所涉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5	1.3
2014-15	5	1.8
2015-16 (修訂預算)	5	2.9

上述開支包括秘書處的員工薪酬支出和一般運作成本，以及聘用外間的法律顧問和其他支援服務(例如翻譯)的費用。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內兩名分別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政務主任職級的人員負責監督及支援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他們兼負其他職務。

(b)及(c) 上訴委員會共接獲858宗來自拖網漁船船東的上訴。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上訴委員會進行了共59次聆訊(部分個案需要進行超過一次聆訊)。截至2016年3月中，上訴委員會已完成處理24宗個案並作出裁決，而另外20宗個案的聆訊亦已完成，上訴委員會正在草擬裁決。因應上訴委員會作出的裁決，部分上訴人選擇放棄其上訴。截至2016年3月中，在上訴委員會所接獲的858宗上訴個案中，有52宗撤回上訴。

為確保所有上訴個案均得到公平及公正的處理，上訴委員會須對每宗上訴個案進行聆訊並仔細研究有關資料，包括雙方遞交的陳述書提出的理據。就一些複雜的個案，上訴委員會可能需要進行超過一次聆訊才可就個案作出裁決。上訴委員會一直加緊工作，並會繼續努力，務求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處理上訴的工作，但我們難以估計完成所有個案所需的時間。

鑑於個案數量眾多，政府已擴大上訴委員會的人數。現時，上訴委員會共有6名主席及28名委員。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期進一步增加上訴委員會的人數。此外，為協助加快處理剩餘個案，我們已增撥資源，以加強對上訴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

(d)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是公開進行的。為進一步增加其工作的透明度，由2016年2月起，上訴委員會已把有關裁決書上載到其網頁。上訴委員會秘書處也透過信函及在其網頁發布的資訊，讓上訴人和答辯人得知上訴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與相關各方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年度重新發展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以提升其檢測能力，為新實施的食物安全法例作好準備，以及優化其運作效率，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可增加的服務及檢驗數量、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我們需要檢視政府化驗所的整體食物安全檢測設施，以提升其檢測能力，為新實施的食物安全法例作妥善準備，以及優化其運作效率。我們正研究擴大政府化驗所實驗室空間的規劃標準及技術可行性，包括進行相關的交通和環境影響評估。在完成有關技術評估後，我們會擬定有關細節，例如落實時間表及財政預算等。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府化驗所在執行上述工作方面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年度內參考2014年進行的顧問研究所作建議，為多個公眾街市制訂改善建議，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該6個街市為荃灣街市、油麻地街市、牛池灣街市、雙鳳街街市、駱克道街市和榮芳街街市。政府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具體來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的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需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檔位營業的建議表示支持。食環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按既定程序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2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將開始跟進顧問對其餘4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建議。有關經驗和改善方案也可作為日後改善同類型街市時參考之用。

顧問又建議推行一些非實體的改善措施，涵蓋公眾街市的管理、衛生和宣傳推廣。一如顧問所指出，推行這些非實體改善措施涉及額外成本，須投放資源進行管理，以及訂定推行的優先次序。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食環署認同顧問的意見，認為首要工作是處理不積極經營的檔位和保持街市整體清潔衛生。在宣傳推廣方面，食環署一直在公眾街市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包括節慶推廣、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等，並會繼續致力進行推廣工作，藉以增加公眾街市人流及改善業務可行性。

上述工作將由現有人員負責。在2016-17年度，街市推廣活動的預算費用為700萬元。食環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增設13個公務員管工職位，每年開支為300萬元，以加強街市管理的現有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為「翻用油」制定指引和良好守則，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計劃、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政府有意加強規管香港的食用油脂安全和「翻用油」回收，以保障食物安全和推動環保。我們在2015年7月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在2015年1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以及政府就所收集到意見的觀察。目前，政府正擬定具體的規管建議，有關工作包括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正計劃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制訂有關使用「翻用油」良好守則的指引，供飲食業界參考。至於有關研究的詳情，包括涵蓋範圍和時間表，目前仍在考慮中。上述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300萬元。食安中心會在過程中邀請業界參與。制訂指引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當局2016至2017年度跟進《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請問政府：

當局評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立法後，須遷離的骨灰份數達到80 000，但食環署轄下暫時存放設施只有約50 000個骨灰甕，仍有30 000個骨灰龕位短缺，當局會否重新檢討骨灰處置政策？如會，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增加食環署轄下暫時存放設施至80 000個？當局會否將暫時存放設施會否容許親友憑弔？

骨灰龕營辦人有可能就糾正違規情況的各方面事宜，不遺餘力地提出質疑，而上訴和司法覆核的可能性都不能被排除，政府除要求相關當局和發牌委員會仔細考慮每宗申請，有何其他方法及措施應對？是否足以防止骨灰龕營辦人借法律訴訟之名，暫免超過3年的法律責任？當局如何應對有關法律漏洞？

骨灰龕營辦人假使取得暫免法律責任書，都不能於發牌前出售或出租骨灰龕位，政府會否加強宣傳這一點，以免有市民不清楚法例，受不法商人誤導而錯買或錯租無牌骨灰龕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過往如何向公眾宣傳買賣骨灰龕位的權益？過去2個年度涉及幾多支出及人手？現時仍有違規骨灰龕場仍然售賣骨灰龕位，違規私營骨灰龕場現時違反禁令是否沒有任何罰則？當局是否知悉有關違規事件？當局會如何堵塞上述法律漏洞？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政府於2014年6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條例草案》，政府建議制定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根據建議的發牌制度，任何人均不得在香港從事私營骨灰安置所營運，除非有關營運領有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此外，任何人均必須領有牌照才可出售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安放權。

如某私營骨灰安置所停止營運(不論理由為何)，有關先人的遺屬可以不同方法處理被遷移的骨灰，包括申請使用由私營墳場、政府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的龕位(如有)；把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撒海；把骨灰安放家中；以及在直系親屬的龕位加放骨灰等。此外，政府亦提供骨灰暫存設施，供市民暫時存放骨灰龕，但不容許現場拜祭。長遠措施方面，政府會加強推廣綠色殯葬。

《條例草案》容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目的是給予營辦人時間尋求規範化／糾正違規情況，以符合申領牌照或豁免書的規定。由於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不得出售安放權，持有人會有誘因盡早符合牌照規定，以便領取牌照；拖延行動對營辦人並無好處。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方法加強消費者教育，包括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設立熱線、編製和更新「給消費者的忠告」單張、通過不同渠道(包括政府網站)刊載及在多個合適地點派發單張，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2個火葬預訂辦事處和2個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醫院管理局轄下16間醫院、740間安老院舍和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長者博覽。政府希望透過加強發放信息，提醒消費者在考慮購買私營龕位時須審慎行事。在《條例草案》公布後，消費者委員會亦已透過《選擇》月刊就保障消費者權益傳達類似訊息。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嘗試物色更多渠道，以提高購買龕位方面的消費者教育的成效。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我們會通過不同途徑進一步加強宣傳工作，例如設立熱線、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發出新聞稿和在報刊刊登廣告，藉以增加市民對新法例的認識和了解。我們並無有關宣傳和推廣工作所涉人力資源及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獲相關法例賦予執法權力的各個監督／部門(包括規劃監督、地政總署及建築監督)會繼續按相關法例和執管政策，向各違規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以期促使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盡早就有關違反情況申請規範化或進行糾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參考二零一四年進行的顧問研究所作建議，為多個公眾街市制訂改善建議」，

- 當中是否涉及在街市內進行工程？如是，詳情為何？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 在進行任何工程前，會否先諮詢受影響的持分者？如街市檔戶、當區居民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該6個街市為荃灣街市、油麻地街市、牛池灣街市、雙鳳街街市、駱克道街市和榮芳街街市。政府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按照推行街市改善計劃的現行做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的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需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檔位營業的建議表示支持。食環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按既定程序進行可行性研究、計算預算費用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2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將開始跟進顧問對其餘4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建議。有關經驗和改善方案也可作為日後改善同類型街市時參考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

-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項目	合資格小販數目	申請參與的小販數目	申請獲批的小販數目	所需開支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搬遷攤檔				
原址重建攤檔				

- 有關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在指定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參與率，請按下表提供相關資料。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小販攤檔數目	申請特惠金宗數	申請搬遷宗數	申請原址重建宗數	參與率

- 資助計劃推出前和資助計劃推出後，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分別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後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東區	春秧街						
	馬寶道						
	金華街						
	大德街						
	望隆街						
	小計						
中西區	砵甸乍街						
	嘉咸街						
	結志街						
	利源東街						
	利源西街						
	卑利街						
	永吉街						
	摩羅上街						
	文華里						
		小計					
灣仔	機利臣街						
	交加街						
	太原街						
	渣甸坊						
	小計						
油尖	新填地街						
	北海街						
	西貢街						
	廣東道						
	寶靈街						
	廟街						
	小計						
旺角	通菜街						
	廣東道						
	快富街						
	煙廠街						
	基隆街						

	白楊街						
	花園街						
	奶路臣街						
	小計						
深水埗	永隆街						
	發祥街						
	長發街						
	福華街						
	福榮街						
	北河街						
	鴨寮街						
	基隆街						
	大南街						
	桂林街						
	小計						
九龍城	炮仗街						
	小計						
	攤檔總數						

- 請按下表列出自2002年「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推出以來至今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有關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所涉及開支	自願交回的大排檔牌照數目	大排檔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流動小販牌照總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1至4。

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項目	合資格 小販數目	申請參與計劃 的小販數目	申請獲批數目	所需開支
自願交回小販 牌照	4 199	562	497	59,640,000元
搬遷攤檔	496	388	313#	14,435,400元
原址重建攤檔	3 833	1 957	996#	35,290,000元

新建攤檔必須符合所有建造規格，而原有攤檔構築物亦須自行清拆，才會獲批發放搬遷或原址重建資助。

資助計劃涵蓋的43個固定攤位小販區的參與率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小販攤檔數目 ¹ (a)	申請特惠金宗數 ² (b)	申請搬遷宗數 (c)	申請原址重建宗數 ² (d)	參與率 (e) = [(b)+(c)+(d)]/(a)
東區	春秧街	92	17	6	66	97%
	馬寶道	122	42	6	58	87%
	金華街	112	18	7	50	67%
	大德街	28	16	0	11	96%
	望隆街	20	10	0	6	80%
	小計	374	103	19	191	84%
中西區	砵甸乍街	44	7	1	36	100%
	嘉咸街	55	15	6	34	100%
	結志街	15	4	0	11	100%
	利源東街	63	5	12	46	100%
	利源西街	58	5	20	33	100%
	卑利街	43	20	2	21	100%
	永吉街	33	1	6	26	100%
	摩羅上街	13	4	0	9	100%
	文華里	32	1	2	29	100%
	小計	356	62	49	245	100%
灣仔	機利臣街	52	12	2	38	100%
	交加街	70	2	3	16	30%
	太原街	75	0	4	55	79%
	渣甸坊	166	26	33	106	99%
	小計	363	40	42	215	82%
油尖	新填地街	233	47	27	115	81%
	北海街	16	3	0	3	38%
	西貢街	20	3	0	5	40%
	廣東道	37	19	1	2	59%
	寶靈街	99	9	9	71	90%
	廟街	321	19	5	29	17%
	小計	726	100	42	225	51%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小販攤檔數目 ¹ (a)	申請特惠金宗數 ² (b)	申請搬遷宗數 (c)	申請原址重建宗數 ² (d)	參與率 (e) = [(b)+(c)+(d)]/(a)
旺角	通菜街	698	68	0	0	10%
	廣東道	318	41	30	166	75%
	快富街	34	8	2	5	44%
	煙廠街	78	12	9	50	91%
	基隆街	22	12	2	1	68%
	白楊街	12	5	1	0	50%
	花園街	214	1	30	183	100%
	奶路臣街	63	12	0	0	19%
	小計	1 439	159	74	405	44%
深水埗	永隆街	72	25	3	9	51%
	發祥街	47	12	5	11	60%
	長發街	65	20	3	23	71%
	福華街	166	10	33	121	99%
	福榮街	40	1	8	31	100%
	北河街	153	6	14	117	90%
	鴨寮街	220	10	51	154	98%
	基隆街	134	7	20	96	92%
	大南街	62	1	10	42	85%
	桂林街	59	0	8	50	98%
	小計	1 018	92	155	654	89%
九龍城	炮仗街	53	4	7	17	53%
	小計	53	4	7	17	53%
	總計：	4 329	560	388	1 952	67%

- 1 小販攤檔數目已考慮資助計劃範圍以外的變動，包括持牌人去世，交回牌照但持牌人不符資格申請特惠金，搬遷小販攤檔，以及在資助計劃初期繼承牌照。
- 2 申請特惠金及原址重建宗數並無計入以下情況：同一小販攤位在不同時間被不同小販佔用；以及原址重建資助獲批後持牌人去世。

資助計劃推出前和推出後在43個固定攤位小販區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後 ¹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東區	春秧街	93	0	93	81	0	81	
	馬寶道	124	0	124	90	0	90	
	金華街	20	91	111	25	72	97	
	大德街	26	2	28	17	1	18	
	望隆街	4	17	21	3	10	13	
	小計	267	110	377	216	83	299	
中西區	砵甸乍街	47	0	47	38	0	38	
	嘉咸街	35	20	55	28	17	45	
	結志街	15	0	15	11	0	11	
	利源東街	63	0	63	58	0	58	
	利源西街	58	0	58	53	0	53	
	卑利街	36	7	43	28	3	31	
	永吉街	32	2	34	30	2	32	
	摩羅上街	13	0	13	12	0	12	
	文華里	32	0	32	31	0	31	
	小計	331	29	360	289	22	311	
	灣仔	機利臣街	46	5	51	36	4	40
		交加街	60	11	71	58	10	68
太原街		5	71	76	5	70	75	
渣甸坊		162	0	162	151	0	151	
小計		273	87	360	250	84	334	
油尖	新填地街	189	44	233	153	33	186	
	北海街	7	9	16	7	6	13	
	西貢街	19	0	19	17	0	17	
	廣東道	32	4	36	16	2	18	
	寶靈街	100	0	100	90	0	90	
	廟街	34	289	323	34	268	302	
	小計	381	346	727	317	309	626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推出前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推出後 ¹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旺角	通菜街	0	698	698	0	632	632	
	廣東道	317	0	317	280	0	280	
	快富街	29	0	29	26	0	26	
	煙廠街	78	0	78	66	0	66	
	基隆街	20	0	20	10	0	10	
	白楊街	12	0	12	7	0	7	
	花園街	220	0	220	213	0	213	
	奶路臣街	0	63	63	0	51	51	
	小計	676	761	1 437	602	683	1 285	
	深水埗	永隆街	5	66	71	5	42	47
發祥街		27	20	47	21	14	35	
長發街		54	11	65	37	9	46	
福華街		166	0	166	156	0	156	
福榮街		0	40	40	0	39	39	
北河街		124	30	154	119	29	148	
鴨寮街		179	42	221	168	42	210	
基隆街		39	96	135	36	91	127	
大南街		2	61	63	1	60	61	
桂林街		0	58	58	0	59	59	
小計		596	424	1 020	543	385	928	
九龍城		炮仗街	54	0	54	49	0	49
		小計	54	0	54	49	0	49
	攤檔總數：	2 578	1 757	4 335	2 266	1 566	3 832	

¹ 小販數目已考慮資助計劃範圍以外的變動，包括持牌人去世，交回牌照但持牌人不符資格申請特惠金，搬遷小販攤檔，以及在資助計劃初期繼承牌照。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於 2002 年推出以來涉及的開支和小販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所涉及開支(元)	自願交回的大排檔牌照數目 ¹	大排檔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²	流動小販牌照總數
2002	0	0	161	0	1 006
2003	3,960,000	5	153	138	858
2004	2,370,000	13	135	62	787
2005	1,620,000	8	119	47	726
2006	1,470,000	5	113	48	673
2007	1,890,000	6	107	71	600
2008	810,000	不適用	105	47	546
2009	480,000	不適用	104 ³	30	535
2010	690,000	不適用	105	28	522
2011	510,000	不適用	103	17	505
2012	780,000	不適用	98	26	470
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97	不適用	455
2014	不適用	不適用	95	不適用	442
2015	不適用	不適用	86	不適用	430

¹ 自願交回固定攤位(熟食／小食)小販牌照計劃為期5年，由2002年12月1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止。

² 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計劃為期 10 年，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³ 有1名持牌人於2009年去世而牌照被取消，但其配偶在2010年繼承有關牌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當局於2016-2017年度將規管食用油脂的安全和品質標準及回收廢食用油，提出具體修例及行政建議，請問政府：

當局有否具體修例的確實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遲遲未有修例確實時間的原因為何？

政府已於2014年12月規定「廢置食用油」必須交由環保署按香港品質保證局認可的回收商處理，並保存記錄，截至時間，有否食肆及食物製造廠違反有關規定？如有，有關個案數目為何？當局本年度就巡查食肆及食物製造廠有否將廢置食用油交由認可的回收商處理，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下年度會否增加相應的人手處理有關工作？

當局最近3個年度抽驗食用油的次數分別為何？最近3年有多少食用油樣本被驗出不符合食用標準？當局下年度會否加強抽驗各地進口的食用油？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支出和人手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政府在2015年7月至10月期間就食用油脂的安全和品質標準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規管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並於2015年1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及政府的觀察。我們正制定具體的規管建議，過程中會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提出具體的規管建議。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作，實施規管「廢置食用油」回收的行政措施，通過對食物業處所施加附加持牌條件，規定在煮食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須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食環署只會在環保署完成收集商的登記工作後，才會把上述持牌條件加入新發和續期的牌照內。由2016年2月中起，環保署已開始接受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登記申請。2016-17年度的有關開支將以環保署和食環署的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

3.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抽取以作測試的食用油樣本數目，已由2013年的454個增至2014年的798個及2015年的760個。預期在2016年抽取作測試的食用油樣本數目將與2015年的數目相若。在2014年抽取的樣本中，有1個樣本的苯並[a]芘含量超出食安中心的行動水平。根據食安中心的風險評估，有關樣本的苯並[a]芘含量水平並不會引起食物安全問題。食安中心並無就抽取食用油樣本作測試所需的開支和人手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局方下年度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防範禽流感爆發，請問政府：

今年度處理禽流感爆發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今年度到本地農場抽驗雞隻屍體的次數為何？抽驗雞隻屍體數量為何？抽驗雞隻屍體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雞隻屍體證實帶有禽流感病毒？今年度當局對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攤檔巡查的次數為何？巡查中發現有多少檔戶出現違規情況？巡查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攤檔涉及多少人手及支出？當局下年度會否增加相應人手處理禽流感爆發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跟進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進行顧問研究，並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進行顧問研究預計何時完成？諮詢公眾工作預計何時開始？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政府經考慮香港和華南地區當前的禽流感風險後，在2016-17年度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和監督整體策略，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推行有關的防控措施。

漁護署執行的計劃包括(a)密切監察本地農場及家禽批發市場的家禽、寵物鳥、野鳥及環境，以便及早偵察禽流感病毒並防止禽流感爆發；(b)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雞隻妥善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c)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散養家禽的活動；(d)監察本地、區域及世界各地出現禽流感的情

況，以便政府在充分掌握資料的基礎上，定期檢視本港面對的禽流感風險及確保禽流感防控措施仍然有效，並切合時宜；以及(e)舉辦多項關於禽流感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預防疾病的教育講座。2016-17年度，漁護署用於監察和防控禽流感及相關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5,160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46名漁護署人員，與2015-16年度的人手相同。在2015年，漁護署對本地雞場進行了1 974次巡查，並檢走42個雞隻屍體樣本進行禽流感測試。結果發現沒有樣本對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

食環署進行的禽流感監察及檢驗工作包括(a)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及檢驗進口活家禽；(b)視察向本港輸出家禽的註冊農場(包括內地及其他地方的農場)；以及(c)巡查售賣活家禽的零售攤檔。2016-17年度，當局用於進口檢驗的預算開支為840萬元，而用於視察香港境外家禽農場的預算開支則為680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48名食環署人員，與2015-16年度的人手相若。巡查活家禽攤檔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我們沒有所涉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在2015年，食環署巡查活家禽攤檔的次數約為267 000次。在該等巡查中，食環署就不符合有關禽流感監察規定的情況共發出了4次口頭警告和4封警告信。

鑑於禽流感的威脅仍然持續，政府正就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包括香港應否保留銷售活家禽)進行顧問研究。研究預期可在2016年第二季完成，其後我們會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我們會調配現有人手以處理有關工作。顧問費用估計為341.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當局下年度將就食物重金屬的含量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請問政府：

1. 當局就上述規管諮詢公眾，現時有否確實日期展開有關諮詢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遲遲未確定日期的原因為何？
2. 當局下年度展開有關諮詢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3. 當局計劃如何訂立食物重金屬的含量標準？
4. 當局於過去3個年度分別抽取多少食物樣本進行重金屬含量測試？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有多少食物樣本出現重金屬含量超標？於立法規管食物重金屬的含量前，當局下年度會否增加資源抽查食物重金屬的含量？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至3)《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規例》)規管食物中的金屬雜質含量。為加強保障市民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展開檢討和修訂《規例》的籌備工作。食安中心已在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就建議的法例修訂徵詢意見。目前的檢討旨在擬定《規例》的修訂建議，在過程中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¹的標準、各國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標準，以及本地的食物食用模式。食安中心現正擬定法例修訂建議的細節。視乎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我們計劃在2016年就《規

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籌備公眾諮詢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是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1963年成立的國際組織，負責訂定食品標準及指引，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確保食物業的公平營商手法。

(4) 我們在2013、2014和2015年分別抽取了3 709、4 205和5 018個樣本進行重金屬含量測試，當中不合格的樣本數目分別為7、8和10個。測試食物內重金屬含量的工作已納入食安中心2016年的食物監察計劃，預計會抽取大約4 000個樣本進行測試。

食物監察及投訴組在2014-15年度的開支總額為6,160萬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6,530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110萬元。該組在2014-15年度和在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各為115人。在2016-17年度所分配的人手數目會相同。食安中心沒有就抽取重金屬樣本測試的人手及開支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中，政府表示其工作涉及「管制破壞性捕魚方法」及「規管使用或借助船隻從事捕魚活動」。就此，請提供政府在平衡管制與傳承傳統漁業(例如製造傳統蝦醬)的前提下，所採取行動和措施的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為保護香港水域的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政府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條例》)的規定，禁止破壞性捕魚方法¹。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收集來自不同來源的情報，以及不時與香港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在香港水域的非法拖網捕魚。此外，漁護署亦根據《條例》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旨在透過限制新漁船加入及現有漁船增加引擎功率，把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維持在現有水平。漁護署准許使用或借助非漁船捕魚，但只限於使用若干准許的捕魚方法，例如手釣。透過加快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的復原，我們相信上述工作有助確保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包括讓傳統漁業得以傳承。

- 完 -

¹ 破壞性捕魚方法包括使用炸藥、有毒物質、發出電力的器具、抽吸器具、挖採器具及拖網器具捕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2 145個，增幅為72個。請告知本會，新增職位的職務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職務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2016-17年度薪金預算(百萬元)
推行新農業政策	高級農業主任	1	3.5
	農業主任	1	
	二級農林督察	2	
	二級會計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本地漁產品的品質及食用安全水平	漁業主任	1	3.3
	一級漁業技術主任	1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1	
	一級漁業督察	1	
	二級漁業督察	3	
	二級行政主任	1	
	農林助理員	1	

加強對馬屬動物傳染病的檢測服務	獸醫師 獸醫科技師 一級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1 1 2	3.3
加強動物福利及動物管理服務	二級農林督察	12	1.6
加強自然護理工作，包括規管象牙貿易及推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漁業主任 林務主任 一級農林督察 二級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2 1 1 7 5	3.8
進行香港濕地公園的展品管理、教育及外展計劃等工作	一級農林督察 二級農林督察 高級農林助理員	1 1 2	0.6
加強海岸公園、郊野公園和地質公園的管理及執法工作	漁業主任 一級漁業督察 二級漁業督察 二級農林督察 高級農林助理員 農林助理員 技工	1 1 4 2 1 10 1	2.6
加強行政、管理及一般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技工	1 2 1	1.2
總數：		77*	19.9*

* 部分新增職位數目會因在2016-17年度刪除5個有時限職位而予以抵銷。因此，淨增加職位數目為72個，而部分薪金亦會因刪除職位所節省的300萬元而予以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手編制有2 081個職位。預期在2016-17年度會淨增加72個職位。為何其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2015-16年度的243.7萬增至2016-17年度的539.9萬元？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撥款預計會由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243.7萬元增至2016-17年度的539.9萬元。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將繼續為現時按試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強積金供款提供撥款，另外由於將須填補淨增加的72個職位及其他現有空缺(包括因有人員在2015-16年度退休／離職而出現的空缺及自去年滾存的尚未填補空缺)，因此亦須增加相關的強積金供款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在「跟進法例的落實工作，以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和加強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並繼續執行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其他建議，以期達到存護和恢復海洋資源的目的」中；請列出過去5年來，曾發現的懷疑大陸漁船越境非法捕魚個案及檢控情況及被判監禁情況。
- (b) 請列出在過去1年，漁護署為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在凌晨3時至6時，調配船隻艘數，在香港水域進行巡邏次數？
- (c) 在2016-17年度，漁護署準備調配多少名人員，預留款項多少，調配多少艘船隻，在香港水域執行多少次巡邏，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a) 所需資料如下：

曆年	懷疑個案宗數	成功檢控宗數	定罪個案最高刑罰
2011 ¹	0	0	不適用
2012	1	1	罰款1,000元
2013	3	3	監禁1個月 (緩刑12個月)
2014	7	6	罰款1萬元 監禁4星期
2015	12	12	罰款1,000元 監禁1個月 (緩刑12個月)

¹ 在《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的修訂條文於2012年6月15日生效之前，並無法例專門規管內地漁船的捕魚活動。

- (b) 在201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調配了3艘船隻在香港水域執行巡邏，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特別針對根據情報不時會有這類非法活動出現的區域。至於特別就凌晨3時至6時這段時間而言，漁護署去年則調配了1艘船隻執行了98次巡邏。
- (c) 在2016-17年度，漁護署將調配18名人員及3艘巡邏船隻負責就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進行執法工作。署方為此預留了1,370萬元，預計將會進行約1 400次巡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任何人如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但出售自己的寵物或寵物後代或提供自己的寵物或其後代作出售，則無須領取上述牌照。現行法例沒有規定私人寵物飼養人士須申請牌照，有可能引致用作繁殖的狗隻的福利及健康問題。惟違反該《規例》的最高罰款為2,000元，難以對違規行為起阻嚇作用。當局表示會跟進《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修訂工作以加強對寵物買賣的規管，請問具體內容及措施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規例》)旨在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狗隻繁殖和售賣活動，從而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主要建議包括：(a)引入新的牌照／許可證制度，以加強規管繁殖和售賣狗隻的人士；(b)提高《規例》所訂罰則；以及(c)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

建議的修訂生效後，任何人如售賣狗隻(包括自己的寵物或牠們的後代)，必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所需牌照或許可證的類別將視乎營運性質及所畜養或售賣的狗隻數目而定。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刑罰將由罰款2,000元提高至10萬元，而違反任何發牌條件的最高刑罰則由罰款1,000元提高至5萬元。修訂規例亦將賦予漁護署署長權力，撤銷因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罪行(涉及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而被定罪的持牌人的牌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當局對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資助金為500,000元，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3年接獲資助金的申請的宗數，以及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及獲得的資助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關注到大部分動物福利團體屬非牟利性質而且資源有限，政府自2011年起開始向這些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資助，以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支持他們的工作。在2012至2014年間，漁護署共接到22宗由9個動物福利團體提交的申請，這些動物福利團體所申請的資助金已完全或局部獲得批准。過去3年，各動物福利團體所申請和獲批的資助金款額表列如下：

(a)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在2012-13年度申請並於2013-14年度發放)¹

	動物福利團體	所申請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288,000	65,600
2	香港救狗之家	201,600 ²	201,600
3	終身庇護動物組織	810,000	99,779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保協)	470,000	260,000
5	香港兔友協會	550,000	45,872
6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保協	300,000	12,000(愛協) 2,400(保協)
	總額	2,619,600	687,251

(b)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在2013-14年度申請並於2014-15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團體	所申請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190,000	84,339
2	香港救狗之家	224,000	1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組織	1,184,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150,000	44,835
5	香港營救小狗	185,232	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223,000	35,000
7	愛協和保協	在2012-13年度 申請	13,200 ³ (愛協)
	總額	2,156,232	447,374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申請發還款項。

¹ 動物福利團體可於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向漁護署提交資助金申請。經漁護署審議後，獲批的資助金會在報告獲接納和開支證明文件妥為提交後，在下個財政年度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

² 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所申請的款額原為199,480元。由於通貨膨脹，最終購買狗屋的費用(201,600元)超出漁護署早前批准的資助金款額。在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申請發還款項時，漁護署額外批准超出的2,120元。

³ 漁護署在2012-13年度批准由愛協和保協就為期2年有關鄉村狗隻管理的教育活動共同提交的申請。在收到愛協的發還款項申請後，漁護署遂於2014-15年度向他們發放資助金的餘額。

(c)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在2014-15年度申請並於2015-16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團體	所申請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160,000	76,679
2	香港救狗之家	224,000	1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組織	1,808,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135,000	48,181
5	香港營救小狗	185,232	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227,000	45,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80,000	30,000
	總額	2,819,232	469,860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申請發還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於西貢試行設置牛路坑事宜，政府於2015年5月回覆正評估在西貢試行設置牛路坑的可行性。有關評估結果如何及其有關進展(包括試點位置、造價、建造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打鼓嶺行動中心設置牛路坑，進行試驗，以評估牛路坑能否有效把牛隻局限於某個範圍內。試驗結果顯示，牛路坑確實能發揮效用，因此漁護署着手探討以試驗形式在西貢設置牛路坑的可行性，並正與相關部門密切聯絡，以便處理所涉及的技術及安全事宜，包括設置牛路坑對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可能構成的危險，以及處理有關問題所需作出的安排。由於討論正在進行中，因此暫時未能提供試驗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過去3年，轄下4個動物管理中心下列資料：

- (a) 可存放的動物數字
- (b) 每年存放動物的數字
- (c) 絕育數字
- (b) 人手和流失率(具獸醫資格的專業職系和總數)
- (e) 巡查次數
- (f) 採取執法行動數字
- (g) 檢控數字
- (h) 營運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設有4個動物管理中心，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及港島。各動物管理中心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動物收容數目上限¹

動物管理中心	收容上限(數目)			
	狗房	貓房	雀籠	收容其他動物的圍封物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50	30	--	--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90	30	--	--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80	30	--	--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130	80	25	16
總數	350	170	25	16

(b) 過去3年收容的動物數目²

動物管理中心	2013			2014			2015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808	589	34	637	306	76	524	263	35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1 458	785	209	1 326	583	206	842	507	53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1 214	564	96	949	358	30	689	233	87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3 713	1 277	1 211	3 037	799	1 662	2 019	558	4 854

(c) 過去3年，接受絕育的領養動物數目³

曆年	接受絕育的領養動物數目		
	狗	貓	兔
2013	331	44	3
2014	408	44	2
2015	419	85	6

¹ 狗房／貓房的收容上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動物是否屬同1胎或同1群，以及每隻動物的健康狀況和行為。雖然動物收容設施的使用率持續偏高，但我們仍盡可能把動物單獨收容在1間狗房／貓房內，以便控制疾病傳播，並保障動物福利。

² 因應個別情況，動物的收容時間介乎1天至數個月不等。

³ 漁護署一直以承包方式委託獸醫診所為領養動物提供絕育服務。

(d) 過去3年的人員編制及流失率

財政年度	4個動物管理中心的職位總數 [^]		流失率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2013-14	4	168	0%	6.5%
2014-15	4	171	0%	2.9%
2015-16	4	175	0%	4.0%

[^] 4個動物管理中心由1名高級獸醫師負責監督

(e)至(g) 過去3年，有關持牌售賣動物、動物寄養、騎馬和臨時展覽場所的巡查次數、檢控數字，以及最高和最低罰款

曆年	巡查次數	檢控數字	最高罰款	最低罰款
2013	5 362	2	1,000元	700元
2014	5 576	1	800元	800元
2015	5 749	10	500元	450元

(h) 過去3年，營運各個動物管理中心所涉及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

財政年度	運作開支(百萬元)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2013-14	21.3	14.5	18.3	14.5
2014-15	21.3	15.6	18.8	13.9
2015-16 (修訂預算)	23.0	16.4	20.5	1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多少宗虐待動物的舉報？以及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調查宗數；檢控宗數；被定罪的宗數；及被定罪的人士的判罰為何？過去3年，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判罰過輕而覆核的案件宗數為何？以及上訴的結果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曆年	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個案數目
2013	122
2014	160
2015	178

漁護署已按情況對所有個案作出跟進和調查，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成分。漁護署亦已對證據充分的個案提出檢控。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詳情如下：

曆年	所涉動物種類	成功檢控個案	被定罪人數	判處最重刑罰	
				罰款	監禁
2013	雀鳥及爬行類	2	2	500元	3個月
2014	爬行類	3	3	20,000元	2個月
201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去3年，並沒有因漁護署處理的個案判罰過輕而提出覆核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據悉，漁農自然護理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有關隊伍編制如何？自成立以來的工作如何？其成效如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成員包括1名高級農林督察、2名二級農林督察及3名合約僱員(即1名教育資源主任、1名動物管理督察及1名合約農林助理)，負責擬訂、推行及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發放「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宣傳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已進行的相關活動包括製作在電視播放的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的宣傳聲帶；在不同平台(例如戲院、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與動物福利組織在商場及戶外地點合辦宣傳活動；進行鄉村及社區運動，以及在學校及屋邨舉辦講座。此外，漁護署最近更新網站，以進一步推廣有關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在市民的支持下，主人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的數目及被捕獲的流浪動物的數目在過去5年分別減少42%及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2015年捕獲5 189隻流浪動物，請以列表表示捕獲動物分類、處理方式、以及涉及有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入住動物管理中心以待觀察。動物如已植入微型晶片，動物管理中心會嘗試根據記錄上的資料尋找動物的主人。一般而言，這些動物會在中心暫住10至20日。至於身上沒有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動物管理中心接受最少4天的觀察，以等待動物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並由獸醫評估為性情溫和且適合領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讓市民領養。只有那些經過上述過程仍未有人領回或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漁護署在2015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接收由主人交出或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數目和種類，以及由主人領回、獲領養和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表列於附件。

在2015-16年度，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和處理捕獲動物所涉及的修訂預算分別為2,990萬元及370萬元。

- 完 -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5	2 412	1 359	1 418	1 284	129	109	378	73	3 590	774	626	11	651	168	83	2 421	696	3 469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出會於2016-17年度就綱領(3)增加19個職位，有關職位的工作及薪金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職務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2016-17年度 薪金預算 (百萬元)
加強漁業法例的執法 工作	一級漁業督察	1	0.7
	二級漁業督察	1	
加強對馬屬動物傳染 病的檢測服務	獸醫師	1	3.3
	獸醫科技師	2	
	一級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2	
加強動物福利及動物 管理服務	二級農林督察	12	1.6
總數：		19	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發出多少個進口活生動物許可證？有關動物種類為何？以及其用途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進口活生動物及禽鳥須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A章)及《狂犬病條例》(第421A章)規管。進口商在進口活生動物及禽鳥前，必須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申請進口許可證。漁護署在過去3年發出的許可證數目如下：

曆年	發出的許可證數目
2013	5 946
2014	6 697
2015	7 734

許可證所涵蓋的動物類別包括狗隻、貓隻、種豬、食用動物、動物園動物、馬匹、爬行類動物、雀鳥及其他小型哺乳類動物。進口這些動物及禽鳥的用途各有不同，包括動物買賣、寵物運送、展覽、賽馬、禽畜飼養、實驗用途及供人類食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農業」下的蔬菜統營處市場銷售量，

- (a) 由2014年實際數目的129 164公噸下降至2015年實際數目的122 476公噸，原因為何？
- (b) 過去3年(即2013、2014及2015)，經蔬菜統營處銷售的內地輸入蔬菜和本地生產蔬菜比例為何？請按年及蔬菜的種類列出。
- (c) 過去3年(即2013、2014及2015)，是否有本地生產的蔬菜未能經蔬菜統營處處理而分銷？如有，數量為何？請按年分別列出；蔬菜統營處未能處理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 (a) 2015年經蔬菜統營處(菜統處)銷售的蔬菜數量減少，主要由於不穩定及惡劣天氣導致內地供港蔬菜的供應量有所下跌。
- (b) 過去3年，經菜統處銷售的蔬菜當中分別來自本地和內地農場的百分比表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個別蔬菜品種的分項數字。

曆年	經菜統處銷售的蔬菜來源	
	本地(%)	內地(%)
2013	1.5	98.5
2014	1.6	98.4
2015	1.5	98.5

- (c) 我們估計，在2013、2014和2015年分別約有14 240、13 430和13 160公噸本地生產的蔬菜沒有經菜統處分銷。本地農民可自行選擇最適合的銷售渠道。除菜統處外，他們亦可經其他批發市場(例如北區臨時批發市場及元朗天光墟蔬菜批發市場)銷售產品，或透過在農場即場銷售或送遞服務直接把產品售予消費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動物人道毀滅(包括用於人道毀滅各類動物的藥物種類、份量及開支)及「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試驗計劃的工作及開支詳情為何？2016-17財政年度用於以上兩項計劃之預算開支分別為何？署方會否考慮於未來財政年度改變以上兩項的開支金額，或將動物人道毀滅開支全數用作「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署方會否考慮增加進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試驗計劃的地點？如會，相關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人道處理動物

在過去5年，人道處理動物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1.3
2012-13	1.5
2013-14	1.6
2014-15	1.4
2015-16 (修訂預算)	1.5

進行人道處理動物時所用的是一般麻醉劑，使用劑量通常視乎相關動物的品種、重量及年齡而定。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

在2012年，2個動物福利團體原先建議於元朗、西貢及南丫島3個選址推行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但有關建議遭相關區議會及有關地區人士反對。其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該2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另外物色了3個選址，1個位於元朗，2個位於長洲，並就建議的試驗計劃諮詢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儘管有關方面對元朗的試驗計劃沒有負面回應，我們收到附近居民對位於長洲的其中1個選址提出的反對意見。就此，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決定把該選址從試驗計劃中剔除，以回應該區居民提出的關注事宜。

為便利上述2個動物福利團體在長洲及元朗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2014年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已制定，並於2015年1月開始實施。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的開支由2個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全數承擔，而漁護署則已另行委託顧問就2個試點的狗隻數目進行基線調查，監察試驗計劃的落實工作，並評估捕絕放方法對於減少在試點內流浪狗數目及相關滋擾的成效。

就捕絕放試驗計劃而言，漁護署於2012-13、2013-14年及2014-15年度的開支，以及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平均為每個財政年度110萬元。在2016-17年度，署方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139萬元。

為期3年的捕絕放試驗計劃正在進行中。漁護署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並在試驗計劃結束後，根據所得結果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過去5年的開支及詳細工作內容為何？工作小組於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會否考慮將有關預算開支全數用作成立動物警察？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在2011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緊密合作，並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個別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指引以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效率，並不時檢討有關指引。過去5年，工作小組成員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緊密合作、互相支援。此外，工作小組亦為相關的政府人員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持續加強他們對動物福利的認識，並提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技巧。工作小組亦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罰水平，以考慮是否須要檢討有關規例。

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以及推廣動物福利，工作小組的工作是有關措施的一部分。各相關部門／團體一直運用各自的現有資源應付有關工作。

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警方在2011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目的旨在加強警方、漁護署、協會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時的合作。具體來說，漁護署會就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學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包括查明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在執法方面，警方如接到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會交由各區刑事調查隊調查。警方的刑事調查隊有足夠經驗和專業調查技能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有關警區的人手，以及案件的性質和趨勢，警方會考慮指派專責隊伍進行調查，以確保能全面及針對性地偵查案件。這項安排讓警方得以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從而更有效地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政府認為現行的制度行之有效，因此並沒有計劃設立動物警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以及2016-17年度，署方用於管理社區動物的總開支，以及一項不漏地列出該總開支以下的所有分項開支(包括用於人手編制、捕捉行動、醫療藥物、人道毀滅社區動物之費用，以及其他所有相關開支)。漁護署轄下4個動物管理中心的編制人數(包括公務員及外判人員)為何？動物管理中心的獸醫師、農林督察及前線人員的工作詳情為何？用於該3項職位人員的薪金總開支分別為何？另外，請同時列出過去5年，署方捕獲各類動物的數目(以接收途徑分別列出)，以及被主人領回、獲領養及被人道毀滅之各類動物的數目。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過去5年及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流浪動物的開支及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用於捕捉行動的開支 (百萬元)	用於處理捕獲動物的開支 (包括進行人道處理的成本)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2.0	3.2	25.2
2012-13	25.6	3.6	29.2
2013-14	27.1	3.9	31.0
2014-15	28.9	3.6	32.5
2015-16 (修訂預算)	29.9	3.7	33.6
2016-17 (預算)	29.9	3.7	33.6

漁護署並沒有以上開支項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漁護署轄下4個動物管理中心現時的人手編制(包括公務員及外判人員)資料如下：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 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 中心
獸醫師	1	1	1	1
農林督察	12	9	14	10
前線人員	42	27	31	28
外判潔淨人員	4	4	3	4
總數	59	41	49	43

註：4個動物管理中心由1名高級獸醫師負責監督。

各動物管理中心的獸醫師、農林督察和前線人員的職責如下：

工作範疇	職級
監督動物管理中心的日常運作以及督導與動物有關的法例的執法工作。	獸醫師
監督根據與動物有關的法例而進行的調查、巡查及執法工作。	農林督察
根據與動物有關的法例，進行調查、巡查及執法工作，包括捕捉行動和發牌工作。	前線人員

在2015-16年度，上述人員的預計薪金開支為5,800萬元。

有關漁護署在過去5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接收由主人交出或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數目和種類，以及由主人領回、獲領養和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和種類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 完 -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 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1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1 517	738	474	852	205	87	6 561	2 422	649
2012	4 722	3 027	260	2 009	248	85	1 131	98	1 276	1 292	707	348	666	145	89	5 675	1 950	1 160
2013	4 626	2 866	444	1 871	222	105	1 271	136	1 001	1 379	779	315	770	206	116	5 353	1 861	1 015
2014	3 676	1 836	1 374	1 464	132	28	809	78	656	1 235	576	253	679	212	75	3 868	1 039	1 594
2015	2 412	1 359	1 418	1 284	129	109	378	73	3 590	774	626	11	651	168	83	2 421	696	3 469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豬／牛、家禽／雀鳥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經營帳目」中，政府預計將撥款50萬資助「動物福利機構」。請列出自有關計劃推出以來，署方收到由動物福利團體提交的申請之詳情，包括申請團體名稱、申請資助的項目及金額、申請結果(申請獲完全批准、局部批准或被拒)及獲批出的資助金額等。署方批核申請的準則為何？署方有否就相關「資助金」的成效進行檢討？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關注到大部分動物福利團體屬非牟利性質而且資源有限，政府一直向這些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資助，以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支持他們的工作。

自資助計劃在2011年推行以來，漁護署共接到33宗由10個動物福利團體提交的申請。有興趣的動物福利團體可向漁護署提交申請，連同建議計劃內的動物福利工作詳情、預算開支，以及相關的成效指標，以供漁護署審批。各宗申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

漁護署一直監察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亦透過檢視有關文件和稽核帳目，監察個別受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和評估其成效。到目前為止，所有受資助計劃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 完 -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在2011-12年度申請並於2012-13年度發放)¹

	動物福利團體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元)	獲批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為新的領養中心裝置設施並購置設備	288,000	78,000	57,868
2	香港救狗之家	在鴨脷洲船廠為被畜養的狗隻提供絕育服務	300,000	60,000	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設立領養及教育資源中心	810,000	173,000	173,000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推行貨倉狗隻絕育計劃	1,261,277	229,000	202,974
	總額		2,659,277	540,000	433,842

*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申請發還款項。

¹ 動物福利團體可於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向漁護署提交資助金申請。經漁護署審議後，獲批的資助金會在報告獲接納和開支證明文件妥為提交後，在下個財政年度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在2012-2013年度申請並於2013-14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團體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元)	獲批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	288,000	78,000	65,600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大埔領養中心設置狗屋	201,600 ²	201,600	201,6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設立領養及教育資源中心	810,000	100,000	99,779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保協)	推行動物收容所翻新計劃	470,000	260,000	260,000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年度報告和舉辦多項教育活動	550,000	51,000	45,872
6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保協	進行為期2年有關鄉村狗隻管理的教育活動	300,000	300,000	12,000(愛協) 2,400(保協)
	總額		2,619,600	990,600	687,251

² 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所申請的款額原為199,480元。由於通貨膨脹，最終購買狗屋的費用(201,600元)超出漁護署早前批出的資助金款額。在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申請發還款項時，漁護署額外批准超出的2,120元。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在2013-14年度申請並於2014-15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團體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元)	獲批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並推行動物救援、教育及宣傳計劃	190,000	90,000	84,339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計劃	224,000	150,000	1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營運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中心、舉辦工作坊，以及改善中心的網站	1,184,000	120,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年度報告、為兔子購買營養補充劑，並舉辦宣傳活動	150,000	52,000	44,835
5	香港營救小狗	製作教材，並為獲救的動物購買所需藥物和食糧	185,232	40,000	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營運西貢動物管理中心，並舉辦動物領養活動	223,000	35,000	35,000
7	愛協和保協	繼續進行為期2年有關鄉村狗隻管理的教育活動	在2012-13年度申請	在2012-13年度獲批	13,200 ³ (愛協)
	總額		2,156,232	487,000	447,374

*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申請發還款項。

³ 漁護署在2012-13年度批准由愛協和保協就為期2年有關鄉村狗隻管理的教育活動共同提交的申請。在收到愛協的發還款項申請後，漁護署遂於2014-15年度向他們發放資助金的餘額。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在2014-15年度申請並於2015-16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團體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元)	獲批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並推行動物福利計劃	160,000	90,000	76,679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計劃	224,000	150,000	1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購買藥物和食糧，並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	1,808,000	120,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舉辦教育活動，並為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35,000	49,000	48,181
5	香港營救小狗	製作題為「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宣傳小冊子，並推行領養計劃	185,232	40,000	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推行多項動物管理計劃	227,000	45,000	45,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教育、宣傳、救援及領養計劃	80,000	30,000	30,000
	總額		2,819,232	524,000	469,860

*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申請發還款項。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團體的資助金(在2015-16年度申請並獲批)⁴

	動物福利團體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元)	獲批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舉辦領養推廣活動、製作教材，以及進一步改善基金的網站	180,000	80,000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計劃	204,000	125,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1,571,000	100,000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舉辦多項教育活動	388,155	40,000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並為患病或受傷的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29,000	45,00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235,000	45,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28,000
8	Hong Kong Cats	舉辦領養宣傳活動、製作教材，並進一步改善團體的網站	54,000	24,000
9	愛協	推行愛護動物小領袖計劃	200,000	45,000
	總額		3,041,155	532,000

⁴ 有關的資助金將在2016-17年度發放。暫時未有就相關計劃發放的款額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執行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包括案件所涉及的動物種類、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及刑罰詳情等)? 會否考慮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罰則，加強阻嚇作用?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的部門之一。漁護署在這方面持續推行的工作包括：(a)巡查相關的店鋪及設施，包括寵物店、動物寄養所、騎術學校及動物展覽場地等，確保有關店鋪及設施遵守相關的動物福利標準；(b)收集涉嫌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活動的情報，並與相關的執法機關分享須作出跟進的個案資料；以及(c)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投訴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在2011年，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緊密合作，並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個別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指引以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效率，並不時檢討有關指引。過去5年，工作小組成員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緊密合作、互相支援。此外，工作小組亦為相關的政府人員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持續加強他們對動物福利的認識，並提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技巧。工作小組亦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罰水平，以考慮是否須要檢討有關規例。

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警方在2011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目的旨在加強警方、漁護署、協會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時的合作。具體來說，漁護署會就調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

醫學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包括查明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過去5年，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1.7
2012-13	2.1
2013-14	1.7
2014-15	2.0
2015-16 (修訂預算)	2.8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詳情如下：

曆年	所涉動物種類	成功檢控個案	被定罪人數	判處最重刑罰	
				罰款	監禁
2011	爬行類	5	5	4,000元	不適用
2012	雀鳥及爬行類	5	5	4,000元	6星期
2013	雀鳥及爬行類	2	2	500元	3個月
2014	爬行類	3	3	20,000元	2個月
201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在2006年修訂《條例》的刑罰水平，把原有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的罰則大幅提高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自政府修訂《條例》以來，法庭對根據《條例》定罪的個案所判處的刑罰一般較過往提高，至今最重的判刑是監禁16個月。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檢討《條例》的刑罰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署方用於捕獸器的開支，以及捕獸器所捕獲的動物之種類及數量分別為何？署方目前存有的捕獸器的種類及數量分別為何？未來在2016-17財政年度，用於捕獸器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捕獸器所捕獲動物的種類及數量如下：

曆年	以捕獸器所捕獲動物的種類			
	狗	貓	鴿子	野生猴子
2011	1 049	2 469	128	996
2012	734	2 439	69	1 073
2013	787	2 264	139	784
2014	505	1 406	238	558
2015	301	1 009	473	468

購置及保養捕獸器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0.38
2012-13	0.38
2013-14	0.12
2014-15	0.32
2015-16 (修訂預算)	0.05
2016-17 (預算)	0.28

目前，漁護署共有234個捕捉貓狗的捕籠、56個捕捉狗隻的套狗索、45個捕捉野鴿的捕籠，以及捕捉野生猴子的14個套索和44個捕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署方用於管制動物皮毛製品入口的開支及詳情為何？署方於各個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行動的頻率為何？請同時列出過去5年因違反《狂犬病規例》(《規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或其他條例而進口的動物皮毛製品的檢控詳情(包括有關製品的種類、來源地、成分／涉及的動物品種、違反條例的原因、進口數量及刑罰等)。署方會否考慮加強監管動物皮毛製品之買賣，如引入識別皮毛製品來源的認證系統，規定所有入口及在市場買賣的皮毛製品須標籤所用皮毛為真品(及來自何種動物)抑或仿製品？會否考慮提高《規例》、《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罰則，進一步加強阻嚇動物皮毛製品非法進入本港及在市場售賣？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動物皮毛製品的進口，主要是透過執行《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規例》)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作出規管，以防止及控制狂犬病，並保護列明物種。違反《規例》的人士可處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違反《條例》的人士則可處最高罰款500萬元及監禁2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在各個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行動，以防止有人把受《規例》和《條例》管制的動物產品非法輸入本港。為了加強阻嚇走私《條例》的列明物種(包括動物皮毛製品)，漁護署正與律政司研究如何在法庭上確立是為商業目的而觸犯有關罪行，從而可以施加較高罰則。漁護署亦正檢討《條例》的最高罰則，以反映這類罪行的嚴重性。目前，漁護署並無計劃就動物皮毛製品推行貿易證明書／標籤計劃。

過去5年，用於根據《規例》和《條例》管制活生動物和動物產品進口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12.4
2012-13	12.6
2013-14	14.4
2014-15	16.3
2015-16 (修訂預算)	18.3

過去5年，漁護署根據《規例》和《條例》就動物皮／毛製品在各個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採取行動的次數如下：

曆年	檢驗／行動的次數
2011	91 423
2012	100 887
2013	101 922
2014	84 557
2015	68 845

過去5年，在漁護署根據《規例》提出檢控的個案中，並沒有涉及非法進口動物皮毛製品的案件。過去5年(2011至2015年)，涉及非法進口《條例》列明物種的動物皮毛製品的定罪個案資料載列如下：

曆年	充公物品	涉及數量	物種	最後的出口地方	刑罰
2011	鱷魚皮手錶帶	1條	鱷目物種	新加坡	罰款2,000元
	鱷魚皮手錶帶	5條	鱷目物種	中國內地	2名被告各被罰款2,000元
	鱷魚皮手錶帶	1條	鱷目物種	中國內地	罰款3,000元
	鱷魚皮	60塊	鱷目物種	美國	罰款4,000元
	鱷魚皮手錶帶	38條	鱷目物種	中國內地	罰款4,000元
2013	鱷魚皮手錶帶	2條	鱷目物種	瑞士	罰款3,500元
2014	豹皮	1塊	獵豹	納米比亞	*罰款60,000元

*個案中充公物品亦包括1.767公斤的象牙製品及2件犀牛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去年，當局就推行復耕計劃的資料：

- (a) 請列出用於推行復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部門人手及開支、申請復耕個案數目、參與計劃的地主數目、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涉及土地的面積；
- (b) 新申請復耕的人數、累積的輪候人數，以及涉及的土地面積；
- (c) 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每宗涉及土地的面積及租金詳情、平均及最長的輪候時間；
- (d) 當局有何措施以增加成功配對復耕的機會及減低輪候時間？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 (a)至(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的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在2015年，為推動該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事項	2015年
人手	1
開支(百萬元)	0.9
參與該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23
新申請宗數／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45 / 8.0
成功個案數目	41
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	5.4
成功個案的農場面積(以「斗種」*為單位計算) 括號內所示為平均面積	0.4至5.5 (2.0)
成功個案每年租金	每斗種800元 至10,400元
成功個案最長輪候時間(年)／ 平均輪候時間(年)	11 / 5
輪候名單上的累積申請人數目／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287 / 70.6

* 1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

- (d) 香港的農地主要屬私人土地，土地業權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出租其土地進行耕種。在2016-17年度，漁護署會就出租休耕農地繼續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並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便把休耕土地復耕。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在新農業政策下建議的支援措施中，政府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物色和指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以提供誘因把這些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此外，政府會成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非政府機構或農業團體可申請撥款資助，以落實推動在休耕農地復耕的計劃。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鼓勵土地業權人出租其農地作耕種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09) 新界小型水利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6-17年度新界小型水利工程的整體撥款預算較2015-16年度大幅增加接近3倍，請問當中涉及的水利工程的項目、金額、預算完工日期如何？請以行政區劃分列表說明。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新界小型水利工程(整體撥款)預算包括以下項目：

地區	項目	開支(元)	預計竣工日期
新界多個地點	在2016-17年度，按需要進行的小型工程包括： (a) 提供臨時抽水服務，以作灌溉用途；以及 (b) 為現有灌溉設施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	1,040,000	2016-17年度內
大嶼山	維修白銀鄉已老化灌溉管道的小型工程項目	1,530,000	2016年12月
大嶼山	維修深屈已老化灌溉管道的小型工程項目	1,350,000	2016年1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放置捕獸器的實際、修訂和預算數目。
- (b) 請分別列出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因漁護署放置的捕獸器而受傷的動物數目和種類，需要截肢的動物數目和種類，和最後因而需要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和種類。
- (c) 就非法捕獸器方面，請分別列出當局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出勤偵察次數，移除非非法捕獸器數目，及相關的實際和修訂開支，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 (d) 在防止砍伐土沉香方面，請分別列出當局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出勤偵察次數，及相關的實際和修訂開支，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a) 一般而言，在收到市民有關流浪動物(以貓狗為主)和鴿子造成滋擾的投訴或舉報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巡查，並利用合適的方法(例如放置捕獸器)安排捕捉行動。在完成捕捉行動後，我們會即時取走這些捕獸器。由於捕獸器全都視乎運作需要而放置，因此我們並沒有在2016-17年度預算放置捕獸器的數目。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捕捉流浪動物所放置捕獸器的數目。

至於野生猴子方面，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放置的捕獸器數目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使用的捕獸器數目
2014-15	46
2015-16 (修訂預算)	47
2016-17 (預算)	49

- (b) 我們並沒有收到有動物因漁護署放置的捕獸器而受傷，並需要獸醫深切治療，或最後因而須予截肢或人道處理的報告。
- (c)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安排的執法行動／巡邏次數，以及檢取的非法捕獸器數目的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安排的執法行動／ 巡邏次數	檢取的捕獸器數目
2014-15	784	455
2015-16	668	357

就非法捕獸器採取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4-15	2.1
2015-16 (修訂預算)	2.2
2016-17 (預算)	2.2

- (d) 漁護署一直定期在郊野公園進行巡邏，以阻嚇違規行為，包括砍伐土沉香。除了加強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黑點，漁護署亦不時與警方聯合採取行動。上述工作均屬漁護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就與警方和愛護動物協會合作的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漁護署於2014-15、2015-16、2016-17年度在這4方面的人員編制數目分別為何？而這4方面工作，於2014-15、2015-16、2016-17年度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分別又為何？
- (b) 就2016-17年度的開設新職位，請列出新增的19個職位的職稱及工作性質。
- (c) 就2016-17年度的機器，車輛和設備，請列出與動物方面相關的新增機器，車輛和設備名稱，用途和所需的承擔額。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 (a) 在2011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緊密合作，並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個別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指引以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效率，並不時檢討有關指引。同時，工作小組一直有舉辦培訓課程，增進前線人員對動物福利事宜的認識，並提升他們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技巧。工作小組亦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罰水平，以考慮是否須要檢討有關規例。

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警方在2011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計劃)。計劃目的旨在加強警方、漁護署、愛協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時的合作。具體來說，漁護署會就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調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學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包括查明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工作小組和計劃下的工作，是漁護署持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和促進動物福利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運用現有資源進行與工作小組和計劃有關的工作，因此並沒有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等方面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b) 綱領(3)下19個新開設職位的工作範疇及職級如下：

工作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加強對漁業相關法例的執法工作	一級漁業督察	1
	二級漁業督察	1
強化馬屬動物傳染病測試服務	獸醫師	1
	獸醫科技師	2
	一級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2
促進動物福利和改善動物管理服務	二級農林督察	12
總數：		19

(c) 在2016-17年度分目661項下，與動物方面工作相關的新增機器、車輛和設備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百萬元)
為大龍獸醫化驗所購買實驗室器材以提供馬屬動物傳染病測試服務	2.4
為4個動物管理中心購買獸醫用醫療及手術器材	0.9
為檢疫偵緝犬隊購置狗房、獸醫檢驗室及辦公室	0.9
總計：	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603下項目811採購1艘巡邏艇，請告知：

- (a) 需增加承擔額接近40%的理據；
- (b) 有關項目在2013-14年度已獲批准，為何至今仍未展開採購工作；
- (c) 需增加承擔額是否因為採購工作延誤所致；及
- (d)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有政府船隻的採購事宜均由海事處中央統籌。過去數年，不同部門對新政府船隻的需求激增，主要由於大量政府船隻已接近正常退役期限，須予更換。同時，海事處認為在着手任何新採購工作前，須先檢討及更新政府船隻的採購程序。因此，未能按原定計劃展開採購漁農自然護理署所需的巡邏艇的工作。

原本用以採購巡邏艇的1,000萬元承擔額已於2013-14年度獲得批准。自該時起，造船業在勞工、物料及保險等方面的成本顯著增加。考慮到最新的市場情況，以及類似大小和種類的船隻的投標價，有需要把採購巡邏艇的承擔額增加至1,395萬元。

在船隻製造期間，須分期支付款項，至於實際的支付款額及時間表，則會按照有待批出的標書合約條款而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簡介中提及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有關動物福利的規例，亦會根據有關法例對違例者進行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請按動物來源以下表列出，過去3年，動物管理中心接收動物的數字
貓

	交到動物 管理中心	捕獲	巡查／執法 行動檢獲	其他來源
2013				
2014				
2015				

狗

	交到動物 管理中心	捕獲	巡查／執法 行動檢獲	其他來源
2013				
2014				
2015				

其他動物

	交到動物 管理中心	捕獲	巡查／執法 行動檢獲	其他來源
2013				
2014				
2015				

- (b) 2016-17年度，署方就處理棄養動物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過去3年，署方就棄養動物的檢控數字為何；
- (d) 2016-17年度，署方就處理流浪牛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e) 署方就使用避孕藥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計劃的進展如何；
- (f) 署方會否於2016-17年度，就處理流浪牛問題，推行任何新計劃或措施？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 (a) 過去3年，動物管理中心按動物來源接收動物的數字表列如下：

貓

曆年	捕獲的流浪貓	被主人交出的貓	巡查／執法行動中檢獲	從其他渠道接收的貓
2013	2 866	222	31	105
2014	1 836	132	4	74
2015	1 359	129	2	71

狗

曆年	捕獲的流浪狗	被主人交出的狗	巡查／執法行動中檢獲	從其他渠道接收的狗
2013	4 626	1 871	129	1 142
2014	3 676	1 464	114	695
2015	2 412	1 284	27	351

其他動物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被主人交出的動物	巡查／執法行動中檢獲	從其他渠道接收的動物
2013	444	105	1 001	0
2014	1 374	28	656	0
2015	1 418	109	3 590	0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採取適當的措施管理流浪動物，包括被遺棄的動物。我們沒有處理被遺棄動物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過去3年，就遺棄動物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如下：

曆年	檢控個案數字	罰款
2013	1	500元
2014	0	不適用
2015	0	不適用

- (d) 在2016-17年度，漁護署預留了320萬元及調配4名人員，以管理流浪牛。
- (e) 漁護署一直研究使用避孕藥(Gonacoon)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的可行性。有關研究已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工作涉及在圈養牛隻試驗藥物，已於2014年完成。試驗顯示，透過注射藥物為牛隻絕育的成功率約為

70%，並沒有發現任何不良反應。由於首階段工作取得正面結果，漁護署便於2015年6月起進行為期15個月的第二階段工作，在自由走動的牛隻及水牛進行實地試驗，以評估其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作為以手術絕育降低牛隻數目增長以外的另一個方法。現時，已有合共42頭牛及14頭水牛注射有關藥物。第二階段的試驗結果預期將於2016年年底公布。

- (f) 漁護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並不斷研究各項優化的新措施，以盡量減少流浪牛造成的滋擾，同時保障動物的福利。除為流浪牛推行「捕捉、絕育、遷移」計劃外，一如上文所述，我們繼續探討使用避孕藥(Gonacon)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的可行性，如證實可行，我們便可為即使在偏遠地方的牛隻絕育，無須施行手術。此外，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相關地區的區內居民及動物福利團體密切聯絡，研究其他措施，例如設置牛路坑，局限流浪牛在某個地點活動，或防止牠們走進某個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動物福利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18區分別接獲多少宗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以及各區分別錄得多少宗檢控個案；
- (b) 過去3年，用於防止與打擊殘酷虐待動物罪行的措施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警方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過去3年，漁護署和警方所接到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個案總數，以及由漁護署和警方處理的檢控個案數目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區的分項數字。

曆年	接到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個案總數	檢控個案數目
2013	242	20
2014	237	29
2015	236	10*

* 截至2015年9月的數字。

(b)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和執行《條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1.7
2014-15	2.0
2015-16 (修訂預算)	2.8

警方會以現有資源應付用於執行《條例》所涉及的開支。警方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豬場及雞場數目、面積及分布，以及每間飼養場的准許飼養量上限。

(b)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作物農場、海魚養殖場數目、面積及分布。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牌豬場及雞場數目分別為43個及29個。這些農場的牌照許可面積、許可飼養量及分布載於附表。

(b) 根據最新所得數據，現時約有2 330個作物農場(用作耕種蔬菜、雜糧作物、花卉及果樹)，耕作面積共約685公頃。這些農場主要位於元朗區及北區。至於海魚養殖場方面，持牌養魚場有969個，佔海域總面積為286 868平方米。這些養魚場分布於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¹。

¹ 26個魚類養殖區分別位於沙頭角、鴨洲、吉澳、澳背塘、西流江、往灣、塔門、較流灣、深灣、老虎笏、榕樹凹、糧船灣、吊杉灣、大頭洲、雞籠灣、湓西、麻南笏、布袋澳、蒲台、索罟灣、蘆荻灣、馬灣、鹽田仔、長沙灣、鹽田仔(東)及東龍洲。

持牌禽畜農場的面積、飼養量及分布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豬場

	牌照許可 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許可 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1	691.19	500	北區	25	1 612.44	1 000	元朗
2	1 611.16	950	北區	26	2 960.03	3 500	元朗
3	2 407.85	2 000	北區	27	1 327.53	1 000	元朗
4	4 953.09	4 000	北區	28	2 614.85	2 000	元朗
5	557.91	800	北區	29	3 699.22	1 800	元朗
6	1 280.91	600	北區	30	6 345.66	6 000	元朗
7	4 248.04	3 000	元朗	31	4 524.78	2 600	元朗
8	388.79	350	西貢	32	3 955.47	2 500	元朗
9	706.90	1 000	元朗	33	1 374.87	1 200	元朗
10	1 142.90	600	元朗	34	1 239.02	1 500	北區
11	5 085.70	1 500	元朗	35	2 860.03	1 500	元朗
12	3 130.14	1 500	元朗	36	556.96	250	北區
13	938.49	850	元朗	37	1 392.30	1 990	元朗
14	1 864.27	600	元朗	38	626.82	450	元朗
15	3 015.53	2 000	元朗	39	1 923.26	1 500	元朗
16	3 914.32	3 000	元朗	40	7 108.62	4 000	元朗
17	2 640.33	2 600	元朗	41	4 106.13	3 000	元朗
18	3 965.31	2 000	元朗	42	3 205.77	2 000	元朗
19	2 146.27	1 600	元朗	43	1 180.97	1 200	元朗
20	384.65	300	元朗	總計：	104 181.98	74 640	
21	2 220.09	1 000	元朗				
22	1 725.58	1 900	元朗				
23	838.59	1 500	元朗				
24	1 709.24	1 500	元朗				

雞場

	牌照許可 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1	433.41	10 000	屯門
2	708.10	18 000	北區
3	2 597.37	50 000	元朗
4	387.23	10 000	元朗
5	648.36	20 000	元朗
6	723.86	19 900	元朗
7	569.30	25 000	元朗
8	682.16	19 000	元朗
9	3 372.57	35 000	元朗
10	775.26	20 000	元朗
11	1 336.34	39 000	元朗
12	2 004.75	41 000	元朗
13	4 518.98	48 000	北區
14	4 604.03	102 000	元朗
15	3 226.20	108 000	元朗
16	948.17	18 000	元朗
17	3 163.24	70 000	元朗
18	2 944.67	62 800	元朗
19	1 757.95	38 500	北區
20	1 642.53	46 000	元朗
21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22	4 831.83	80 000	元朗
23	1 563.39	48 000	元朗

	牌照許可 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24	1 137.70	48 000	元朗
25	873.34	27 000	北區
26	1 610.01	26 000	元朗
27	1 655.73	36 000	元朗
28	1 250.84	42 000	元朗
29	1 067.54	31 000	元朗
總計：	61 489.38	1 300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機農業的發展事宜，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有機農業的技術支援、標準認證和銷售推廣上，局方在2016-17年度的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 (b) 局方自2000年底推出「有機耕種轉型計劃」至今，本地有機農場的數目、分佈、耕地面積、產量、產值，以及佔總農場數目的百分比為何？
- (c) 鑑於市面上的有機食品標籤式樣眾多，消費者往往難以確認有機食品聲稱的真確程度。局方有否研究引入特定法例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認證及標籤，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 (d) 近年市面有大量產品聲稱有機，消費者很難辨識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局方就有機產品的巡查情況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 (a) 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推廣有機耕作及本地有機農產品的銷售，途徑包括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支援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向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供支援，以推動有機教育及認證方面的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為15名人員及610萬元。
- (b) 截至2016年2月，參加漁護署所營辦的支援計劃的農場有273個，總面積約為98.7公頃，每天生產約6公噸有機農產品。有機農場的數目佔全港菜場總數約14%，主要集中於吳家村、大江埔、坪輦、粉嶺、八鄉、上水及大埔。

- (c) 食物及衛生局在2011年委託顧問進行關於有機食物的研究，評估應否規管本港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如須規管的話，應如何規管。研究結果已在2013年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鑑於本地有機食物業的市場規模甚小，以及政府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食物供應穩定，顧問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規管本地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

顧問建議應加強提高市民對有機食物的意識，以及強化現行的行政措施，例如進一步推廣認證計劃、簡化認證程序和公布食物欺詐舉報機制等。政府同意顧問的建議。漁護署一直在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支援下落實上述建議，而該中心除提供有機認證服務外，亦有舉辦活動提升公眾意識。

- (d) 作為推廣有機農產品認證工作的一部分，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會定期和突擊巡查所有獲認證單位的運作情況，亦會定期到各零售店鋪和濕街市進行抽查和檢驗，如發現懷疑有人出售偽冒有機農產品的個案，會轉交香港海關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署方每年接獲多少宗發現雀鳥屍體的報告。
- (b)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署方檢獲的雀鳥屍體數目、化驗的雀鳥屍體樣本數目以及化驗結果為何。
- (c) 據知，漁護署已向公眾提供收集病野鳥或野鳥屍體的服務。局方有否計劃針對大廈管理員、學校的校工及老人院的員工等較大機會接觸野鳥屍體的群體進行宣傳，教導他們發現野鳥屍體時應向漁護署報告？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 (a) 過去3年接獲有關發現雀鳥屍體報告的數目如下：

曆年	接獲報告數目
2013	18 368
2014	13 619
2015	13 410

- (b) 過去3年檢獲和化驗的雀鳥屍體數目，以及化驗結果如下：

曆年	檢獲的雀鳥屍體數目	化驗的雀鳥屍體數目	經化驗後證實帶有禽流感病毒的屍體數目
2013	15 218	8 766	1 (H5N1)
2014	11 204	6 834	0
2015	10 464	5 741	3 (H5N6)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派發宣傳單張及把相關資料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向市民大眾宣傳收集病野鳥或野鳥屍體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就打擊「非法拖網捕魚」所進行的執法工作進度和成效如何？
- (b)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政府投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政府就打擊「非法拖網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a) 自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在2012年12月31日實施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在香港水域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收集來自不同來源的情報，以及不時與香港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在2013、2014和2015年，針對拖網捕魚的成功檢控個案分別有13宗、11宗和3宗。
- (b) 過去3年，政府就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進行執法工作所投入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3-14	6.4	9
2014-15	12.6	18
2015-16 (修訂預算)	13.3	18

- (c) 在2013至2015年間，漁護署調配了3艘船隻在香港水域執行巡邏，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特別針對根據情報不時會有非法捕魚活動出現的區域。在2013、2014和2015年，漁護署分別執行了約1 300次、1 400次和1 440次巡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漁業、高新科技漁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漁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政府擬於2016-17年度用以籌劃並推行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一直致力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及提升漁業的措施，以助存護和恢復耗損的海洋資源；(ii)透過技術支援及信貸服務，包括提供可持續漁業及與漁業相關作業的免費培訓、實施魚苗孵化場計劃，以及向漁民和養魚戶提供貸款，協助漁民改為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並監察水產養殖環境和推行魚類健康管理工作；以及(iv)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項目和研究，以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過去3年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90	138.4 [#]
2014-15	96	84.6 [#]
2015-16 (修訂預算)	92	85.7 [#]

[#] 包括分別在2013-14及2014-15年度用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8,070萬元及2,220萬元實際開支，以及在2015-16年度的1,410萬元預算開支。

(b) 漁護署一直致力推行多項支持本地農業的服務，包括：(i)推廣有機耕作；(ii)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以提升生產力；(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以幫助農民接觸到顧客，並舉辦「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管理3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及／或營運資金。在2016-17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進行上述支持本地農業的工作。為這方面工作已預留合共74名人員及3,480萬元。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成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加強支援和協助農民增值；以及發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除了用以支持本地農業的現有資源外，在2016-17年度已額外預留16名人員及660萬元，以落實新農業政策。

至於漁業方面，漁護署會繼續推行上文(a)項所述的各項支援措施。我們已調配共102名人員和預留1.003億元(包括用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1,000萬元及用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2,500萬元)，以繼續進行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c) 過去3年，用於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1	0.4
2014-15	2	0.9
2015-16 (修訂預算)	3	9.1 [#]

[#] 包括向獲批准項目分期支付的資助款項，合共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產養殖技術支援，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為養魚業(包括海魚及塘魚養殖)進行的技術發展研究、支援(例如：魚類試驗養殖、推廣顆粒魚糧或其他)的推行情況，以及分別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政府預計在2016-17年度為養魚業(包括海魚及塘魚養殖)進行的技術發展研究、支援所涉及的項目、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c) 政府在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為養蠔業提供的技術、支援的詳情，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進行技術開發研究，並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過去3年，漁護署一直致力(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以提升養魚場的管理水平，並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協助養魚戶預防、診斷和控制魚類疾病，從而減少損失；(ii)物色具良好銷售潛力而又合適的新養殖品種(寶石魚為其中一例)，並為本地養魚戶舉辦關於寶石魚魚苗孵化及培植的培訓工作坊，向他們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以推廣寶石魚養殖；(iii)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提升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競爭力，至今已有119個養魚場參加計劃；以及(iv)進行適應性研究及魚苗孵化場計劃，以改善魚苗生產及培植技術。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良好水產養殖方法及魚類健康管理	新養殖品種	優質養魚場計劃	適應性研究及魚苗孵化場計劃	總計
2013-14	5.6	2.5	3.3	5.7	17.1
2014-15	5.3	3.9	3.2	9.0	21.4
2015-16 (修訂預算)	5.6	3.8	3.4	8.8	21.6

- (b) 在2016-17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透過上文(a)項所述的措施支援本地水產養殖業。此外，漁護署會繼續進行擴大1個現有魚類養殖區及指定新魚類養殖區的程序，以促進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署方會致力進一步推廣應用先進的魚類養殖(包括魚苗孵化及育養)技術。在2016-17年度，署方預留了1,940萬元進行技術開發研究和向水產養殖業提供支援，並調配22名人員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c) 漁護署向養蠔業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並提供技術支援，以提升業界的生產力。我們在2015-16年度已加強這個範疇的工作。例如：我們在打鼓嶺行動中心裝置設施，以進行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旨在透過把本地養蠔作淨化處理，提升食物安全。過去3年向養蠔業提供支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3-14	0.5	1
2014-15	0.6	2
2015-16 (修訂預算)	0.7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魚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或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每年的批發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或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a) 有關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數量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曆年	總數量 (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 (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 (公噸)
2013	51 625	141	198	31
2014	53 406	146	209	60
2015	55 473	152	215	12

有關過去3年(2013至2015年)的海魚批發交易數量資料載於附件A。

(b) 有關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每月價格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曆年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3	24 275	23 686 [^]	24 447	24 466	24 188	24 834	24 908	24 824	25 246	25 549*	25 042	24 962
2014	24 414 [^]	24 947	25 155	26 175	26 307	26 735	26 740	26 988	26 713	27 064*	26 355	26 464
2015	26 065	25 621 [^]	26 310	26 484	26 645	26 638	27 039	27 363	27 811	28 243*	27 674	27 433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過去3年(2013至2015年)的每月平均海魚批發價載於附件B。

- 完 -

過去3年(2013至2015年)海魚批發數量

曆年	魚類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每日最高數量(公噸)	每日最低數量(公噸)
2013	紅衫	3971.9	10.9	12.7	7.1
	馬頭	3854.9	10.6	12.5	7.3
	黃花	1855.0	5.1	5.8	3.9
	木棉	4050.0	11.1	13.6	7.1
	池魚	1637.9	4.5	7.2	2.4
	立魚	2130.0	5.8	6.9	4.5
	牙帶	1289.5	3.5	4.7	2.4
	鮫魚	1281.8	3.5	4.4	2.3
	或魚	785.8	2.2	2.7	1.1
	2014	紅衫	3003.8	8.2	11.8
馬頭		2663.7	7.3	9.8	5.4
黃花		1922.6	5.3	5.8	4.0
木棉		2975.6	8.2	9.8	5.3
池魚		1457.4	4.0	6.0	2.4
立魚		1998.8	5.5	6.3	3.6
牙帶		1585.2	4.3	5.7	3.3
鮫魚		1454.3	4.0	5.5	3.1
或魚		741.0	2.0	2.5	1.4
2015		紅衫	2836.5	7.8	8.9
	馬頭	2506.2	6.9	7.9	5.1
	黃花	2126.0	5.8	6.4	3.9
	木棉	2647.9	7.3	8.4	5.0
	池魚	1442.1	4.0	5.5	1.9
	立魚	2223.7	6.1	6.6	4.6
	牙帶	1508.6	4.1	5.1	2.4
	鮫魚	1457.3	4.0	5.2	2.5
	或魚	750.9	2.1	2.8	0.8

● 並無沙魴的數字。

過去3年(2013至2015年)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

曆年	魚類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3	紅衫	48.33	49.02	49.54	45.59	42.16^	50.44	51.29	50.13	48.00	52.68	55.64*	55.25
	馬頭	41.39	43.12	42.19	39.31	39.10	42.26	43.35	40.67	38.62^	47.95*	45.68	41.02
	黃花	77.23	73.67	69.60	72.35	60.65^	66.70	69.90	67.19	66.67	79.89*	79.55	79.59
	木棉	50.66	53.81	54.35	51.32	50.62^	56.31	61.30*	59.13	53.57	60.70	53.60	52.20
	池魚	15.15	14.83	12.97	15.04	15.26	15.47	8.95^	15.75	14.19	14.47	14.62	16.97*
	立魚	57.91	58.80	59.76	58.51	57.62	60.72	61.60	55.49	54.27^	59.93	61.73*	59.67
	牙帶	34.15	36.98	36.35	33.87^	35.86	38.89	39.00*	37.32	35.32	35.76	36.49	35.47
	鮫魚	56.39	59.06*	57.63	53.01^	55.15	58.13	56.18	53.91	54.52	55.79	56.01	58.99
	或魚	21.08	19.67	19.08	19.80	18.34	24.72*	20.38	20.52	18.24^	19.90	19.63	20.98
2014	紅衫	57.47	59.96	54.47	48.97^	49.83	54.39	56.29	52.56	49.76	51.01	54.46	63.26*
	馬頭	47.26	48.80*	41.32	39.43	38.72^	41.24	42.78	42.44	42.09	41.47	43.34	48.64
	黃花	77.71	76.30	83.84*	80.79	75.87	71.13	71.38	70.15	63.21^	66.80	78.03	78.40
	木棉	56.45	57.90	56.26	54.14	57.21	58.15	59.25	52.56	47.26^	53.74	58.89	60.50*
	池魚	17.87	20.23	17.80	17.94	17.83	20.92*	20.36	16.81	14.09^	14.74	16.31	18.96
	立魚	63.28	73.25	73.80	74.43	77.22*	75.99	75.67	65.32	59.78^	69.81	69.87	72.22
	牙帶	35.43^	41.77	38.76	38.67	38.91	44.71	45.95*	42.98	39.77	38.49	37.53	36.57
	鮫魚	59.46	65.81*	60.47	61.04	59.20	59.66	61.18	55.02	51.09^	57.20	58.71	61.72
	或魚	22.13	24.57*	20.12	19.61^	22.64	23.28	23.31	23.46	22.99	21.83	22.86	22.77
2015	紅衫	68.91*	55.67	61.01	52.82	49.42^	61.11	62.70	59.96	55.48	59.72	66.52	63.77
	馬頭	50.41	45.68	50.73*	44.97	41.88^	45.09	45.14	43.19	45.15	43.39	46.55	50.02
	黃花	81.43	89.04	75.68	80.27	92.50*	77.71	76.69	71.35^	79.00	79.56	89.14	86.95
	木棉	69.01	64.53	71.15*	62.16	60.05	63.96	66.45	64.62	58.52^	59.93	64.65	65.67
	池魚	18.56	19.11	19.72	17.17	16.83	22.32	23.50*	17.28	15.53^	17.44	16.93	18.88
	立魚	73.87	68.59	72.20	67.97	69.46	76.23	78.65*	69.70	64.46^	72.15	74.51	72.91
	牙帶	36.87	37.10	38.55	36.80	36.62^	45.21	47.21*	42.96	40.19	41.76	40.70	41.19
	鮫魚	62.73	63.10	65.44	61.69	58.30^	66.12	70.13*	63.95	59.54	64.92	65.27	63.03
	或魚	22.44	22.59	24.35*	20.77	21.55	24.02	23.25	22.26	21.04	20.03^	20.43	22.07

- 並無沙鯪的數字。
-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政府用於監察水質、紅潮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b) 政府將如何改善對水質的監察，避免因海事工程、紅潮或其他原因導致養魚死亡？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a) 過去3年，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監察水質和紅潮的開支及人手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3-14	8.2	10
2014-15	8.1	10
2015-16 (修訂預算)	7.9	10

- (b) 漁護署會繼續應用現代科技(例如實時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水質，以及優化全港浮游藻類監察計劃)，加強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水質，以便一旦出現水質惡化或紅潮，可及早向養魚戶發出預警。

至於海事工程帶來的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規定，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人須評估工程對敏感受體(包括魚類養殖區)構成的

潛在環境影響，如發現指定工程項目會構成影響，則須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項目倡議人亦須實施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以監察水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本港禽畜養殖業防疫方面，請告知：

- (a) 有關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2016-17年度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引入的豬隻、禽鳥防疫疫苗的種類和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為豬隻、禽鳥進行防疫注射的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成本分別為何；接受防疫注射的豬隻、禽鳥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 (a) 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致力防止和控制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病在本地雞場及豬場爆發，包括：(i)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家禽妥為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ii)就妥善管理農場及動物疾病的防控，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以及(iii)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有關的預算開支為3,100萬元，並調配46名人員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b) 過去3年，漁護署沒有引入任何新疫苗以供本地雞場或豬場使用。新界養雞同業會得到漁護署的技術支援，於2012年8月成功向衛生署註冊Re-6 H5N1禽流感疫苗，藉此把該疫苗引入本港，供本地雞場使用。提供技術支援所涉及的開支由禽流感全面監察計劃撥付，難以分開量化。

- (c) 除了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外，豬農或雞農可決定是否為其農場的動物接種任何其他疫苗，以便更有效地預防任何一種疾病。已在本港註冊的常用疫苗包括適用於豬隻的豬環狀病毒、口蹄病、豬生殖和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苗，以及適用於家禽的新城病、傳染性氣管炎及傳染性法氏囊病等疫苗。本地農場所使用的全部疫苗，均由農戶自費購買。漁護署沒有備存關於為豬隻和家禽接種疫苗的總開支及平均成本，以及已接種疫苗的豬隻和家禽數目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統營處的運作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方面，請告知：

- (a)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署方為蔬菜統營處的「農地復耕計劃」及「特殊農地復耕計劃」所提供的行政及技術支援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b)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涉及「農地復耕計劃」及「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申請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申請宗數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及失敗的個案？平均的申請時間為何(由收到申請到得知批核結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過去3年，署方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2013	2014	2015
人手	1	1	1
開支(百萬元)	0.9	0.9	0.9
收到的新申請宗數	51	44	45
成功個案宗數	14	12	41
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年)	4	5	5

特殊農地復耕計劃是政府就若干土地發展工程推出的另一項計劃。在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政府會物色願意出租／出售其適合用作農業遷置／復耕土地的土地業權人，並會優先協助受這些土地發展工程影響的農民與有關土地業權人進行配對。政府稍後會公布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下的細節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方面，請告知：

- (a) 請列出政府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在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工作詳情、分別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政府在2016-17年度有關於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所有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技術服務，包括與耕作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及土壤分析有關的技術支援，以及農用機械借用和貸款服務。過去3年，署方為提供這些服務而撥配的資源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調派人員數目	13	13	13
開支(百萬元)	6.2	5.9	6.3

為花卉種植業提供技術服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屬上述撥配資源的其中一部分，因此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6-17年度，漁護署會繼續為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上述服務，所分配的人手資源及撥款會與2015-16年度的水平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每年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2015-16年度及預算在2016-17年，政府在處理活雞供港事宜(例如：檢疫管理、批發市場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雞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 (a) 有關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進口及本地活雞數量，過去3年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活雞	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13	進口	2 304 900	6 315	9 600	2 300
	本地	3 849 304	10 546	69 956*	2 000^
2014	進口	912 300 [@]	2 499	10 200	1 500
	本地	4 000 899	10 961	36 675~	4 100

曆年	活雞	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15	進口	61 300 [#]	168	2 900	1 400
	本地	4 055 016	11 110	47 912 [*]	1 500 [*]

* 農曆年除夕(2013年2月9日及2015年2月18日)

^ 本港受颱風吹襲當天(2013年9月23日)

@ 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並沒有進口活雞供應。

~ 冬至(2014年12月21日)

由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因1批次的進口活家禽檢測到對H7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後暫時關閉，進口活雞一度由2014年12月31日起暫停。其後，家禽批發市場於2015年1月22日恢復活禽交易；但到2015年2月10日才有活家禽進口，而進口數量自此較往常的平均數量大幅減少。

* 農曆年初一(2015年2月19日)

(b) 有關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錄得的進口及本地活雞批發價格，過去3年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活雞	每月平均批發價格(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3	進口	45.84	57.53 [*]	37.99	27.60	23.33 [^]	29.42	27.95	30.96	43.77	39.02	31.71	28.11
	本地	44.82	57.86 [*]	36.62	25.75	22.28 [^]	28.80	27.02	30.13	43.83	37.97	30.44	27.13
2014	進口	23.83 [^]	#	#	#	#	#	#	#	38.04	33.31	32.32	41.40 [*]
	本地	24.01 [^]	33.65	38.31	63.16	66.02 [*]	51.69	42.06	51.10	46.07	35.06	33.90	44.46
2015	進口	#	79.58	74.42	74.30	74.16	81.97 [*]	81.40	72.34	66.00	62.37 [^]	#	75.73
	本地	48.07	57.60	72.76 [*]	68.41	71.12	70.45	63.13	51.46	47.19	41.98	40.20 [^]	69.58

* 在有關曆年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 在有關曆年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2015年1月及11月並沒有進口活雞供應。

(c) 在2015-16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方面所涉及的總開支估計為1,700萬元。這方面的工作涉及18名人員。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710萬元。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負責處理所有活家禽的批發事宜，包括來自本地雞場及內地已登記雞場的活家禽。我們並沒有就進口活雞的開支及人手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設立的「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 「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種植面積、作物品種、產量與產值為何？
(c) 政府現時有何政策，促進本地水耕種植行業發展，有關行業的產值及產量及公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 (a) 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於2013年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介紹和示範水耕法生產的技術和設備。中心的運作開支由菜統處全數資助。根據菜統處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營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3-14	1.9	5
2014-15	2.1	5
2015-16 (修訂預算)	1.7	5

- (b) 「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總生產面積約為500平方米。自2016年1月起，生產及研發工作各使用一半面積。中心內現種有5種沙律菜苗(即水菜、橡葉生菜、紅芥菜、月菜及芝麻菜)，現時每天生產約13公斤蔬菜，批發產值約為每公斤200元。
(c) 政府鼓勵農民採用現代化耕作模式、開發新的農業科技，並促進相關的知識轉移。其中1個例子是水耕生產技術。從農業政策的角度而言，

考慮到香港土地資源匱乏，水耕法和其他農業科技有助農民從傳統需要大量土地的生產方式轉為需地較少(亦因此較不容易受天氣變化影響)的生產方式，因此在香港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向有意設立水耕系統作為另一個農業生產方法的投資者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現時共有19個水耕種植場，每年的蔬菜產量約為755公噸，估計總值5,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預計用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總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支援新政策的各項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方面的知識；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方法鼓勵把荒置的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促進水耕法、農業科技和與農耕生產有關的休閒農業的發展；以及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等。新農業政策和推行計劃的概要，載述於2016年2月2日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767/15-16(03)號文件)。

除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用作支援本地農業的現有資源外，在2016-17年度會額外調配16名人員及660萬元，以進行與落實新農業政策有關的額外工作。執行新農業政策下的個別措施(例如設立農業園)所需資源，會於適當時候根據既定規則及程序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荳苗、西芹、薯仔、菠菜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荳苗、西芹、薯仔、菠菜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 (a) 關於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交易的蔬菜，所需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曆年	總數量 (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每日最高數量 (公噸)	每日最低數量 (公噸)
2013	260 383	713	959	150
2014	256 171	702	871	76
2015	246 710	676	927	106

-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蔬菜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錄得最高和最低的每月平均價格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曆年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3	11,614	10,160	10,101^	13,953*	11,004	10,729	11,177	11,891	12,536	10,793	11,229	11,251
2014	11,200	11,882	11,818	12,699*	11,292	12,109	11,567	9,462^	9,617	9,812	10,072	9,623
2015	9,999	9,858	10,111*	9,281	8,989	9,567	8,955^	9,319	9,538	9,604	9,004	9,322

*最高每月價格 ^最低每月價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動植物及漁業監管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本地的養豬場、養雞場、菜社、菜站的數量分別為何？請以18區分區列出。
- (b)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海魚養殖場牌照的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 (a) 截至過去3個曆年年底，本港的豬場、雞場、蔬菜產銷合作社和菜站的數目和分布資料按地區表列如下：

豬場和雞場數目

地區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中西區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屯門	0	1	0	1	0	1
元朗	34	25	34	24	34	24
葵青	0	0	0	0	0	0
離島	0	0	0	0	0	0
北區	8	4	8	4	8	4
大埔	0	0	0	0	0	0
西貢	1	0	1	0	1	0
沙田	0	0	0	0	0	0
總數	43	30	43	29	43	29

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社)和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營運的菜站數目

地區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菜社	菜統處營運 的菜站	菜社	菜統處營運 的菜站	菜社	菜統處營運 的菜站
中西區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荃灣	1	0	1	0	1	0
屯門	3	1	3	1	3	1
元朗	13	1	13	1	13	1
葵青	0	0	0	0	0	0
離島	2	0	2	0	2	0
北區	8	0	8	0	8	0
大埔	1	0	1	0	1	0
西貢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總數	28	2	28	2	28	2

(b)至(c) 截至過去3個曆年年底，海魚養殖牌照和已登記本地漁船的數目資料表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海魚養殖牌照數目	987	968	969
已登記本地漁船數目	3 008	3 726	4 3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已落實5億元「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計劃。署方就成立有關基金所涉及人手和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就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一事，我們在2016年3月8日徵詢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基金的建議資助範圍、評審準則及監察機制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997/15-16(03)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政府會着手在2016年第二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成立基金。

署方已為基金(如獲通過)的管理工作，在2016-17年度額外預留6名人員及2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3)

-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 綱領： (-) 沒有指定
-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問題：
-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把工作外判的情況，詳細資料如下：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50(+8.7%)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7,720萬元(+10.9%)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至60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475(+1.3%)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有關員工主要獲安排進行清潔或保安工作。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註1]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註2]

外判員工佔漁護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3.9% (+1.1 個百分點)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漁護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0.7% (+0.8 個百分點)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3]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括號為比較截至2015年1月31日情況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註1： 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實施，承辦商向僱員支付的工資，數額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加上每7天應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或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12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僱員的確實工資會按中介公司與僱員所訂僱傭合約註明的工作日數及工時而有所不同。
- 註2： 根據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如僱員符合合約訂明的基本要求，中介公司可安排任何僱員提供所需服務，亦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他僱員接手有關工作，故署方沒有相關資料。
- 註3： 由於政府服務合約沒有提供資料，故署方沒有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向本地農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請告知本會：

- (a) 2015-16年度，署方接獲要求協助尋找農地或興建農用建築物，及轉介至地政總署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2015-16年度，署方每年成功協助覓地復耕的個案數目及復耕農地的面積分別為何？
- (c) 過去1年，有沒有曾進行全港各區的農地面積的統計工作？如有，按18區劃分，每年在署方紀錄內各區用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 (d) 如沒有進行第(c)項提及的工作，署方會否在2016-17年度進行有關工作？如會，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 (a)及(b) 在2015年，建造農用構築物及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該計劃)租用農地的申請宗數，以及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建造農用構築物的申請宗數	根據該計劃租用農地的申請		
		新申請宗數	成功個案宗數	透過該計劃出租的農地面積(公頃)
2015	25	45	41	5.4

- (c)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記錄，全港18區在2015年用作常耕農地的面積表列如下：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面積 (公頃)
中西區	0
灣仔	0
東區	0
南區	4
油尖旺	0
深水埗	0
九龍城	0
黃大仙	0
觀塘	0
荃灣	12
屯門	45
元朗	230
葵青	2
離島	27
北區	277
大埔	62
西貢	21
沙田	5
總數：	685

- (d) 在2016-17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進行農地用途調查。有關調查工作屬漁護署持續進行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的個別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a) 已有6宗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撥款申請獲得原則上批准，總額為2,830萬元，請表列出6宗申請的項目詳情，分別涉及的金額為何？

項目	涉及款項

(b) 自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成立以來，與發展休閒漁業的申請有多少宗？獲批准的申請有多少宗？有關項目未能獲得批准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答覆：

(a) 6宗獲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批准撥款的申請項目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涉及款額
(i) 「圍海大網箱養殖」 有關項目涉及採用由海面延伸至海床的大網箱養殖白花魚(主要是取其魚鰓製成白花膠)，並同時養殖龍躉和黃鱸。這種養殖的方法和養殖白花魚的品種，均屬香港的新嘗試。	640萬元
(ii) 「漁民文化及生態導賞員訓練計劃(新界東北水域)」 有關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導賞團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發展或轉型至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	230萬元

項目	涉及款項
<p>(iii) 「淨化生蠔項目計劃」</p> <p>有關項目利用淨化過程和監控計劃，改良本地生蠔的食用安全及品質。有關計劃旨在建立自己的品牌、開拓銷售網絡，以及長遠而言，向本地市場穩定供應既安全又新鮮的本地蠔產品。</p>	300萬元
<p>(iv) 「漁民生態保育計劃(長洲水域)」</p> <p>有關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遊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轉型至休閒漁業。有關計劃亦涉及規劃及設計有利於在長洲水域發展休閒漁業的新生態遊路線及相關設施。</p>	230萬元
<p>(v) 「香港有機水產養殖業之認證推廣與養殖技術的支援計劃」</p> <p>有關項目協助養魚戶取得有機水產養殖的認證；舉辦活動以加強公眾對有機水產的認識；以及推動發展有機水產品的高檔次市場。</p>	1,050萬元
<p>(vi) 「魚排上建立及示範循環海水育苗系統」</p> <p>有關項目旨在魚排上利用海水循環系統發展培育石斑魚苗的技術，並向本港養魚戶推廣有關培育技術。</p>	380萬元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接到3宗與發展休閒漁業有關的申請，其中2宗已獲批准，詳情載於上文(a)(ii)及(iv)項。其餘申請仍在處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1)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年指標中的"化驗數目->雜項->其他樣本"表示：「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偏高，因計及食水含鉛事件相關的化驗樣本。」請告知因此次事件而進行的「其他樣本」數目為何？其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確保提供可靠、充足和優質的供水並維持有效率的供水服務，屬於發展局的職務範圍，主要由水務署執行。水務署的水質科學部負責監察整個供水系統的水質。提供化驗食水樣本和實地檢測喉管組件用料方面的技術支援，並不在政府化驗所的常設綱領之內。

2. 在食水含鉛事件中，政府化驗所應要求提供了臨時的技術支援，包括化驗5 343個食水樣本，進行420次喉管組件用料實地檢測。有關工作透過內部人手調配進行，涉及額外撥款1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化驗所指出在食水含鉛事件中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化驗食水樣本和進行實地檢測，就此，請告知：

a. 於2016年曾向那些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並按部門分別列出為他們化驗食水樣本的數目，有關開支金額為何？

b. 請列出實地檢測的地點，檢測的項目，抽取樣本的數目，及每次實地檢測的平均開支為何？

c. 化驗所抽取食水樣本的方法是按什麼指引而施行？程序為何？

2. 於2015年，有否協助衛生署檢驗受鉛水事件影響的市民的血鉛水平，若有，檢驗的人數為何及開支為何？於2016年預算的檢驗人數和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確保提供可靠、充足和優質的供水並維持有效率的供水服務，屬於發展局的職務範圍，主要由水務署執行。水務署的水質科學部負責監察整個供水系統的水質。提供化驗食水樣本和實地檢測喉管組件用料方面的技術支援，並不在政府化驗所的常設綱領之內。

2. 在食水含鉛事件中，政府化驗所應要求提供了臨時的技術支援，有關工作透過內部人手調配進行，涉及額外撥款120萬元。我們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資料。

3. 有關政府化驗所在食水含鉛事件中進行的檢測工作，所需資料如下：
- (a) 為房屋署和水務署化驗食水樣本的數目，分別為378和4 965個。
 - (b) 在公共屋邨和幼稚園進行實地檢測，以檢查喉管組件用料是否含鉛，涉及共420次實地檢測。
 - (c) 政府化驗所沒有參與抽取食水樣本的工作，只是協助化驗相關部門取得的食水樣本。
 - (d) 政府化驗所沒有參與檢驗血鉛水平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8)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化驗所在食水含鉛事件中，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化驗食水樣本和進行實地檢測。請問過去及來年有關方面的工作、涉及開支、人手為何；會否增撥資源專門負責有關工作，例如為各公共屋邨、政府大樓等進行驗水服務？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

答覆：

確保提供可靠、充足和優質的供水並維持有效率的供水服務，屬於發展局的職務範圍，主要由水務署執行。水務署的水質科學部負責監察整個供水系統的水質。提供化驗食水樣本和實地檢測喉管組件用料方面的技術支援，並不在政府化驗所的常設綱領之內。

2. 在食水含鉛事件中，政府化驗所應要求提供了臨時的技術支援，有關工作透過內部人手調配進行，涉及額外撥款120萬元。2016-17年度沒有預留資源以化驗食水樣本和實地檢測喉管組件用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1)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在過去兩年(即2014及2015)，每年食物安全檢測所的開支分別若干？現時人手編制如何？預計2016年開支及人手分別如何？
2. 於過去兩年(即2014及2015)及預計2016年，每年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數目若干？
3. 就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商界，於過去兩年(即2014及2015)及預計2016年每年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及樣本數目分別若干？外判比例各佔若干？同期外判食物化驗開支,以及用於監管及抽查外判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1. 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檢測所2014-15年度的開支為3,200萬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3,300萬元。該檢測所目前的人手編制共有33名專業和技術人員。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400萬元，人手編制不變。
2. 政府化驗所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在2014年和2015年進行的食物化驗，以及預算在2016年進行的食物化驗，數目如下(括號內的數字為相應食物樣本的數目)：

2014年 (實際)	2015年 (實際)	2016年 (預算)
195 747項化驗 (31 557個樣本)	196 655項化驗 (29 919個樣本)	184 000項化驗 (30 000個樣本)

註：已進行的食物化驗次數包括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日常進行的化驗，以及因應本地和國際的食物安全事故等突發事件而進行的化驗。預算在日後進行的食物化驗次數只反映前者，因後者在本質上是不能預知的。

3. 2014-15 年度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和樣本數目、以及 2015-16 和 2016-17 年度的預算外判數目和相關比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食物化驗數目 (涉及樣本數目)	外判食物化驗佔政府化驗所常規食物化驗工作的比率	化驗範圍
2014-15	119 000項 (14 200個)	70%	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丙酸、硝酸鹽／亞硝酸鹽、染色料、微量金屬、除害劑殘餘、獸藥殘餘、其他食品污染物
2015-16 (預算)	123 000項 (14 900個)	70%	- 同上 -
2016-17 (預算)	123 000項 (14 900個)	70%	- 同上 -

2014-15 年度的外判食物化驗開支為 1,200 萬元，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6-17 年度的預算同為 1,250 萬元。

外判管理組在 2009-10 年度成立，負責執行與外判有關的工作，包括管理合約和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該組由 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組成，2014-15 年度的開支為 500 萬元，2015-16 和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20 萬元和 54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小販事務隊每年檢控多少名無牌小販？請以年齡組群劃分(如下)，詳細列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30歲或以下			
30-65歲			
65歲或以上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按曆年計算。本署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9 243宗、26 025宗和23 054宗。至於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檢控個案數目，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過往三年的小販事務隊的掃蕩行動數字，請以下表列出每年數字明細：

(2013/14；2014/15；2015/16)年度小販事務隊的掃蕩行動數字

		掃蕩數字
十八區	南區	
	中西區	
	
	北區	
總區特遣隊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2013年至2015年小販事務隊進行掃蕩行動次數

分區環境衛生 辦事處	小販事務隊進行掃蕩行動次數 ^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6 681	6 971	6 232
灣仔	4 684	5 486	5 770
東區	3 700	4 102	4 180
南區	2 055	2 040	1 995
油尖	8 086	8 607	6 110
旺角	5 715	6 581	7 449
深水埗	9 333	10 532	12 001
九龍城	7 125	6 284	5 238
黃大仙	2 633	2 820	2 789
觀塘	4 192	4 747	5 152
葵青	8 160	7 959	7 433
荃灣	7 405	7 422	6 711
屯門	6 672	6 731	5 866
元朗	10 469	11 761	10 756
北區	7 488	7 814	7 687
大埔	9 478	9 577	8 894
沙田	7 651	7 903	6 593
西貢	6 824	6 786	5 252
離島	543	561	594
總數	118 894	124 684	116 702

註：小販事務隊(包括隸屬特遣隊的小販事務隊)主要負責支援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小販管理工作，其掃蕩行動次數已包括在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有關數字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顧問建議選定進行改善的六個公眾街市，當局預留多少預算，為該六個公眾街市進行改善計劃？本年度落實的計劃為何？
2. 除該六個公眾街市以外，政府有沒有為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預留預算？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顧問就6個選定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計算預計費用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會著手跟進顧問就其餘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
2. 除了為顧問選定的6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在2016-17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此外，為確保公眾街市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操作暢順，我們計劃分階段更換已使用超過20年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我們已預留1.15億元，以供16個街市更換12部升降機和34道扶手電梯，有關更換工程將於2016-17年度展開。

同時，本署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本署亦會進行其他有助吸引人流的宣傳項目。在2016-17年度，舉辦這些推廣活動的預計費用為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來年其中一個主要工作，是要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就此：

1. 現時有幾多個街市被評為「使用率偏低」，而署方正準備採取關閉行動？
2. 被評為「使用率偏低」有何準則？
3. 請列出該等使用率偏低公眾街市的名單。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經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以適當方式，通過調低競投底價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此外，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顧問就6個選定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計算預計費用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着手跟進顧問就其餘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

除了為顧問選定的6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在2016-17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然而，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如本署關閉某個街市，而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會視乎情況要求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意見，以制訂長遠善用有關處所的方案。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與區議會合作，以識別可能須予關閉的公眾街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小販擺賣活動是一種抗衡市場經濟失衡的方法，食衛局局長出席立法會一個委員會會議時，亦認同政府當局在小販政策中由管理改變為促進的角色。

政府在推展其政策理念改變的同時，有沒有財政資源的配合？這「促進」的角色將由哪個部門配合？會否預留資源和人手，和地區人士溝通，諮詢其意見，以在社區推廣以地區主導的小販政策？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政府致力落實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若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令公用通道受阻，並獲得社區支持，我們對發展小販行業或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小販市集和夜市持開放態度。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本署會繼續投放現有資源促進上述聯繫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5-16年度，小販事務隊對無牌小販作出檢控的數目，成功檢控的數目，以及2016-17年度小販事務隊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為23 054宗，而無牌小販被定罪的個案(即年內審結的個案)數目則為23 473宗。在2016-17年度，小販管理的預算開支和小販事務隊的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10.73億元和6.77億元，至於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編制有2 265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當局因應2011年3月日本核電廠事故，分別在2014年和2015年檢測了61 459和72 549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請問政府過去2年度就上述檢測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2014年和2015年分別檢驗出多少食物樣本不合格？有多少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不合格？過去3個年度分別有多少輻射水平超標的日本進口食品流入市面售賣？有關食品的種類為何？過去3個年度有多少市民誤買輻射水平超標的日本進口食品？當局下年度預測檢測多少個日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包括日本食物)的樣本。中心有兩組人員專責抽取日本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檢測，他們分別來自食物監察及投訴組和食物進／出口組。

食物監察及投訴組負責在批發和零售層面採集食物(包括日本食物)樣本。該組在2014-15年度的開支總額為6,160萬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6,53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110萬元。人手編制方面，該組在2014-15年度為115人，而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均維持不變。至於該組抽取日本食物樣本作輻射水平檢測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中心並無分項數字。

食物進／出口組負責在進口層面採集食物(包括日本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檢測。該組在2014-15年度的開支總額為1.47億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526億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522億元。人手編制方面，

該組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均為266人，而預計2016-17年度則為271人。至於該組抽取日本食物樣本作輻射水平檢測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中心並無分項數字。

過去3年，沒有日本進口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驗出不合格。2016年預計會抽取約62 000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以檢測輻射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

- 現時全港各區的人口及該區設有的公眾街市數目為何？請分區列出。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名稱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深水埗區			
旺角區			
油尖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西貢區			
離島區			
全港			

- 請按有安裝空調及沒有安裝空調分類，分別列出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的啟用年期、現時的檔戶數目及出租率。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於附件I及II。

- 完 -

政府致力確保可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購買到所需的食品和日用品。這些零售點包括公眾街市及其他公營和私營機構營辦的超級市場及其他形式的零售店。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必須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包括評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及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開列的各項因素。這個做法與審計署的建議一致。下表只載列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名稱
中西區	251 900	6	石塘咀街市 上環街市 士美非路街市 正街街市 西營盤街市 皇后街熟食市場
東區	584 600	11	北角街市 電氣道街市 銅鑼灣街市 鰂魚涌街市 漁灣街市 渣華道街市 西灣河街市 筲箕灣街市 愛秩序灣街市 柴灣街市 吉勝街熟食市場
南區	277 500	6	漁光道街市 田灣街市 香港仔街市 鴨脷洲街市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赤柱海濱小賣亭
灣仔	152 100	5	灣仔街市 鵝頸街市 駱克道街市 黃泥涌街市 燈籠洲街市
九龍城	408 600	4	九龍城街市 紅磡街市 土瓜灣街市 安靜道生花街市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名稱
觀塘	645 400	8	牛頭角街市 瑞和街街市 宜安街街市 鯉魚門街市 東源街熟食市場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四山街熟食市場 駿業熟食市場
黃大仙	428 900	4	牛池灣街市 雙鳳街街市 彩虹道街市 大成街街市
深水埗	394 800	5	保安道街市 北河街街市 荔灣街市 通州街臨時街市 長沙灣熟食市場
旺角	317 100	3	花園街街市 大角咀街市 旺角熟食市場
油尖		3	油麻地街市 官涌街市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沙田	652 600	4	沙田街市 大圍街市 火炭東熟食市場 火炭西熟食市場
大埔	305 800	2	大埔墟街市 寶湖道街市
北區	308 300	4	石湖墟街市 聯和墟街市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沙頭角街市
葵青	510 500	8	榮芳街街市 青衣街市 北葵涌街市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嘉定熟食市場 葵順街熟食市場 長達路熟食市場 大圓街熟食市場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名稱
荃灣	305 100	6	楊屋道街市 荃灣街市 香車街街市 荃景圍街市 深井臨時街市 柴灣角熟食市場
屯門	497 600	6	仁愛街市 新墟街市 藍地街市 洪祥熟食市場 建榮熟食市場 青楊熟食市場
元朗	601 100	8	同益街市 大橋街市 洪水橋街市 錦田街市 流浮山街市 擊壤路熟食市場 建業街熟食市場 大棠道熟食市場
西貢	451 600	2	西貢街市 對面海街市
離島	147 400	6	梅窩街市 長洲街市 大澳街市 坪洲街市 長洲熟食市場 梅窩熟食市場
總計	7 240 900	101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5年3月出版的《2014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1	愛秩序灣街市	2008年	有	71	85%
2	鴨脷洲街市	1998年	有	63	98%
3	正街街市	1976年	有	46	85%
4	柴灣街市	2001年	有	173	95%
5	鯉魚門街市	2000年	有	20	90%
6	聯和墟街市	2002年	有	338	99%
7	旺角熟食市場	2005年	有	14	100%
8	坪洲街市	1999年	有	18	94%
9	皇后街熟食市場	2004年	有	11	100%
10	西營盤街市	1999年	有	102	89%
11	新墟街市	1982年	有	324	100%
12	沙田街市	1980年	有	172	100%
13	石湖墟街市	1994年	有	392	100%
14	大橋街市	1984年	有	379	98%
15	大角咀街市	2005年	有	135	100%
16	大埔墟街市	2004年	有	313	99%
17	青衣街市	1999年	有	76	91%
18	灣仔街市	2008年	有	50	100%
19	仁愛街市	1983年	有	108	98%
20	宜安街街市	1999年	有	65	95%
21	漁灣街市	1979年	有	374	97%
22	鵝頸街市	1979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96	99%
23	紅磡街市	1996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4	100%
24	渣華道街市	1993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4	96%
25	駱克道街市	1987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166	83%
26	北河街街市	1995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7	100%
27	西灣河街市	1984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74	99%
28	上環街市	1989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2	99%
29	士美非路街市	1996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16	100%
30	大成街街市	1998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446	95%
31	土瓜灣街市	1984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67	99%
32	黃泥涌街市	1996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69	97%
33	香港仔街市	1983年	沒有	335	99%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34	銅鑼灣街市	1995年	沒有	51	98%
35	柴灣角熟食市場	1979年	沒有	32	94%
36	長洲熟食市場	1991年	沒有	17	100%
37	長洲街市	1991年	沒有	237	100%
38	長沙灣熟食市場	1982年	沒有	28	43%
39	長達路熟食市場	1987年	沒有	12	100%
40	彩虹道街市	1988年	沒有	116	74%
41	電氣道街市	1993年	沒有	99	95%
42	花園街街市	1988年	沒有	180	100%
43	火炭東熟食市場	1982年	沒有	24	100%
44	火炭西熟食市場	1982年	沒有	15	100%
45	海防道臨時街市	1978年	沒有	88	66%
46	香車街街市	1972年	沒有	223	96%
47	洪祥熟食市場	1979年	沒有	11	100%
48	洪水橋街市	1987年	沒有	215	37%
49	嘉定熟食市場	1983年	沒有	16	69%
50	錦田街市	1964年	沒有	41	100%
51	擊壤路熟食市場	1981年	沒有	14	93%
52	建榮熟食市場	1979年	沒有	17	100%
53	建業街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14	100%
54	九龍城街市	1988年	沒有	581	98%
55	吉勝街熟食市場	1986年	沒有	11	100%
56	葵順街熟食市場	1990年	沒有	12	92%
5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1985年	沒有	98	100%
58	官涌街市	1991年	沒有	218	99%
5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1984年	沒有	29	100%
60	荔灣街市	1992年	沒有	42	98%
61	藍地街市	1969年	沒有	7	100%
62	流浮山街市	1964年	沒有	25	88%
63	梅窩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20	100%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64	梅窩街市	1993年	沒有	35	97%
6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1987年	沒有	28	89%
66	牛池灣街市	1986年	沒有	402	93%
67	牛頭角街市	1981年	沒有	466	86%
68	北葵涌街市	1984年	沒有	222	98%
69	北角街市	1970年	沒有	42	98%
70	安靜道生花街市	1979年	沒有	13	100%
71	寶湖道街市	1991年	沒有	244	97%
72	保安道街市	1988年	沒有	449	96%
73	鰂魚涌街市	1988年	沒有	113	92%
74	西貢街市	1985年	沒有	209	99%
75	沙頭角街市	1998年	沒有	66	100%
76	深井臨時街市	1984年	沒有	29	100%
77	筲箕灣街市	1973年	沒有	82	56%
78	石塘咀街市	1991年	沒有	151	94%
79	雙鳳街街市	1989年	沒有	71	99%
80	瑞和街街市	1988年	沒有	302	99%
81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07年	沒有	20	90%
82	四山街熟食市場	1980年	沒有	17	88%
83	大澳街市	1989年	沒有	26	88%
84	大棠道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18	100%
85	大圍街市	1985年	沒有	195	89%
86	大圓街熟食市場	1984年	沒有	20	80%
87	燈籠洲街市	1963年	沒有	34	97%
88	田灣街市	1979年	沒有	180	100%
89	青楊熟食市場	1983年	沒有	18	100%
90	荃景圍街市	1990年	沒有	241	21%
91	荃灣街市	1981年	沒有	381	93%
92	駿業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56	100%
93	對面海街市	1983年	沒有	34	100%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1992年	沒有	359	50%
95	同益街市	1991年	沒有	446	42%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1983年	沒有	8	100%
97	榮芳街街市	1982年	沒有	112	93%
98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984年	沒有	18	94%
99	油麻地街市	1957年	沒有	144	99%
100	楊屋道街市	1990年	沒有	318	98%
101	漁光道街市	1981年	沒有	197	100%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相對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註：

熟食中心—設於公眾街市的熟食中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

- (a) 請詳細列出現時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的「出租率」及「空置率」。
- (b) 過去5年(即2011至2015)，當局曾關閉多少個公眾街市？所涉開支為何？關閉的原因為何？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 (a) 所需資料見附件。
- (b) 在截至2015年的過去5年，本署關閉了兩個空置率持續偏高的街市，即廣財街市和必列啫士街街市。關閉這兩個街市後，每年的營運成本節省約258萬元，而每年收入則減少約30萬元。

- 完 -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1	香港仔街市	335	99%	1%
2	愛秩序灣街市	71	85%	15%
3	鴨脷洲街市	63	98%	2%
4	鵝頸街市	296	99%	1%
5	銅鑼灣街市	51	98%	2%
6	正街街市	46	85%	15%
7	柴灣角熟食市場	32	94%	6%
8	柴灣街市	173	95%	5%
9	長洲熟食市場	17	100%	0%
10	長洲街市	237	100%	0%
11	長沙灣熟食市場	28	43%	57%
12	長達路熟食市場	12	100%	0%
13	彩虹道街市	116	74%	26%
14	電氣道街市	99	95%	5%
15	花園街街市	180	100%	0%
16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100%	0%
17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00%	0%
18	海防道臨時街市	88	66%	34%
19	香車街街市	223	96%	4%
20	洪祥熟食市場	11	100%	0%
21	紅磡街市	224	100%	0%
22	洪水橋街市	215	37%	63%
23	渣華道街市	194	96%	4%
24	嘉定熟食市場	16	69%	31%
25	錦田街市	41	100%	0%
26	擊壤路熟食市場	14	93%	7%
27	建榮熟食市場	17	100%	0%
28	建業街熟食市場	14	100%	0%
29	九龍城街市	581	98%	2%
30	吉勝街熟食市場	11	100%	0%
3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2	92%	8%
3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98	100%	0%
33	官涌街市	218	99%	1%
3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9	100%	0%
35	荔灣街市	42	98%	2%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36	藍地街市	7	100%	0%
37	流浮山街市	25	88%	12%
38	鯉魚門街市	20	90%	10%
39	駱克道街市	166	83%	17%
40	聯和墟街市	338	99%	1%
41	旺角熟食市場	14	100%	0%
42	梅窩熟食市場	20	100%	0%
43	梅窩街市	35	97%	3%
44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8	89%	11%
45	牛池灣街市	402	93%	7%
46	牛頭角街市	466	86%	14%
47	北葵涌街市	222	98%	2%
48	北角街市	42	98%	2%
49	安靜道生花街市	13	100%	0%
50	北河街街市	227	100%	0%
51	坪洲街市	18	94%	6%
52	寶湖道街市	244	97%	3%
53	保安道街市	449	96%	4%
54	鯪魚涌街市	113	92%	8%
55	皇后街熟食市場	11	100%	0%
56	西貢街市	209	99%	1%
57	西灣河街市	274	99%	1%
58	西營盤街市	102	89%	11%
59	新墟街市	324	100%	0%
60	沙頭角街市	66	100%	0%
61	沙田街市	172	100%	0%
62	深井臨時街市	29	100%	0%
63	筲箕灣街市	82	56%	44%
64	石塘咀街市	151	94%	6%
65	石湖墟街市	392	100%	0%
66	雙鳳街街市	71	99%	1%
67	上環街市	222	99%	1%
68	瑞和街街市	302	99%	1%
69	士美非路街市	216	100%	0%
70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	90%	10%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71	四山街熟食市場	17	88%	12%
72	大橋街市	379	98%	2%
73	大角咀街市	135	100%	0%
74	大澳街市	26	88%	12%
75	大埔墟街市	313	99%	1%
76	大成街街市	446	95%	5%
77	大棠道熟食市場	18	100%	0%
78	大圍街市	195	89%	11%
79	大圓街熟食市場	20	80%	20%
80	燈籠洲街市	34	97%	3%
81	田灣街市	180	100%	0%
82	土瓜灣街市	267	99%	1%
83	青楊熟食市場	18	100%	0%
84	青衣街市	76	91%	9%
85	荃景圍街市	241	21%	79%
86	荃灣街市	381	93%	7%
87	駿業熟食市場	56	100%	0%
88	對面海街市	34	100%	0%
89	通州街臨時街市	359	50%	50%
90	同益街市	446	42%	58%
91	東源街熟食市場	8	100%	0%
92	灣仔街市	50	100%	0%
93	榮芳街街市	112	93%	7%
94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8	94%	6%
95	黃泥涌街市	69	97%	3%
96	仁愛街市	108	98%	2%
97	油麻地街市	144	99%	1%
98	宜安街街市	65	95%	5%
99	楊屋道街市	318	98%	2%
100	漁光道街市	197	100%	0%
101	漁灣街市	374	97%	3%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食物環境衛生署2016年度預算消除蚊蟲滋生地55 400處，與2015年度消除蚊蟲滋生地55 353處相若，請問當局：

當局最近3個年度，當局消除蚊蟲滋生地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過去3個年度，18區區議會有否要求署方加強消除蚊蟲滋生地，如有，涉及的區議會地區分別為何？各個區議會要求署方加強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次數分別為何？寨卡病毒主要於中美、拉丁美洲肆虐，白紋伊蚊是寨卡病毒其中一種病媒，而本地有白紋伊蚊出現，當局會否增加資源消除蚊蟲滋生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2014年及2015年，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數目分別為49 425處及55 353處。2015年的數目增加，原因是該年錄得數宗日本腦炎和登革熱本地確診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治蚊患措施。本署除有約700名員工負責防治蟲鼠(包括防治蚊患)外，還委聘私營承辦商派遣流動小隊在全港各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4月至10月的雨季，承辦商分別派遣274支、274支及266支流動小隊(員工總數分別約為1 640人、1 640人及1 600人)，負責在這段期間執行防治蚊患工作。香港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別錄得3宗和2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的冬季月份流動小隊的數目大致分別維持在274支和266支。此外，在2015年8月及9月「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期間，本署亦已額外派遣合共32支流動小隊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防治蚊患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313億元及2.431億元，而在2015-16年度，這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為2.538億元。

本署每年均舉辦全港性滅蚊運動，以提高市民對蚊傳疾病潛在風險的警覺，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並加強政府各有關部門的合作，協力推展滅蚊工作。為取得各區議會對這項運動的積極參與和支持，本署已邀請區議員參與相關活動及組織宣傳工作，並就防治蚊患工作提供意見。至於各區議會要求本署加強滅蚊的次數，本署並無分項數字。考慮到香港鄰近地區的登革熱疫情，以及寨卡病毒經由蚊子傳播，本署會在2016-17年度繼續致力防治蚊患，預算開支為2.472億元。本署會繼續與主要相關部門舉行地區專責小組會議，並會安排聯合滅蚊行動，以及邀請區議員一同參與滅蚊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現存的公共街市或小販市場，有多少個屬於臨時街市或臨時小販市場？該等臨時街市或臨時小販市場由何時存在至今，當局每年需要動用多少資金進行維修保養工作，該等臨時街市或臨時小販市場，何時會變成永久街市或小販市場？

提問人：陳恒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屬臨時政府撥地類別的小販市場和公眾街市載於附件I和附件II。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該等小販市場和街市每年的維修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本署會因應實際需要和情況，致力為有關市場和街市尋求永久撥地。

- 完 -

屬臨時政府撥地類別的小販市場

地區	序號	小販市場	設立年份
南區	1	赤柱街市空地小販市場	1973
油尖	2	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1978
	3	新填地街熟食小販市場	1976
	4	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1984
	5	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A區）	1985
	6	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B區）	1985
觀塘	7	勵業街熟食小販市場	1976
元朗	8	錦田街市暨小販市場	1965

屬臨時政府撥地類別的街市

地區	序號	臨時街市名稱	設立年份
深水埗	1	長沙灣熟食市場	1982
	2	通州街臨時街市	1992
油尖	3	海防道臨時街市	1978
觀塘	4	東源街熟食市場	1983
元朗	5	洪水橋臨時街市	1987
荃灣	6	深井臨時街市	1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據報導，近年街道的潔淨及衛生程度有下降的跡象。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於過去三年，當局用於監察外判商進行街道潔淨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 (2) 於選擇的外判商的過程中，當局會採用何種的評審準則，以讓公帑用得其所？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 (1) 過去3年，監察承辦商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涉及的人手分列如下：

涉及的員工	員工數目 (實際人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衛生督察	38人	38人	38人
高級管工	288人	286人	287人

負責監察承辦商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員工亦負責執行其他職務，例如處理投訴、採取執法行動、場地管理等。有關監察承辦商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開支及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2)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本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在評審標書方面，本署採用評分表制度。在評分表中，技術得分和收費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30%和70%。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評審標書的技術資料，包括標書是否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技術得分的評審準則包括投標者遞交的擬議執行計劃的質素、受僱履行有關合約的潔淨工人的擬議工資水平和每天工作時數上限，以及承辦商履行相關政府合約的經驗／服務表現往績。根據既定規則，此階段不應考慮擬議收費。第二階段則評審所有已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標書的收費。整體得分最高的標書會獲政府接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街市設施對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於過去三年，當局管理街市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 (2) 當局會否再投放資源改善現有的街市設施？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街市管理工作開支 (百萬元)		648.7	741.0	738.1 (預算)
人手	公務員	115	115	11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81	81	81
	承辦商僱用的員工	187	188	180
	總數	383	384	376

- (2) 在2016-17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除進行公眾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6個街市(即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這些工程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繼續推展持牌小販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和經營環境』

請問：

- (1) 去年有多少小販受惠於此計劃？總資助金額為多少？
- (2) 今年預留了多少開支用於該資助計劃？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1) 2013年6月3日，政府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出五年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向全港43個小販區內約4 300名小販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以供重建和搬遷攤檔，藉此減低火警風險。此外，資助計劃亦為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

由資助計劃於2013年6月公布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獲2 907宗財政資助或特惠金的申請。2013年6月3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內，已批准的申請有716宗，涉及的實際開支為5,960萬元。至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已批准的申請有1 090宗，涉及的實際開支為4,980萬元。

- (2) 在2016-17財政年度，本署預留7,000萬元用於上述資助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收到的酒牌申請分別為多少？獲發酒牌數量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過去5年，每年收到的酒牌申請及簽發的酒牌數目如下：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	7 274	7 789	8 179	8 630	8 936
簽發酒牌總數	6 395	6 781	6 807	7 488	7 743

註：接獲的申請包括新簽發、續期、轉讓或修訂酒牌申請，而簽發的酒牌是指新簽發及續期的酒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

- (a)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關閉一個街市？關閉前會否進行諮詢，並詳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將如何處置因關閉街市而受影響的檔戶？會否設定恩恤賠償方案？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關閉該等公眾街市後，當局將會如何使用該處所？會否考慮改變該等公眾街市或檔位的用途，例如以低廉租金將檔位重新出租予從事創意文化產業人士或有興趣創業的年青人？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經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通過調低競投底價方式，以期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此外，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顧問就6個選定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

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計算預計費用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着手跟進顧問就其餘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

除了為顧問選定的6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在2016-17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然而，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這些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本署若有任何關閉街市的計劃，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受影響的街市租戶。

本署在關閉公眾街市前，會按既定政策和往常做法，為有關租戶制訂遷出安排。有關安排或包括讓受影響租戶有機會以圍內競投方式競投其他公眾街市的空置攤檔，以及向選擇繼續經營的租戶提供一筆搬遷資助。有關安排的詳情和所涉開支，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如本署關閉某個街市，而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會視乎情況要求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意見，以制訂長遠善用有關處所的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各類小販的數目，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地區及經營類別詳列過去3年(即2013、2014及2015)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已登記的小販助手人數及估計無牌小販的數目。
- (b) 當局於2013年6月推出持牌小販資助計劃，至今透過資助計劃交還小販牌照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定訂資助計劃為期5年，至今已實行兩年半；由於當局當年在申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時，曾承諾會考慮將從計劃中收回的小販牌照重新發出，讓有興趣人士申請；就此，當局會否提早作出準備，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 (a) 所需資料見附件。
- (b) 截至2016年2月29日，我們根據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五年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批准了497宗自願交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涉及的特惠金款額為5,960萬元。
- (c) 2015年12月，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資助計劃的進度。

資助計劃旨在為有關小販提供經濟誘因，以進一步減低小販區內街頭擺賣活動構成的火警風險。資助計劃自2013年6月推出以來，一直進展良好。本署已於2015年12月處理全數496個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攤檔，包括完成429個攤檔的搬遷工作，另外67個攤檔已自願交回小販牌照並騰空攤檔。至於其餘小販攤檔的安排，本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符合防火規格。合資格但仍未選擇交回牌照(以取得特惠金)或申請資助重建其攤檔的小販，可於資助計劃在2018年6月屆滿前提交申請。

日後，本署會在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擺賣環境，其中或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至於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本署會在適當的時候，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 完 -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2	1	13	9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34
	擦鞋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熟食/小食	10	3	0	3	33	28	6	11	24	21	20	10	0	4	7	30	0	1	211
	報紙	72	50	44	4	123	26	25	16	42	14	20	8	17	7	7	2	3	1	481
	工匠	86	15	16	0	55	2	3	0	2	0	0	0	1	0	0	0	0	0	180
	靠牆攤檔	29	15	18	14	139	59	29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25
	其他類別	426	368	340	32	2 443	984	53	0	0*	0	92	3	0	0	0	0	0	0	4 741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8									32									70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77									191									368
已登記小販助手	610	602	397	48	2 261	1 032	61	42	227	26	124	23	24	17	16	33	3	3	5 549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48	36	131	44	256	248	62	21	119	75	18	50	27	78	20	57	13	20	1 463 [#] (1 423+40)	

* 不包括向協和街小販市場和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小販發出的112個臨時小販牌照。這些小販將遷往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

數字包括40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1	1	12	8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31
	擦鞋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熟食/小食	10	3	0	2	33	25	6	7	24	20	20	10	0	4	7	26	0	1	198
	報紙	68	48	41	4	116	25	24	14	40	14	20	8	16	7	7	1	3	1	457
	工匠	87	14	16	0	53	2	2	0	1	0	0	0	1	0	0	0	0	0	176
	靠牆攤檔	29	15	18	14	137	58	28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21
	其他類別	410	359	320	31	2 363	960	53	0	125	0	92	3	0	0	0	0	0	0	4 716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8									31									69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70									186									356
已登記小販助手	568	517	365	46	2 141	1 042	102	36	190	21	134	23	23	17	14	30	3	3	5 275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48	27	130	41	302	281	63	36	56	69	9	54	40	79	33	47	10	15	1 480 [#] (1 440+40)	

數字包括40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1	1	11	8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29
	擦鞋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熟食/小食	10	3	0	2	32	24	6	7	24	13	18	10	0	3	7	22	0	1	182
	報紙	65	45	39	4	109	23	23	15	37	13	20	8	15	7	6	1	3	1	434
	工匠	85	14	15	0	52	2	2	0	1	0	0	0	1	0	0	0	0	0	172
	靠牆攤檔	29	15	17	14	134	54	28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13
	其他類別	402	350	304	30	2 279	930	51	0	125	0	93	3	0	0	0	0	0	0	4 567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6									30									66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65									182									347
已登記小販助手		548	492	368	50	2 064	1 050	101	31	199	22	119	25	19	14	12	24	1	3	5 142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43	26	55	49	281	411	64	35	100	68	7	51	26	72	35	42	8	15	1 594 [#] (1 488+106)

數字包括106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九龍西區繁忙街道上的廢屑箱經常滿溢，尤其是旺角花園街一帶最為嚴重，大包小包垃圾散滿一地，衛生情況惡劣，亦有礙觀瞻。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九龍西區人口密集和繁忙街道放置廢屑箱的數量、位置及清理廢物的時間表？有否研究廢屑箱滿溢的原因，以採取針對措施改善環境衛生？有何措施向市民宣傳於廢屑箱旁棄放廢物屬違法行為？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油尖、旺角和深水埗地區共設置2 130個廢屑箱，設置地點位於巴士站 / 公共運輸車站、街角、戲院外及公眾地方的方便位置。清倒廢屑箱的次數由每天5次至8次不等。由於油尖旺區是購物、飲食及娛樂的中心地帶，本地市民和遊客絡繹不絕，因此該處的廢屑箱使用率非常高。此外，在上述地區亦時有發現廢屑箱塞滿包裝物料等大型物品，而非一般垃圾，以致廢屑箱很快滿溢。另一方面，在「三無大廈」所在地方，亦發現袋裝家居垃圾被非法棄置於廢屑箱旁。本署正考慮針對上述情況採取改善措施，例如改變廢屑箱的位置、增加清倒廢屑箱的次數、教育店鋪經營者 / 居民，以及加強對亂拋垃圾違例者的檢控行動等。現時，廢屑箱均貼有警告告示，提醒市民切勿把袋裝垃圾放置在廢屑箱旁，否則會遭檢控。為加深市民對相關法例的認識，本署會在2016-17年度突顯貼於廢屑箱的警告信息，並通過大眾傳媒加強宣傳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有計劃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目前全港空置率高的街市數目，以及關閉上述街市的時間表？有關街市關閉後會否改變用途，如熟食中心、老人中心或託兒服務？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恆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以適當方式，通過調低競投底價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此外，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顧問就6個選定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計算預計費用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着手跟進顧問就其餘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

除了為顧問選定的6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在2016-17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

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然而，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各公眾街市的可空置率載於附件)。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如本署關閉某個街市，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處所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會視乎情況要求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意見，以制訂長遠善用有關處所的方案。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和相關決策局／部門與區議會合作，以識別可能須予關閉的公眾街市。

- 完 -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1	香港仔街市	335	99%	1%
2	愛秩序灣街市	71	85%	15%
3	鴨脷洲街市	63	98%	2%
4	鵝頸街市	296	99%	1%
5	銅鑼灣街市	51	98%	2%
6	正街街市	46	85%	15%
7	柴灣角熟食市場	32	94%	6%
8	柴灣街市	173	95%	5%
9	長洲熟食市場	17	100%	0%
10	長洲街市	237	100%	0%
11	長沙灣熟食市場	28	43%	57%
12	長達路熟食市場	12	100%	0%
13	彩虹道街市	116	74%	26%
14	電氣道街市	99	95%	5%
15	花園街街市	180	100%	0%
16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100%	0%
17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00%	0%
18	海防道臨時街市	88	66%	34%
19	香車街街市	223	96%	4%
20	洪祥熟食市場	11	100%	0%
21	紅磡街市	224	100%	0%
22	洪水橋街市	215	37%	63%
23	渣華道街市	194	96%	4%
24	嘉定熟食市場	16	69%	31%
25	錦田街市	41	100%	0%
26	擊壤路熟食市場	14	93%	7%
27	建榮熟食市場	17	100%	0%
28	建業街熟食市場	14	100%	0%
29	九龍城街市	581	98%	2%
30	吉勝街熟食市場	11	100%	0%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3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2	92%	8%
3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98	100%	0%
33	官涌街市	218	99%	1%
3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9	100%	0%
35	荔灣街市	42	98%	2%
36	藍地街市	7	100%	0%
37	流浮山街市	25	88%	12%
38	鯉魚門街市	20	90%	10%
39	駱克道街市	166	83%	17%
40	聯和墟街市	338	99%	1%
41	旺角熟食市場	14	100%	0%
42	梅窩熟食市場	20	100%	0%
43	梅窩街市	35	97%	3%
44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8	89%	11%
45	牛池灣街市	402	93%	7%
46	牛頭角街市	466	86%	14%
47	北葵涌街市	222	98%	2%
48	北角街市	42	98%	2%
49	安靜道生花街市	13	100%	0%
50	北河街街市	227	100%	0%
51	坪洲街市	18	94%	6%
52	寶湖道街市	244	97%	3%
53	保安道街市	449	96%	4%
54	鰂魚涌街市	113	92%	8%
55	皇后街熟食市場	11	100%	0%
56	西貢街市	209	99%	1%
57	西灣河街市	274	99%	1%
58	西營盤街市	102	89%	11%
59	新墟街市	324	100%	0%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60	沙頭角街市	66	100%	0%
61	沙田街市	172	100%	0%
62	深井臨時街市	29	100%	0%
63	筲箕灣街市	82	56%	44%
64	石塘咀街市	151	94%	6%
65	石湖墟街市	392	100%	0%
66	雙鳳街街市	71	99%	1%
67	上環街市	222	99%	1%
68	瑞和街街市	302	99%	1%
69	士美非路街市	216	100%	0%
70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	90%	10%
71	四山街熟食市場	17	88%	12%
72	大橋街市	379	98%	2%
73	大角咀街市	135	100%	0%
74	大澳街市	26	88%	12%
75	大埔墟街市	313	99%	1%
76	大成街街市	446	95%	5%
77	大棠道熟食市場	18	100%	0%
78	大圍街市	195	89%	11%
79	大圓街熟食市場	20	80%	20%
80	燈籠洲街市	34	97%	3%
81	田灣街市	180	100%	0%
82	土瓜灣街市	267	99%	1%
83	青楊熟食市場	18	100%	0%
84	青衣街市	76	91%	9%
85	荃景圍街市	241	21%	79%
86	荃灣街市	381	93%	7%
87	駿業熟食市場	56	100%	0%
88	對面海街市	34	100%	0%
89	通州街臨時街市	359	50%	50%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90	同益街市	446	42%	58%
91	東源街熟食市場	8	100%	0%
92	灣仔街市	50	100%	0%
93	榮芳街街市	112	93%	7%
94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8	94%	6%
95	黃泥涌街市	69	97%	3%
96	仁愛街市	108	98%	2%
97	油麻地街市	144	99%	1%
98	宜安街街市	65	95%	5%
99	楊屋道街市	318	98%	2%
100	漁光道街市	197	100%	0%
101	漁灣街市	374	97%	3%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在全港公眾街道擺放的三色回收箱共有多少個，請按18區列出？
2. 未來一年，有否計劃增加在街上擺放的三色回收箱的數目？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各區設置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箱(回收箱)。每組回收箱有3至4個收集箱，用作收集廢紙、金屬及塑膠物料。本署在2015年設置的回收箱數目按區分列如下：

地區	設置的回收箱數目 (組)
東區	69
灣仔	94
中西區	145
南區	71
離島	130
九龍城	69
觀塘	46

深水埗	57
黃大仙	38
油尖旺	125
大埔	159
北區	185
元朗	240
屯門	102
西貢	201
沙田	104
葵青	57
荃灣	93
總數	1 985

2. 本署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主要目的是保持環境衛生。在2016-17年度，本署會通過各項措施，包括在街道上設置回收箱，繼續支持環境局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工作。本署亦會從運作角度檢視擺放在公眾地方的回收箱的數目和位置，因應情況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五年，當局每個年度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形式對付無牌擺賣的次數為何，當中涉及哪些部門；及
- (2) 當局是基於何等準則決定有關掃蕩是否採取聯合行動及聯合哪個部門？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小販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和執法職務，本署或會邀請香港警務處和房屋署等其他政府部門協助。至於掃蕩是否以聯合行動的形式進行，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涉及其他部門，均視乎每次行動的個別情況而定，包括社會治安有否受到實質或潛在影響，以及行動是否涉及在公共屋邨等地方內擺賣的無牌小販。

過去5年，針對無牌擺賣的聯合行動次數分列於下表：

年份	跨部門行動次數
2011年	1 496
2012年	1 614
2013年	1 867
2014年	1 830
2015年	1 9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兩年，每年被定罪的檢控無牌小販數字為何；

(2) 由2016年1月至3月期間，被定罪的檢控無牌小販數字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2014年和2015年，無牌小販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8 206宗和23 473宗。2016年1月和2月，有關個案數目分別為1 323宗和985宗。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未能提供2016年3月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當局投放在推動及推廣新小販政策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恆常工作為何；及
- (2) 當局在確立新小販政策至今，有否檢視政策成效，包括平衡區議會、居民、遊客及小販利益，若持份者之間有衝突，當局會否主動居中協調，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執行。在2015-16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修訂預算開支約10.06億元。

2015年3月，政府曾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簡介現行小販管理政策的原則。

總括而言，政府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就此，我們已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下列數項政府將予考慮的建議(不包括現正推行的措施)：

- (a) 在小販資助計劃下，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496個小販攤檔，均已全部妥善搬遷。本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更多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符合指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我們在推行資助計劃(有效期至2018年年中)的過程中，會致力

查看可如何改善擺賣環境，其中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區的整體布局，以及改善電力安全；

- (b) 至於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政府會在適當的時候，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 (c) 至於“大牌檔”牌照，如獲相關區議會支持，我們將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
- (d) 至於把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政府對於在小販經營方面採用新模式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我們或會考慮以試驗形式把一個現時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為個別熟食攤販提供經營場地，供應傳統大牌檔式熟食、傳統小吃或其他形式的小食；以及
- (e) 在露天小販市場方面，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對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

一個團體在2015年夏季於相關區議會支持下在深水埗區營辦小販市場。2015年11月，食物及衛生局收到擬在元朗區、北區、離島區和深水埗區設立當區小販市場的建議。我們已致函相關區議會的主席，請他們盡快在區議會促進關於這些建議的討論。

我們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五年，在掃蕩行動及聯合行動中，每個年度執法人員與小販或市民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數字為何；有無人在過程中受傷，如有，數目為何；
- (2) 當局有否檢討掃蕩行動及聯合行動中執法人員的處理手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1) 就小販管理行動中小販管理人員與小販或市民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數字，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統計資料。過去5年，在執勤時受傷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分列如下：

年份	受傷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
2011年	66
2012年	53
2013年	56
2014年	36
2015年	40

- (2) 為確保有效執行小販管理行動，本署已向員工發出行動指引，內容涵蓋執行掃蕩行動時的安全考慮，以及拘捕和檢控程序等範疇。有關指引亦清楚說明須以小販、行人和小販管理人員的安全為重。本署會因應行動需要的變化和員工的意見，不時檢討這些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有關巡查內地註冊供港菜場：

- 1) 各省份各有多少個內地註冊供港菜場？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進行視察的次數？是否有為巡查的次數訂立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 3) 2016-17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員編制及有關開支，以及增加的職位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 1) 2015年，內地註冊供港菜場數目按相關省市分列如下：

省市	註冊菜場數目
廣東	113
深圳	2
珠海	1
北京	3
重慶	1
福建	2
甘肅	9
廣西	4

貴州	3
海南	15
河北	15
河南	14
湖北	13
湖南	32
江蘇	30
江西	9
遼寧	5
內蒙古	2
寧夏	23
山東	79
山西	2
上海	13
四川	3
天津	1
廈門	8
雲南	34
浙江	14
總數	450

- 2) 2015年，本署巡查了13個內地註冊菜場。本署的計劃是巡查最多20個外地(包括內地和海外)菜場和果園。
- 3) 本署一直能以現有人手應付巡查內地註冊供港菜場的工作量，現時並無計劃在2016-17年度就有關工作增加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食物安全檢測：

- 1) 抽取了食物樣本以供測試的數目為何，當中來自內地的樣本數目為何，若無有關分項，當局不作有關分類的原因為何；
- 2) 發現問題蔬果樣本的數目為何，當中多少來自內地；
- 3) 就有問題蔬果提出的檢控數目為何，當中最高及最低的刑罰為何；
- 4) 2016-17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員編制及有關開支，以及增加的職位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2015年，本署檢測的食物樣本總數約為64 300個。有關來自內地的樣本數目，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本署只就不合格樣本追查食物來源。
- 2) 2015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合共檢測了29 700個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樣本，其中有130個驗出不合格。至於該130個不合格的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樣本，其中有87個來自內地。內地是香港的主要食品供應來源，供應多種食品，而2015年逾九成供港蔬菜均由內地輸入。根據中心就不合格樣本進行的風險評估，有關食品在正常的食用情況下，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 3) 2015年，本署就不合格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提出檢控的數目為38宗，定罪罰款由1,500元至20,000元不等。
- 4) 在2015-16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修訂預算為6,530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7,110萬元。現時人手足以應付運作需要，人手編制在2016-17年度維持不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運送蔬菜的車輛，每天檢驗100架車輛，於2015和2016年，每天平均有多少運送蔬菜的車輛經過？有關的抽樣檢查車輛準則為何？運送蔬菜的車輛中又有多少“衝關”(不依指示接受檢查)？
2. 請分別提供各關口(包括陸路，機場，海路，葵涌海關大樓)於2014-15，2015-16，及2016-17人員編制數目和每個關口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 根據香港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記錄，2015年經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抵港的運送蔬菜車輛(菜車)每天平均數量為265架次，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年內於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菜車的數目每天平均約為93架次。中心按風險為本原則監察食物安全，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會考慮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和外地的食物事故，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在2015年至2016年(截至2月底)期間，14輛菜車沒有按照中心的指示進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檢查，涉事的司機已遭檢控。中心已加強監察，打擊這些持續違規的個案。
2. 負責檢查陸路、空運和海路(包括葵涌海關大樓的食物檢查站)進口食物的人手，在2014-15年度分別為78人、56人和68人；在2015-16年度分別為78人、54人和71人；而在2016-17年度，則估計分別為84人、58人和79人。至於食物進出口管制的開支，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為1.47億

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526億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522億元。本署沒有每個檢查站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並進行推廣活動方面，於2016-17年的推廣活動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又為何？
2. 就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因應2014年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於2016-17年會制訂那些建議，涉及的人員編制數目和開支為何？
3. 於2016-17年會關閉那些公眾街市？
4. 於2014-15，2015-16及2016-17年有否預留人手和撥款協助非政府組織在公眾街市中推動食物分類？若有，請提供這三年的人員編制數目及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在2016-17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亦會進行其他有助吸引人流的宣傳項目。在2016-17年度，舉辦這些推廣活動的預計費用為700萬元。

2. 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該6個街市為荃灣街市、油麻地街市、牛池灣街市、雙鳳街街市、駱克道街市和榮芳街街市。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按照現時推展街市改善工程項目的做法，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着手跟進顧問就其他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有關經驗和改善建議也可作為日後改善其他同類型街市時作參考之用。

顧問亦建議推行其他改善措施，當中涉及公眾街市的管理、衛生和宣傳推廣。一如顧問指出，推行這些改善措施涉及額外成本，亦須投放資源進行管理並訂定優先次序。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本署認同顧問的意見，認為首要工作是處理不積極經營的檔位，以及保持街市整體清潔衛生。本署會繼續致力進行推廣工作，藉以增加人流，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本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增設13個管工的公務員職位，每年開支為300萬元，以加強街市管理工作的人手。

除了為顧問選定的6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在2016-17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3. 儘管有上述增加現有公眾街市人流的措施，但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本署會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與區議會合作，以識別可能須予關閉的公眾街市。
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帶頭推動非政府組織在公眾街市作廚餘源頭分類。我們與環保署緊密合作，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並已於2016年年初在1個選定街市開展試點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巡視食物業處所，請按下表提供數字：

	2013	2014	2015
因無牌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因不合衛生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因非法擴展食物業範圍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2.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表示會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數目和開支為何？
3. 就小販事務隊的掃蕩行動，於2014-15，2015-16和2016-17每次行動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為何？而每次行動的平均所需人手為何？
4. 就清掃街道服務，2016-17年度會更換34輛洗街車，預計每部車輛可使用年限為何？而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部政府洗街車？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1. 所需資料載於下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控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	4 573	4 228	3 352
檢控不合衛生食物業處所的次數	538	352	420
檢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次數	6 030	3 498	2 003

2. 在2016-17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增設2支特遣隊，包括2名高級小販管理主任、4名小販管理主任、16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和4個一級工人職位，在全港各區黑點進一步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和規管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710萬元。
3. 每次行動涉及的實際人手視情況而定。至於每次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備存統計數字。
4. 每輛洗街車的平均可使用年限約為9年。現時，本署有36輛洗街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指標數目連續兩年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有關工作在2015年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制定措施，包括人手及資源安排應付，減低透過蚊蟲傳播疾病的機會，如有，請說明有關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2014年及2015年，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數目分別為49 425處及55 353處。2015年的數目有所增加，原因是該年錄得數宗日本腦炎及登革熱本地確診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治蚊患措施。本署除有約700名員工負責防治蟲鼠(包括防治蚊患)外，還委聘私營承辦商派遣流動小隊在全港各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在2015年4月至10月的雨季，承辦商派遣了266支流動小隊(員工總數約1 600人)，負責在這段期間執行防治蚊患工作。此外，本署在過去兩年的冬季月份，均派遣數目相若的流動小隊，以持續加強防治蚊患。在2015年8月及9月「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期間，本署亦額外派遣合共32支流動小隊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在2016-17年度繼續努力防治蚊患，預算開支為2.47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進行防治蟲鼠調查工作的指標數目連續兩年增加，原因為何？有關工作於2015年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預計本年度有關工作數目仍會繼續增加，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制定措施，包括人手及資源安排應付，如有，請說明有關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在2014年和2015年，防治蟲鼠調查數目分別為7 702宗和8 043宗。調查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媒傳疾病有關的調查數目增加；(ii)加強監察登革熱病媒，把在社區的監察地點由44個增至52個，並在港口地區進行更頻密的監察工作，由每月一次增至每兩周一次(機場監察工作仍維持每周進行一次)；以及(iii)日本腦炎病媒監察範圍由元朗區擴展至屯門區、北區、西貢區、葵青區、南區和深水埗區。本署共聘用6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落實各項加強病媒監察的措施，預計該等深化病媒監察計劃在2016年會繼續推行，並會增加3名公務員進行相關工作。2015-16年度在這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34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3,4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無牌小販及持牌小販的執法行動詳情，包括執法行動次數、動用的人手、發出口頭警告的次數、作出檢控的數字及涉及的罰款金額是甚麼(請按18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並分別按無牌小販及持牌小販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2013年至2015年，有關持牌小販及無牌小販的掃蕩行動次數和檢控個案數目(按地區分列)，以及涉及的罰款金額載於附件。

至於上述各有關工作動用的人手，或向持牌小販及無牌小販發出口頭警告的次數，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2013年至2015年有關持牌小販及無牌小販
的掃蕩行動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和涉及的罰款金額**

附件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掃蕩行動 次數	持牌小販		無牌小販		掃蕩行動 次數	持牌小販		無牌小販		掃蕩行動 次數	持牌小販		無牌小販	
		檢控個案 數目	罰款總額 (元)	檢控個案 數目	罰款總額 (元)		檢控個案 數目	罰款總額 (元)	檢控個案 數目	罰款總額 (元)		檢控個案 數目	罰款總額 (元)	檢控個案 數目	罰款總額 (元)
中西區	6 681	190	3,041,490	964	13,084,154	6 971	488	2,987,995	945	13,411,955	6 232	381	3,103,230	994	11,862,082
灣仔	4 684	963		2 435		5 486	1 293		1 999		5 770	1 224		2 009	
東區	3 700	488		3 885		4 102	475		3 561		4 180	418		2 261	
南區	2 055	7		847		2 040	11		780		1 995	3		709	
油尖旺	13 801	1 613		3 870		15 188	1 072		3 300		13 559	934		3 712	
深水埗	9 333	506		2 543		10 532	780		2 325		12 001	645		2 234	
九龍城	7 125	17		1 296		6 284	21		1 340		5 238	12		1 085	
黃大仙	2 633	4		496		2 820	8		734		2 789	22		878	
觀塘	4 192	153		1 077		4 747	62		650		5 152	68		370	
葵青	8 160	49		893		7 959	33		838		7 433	30		768	
荃灣	7 405	32		2 173		7 422	106		1 632		6 711	118		1 876	
屯門	6 672	2		1 285		6 731	41		1 073		5 866	38		545	
元朗	10 469	432		4 091		11 761	440		4 255		10 756	344		3 435	
北區	7 488	223		511		7 814	244		534		7 687	167		720	
大埔	9 478	63		2 222		9 577	18		1 328		8 894	14		781	
沙田	7 651	52		296		7 903	81		361		6 593	71		320	
西貢	6 824	1		277		6 786	2		197		5 252	1		136	
離島	543	3	82	561	8	173	594	3	221						
總數	118 894	4 798	3,041,490	29 243	13,084,154	124 684	5 183	2,987,995	26 025	13,411,955	116 702	4 493	3,103,230	23 054	11,862,082

註：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各區罰款額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今年農曆新年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無牌小販的執法行動次數、動用的人手數目、發出口頭警告和作出檢控的數目是多少；請按18區的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在2016年農曆新年期間(2月7日至10日)，有關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按18區分列於附件。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職能涉及多個範疇，管制無牌小販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工作，本署並無備存檢控無牌小販所涉人手和口頭警告的分項數字。

- 完 -

**檢控無牌小販的數目
(2016年2月7日至10日)**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中西區	2
灣仔	14
東區	0
南區	0
離島	0
油尖旺	18
深水埗	7
九龍城	0
黃大仙	0
觀塘	3
葵青	0
荃灣	0
屯門	3
元朗	13
北區	9
大埔	0
沙田	2
西貢	0
總數	71

* 視乎現場證據，一名無牌小販或會按相關法例的不同條文被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

- (a) 過去5年(即2011至2015)，各區接到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地區列出。
- (b) 有關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過去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負責，就此，過去5年，食環署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職級列出。
- (c) 就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條例行將實施，當局計劃將由哪些職系的員工負責該等執法工作？會否就此增加人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 (a)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I。
- (b)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II。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將繼續是打擊店鋪阻街罪行的主力隊伍。在2016-17年度，本署會增設兩支特遣隊，成員包括22名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和4名工人，在全港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

- 完 -

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數目

地區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中西區	709	686	445	631	563
灣仔	677	561	537	700	688
東區	4 830	3 311	2 946	2 655	1 615
南區	212	200	211	155	282
離島	153	127	132	94	125
油尖	1 501	1 080	1 202	944	767
旺角	1 444	1 508	1 246	1 108	1 777
深水埗	1 081	1 374	2 023	2 401	2 204
九龍城	704	724	1 254	1 234	1 152
黃大仙	566	649	822	456	377
觀塘	1 185	994	1 010	651	409
葵青	619	801	541	410	290
荃灣	2 986	3 520	2 695	921	893
屯門	751	568	594	386	373
元朗	1 417	1 849	1 755	4 087	1 517
北區	456	515	520	710	468
大埔	779	850	973	622	340
沙田	691	559	758	436	333
西貢	282	285	259	250	201
總計	21 043	20 161	19 923	18 851	14 374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編制
(2011年至2015年)**

年份	職級	編制
2011年 (截至2011年4月1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21
	總小販管理主任	49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229
	小販管理主任	312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 593
	職系內的職位總數	2 204
2012年 (截至2012年4月1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21
	總小販管理主任	49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229
	小販管理主任	312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 593
	職系內的職位總數	2 204
2013年 (截至2013年4月1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21
	總小販管理主任	49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229
	小販管理主任	312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 593
	職系內的職位總數	2 204
2014年 (截至2014年4月1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21
	總小販管理主任	49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230
	小販管理主任	312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 597
	職系內的職位總數	2 209
2015年 (截至2015年4月1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21
	總小販管理主任	49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231
	小販管理主任	312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 597
	職系內的職位總數	2 210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實際人數(截至各相關年份內的4月1日)分別為2 107人、2 095人、2 103人、2 079人和2 145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 (a) 請按職系及職級列出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手編制、實際人數及涉及的開支。
- (b) 由於去年曾出現小販管理主任單獨執勤遇事結果因工殉職事件，當局會否考慮安排實施「孖呔」執勤制度，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中，有多少員工實行5天工作制？請按職系及職級列出。當局會否考慮統一所有職系均實行5天工作制？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截至2016年3月1日，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編制有11 186個職位，實際人數為10 027人。

本署編制共設有15個首長級職位和11 171個非首長級職位，分屬不同部門職系和職級(包括助理市政署長、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防治蟲鼠助理員和防治蟲鼠主任)，以及一般職系和共通職系(包括會計主任、政務主任、農業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技工、繕校員、化驗師、文書助理、文書主任、電腦操作員、機密檔案室助理、顧問

醫生、食物安全專員、資料處理員、駕駛教練、行政主任、農林助理員、農林督察、漁業主任、管工、政府車輛事務經理、新聞主任、實驗室服務員、管理參議主任、機械督察、醫生、汽車司機、職業安全主任、辦公室助理員、法定語文主任、私人秘書、攝影員、影片放映員、註冊護士、政府化驗所技術員、科學主任(醫務)、高級技工、特級司機、統計主任、統計師、助理物料供應員、物料供應主任、物料供應員、技術主任(文化工作)、訓練主任、政府車輛事務主任、庫務會計師、打字員、獸醫師、監工、工目、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

在2015-16年度，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修訂預算約為32.06億元。

- (b) 為確保有效執行小販管理行動，本署已發出行動指引，內容涵蓋人手調配安排、執行掃蕩行動時的安全考慮，以及拘捕和檢控程序等範疇。有關指引亦清楚說明須以小販、行人和小販管理人員的安全為重。本署會因應行動需要的變化和員工的意見，適時檢討有關指引。為進一步加強實地執勤工作的成效，本署目前正就現有無線電通訊系統進行檢討。此外，本署亦已提供一系列新培訓課程，包括自衛課程和自學短片，讓員工更好地裝備自己，掌握處理各種困難情況所需的技能。
- (c) 目前，本署約有4 700名(47%)公務員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其中1 300名為部門職系人員，3 400名為一般職系和共通職系人員。

本署會繼續探討讓更多公務員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方案，前提是不影響為市民所提供的服務，並恪守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相關指導原則，包括有關方案須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個別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須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就有關「促進漁農業產品的生產及提高漁農業生產力」，過去3年(即2013、2014及2015)，本地供應及外來輸入分別佔香港糧食來源的百分比為何？請按下表分年列出。

	本地供應 所佔百分比	外來輸入所佔百分比		
		國家A	國家B	國家C
米				
蔬菜				
活牛				
活羊				
活豬				
活雞				
其他活家禽				
魚類				
冷凍或冷藏牛肉				
冷凍或冷藏羊肉				
冷凍或冷藏豬肉				
冷凍或冷藏雞				
冷凍或冷藏家禽				
冷凍或冷藏魚類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地供應及外來輸入食物佔香港糧食的百分比分列如下：

(a) 2013年

食物	本地供應所佔比重 (%)	外來輸入(最高輸入量三地)所佔比重 (%)		
米	0	泰國 (44.9)	越南 (40.2)	中國內地 (7.4)
蔬菜	1.9	中國內地 (90.4)	美國 (2.1)	澳洲 (1.1)
活牛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羊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豬	5.8	中國內地 (94.2)	-	-
活雞	62.5	中國內地 (37.5)	-	-
其他活家禽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魚	5.8	中國內地 (81.2)	菲律賓 (3.4)	印尼 (3.0)
冰鮮牛肉	0	澳洲 (41.9)	美國 (31.8)	巴西 (12.7)
冷藏牛肉	0	巴西 (52.4)	美國 (35.3)	加拿大 (6.2)
冰鮮羊肉	0	澳洲 (41.9)	新西蘭 (34.8)	智利 (11.2)
冷藏羊肉	0	澳洲 (56.1)	新西蘭 (24.6)	中國內地 (7.1)
冰鮮豬肉	0	中國內地 (94.3)	澳洲 (1.6)	加拿大 (1.1)
冷藏豬肉	0	巴西 (36.3)	中國內地 (19.5)	荷蘭 (11.6)
冰鮮雞	0	中國內地 (98.7)	泰國 (0.7)	澳洲 (0.5)
冷藏雞	0	巴西 (45.9)	美國 (21)	中國內地 (9)
冰鮮家禽	0	中國內地 (99)	泰國 (0.4)	澳洲 (0.3)
冷藏家禽	0	巴西 (44.2)	美國 (20.6)	中國內地 (9.2)
冰鮮或冷藏 魚類	22.6	中國內地 (31.9)	越南 (12.9)	挪威 (12.3)

(b) 2014年

食物	本地供應所佔比重 (%)	外來輸入(最高輸入量三地)所佔比重 (%)		
米	0	泰國 (49.1)	越南 (37.1)	中國內地 (6.8)
蔬菜	1.9	中國內地 (90.7)	美國 (2.4)	澳洲 (1.1)
活牛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羊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豬	5.1	中國內地 (94.9)	-	-
活雞	81.6	中國內地 (18.4 [@])	-	-
其他活家禽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魚	6.5	中國內地 (82.3)	菲律賓 (3.3)	泰國 (2.2)
冰鮮牛肉	0	澳洲 (38.5)	美國 (24.3)	中國內地 (16)
冷藏牛肉	0	巴西 (52.2)	美國 (33.4)	加拿大 (4.1)
冰鮮羊肉	0	澳洲 (50.8)	新西蘭 (35.4)	英國 (11)
冷藏羊肉	0	澳洲 (45.5)	新西蘭 (28.7)	英國 (13)
冰鮮豬肉	0	中國內地 (93.2)	澳洲 (2)	加拿大 (1.3)
冷藏豬肉	0	巴西 (29.9)	中國內地 (23)	德國 (14.3)
冰鮮雞	0	中國內地 (98.1)	泰國 (0.8)	澳洲 (0.5)
冷藏雞	0	巴西 (39.1)	美國 (31)	中國內地 (7.8)
冰鮮家禽	0	中國內地 (98.7)	泰國 (0.4)	澳洲 (0.3)
冷藏家禽	0	巴西 (37.9)	美國 (30.4)	中國內地 (8.2)
冰鮮或冷藏 魚類	30.5	中國內地 (29.4)	挪威 (11.7)	越南 (11.6)

(c) 2015年

食物	本地供應所佔比重 (%)	外來輸入(最高輸入量三地)所佔比重 (%)		
米	0	泰國 (56.5)	越南 (30)	中國內地 (6.4)
蔬菜	1.9	中國內地 (90.6)	美國 (2.3)	澳洲 (1.4)
活牛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羊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豬	5.1	中國內地 (94.9)	-	-
活雞	98.5	中國內地 (1.5 [#])	-	-
其他活家禽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魚	5.4	中國內地 (84.7)	菲律賓 (2.5)	印尼 (1.7)
冰鮮牛肉	0	澳洲 (46.3)	美國 (23)	巴西 (16.4)
冷藏牛肉	0	巴西 (50.8)	美國 (36)	加拿大 (3.4)
冰鮮羊肉	0	澳洲 (58.7)	新西蘭 (34.3)	英國 (4.5)
冷藏羊肉	0	新西蘭 (32.3)	澳洲 (27.5)	中國內地 (23.2)
冰鮮豬肉	0	中國內地 (92.6)	澳洲 (2.4)	加拿大 (1.9)
冷藏豬肉	0	巴西 (29.9)	中國內地 (21.3)	德國 (11.4)
冰鮮雞	0	中國內地 (98.4)	泰國 (0.8)	澳洲 (0.5)
冷藏雞	0	美國 (40.3)	巴西 (36.2)	中國內地 (9.4)
冰鮮家禽	0	中國內地 (98.9)	泰國 (0.5)	澳洲 (0.3)
冷藏家禽	0	美國 (39.8)	巴西 (35)	中國內地 (9.5)
冰鮮或冷藏 魚類	29.2	中國內地 (31.7)	挪威 (10.8)	越南 (10.4)

備註：

上述資料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政府統計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數據編製。

[@] 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9 月 5 日期間，並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

[#] 由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因當局在一進口批次的活家禽檢測到對 H7 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後暫時關閉，從內地進口活雞一度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暫停。其後，家禽批發市場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恢復活禽交易；但到 2015 年 2 月 10 日才有活家禽進口，而進口數量自此較往常的平均數量大幅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較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並進行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請問未來一年有何具體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其預算開支、人手為何；有否監督街市租金上升，會對檔主造成壓力，並令物價上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聘請的顧問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如何改善營運環境，以至管理模式提交了建議方案。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有關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具體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並會相應制訂施工時間表。在2016-17年度，我們會著手跟進顧問就其餘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有關經驗和改善建議也可在日後改善同類型街市時作參考之用。

在2016-17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這些工程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

同時，本署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通過調低競投底價方式，以期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在2016-17年度，舉辦這些推廣活動的預計費用為700萬元。本署亦計劃在2016-17年度增設13個管工的公務員職位，每年開支為300萬元，以加強街市管理工作的人手。

1998年，由於當時經濟不景，公眾街市的租金一律下調30%，並一直凍結在這下調後的水平。租金凍結期限於2015年延長至2017年6月30日。街市檔位租金處於低水平，不但使政府在管理公眾街市方面錄得虧損，造成以公帑資助商業活動的情況，而且也帶來各種管理問題。若不制訂一個合理並能鼓勵租戶盡量善用檔位的租金調整機制，根本無法促進街市的蓬勃經營。事實上，有部分租戶把公眾街市攤檔用作低成本的儲物設施，以供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之用。政府曾分別於2009年7月、2010年12月和2013年1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提交3個不同的租金調整機制方案。立法會議員不支持有關方案。

政府認為有需要訂立一個合理的租金調整機制。本署現正繼續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進行磋商和諮詢工作。政府計劃在2016-17年度再向委員會提交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街市及小販管理的工作包括管制街頭擺賣活動及遏止阻塞通道情況；管理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以及採取執法行動。請問其預算開支、人手為何；有否計劃與區議會、小販代表商討，在未來的農曆新年，特別劃出一些小販可營業的地點及小販市場，以方便管理和監督；若會，詳情為何，包括其預算開支、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小販事務隊由2 243名人員組成，負責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其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0.73億元。

政府致力落實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若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令公用通道受阻，並獲得社區支持，我們對發展小販行業或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小販市集和夜市持開放態度。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本署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本署會繼續投放現有資源促進上述聯繫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別使用捕鼠器52,601次和54,533次，請問政府於全港十八區分別捕獲了多少隻老鼠，有關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有否聯同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一同加強滅鼠工作？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地區	捕獲的老鼠數目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952	1 328
東區	937	1 049
南區	175	289
灣仔	1 029	1 123
離島	234	243
九龍城	1 562	1 365
觀塘	168	267
黃大仙	245	305
深水埗	581	613

旺角	1 809	1 846
油尖區	508	458
沙田	544	678
大埔	677	689
北區	411	333
葵青	202	260
荃灣	851	1 024
屯門	470	424
元朗	460	483
西貢	130	165
總數	11 945	12 942

- (b) 在防治鼠患工作方面，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1.562億元和1.609億元。2014年和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及轄下承辦商分別調派約2 310名和2 400名員工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 (c) 本署每年均舉行滅鼠運動。2014年和2015年，本署已邀請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參與相關活動和宣傳工作，以及就加強防治鼠患工作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本人欲知悉負責綱領(3)街市及小販管理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請分項列出下列金額：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 在3 701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各屬於第幾職級？
3. 第(1)點各項中，首長級公務員的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4. 本綱領部門開支金額，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1. 在2016-17年度，綱領(3)用於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預算撥款額分列如下：

	百萬元
薪金	1,010.4
津貼和工作相關津貼	18.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即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9.8
總額	1,068.5

2. 綱領(3)的編制為3 701人，包括1名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和3名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主要負責與綱領(2)和(3)有關的工作；另外還包括負責這個綱領的間接督導或支援工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他相關首長級人員。
3. 在2016-17年度，上述4名首長級人員在綱領(3)所佔的薪金額為230萬元，即整個綱領薪金撥款總額的0.23%。我們並無其他首長級人員在這個綱領所佔相關開支額的分項數字。
4. 這個綱領的部門開支和非經營／非經常開支預算撥款額分別為6.541億元和1.73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的「處理食物投訴」一項，當局預計在2016年會增加至5 100宗，較過去兩年為多，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數字增加的原因為何？
- (b) 有否增加人手及資源處理食物投訴及中毒事件，或考慮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食物投訴及中毒事件？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4年和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的食物投訴數目分別為4 596宗和5 036宗。2016年預計會有5 100宗食物投訴，數目與2015年相若。
- (b) 食物安全中心現有1隊人員專責處理食物投訴，其編制為21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4年的全年鼠患指數為3.2%，創2010年以來的新高，而2015年上半年的鼠患指數亦維持在3.2%。審計署前年亦評批食環署在過去10年一直使用相同的41個地點監察鼠患，覆蓋範圍不足，可能減低地區鼠患參考指數的代表性，令公眾相當質疑署方的防治蟲鼠工作。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治理鼠患工作上投放了多少資源？
2.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面對鼠患問題，當局有否借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推出新措施，例如向鼠患問題較嚴重的舊樓居民派發捕鼠籠，以控制鼠患？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1. 在防治鼠患工作方面，2013-14年度實際開支、2014-15年度實際開支和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分別為1.516億元、1.562億元和1.609億元。
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分別為3.1%、3.2%和3.0%，顯示公眾地方的鼠患大致受到控制。鼠患參考指數不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評估某地區鼠患實況的唯一考慮因素。除了鼠患參考指數外，本署的前線人員亦會留意鼠蹤、投訴數字，以及地區人士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找出有問題的地點並採取防治鼠患行動。

3. 本署會繼續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及其他城市採納的監察病媒方法，並樂於採取或嘗試適合香港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鼠患調查計劃的成效。本署除了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和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亦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在鼠患參考指數較高的地區採取地區防治鼠患措施，包括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動社區加強參與防治鼠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培訓治理鼠患人員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培訓治理鼠患人員的工作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及編制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的培訓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2016-2017年在培訓治理鼠患人員方面的支出為何？未來三年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為所有衛生督察職系和管工職系人員提供防治蟲鼠訓練，在相關入職和複修訓練課程中，防治鼠患為重要課題之一，內容涵蓋多方面，包括鼠類的生物學知識、調查與防治，以及除害劑的施用和安全須知。本署有8名人員負責提供防治蟲鼠訓練，他們同時也須兼顧本署其他工作(例如街市管理、街道潔淨等)的訓練。在培訓防治鼠患員工的開支方面，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2. 學員完成有關訓練後，須就訓練課程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以確保課程內容適切有效。訓練組每年亦會與職系管理人員和分區人員舉行「聯絡小組會議」，並會定期到訪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聽取有關員工的意見。目前收到的員工意見均屬正面。

3. 由於提供有關訓練的同事須同時負責其他訓練課程，本署並沒有2016-17年度培訓防治鼠患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我們會繼續留意員工的培訓需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訓練課程的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本人接獲九龍西多個地區投訴木蝨肆虐，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治理及消滅木蝨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治理及消滅木蝨的工作詳情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治理及消滅木蝨工作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3. 當局在過去三年有否為負責治理及消滅木蝨的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例如邀請專家提供培訓課程或講座，派員出席到工作成果顯著的國家和地區考察、交流？未來三年有否相關計劃？如何，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我們的防治蟲鼠工作集中於防控病媒，包括老鼠、蚊和其他對人類健康有影響的節肢動物。目前並沒有已知證據顯示，俗稱「木蝨」的臭蟲會傳播疾病。臭蟲被視為滋擾性害蟲，多見於室內地方，例如睡房牆壁上的縫隙、床褥的褶縫和裝飾、椅子和沙發的軟座等。現時市面上有不少私人公司提供滅蟲服務。由2014年起，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就棄置在其轄下垃圾收集站的家具採取預防臭蟲滋生的措施。本署於2014年在垃圾收集站合共進行了2 780次消滅臭蟲行動，而2015年則合共進行了1 375次。本署並與房屋署緊密聯繫，因應個別屋邨的情況，向房屋署提供有關防止臭蟲滋生的專家意見，並舉行有關防治臭蟲的講座。此外，為加深市民對臭蟲問題的認識，本署已將防治臭蟲資訊上載本署網頁，並印成宣傳單張，以廣周知。同時，本署亦為市

民舉辦有關的專題講座。至於消滅臭蟲行動涉及的開支，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2. 2014年和2015年，本署分別接獲33宗和27宗有關臭蟲滋生的投訴。本署現時在預防和消滅臭蟲方面的措施大致有效，並無迹象顯示臭蟲在社區中擴散。本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3. 本署人員曾出席美國國家蟲害管理協會(National Pest Management Association)、歐洲害蟲控制協會(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est Control Associations)，以及亞太區蟲害管理協會聯盟(Federation of Asian and Oceania Pest Managers Association)等組織舉辦的國際防蟲會議，藉此與其他國家和城市的專家建立聯繫。本署會繼續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專業培訓，使他們能掌握防治蟲害的最新方法和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滅蚊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滅蚊的工作詳情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滅蚊工作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3. 當局在過去三年有否為負責滅蚊的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例如邀請專家提供培訓課程、講座，或派員出席到滅蚊成效顯著的國家和地區考察、交流？未來三年有否相關計劃？如何，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採取綜合方法防治蚊患。根據這個方法，本署推行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在選定地點監測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以評估各相關團體及人士進行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同時，本署亦向市民發布監測資料，並根據監測資料適時調整防治蚊患的策略和措施。此外，本署每年推行全港滅蚊運動，以加深市民對蚊傳疾病潛在風險的認識，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並加強政府各有關部門的合作，協力推展滅蚊工作。在防治蚊患工作方面，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313億元和2.431億元，而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2.538億元。
2. 考慮到香港鄰近地區的登革熱疫情，以及寨卡病毒經由蚊子傳播，本署已加強滅蚊工作。我們已將本港的登革熱病媒監察地點由44個增至52個，又加強監察日本腦炎病媒。此外，港口地區的登革熱病媒監察

工作已由每月一次加密至每兩星期一次(機場的登革熱病媒監察工作則維持每周一次)。承辦商在冬季期間(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派出的防治蟲鼠隊數目，亦維持在2015年夏季期間的水平。按上述病媒的監察結果來說，本港的滅蚊工作屬有效。然而，本署會保持警覺，在有需要時與主要有關部門舉行地區專責小組會議，並會安排聯合滅蚊行動，以及與區議員聯手在地區層面推展防治蚊患工作。

3. 本署人員曾出席美國國家蟲害管理協會(National Pest Management Association)、歐洲害蟲管理協會聯盟(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est Management Associations)，以及亞大區蟲害管理協會聯盟(Federation of Asian and Oceania Pest Managers Associations)等組織舉辦的國際防蟲會議，藉此與其他國家和城市的專家建立聯繫。本署會繼續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專業培訓，使他們能掌握防治蟲害的最新方法和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其綱領(3)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會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因應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顧問研究」的落實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用於改善公眾街市環境的開支為何？請概括列出各項工程類別的支出。
2. 2016-2017年當局在這方面的撥款會否有所增加？如是，增加幅度為何？
3. 鑑於政府曾表示需諮詢相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才會落實措施，有關諮詢進度為何？預料何時可以展開改善計劃、何時落實？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完成了多個改善工程項目，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有關工程項目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年度	已完成的街市改善工程項目開支 (百萬元)
2013-14年度	22.2
2014-15年度	9.5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11.2

有關工程包括改善排水渠、通風、照明、消防設備和標誌牌，亦包括更換地磚、翻新廁所和闢設無障礙通道。街市改善工程項目的資源以街市為單位進行分配，因此並無個別工程類別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

2. 在2016-17年度，街市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總額為6,850萬元。
3. 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該6個街市為荃灣街市、油麻地街市、牛池灣街市、雙鳳街街市、駱克道街市和榮芳街街市。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按照現時推展街市改善工程項目的做法，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計算預計費用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會著手跟進顧問就其餘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有關經驗和改善建議也可在日後改善其他同類型街市時作參考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在其綱領(3)的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當局將會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關閉的公眾街市、其關閉原因，及關閉後的新土地用途；
2. 未來三年會關閉的公眾街市、其關閉原因，及關閉後的新土地用途；
3. 除了將街市關閉，當局採取了甚麼其他措施以解決公眾街市營運狀況欠佳的問題，過去三年有關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恆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以適當方式，通過調低競投底價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此外，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顧問就6個選定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計算預計費用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着手跟進顧問就其餘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

除了為顧問選定的6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在2016-17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過去3年，本署完成多個改善工程項目，並舉辦多項街市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這兩方面涉及的開支分列如下：

年度	街市改善工程項目開支 (百萬元)	街市推廣活動開支 (百萬元)
2013-14年度	22.2	4
2014-15年度	9.5	4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11.2	4

然而，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這些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本署若有任何關閉街市的計劃，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受影響的街市租戶。如本署關閉某個街市，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會視乎情況要求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意見，以制訂長遠善用有關處所的方案。

過去3年，本署關閉了1個空置率持續偏高的街市，即必列啫士街街市。該街市已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並邀請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活化政府歷史建築的建議。現時，該街市由香港新聞教育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接手活化，稍後會成為以新聞為主題的香港新聞博覽館。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和相關決策局／部門與區議會合作，以識別可能須予關閉的公眾街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去年八月通知深水埗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攤檔的檔主，將會關閉該市場，收回有關土地作興建資助房屋用途。就欽州街市場的遷置事宜，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當局目前與市場檔主商討搬遷、安置的最新情況為何？
2. 2016-2017年就關閉市場預算的開支為何？
3. 發展局曾推出計劃推動善用天橋底空間，當局認為深水埗區內是否有適合的天橋底空間可以遷置市場？如有，具體用地位置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早前已向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布市場)內的持牌小販提出多個方案，並在2016年1月與布市場內的持牌布販就離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有些持牌小販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其他則選擇遷至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營業。

為持牌布販制訂的離場方案並不適用於場內的無牌經營者。從政策原則與法理而言，沒有基礎對持牌布販和無牌經營者採取等同的安排；否則，牌照的制度便瓦解。不過，考慮到布市場已運作多年，經營者大多年紀不輕，他們也曾為香港布業、製衣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而場內無牌經營的情況亦有歷史原因，政府會考慮作出特別安排，而有關安排會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酌情制訂，大前提是善用食環署在布

市場附近現有的設施，盡量做到集體搬遷、保留布市場的原有風貌，並平衡地區的其他發展需要。

就此，本署提出把布市場遷往通州街臨時街市的方案。我們認為把布市場遷往通州街臨時街市是一個實際可行、亦符合各方利益的多贏方案：一方面讓持牌或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繼續在深水埗區集中一起經營，有助保留當區的經濟特色；另一方面，搬遷後的布市場設施有所改善，並有額外空間實現可持續發展。此外，布市場原址的土地也可釋出作居者有其屋計劃用途，惠及廣大有住屋需要的市民。有關遷置安排正在磋商當中。

2. 關閉布市場的工作由本署現有人員執行。本署並無這方面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3. 至於建議除通州街臨時街市外，另在深水埗區內其他地方集體安置布市場內的經營者，相關部門已指出，布市場附近現時並沒有面積相若的空置政府土地可供重置該市場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3-14至2015-16年度在不同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中抽檢樣本化驗數目，並以食物種類及市場分別列出。當中有多少樣本被驗出超出安全標準，以及超標項目類別為何(如重金屬、殘餘農藥)？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2013年至2015年期內，在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按曆年計算。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食品批發市場	食物類別	抽取食物樣本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蔬菜	7	2	2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1 027	753	820
	禽蛋	159	202	160
	水產	16	10	15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844	566	758
	水果	1 308	955	1 055
	禽蛋	111	175	159
	水產	12	8	11
長沙灣蔬菜統營處	蔬菜	28	138	41
總數		3 512	2 809	3 021

2013年，在各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中，沒有樣本驗出不符合食物安全標準。至於2014年和2015年，在各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中，分別有6個和4個蔬菜樣本(全部在長沙灣蔬菜統營處抽取)驗出除害劑殘餘含量不符合有關的食物安全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酒牌局制度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6-17年度酒牌局處理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請列出現時全港的酒牌數目、位置分布、設於處所類別(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綜合商住樓宇)。
- (c) 在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酒牌局共收到多少宗酒牌申請，當中多少宗成功獲批及多少宗被駁回，在被駁回申請中多少宗申請上訴，而上訴成功的比率為何？
- (d) 請解釋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詳情與跟進情況。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此外，本署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在2016-17年度，酒牌局秘書處的人手開支預算為600萬元。

(b) 下表列出截至2015年年底全港各區酒牌數目。至於領有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類別，本署並無有關資料。

地區	酒牌數目 (截至2015年年底)		總數
	酒牌	會社酒牌	
中西區	942	73	1 015
東區	399	15	414
南區	120	27	147
灣仔	965	109	1 074
離島	241	18	259
油尖旺	1 657	92	1 749
深水埗	270	9	279
九龍城	387	18	405
黃大仙	159	2	161
觀塘	274	10	284
荃灣	228	11	239
葵青	130	4	134
北區	96	7	103
大埔	150	3	153
西貢	200	8	208
沙田	233	11	244
屯門	178	5	183
元朗	272	14	286
總數	6 901	436	7 337

(c) 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酒牌申請總數 ¹	8 179 (1 087)	8 630 (1 116)	8 936 (1 236)
酒牌局簽發的酒牌總數 ²	7 221	8 156	8 646
酒牌局拒絕發牌的個案總數 ²	69	67	40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總數	55	32	28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³	49%	58%	63%

¹ 括號內數字為申請新酒牌數目。

² 某一年接獲的酒牌申請或會在其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³ 計算該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曆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d) 政府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其後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改善簽發酒牌制度。酒牌局在2013年5月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亦於2013年12月公布一套準則指引，列出審批酒牌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酒牌局可就可容納人數上限和消滅噪音措施等範疇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另一方面，酒牌局自2014年6月起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即如果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持牌人向本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即由註冊專門承辦商簽發的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持牌人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仍然有效)，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絕大部分領有酒牌的處所均持有食肆牌照。

除已實施的行政措施外，《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在2015年8月3日開始實施。修訂規例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容許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新簽發酒牌或續期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潔淨服務分類劃分，列出2016-17年度署方預期在潔淨服務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包括各潔淨服務的分項開支、外判承辦商的數目、政府僱用的人員數目及外判承辦商僱用的人員數目)。與過去三年比較(2013-2014至2015-2016年度)，在開支及人手編配上有何變化？
- (b) 鑑於近年本港衛生問題日趨嚴重，署方有否研究增撥資源、增聘人手、加強前線潔淨培訓、增加潔淨人員及機動掃街車清掃街道的次數、增加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及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以解決衛生隱患問題？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供兩類公眾潔淨服務，即廢物收集服務和街道潔淨服務。在2016-17年度，廢物收集服務和街道潔淨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5.61億元和19.59億元。該兩類服務所涉員工合共10 540人，當中包括本署員工2 880人，以及由12家承辦商僱用的員工7 660人。按年比較有關服務的開支，2014-15年度的增幅約為5.3%，2015-16年度為7.2%，2016-17年度則為6.2%。至於人手數目方面，期內每個財政年度均維持相若的水平。

- (b) 本署會繼續與各區議會合作，密切留意公眾地方的清潔衛生情況，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在2016-17年度，本署會額外調配資源，(藉重訂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引入增加洗街車和高壓熱水洗濯機隊數目的條款)以加強清洗街道服務，並且展開新一輪有關保持香港清潔的宣傳運動，以及增加執法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監察供港食品的安全方面，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不同省份，並以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食物種類作分類，列出內地獲准作供港食品生產基地的數目。
- (b) 請列出過去3年(即2013-14年至2015-16年)，政府巡查上述生產基地的次數。
- (c) 局方有否研究政策鼓勵農場成為合資格的供港食品生產基地，以增加食品供應來源？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a) 在2015年12月31日，符合資格出口食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的類別和數目按地點分列如下：

省市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廣東	113		24	92	2		80
深圳	2			1			
珠海	1		9	5			4
安徽		12		1	1		14
北京	3				5		

省市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重慶	1			1			
福建	2	76					
甘肅	9				3		
廣西	4			7			1
貴州	3				1		
海南	15		1	2			
河北	15	176			2		
黑龍江		8			1		
河南	14	12		18			
湖北	13	17		14	2		23
湖南	32	32		39			10
江蘇	30						21
江西	9			25	1		10
吉林		2		2	1		
遼寧	5	213					
內蒙古	2				5		
寧夏	23	1					
寧波		8		1			
青海					1		
陝西		630			5		
山東	79	624					
山西	2				3		
上海	13			7			2
四川	3						
天津	1				1		
廈門	8			1			
新疆		35					
雲南	34	513				1	
浙江	14	104		1			9
註冊農場總數	450	2 463	34	217	34	1	174

(b) 過去3年所巡查內地農場的類別和數目分列如下：

曆年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3年	16	0	29	13	7	0	21	86
2014年	17	3	29	8	5	0	7	69
2015年	13	3	22	14	6	0	9	67

(c) 政府致力確保供港食物的供應充足穩定，並就此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維持有供應穩定、優質和安全的食品供港。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監察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2016-17年度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物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編配。
- (b) 在2015-16年度就食物監察計劃下各項調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共抽檢多少項樣本，當中合格率如何？
- (c) 綱領(1)中提及署方正進行第二個食物消費量調查的籌劃工作，請提供相關詳情。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2016-17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預算開支為7,110萬元，人手編制預計有115個職位。
- (b) 食物監察的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2015年，食物監察計劃就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和時令食品調查所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別為58 600個、4 500個和1 300個，整體合格率为99.7%。
- (c) 本署預留950萬元進行第二個香港食物消費量調查，並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籌劃調查所需的人手。預計會在2016-17年度進行試點研究，並在2018-19年度完成整項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把大量公眾潔淨服務交由外判服務承辦商直接負責。局方請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各類公眾潔淨服務(包括清掃及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垃圾，以及管理公眾潔淨設施)的外判情況，以及相關的人手及開支編配。
- (b) 請提供招標選取外判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詳細準則與機制。
- (c) 請簡介各類外判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的監管機制及相關違規情況。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公眾潔淨服務類別	合約總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承辦商員工總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合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街道潔淨	28份	7 122人	1,858.9
	廢物收集	16份	292人	789.3
	其他 ^(註)	9份	250人	223.0

註：其他公眾潔淨服務包括動物屍體收集服務、特別地點／地區的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清糞及深宵清糞服務、機械清理溝渠服務、機械清掃街道服務、流動廁所服務和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公眾潔淨服務合約。在評審標書方面，本署採用評分表制度。在評分表中，技術得分和收費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30%和70%。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評審標書的技術資料，包括標書是否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技術得分的評審準則包括投標者遞交的擬議執行計劃的質素、受僱履行有關合約的潔淨工人的擬議工資水平和每天工作時數上限，以及承辦商履行相關政府合約的經驗／服務表現往績。根據既定規則，此階段不應考慮擬議收費。第二階段則評審所有已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標書的收費。整體得分最高的標書會獲政府接納。
- (c) 本署設有合約管理機制，合約清楚訂明承辦商必須符合的服務要求。而且，本署前線合約管理人員每天均以抽樣方式實地視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確定有關服務是否已按照合約規定及核准的工作計劃(包括員工值勤安排)如期完成。如本署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文，便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龕位事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2013-14至2015-16年度，本港居民的離世人數及殮葬方式(土葬或火葬)的數字。
- (b) 請提供2013-14至2015-16年度，本港公營龕位的申請數目、獲分配龕位的數目、總輪候公營骨灰龕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年份	死亡人數	土葬數目	火葬數目
2013年	43 399	3 573	38 914
2014年	45 710	3 477	41 244
2015年	46 757	3 355	42 737

- (b) 公眾骨灰安置所新骨灰龕位的配售，不設輪候名單。新骨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而未獲編配骨灰龕位的申請，若申請人在表格上要求參與隨後階段的編配申請，其申請會自動撥入其後階段的電腦抽籤。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新骨灰龕位	
	申請數目	已編配骨灰龕位數目
2013年	13 172	12 913
2014年	16 321	12 053
2015年	11 627	14 573

註：新骨灰龕位不一定在提交申請的同一年內配售給申請人。

過去三年，平均每年約有280個骨灰龕位交還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這些骨灰龕位按各骨灰安置所輪候名單上的先後次序再次配售。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			
	申請數目	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數目	輪候申請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13年	5 037	230	21 360	45
2014年	5 554	193	23 235	54
2015年	7 164	394	21 048	45

註：平均輪候時間視乎交還本署以供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數目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d)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食物業，必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2015-2016年度本港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
- (b)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2013-14至2015-16年度食環署對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店舖的巡查次數。當中查獲多少宗違規個案、涉及的違規類別與相關檢控情況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a) 截至2015年年底的資料分列如下：

准許售賣食品的類別	新鮮糧食店數目
新鮮食品	1 000
冷凍食品	122
冷藏食品	285
新鮮和冷凍食品	112
新鮮和冷藏食品	68
冷凍和冷藏食品	523
新鮮、冷凍和冷藏食品	559
總數	2 669

- (b) 在一般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該制度)評定個別處所的風險類別，每隔4個星期、10個星期或20個星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一次。牌照類別(新鮮、冷凍和冷藏)只是該制度設定的評審準則之一，而持牌人的過往記錄和所售產品的潛在風險等其他準則也在考慮之列。本署備存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數目的整體統計數字，但並無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或按牌照類別分類的分項數字。2015年有關持牌新鮮糧食店按違規個案性質分類的檢控個案數目列於附件。本署並無較早年期的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2015年檢控持牌新鮮糧食店的個案數目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數目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活的禽鳥或動物	2
設備和用具不潔	2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5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3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2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5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1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5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4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64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83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出售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新鮮肉類含防腐劑等	8
總數	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眾街市管理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3-14至2015-16年度，政府補貼於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支出。
- (b) 現時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及比率分別為何？平均的空置期為何？空置最久的檔位空置了多久？若以市值租金計算，2015-16年度所有空置檔位合共可收取的租金比對政府補貼公眾街市管理的支出為何？
- (c) 請就公眾街市的管理列出提供有關服務的食環署人員數目？
- (d) 就街市管理的各環節方面，所聘用外判承辦商的數目及人手編配，其提供服務的種類，以及有關的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赤字分別為2.373億元和3.278億元。在2015-16年度，這方面的赤字估計為3.17億元。
- (b) 「空置」攤檔是指未租出的檔位。租出的攤檔，亦非全數均在積極地經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眾街市攤檔總數為14 439個，其中1 290個未租出，佔攤檔總數的8.9%，包括基於各種原因而被凍結的攤檔，例如攤檔所在街市正在進行改善工程，或攤檔可能須用作安頓因熟食小販市場計劃關閉而受影響的租戶。至於平均和最長空置時間，本署

現時並無資料。由於有關攤檔基於各種不同理由而未能租出，本署未有評估本應可以收取的租金。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署內負責公眾街市管理工作的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196人。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署共委聘10家承辦商，以提供公眾街市管理服务，包括場地管理、潔淨、防治蟲鼠和保安員服務，而各承辦商的員工數目合共約為1 500人。2015-16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2.3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本港發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宗數、性質、季節、中毒起因、患者情況及與食肆及食物業的相關性(因外出進食中毒或在家烹調中毒)。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收到由衛生署轉介有關在食肆進食的食物／在零售點購買的食物的食物中毒個案數目，分別為285宗、216宗和256宗。食物中毒個案較常在夏季發生，引致食物中毒的最常見病原體是細菌，起因通常包括所涉食物受未經烹煮的食物污染、食物貯存溫度不當，以及食物未經徹底煮熟。受影響的患者大多出現輕微不適徵狀，最後完全康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內提及「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或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以分區劃分，提供過去三年處理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執法行動數字。
- (b) 請以分區劃分，提供過去三年處理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a)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檢控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按地區分列如下：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131	167	265
灣仔	178	263	138
東區	258	329	388
南區	34	23	39
離島	26	79	47
油尖	288	135	90
旺角	389 (1)*	302	259
深水埗	169	198	155
九龍城	207	236	216
黃大仙	40	106	161
觀塘	199	225	135
葵青	523	340 (1)*	173
荃灣	699	475	335
屯門	658	765	389
元朗	876	421 (2)*	184
北區	17	22	31
大埔	172	165	141
沙田	1 381	822 (2)*	352
西貢	50	45	45
總計	6 295	5 118	3 543

* 括號內數字為法庭就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發出封閉令的數目。

(b) 過去3年，本署就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提出檢控和採取其他懲處行動的次數按地區分列如下：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 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 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 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中西區	49	0	0	62	1	0	73	6	0
灣仔	245	2	0	186	10	1	99	2	0
東區	83	9	0	87	27	0	132	29	0
南區	12	1	0	8	1	0	9	0	0
離島	21	0	0	24	0	0	29	5	0
油尖	306	21	7	61	5	1	56	1	0
旺角	345	8	4	198	8	1	174	9	2
深水埗	111	27	0	71	9	2	113	15	0
九龍城	84	8	1	34	6	1	38	8	0
黃大仙	64	19	0	65	12	0	83	9	0
觀塘	145	11	1	67	6	0	69	4	0
葵青	423	1	1	206	3	0	30	1	1
荃灣	601	27	12	162	7	4	131	0	1
屯門	713	22	4	701	20	3	374	13	1
元朗	1 105	27	24	645	40	4	282	25	2
北區	49	4	0	43	3	0	42	2	0
大埔	154	6	0	103	7	0	40	7	0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 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 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 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沙田	1 440	26	11	699	10	3	130	12	1
西貢	80	2	0	76	0	0	99	0	0
總計 [#]	6 030	221	65	3 498	175	20	2 003	148	8

過去 3 年，本署就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提出檢控和採取其他懲處行動的次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署自 2013 年年中起實施加強管制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無牌小販非法擺賣事宜，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2015-16年度，署方針對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警告和檢控數字、分區位置及個案性質。
- (b) 就經常有無牌小販擺賣的黑點，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針對性處理？
- (c) 就經常有無牌小販擺賣的時節，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針對性處理？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5年，針對非法擺賣活動的檢控個案有23 054宗，其中包括阻街、非法擺賣和售賣熟食／限制出售食物的個案。至於其他方面，包括就非法擺賣活動發出警告的數目，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備存更詳細的分項數字。
- (b) 針對無牌小販流動擺賣的性質，有策略地靈活調配人手流動巡邏和進行掃蕩，對於遏止有關活動最為有效。在2016-17年度，本署會繼續採取相關措施，並透過重新調配現有人力資源應付。此外，本署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會繼續定期巡查小販黑點，遏止非法擺賣活動，以防無牌小販在這些地點長期擺賣。如有關小販持續擺賣而不散去，小販事務

隊人員會採取拘捕行動。為加強阻嚇力，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掃蕩小販黑點，拘捕無牌小販，並撿取他們的貨物和販賣工具。

- (c) 針對熟食小販在節日期間非法擺賣，本署會考慮在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前，在主要地點加強宣傳，包括在路旁懸掛橫額和派發通告。在節日期間，本署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現有人力資源，打擊非法擺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接獲食物投訴相關的個案數字、投訴分類、個案性質及化驗或處理結果。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獲的食物投訴數目按曆年計算。本署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接獲的食物投訴數目，按性質和跟進行動分列如下：

投訴性質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食物不合衛生	2 346	2 335	2 682
食物含有外來物質	1 331	964	1 265
食物含有化學物	347	301	405
食物標籤問題	610	526	402
假裝／冒充的食物	84	50	29
其他	287	420	253
投訴個案總數	5 005	4 596	5 036
發出警告數目	604	817	741
提出檢控數目	192	315	1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署方巡查食物業處所相關數字，包括巡查次數、違規個案宗數、違規性質、處所類別、處所所在地區、警告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所需統計數字按曆年分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 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	203 007	208 380	204 349
(b) 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	3 687	2 599	2 313
(c) 因食物業處所違反發牌／持牌條件而根據牌照制度發出警告的次數	1 211	1 223	1 376

違規個案的數目按性質分列於附件。至於違規個案涉及的處所類別和處所所在地區，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 完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活的禽鳥或動物	15	6	13
設備和用具不潔	27	13	23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7	3	7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3	0	3
未加掩蓋的食物貯存不當	132	93	121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171	144	150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56	38	61
廁所不潔	0	0	3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12	4	12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136	207	157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17	10	8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7	24	34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1 044	610	495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2 048	1 410	1 171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出售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以及新鮮肉類含防腐劑等	12	37	55
總數	3 687	2 599	2 313

註：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由2013年的3 687次降至2015年的2 313次，主要是由於2014年及2015年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個案較2013年顯著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推展《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在有關法例生效後推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相關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據政府過往評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將有大量私營龕位以公營臨時龕位作暫存。請提供現時公營臨時龕位相關詳情，包括位置分布、數量、收費及申請手續或資格等。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為推展《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及在有關法例生效後推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將成立「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以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將包括發牌委員會秘書處、發牌小組及執法小組，涉及約50個職位，當中7個會由現有人手編制調配，而所需的額外每年經常員工開支約為2,400萬元。

本署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月費為80元。申請人須在擬暫存骨灰日期前不少於14天把填妥的相關申請表格交到本署墳場及火葬場組其中一個許可證辦事處。

目前，本署在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及第五期)共有約23 000個臨時骨灰龕位。舊葵涌火葬場、哥連臣角火葬場空置員工宿舍和香港墳場空置員工宿舍，亦將分階段由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二季額外提供

28 000個臨時骨灰龕位。換言之，來年臨時骨灰龕位的總數量會增加至超過5萬個。此外，我們正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地方增加臨時存放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5年8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的詳情，包括相關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局方有否檢討「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的成效？若有，請提供詳情。
- (c) 局方有否研究定期舉行「全城清潔運動」，以提升市民的衛生意識？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政府於2015年8月至9月展開「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運動)，旨在促進跨界別伙伴關係和社區參與，全城保持香港清潔。與此同時，政府亦加大力度清潔環境，包括針對衛生黑點進行清理行動，並採取措施處理一些存在已久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由私家街和私人後巷、「三無」大廈、海上垃圾和建築廢物等引致的衛生問題。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均運用現有資源，並動員各界互相配合，推行有關的潔淨及宣傳工作，而這些工作均為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工作範疇其中一環。有關為上述工作調配的資源，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從運動所汲取的經驗有助政府考慮如何更有效地改善環境衛生。運動清楚顯示，清潔工作須在地區層面訂定優次和進行監察，而社區參與更不可或缺。為此，食物及衛生局建議設立平台，定期與18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交流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方面，則會推行其他行動措施，包括加強清洗街道服務、加強外判潔淨服務的合約管理，並以更具針對性的方式清理衛生黑點(包括某些私人後巷)。本署也會加強職權範圍內須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的潔淨服務。
- (c) 提高社區的衛生意識十分重要，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不時舉辦各式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簽發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請告知：

- (a) 政府在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批出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數量分別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b) 相對2014-15年度，2015-16年度持有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數目有否變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過去3年，獲准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維持於46個。至於處理此類牌照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牛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供港活牛每年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三年(2013-14至2015-16年度)，供港活牛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政府在處理活牛事宜(例如：屠房、檢疫管理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牛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 (d) 政府去年與內地成立工作小組，調查及研究供港活牛問題，當中所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a) 過去3年送入屠房的活牛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送入屠房的活牛 總數	每日送入屠房的活牛數目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3年	19 156	52	116	8
2014年	18 602	51	110	9
2015年	17 911	49	97	8

(b)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牛批發價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從內地進口的活牛每擔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3年	4,497	4,690	4,310	4,093	4,105	4,070
2014年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2015年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 活牛的批發價由代理商決定。肥牛和肉牛最近一次在2013年5月6日調整批發價，分別為每擔4,690港元和4,070港元。

(c) 在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在屠房檢驗活生食用動物的開支分別為3,030萬元和3,230萬元，而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3,530萬元。至於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職位，期內每個年度均為85個。屠房屠宰的活生食用動物為豬、牛和羊，該3個年度所檢驗每頭活宰食用動物的平均開支分別為17.8元、18.6元和20.9元(以修訂預算為依據)，但對於處理活牛所需的開支則未能分開計算。

(d) 2013年，因應社會對新鮮牛肉供應和價格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就活牛供港事宜與國家商務部(商務部)展開磋商。考慮到內地牛肉市場也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而中央政府須就牛肉生產發展作出規劃，以穩定活牛的供應，雙方同意稍後再研究活牛供港問題。食衛局已於2014年6月10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商務部磋商的進展(請參閱立法會CB(2)1676/13-14(03)號文件)。過去一年並無進行有關活牛供港的調查或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內地供港鮮活食品及農產品總值為何？
- (b)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供港鮮活食品及農產品總值為何？
- (c)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本地生產並供應本地市場鮮活食品及農產品的總值為何？
- (d)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本地出口內地的鮮活食品及農產品總值為何？
- (e)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本地出口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鮮活食品及農產品總值為何？
- (f) 去年中國國際貿易協會國際品牌管理中心宣布，今年將有200億元人民幣內地供港生鮮產品投放國內市場，當局將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有充足供港食品供應香港，保障食品供應及價格。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所需資料按政府統計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數字開列如下：

- (a) 過去3個曆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內地供港鮮活食品及農產品^{註1}總值分別約為84.70億元、90.34億元和93.36億元^{註2}。
- (b) 過去3個曆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海外地區及國家供港鮮活食品及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145.08億元、180.83億元和181.94億元^{註2}。
- (c) 過去3個曆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地生產並供應本地市場的鮮活食品及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9.14億元、9.74億元和10.73億元^{註3}。
- (d) 過去3個曆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香港沒有向內地出口本地鮮活食品及農產品^{註2}。
- (e) 過去3個曆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地出口到海外地區及國家的鮮活食品及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30萬元、140萬元和160萬元^{註2}。
- (f) 政府致力確保供港食物的供應充足穩定，並就此一直與內地及海外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維持優質和安全的食品穩定供港。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註1：鮮活食品及農產品指活豬、活牛、活羊、活家禽、活魚、蔬菜和水果。

註2：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

註3：資料來自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3、2014及2015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並請分列被撤牌的原因）？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所需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 (括號內為申請新牌照數目)	8 179宗 (1 087宗)	8 630宗 (1 116宗)	8 936宗 (1 236宗)
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	42天 ¹	37天	37天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55宗	32宗	28宗
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²	84天	74天	97天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³	49%	58%	63%

¹ 自2012年11月起，酒牌局會在審議酒牌申請前，把公告上載酒牌局網頁14天(酒牌申請人另須在本地報章刊登公告，讓市民知悉有關酒牌申請)。此外，根據2013年5月起實施的新諮詢機制，領有酒牌的處所

如在上次申請酒牌時曾遭反對或在之前12個月內曾被投訴，則酒牌局在收到其酒牌續期／轉讓申請時，亦必會諮詢有關地方選區的區議員。因此，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由2012年的35天增加至2013年的42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兩項措施所致。其後在2014年及2015年，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回落至37天，相信是因為2014年及2015年的爭議個案數目較少。

- 2 有關時間是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到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2015年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較長，是由於部分上訴人以私人原因要求押後聆訊，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於2015年收到涉及其他牌照類別的上訴個案數目亦有所增加所致。
- 3 計算某一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撤銷的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停業	20	12	15
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	2	0	0
違反持牌條件	5	1	0
違反法例	0	2	1
總數	27	15	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及2015三年內，請表列每年接獲食肆持牌人申請露天茶座的個案數字及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被否決申請、要求上訴及中途撤銷申請的個案數字。請分列不獲批准申請的原因。另同期每年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申請露天座位的個案數目	117	121	88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 ^註	15個月	13個月	15個月
申請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23	25	27
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39	34	12
撤銷／放棄申請的個案數目	48	43	34
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0	0	0

註：申請審批時間的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每宗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資料(按不獲批准的原因列出)如下：

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有關部門提出反對	32	32	9
公眾提出反對	4	1	3
有關部門和公眾均提出反對	3	1	0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有115名員工負責處理各項牌照申請，包括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的申請、露天座位申請等。至於處理有關露天座位申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及2015三年內，每年食肆牌照持牌人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的申請個案及獲批申請個案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數目分別為550宗、629宗和569宗，當中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則分別為435宗、455宗和399宗。部分於某一年接獲的申請或會在隨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及2015三年內，每年申請轉讓食肆牌照的個案數字及每年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若干？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食肆牌照轉讓申請的數目	720	738	864
撤銷申請的數目	5	3	2
處理有關申請的平均時間	43個工作天	39個工作天	42個工作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3、2014及2015三年內，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165個、168個和170個工作天。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則分別為59個、61個和63個工作天。

申請審批時間的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每宗申請個案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於18區各區固定攤位小販數目、空置攤位數目及空置比率。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的空置率
(熟食小販除外)

附件

地區	2013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中西區	622	0	0%	602	19	3.1%	589	28	4.5%
東區	420	0	0%	396	45	10.2%	376	11	2.8%
南區	31	0	0%	30	0	0%	30	0	0%
灣仔	451	0	0%	439	11	2.4%	427	17	3.8%
離島	1	0	0%	1	0	0%	1	0	0%
油尖旺	2 413	0	0%	2 326	128	5.2%	2 235	188	7.8%
深水埗	1 059	0	0%	1 032	42	3.9%	997	60	5.7%
九龍城	110	0	0%	107	1	0.9%	104	2	1.9%
黃大仙	18	0	0%	16	0	0%	17	0	0%
觀塘	68	0	0%	65	0	0%	61	0	0%
葵青	14	0	0%	14	0	0%	13	0	0%
荃灣	20	0	0%	20	0	0%	20	0	0%
屯門	8	0	0%	8	0	0%	8	0	0%
元朗	18	0	0%	17	0	0%	16	0	0%
北區	7	0	0%	7	0	0%	7	0	0%
大埔	7	0	0%	7	0	0%	6	0	0%
沙田	2	0	0%	1	0	0%	1	0	0%
西貢	3	0	0%	3	0	0%	3	0	0%
總數	5 272	0	0%	5 091	246	4.6%	4 911	306	5.9%

註：* 此為在小販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下騰空的攤位數目。至於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位、在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期間納入的攤位，以及因其他原因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固定攤位，均不包括在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全港各個公眾熟食市場檔位數目、空置檔位數目及空置比率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編號	熟食市場名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攤檔數目 (其中被凍結的攤檔 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柴灣角熟食市場	32	32	32	0	0	2(2)	0%	0%	6%
2	長洲熟食市場	17	17	17	0	0	0	0%	0%	0%
3	長沙灣熟食市場	28	28	28	16(16)	16(16)	16(16)	57%	57%	57%
4	長達路熟食市場	12	12	12	0	0	0	0%	0%	0%
5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24	24	1(0)	0	0	4%	0%	0%
6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5	15	0	0	0	0%	0%	0%
7	洪祥熟食市場	11	11	11	0	0	0	0%	0%	0%
8	嘉定熟食市場	17	16	16	2(0)	3(0)	5(0)	12%	19%	31%
9	擊壤路熟食市場	14	14	14	0	0	1(0)	0%	0%	7%
10	建榮熟食市場	20	20	17	4(3)	3(3)	0	20%	15%	0%
11	建業街熟食市場	14	14	14	0	0	0	0%	0%	0%
12	吉勝街熟食市場	11	11	11	0	0	0	0%	0%	0%
13	葵順街熟食市場	12	12	12	0	1(0)	1(0)	0%	8%	8%
1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9	29	29	0	0	0	0%	0%	0%
15	旺角熟食市場	14	14	14	0	0	0	0%	0%	0%
16	梅窩熟食市場	20	20	20	0	0	0	0%	0%	0%
17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8	28	28	3(3)	3(3)	3(3)	11%	11%	11%
18	皇后街熟食市場	11	11	11	1(0)	1(0)	0	9%	9%	0%
19	四山街熟食市場	17	17	17	0	2(0)	2(0)	0%	12%	12%
20	大棠道熟食市場	18	18	18	0	0	0	0%	0%	0%
21	大圓街熟食市場	20	20	20	2(0)	0	4(0)	10%	0%	20%
22	青楊熟食市場	18	18	18	0	1(0)	0	0%	6%	0%
23	駿業熟食市場	56	56	56	0	0	0	0%	0%	0%

編號	熟食市場名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攤檔數目 (其中被凍結的攤檔 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4	東源街熟食市場	8	8	8	0	0	0	0%	0%	0%
25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8	18	18	2(0)	1(0)	1(0)	11%	6%	6%

包括一些因即將進行改善工程等原因而被凍結的空置攤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數字若干？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若干？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2015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有7宗，其中1宗後來撤銷上訴，另有1宗尚待牌照上訴委員會(委員會)裁決。在委員會已聆訊的5宗個案中，3宗維持食物環境衛生署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其餘2宗則縮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委員會裁定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5天，最長為7天，最短為3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2013, 2014, 2015年)每年向本地供應冰鮮豬肉的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 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加工廠數目分別為4家、4家和5家。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記錄，該3年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數量分別約為11 500公噸、10 200公噸和9 020公噸。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數字，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斤14.4元、10.7元和16.7元。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署巡查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的次數分別為4次、3次和5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自本港從內地引入冰鮮牛(即2013, 2014, 2015年), 每年向本地供應冰鮮牛肉的內地冰鮮牛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 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牛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在截至2015年的3年內, 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牛肉的加工廠數目均為每年7家。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記錄, 2013年內地輸港冰鮮牛肉的數量約為2公噸, 2014年約為100公噸, 而2015年則沒有內地冰鮮牛肉輸港。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數字, 2013年和2014年內地輸港冰鮮牛肉的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斤45.6元和12.5元。

在截至2015年的3年內, 本署巡查內地冰鮮牛肉加工廠的次數均為每年1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仍在經營的活家禽檔數目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年底的 活家禽攤檔數目
1.	香港仔街市	1
2.	鵝頸街市	1
3.	銅鑼灣街市	2
4.	柴灣街市	2
5.	花園街街市	1
6.	香車街街市	1
7.	紅磡街市	2
8.	渣華道街市	3
9.	九龍城街市	2
10.	官涌街市	2
11.	荔灣街市	1
12.	駱克道街市	3
13.	聯和墟街市	2
14.	牛池灣街市	1
15.	牛頭角街市	3
16.	北葵涌街市	1
17.	北河街街市	5
18.	保安道街市	3
19.	鰗魚涌街市	1
20.	新墟街市	2
21.	沙田街市	2
22.	石湖墟街市	2
23.	雙鳳街街市	1
24.	上環街市	7
25.	瑞和街街市	1
26.	大橋街市	2
27.	大角咀街市	1
28.	大埔墟街市	5

29.	大成街街市	2
30.	大圍街市	2
31.	燈籠洲街市	1
32.	土瓜灣街市	1
33.	荃灣街市	3
34.	通州街臨時街市	4
35.	同益街市	3
36.	榮芳街街市	1
37.	仁愛街市	2
38.	油麻地街市	2
39.	楊屋道街市	5
	總數：	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年可出售活家禽及可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新鮮糧食店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新鮮糧食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數目
(1) 准許售賣活家禽(包括新鮮家禽屠體)	46
(2) 准許售賣新鮮家禽屠體(上文(1)已計算者除外)	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於2013至2015每年從內地各類出口食品到本港的生產基地數目(包括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等)?另就各類生產基地表列2013至2015年每年合共巡查次數分別若干?以及估計2016年有關巡查的數字?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過去3年，合資格出口食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類別及數目(計至各相關年份的12月31日)分列如下：

年份 (計至年內的 12月31日)	菜場	果園	家禽 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 用動物 養殖場	總數
2013年	480個	3 602個	53個	231個	32個	2個	169個	4 569個
2014年	459個	3 622個	36個	216個	34個	1個	181個	4 549個
2015年	450個	2 463個	34個	217個	34個	1個	174個	3 373個

過去3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所巡查內地農場的類別及數目分列如下：

曆年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3年	16個	0個	29個	13個	7個	0個	21個	86個
2014年	17個	3個	29個	8個	5個	0個	7個	69個
2015年	13個	3個	22個	14個	6個	0個	9個	67個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計劃巡查約70個香港以外(包括內地和海外)農場，包括50個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以及20個菜場和果園。至於年內預計巡查內地農場的數目，本署並無分項資料。

巡查香港以外(包括內地和海外)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本署1個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2015-16年度巡查香港以外農場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00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1,140萬元。至於巡查內地食用動物農場涉及的資源，中心並無分項數字。

巡查香港以外(包括內地和海外)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本署1支小隊負責，該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隊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至於巡查內地菜場和果園涉及的資源，中心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網上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於過去三年(即2013-2015年)每年使用率分別若干？另外，同期網上酒牌、食物業牌照及其他相關批註的申請系統，每年使用率分別若干？推廣有關服務的宣傳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士使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跟進其申請進度的比率，分別為51%、48%¹和50%；至於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士使用處理酒牌電腦系統的比率，則分別為37%、41%和43%。

由2013年1月1日起，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受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別有9%申請人(即全部6 616名申請人中佔589人)、8%申請人(即全部6 666名申請人中佔557人)和12%申請人(即全部7 018名申請人中佔816人)使用這項服務。為推廣這項網上服務，本署向申請人派發宣傳單張，並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企一站通支援中心、本署轄下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3個牌照辦事處張貼宣傳海報。此外，本署亦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召開的會議，以及每兩個月舉辦一次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上，向業界簡介這項服務。至於推廣工作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¹ 由2014年3月31日起，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新增電郵通知功能。系統會自動發出電郵，通知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電郵地址的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其申請進度，他們無須登入系統查詢。計算系統使用率時，並不包括這些電郵通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3年至2015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201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巡查了設於西班牙、越南和冰島合共9個農場和10家食物加工廠。

2014年，本署巡查了設於美國、愛爾蘭、法國、印度、日本和荷蘭合共6個農場和14家食物加工廠。

2015年，本署巡查了設於英國、澳洲和韓國合共4個農場和6家食物加工廠。

巡查香港以外食用動物農場(包括養魚場)的工作由本署轄下1支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所涉的實際開支均為850萬元。至於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00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140萬元。本署並無備存在內地和海外巡查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巡查香港以外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本署轄下1支小隊負責，該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至於巡查香港以外食物加工廠的工作，則由另一巡查小組負責，該小組由5名衛生督察組成。該等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內地和海外巡查所涉的開支，以及巡查香港以外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動用的資源，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的出租攤檔(不包括熟食市場的攤檔)，請分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提供以下數字：

1. 成功出租攤檔數目；
2. 空置攤檔數目；
3. 攤檔總數；
4. 空置率；
5. 攤檔最高租金；
6. 攤檔最低租金；
7. 攤檔平均租金；
8. 攤檔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u>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u>
1. 已出租攤檔數目	12 726個	12 704個
2. 空置攤檔數目	1 234個(其中979個被凍結#)	1 255個(其中1 008個被凍結#)
3. 攤檔總數	13 960個	13 959個

4. 空置率	8.8%	9.0%
5. 攤檔每月最高租金	126,588元	126,588元
6. 攤檔每月最低租金	10.34元	10.34元
7. 攤檔每月平均租金	2,827.03元	2,867.07元
8. 攤檔每月租金中位數	1,818.5元	1,830元

這些攤檔因即將進行改善工程或用以安頓因熟食小販市場計劃關閉而可能遷出的攤檔等原因而被凍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2013-2015年)每年由內地輸入本港的新鮮、冰鮮及冷藏雞進口數量及比例分別若干？同期每年各自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新鮮雞			冰鮮雞			冷藏雞		
	數量 (公斤)*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 公斤)*#	數量 (公斤) [®]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 公斤) [#]	數量 (公斤) [®]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 公斤) [#]
2013年	4 448 000	4.54	14.7	37 538 000	38.33	15.9	55 943 000	57.13	15.5
2014年	1 767 000 ^{&}	1.66	15.4	39 641 000	37.15	16.4	65 295 000	61.19	16.3
2015年	115 000 [^]	0.11	12.5	48 456 000	44.99	17.6	59 125 000	54.90	16.7

* 資料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報關單所載的新鮮雞進口數據是以每隻雞計算。為方便比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別採用每隻雞重1.93公斤、1.96公斤和1.88公斤作為換算系數，計算以公斤為單位的數量和價格。

[®] 根據《香港商品貿易統計》的資料計算。

- # 資料按照商戶向香港海關呈交的進口報關單擬備，由政府統計處提供。平均進口價格以進口總值除以相應的進口總數量計算出來，並受多項因素影響，除純屬價格的變動外，還包括貨品組合、貨品質素、進口供應模式、付款及送貨條款，以及貿易伙伴所採用的貿易措施及定價政策。
- & 在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期間，並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
- ^ 由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因當局在一進口批次的活家禽檢測到對H7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後暫時關閉，從內地進口活雞一度由2014年12月31日起暫停。其後，家禽批發市場於2015年1月22日恢復活禽交易；但到2015年2月10日才有活家禽進口，而進口數量自此較往常的平均數量大幅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2013, 2014及2015年), 每年從內地入口到港的活豬及活牛每日平均數目、每日入口數量中最高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每年每擔的平均拍賣價、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數目的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數目(頭)					
	活豬			活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3年	4 317	5 565	1 942	52	116	8
2014年	4 452	6 298	2 597	51	110	9
2015年	4 338	6 993	2 094	49	97	8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拍賣價和活牛批發價的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每擔拍賣價／批發價								
	活豬拍賣價(港元)			活牛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3年	1,350	1,499	1,228	4,497	4,690	4,310	4,093	4,105	4,070
2014年	1,253	1,431	1,122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2015年	1,361	1,545	1,252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 活牛的批發價由代理商決定。肥牛和肉牛的批發價最近一次在2013年5月6日作出調整，分別為每擔4,690港元和4,070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對於財政預算案指會豁免食肆和小販，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一年的牌照費用，請按牌照類別表列受惠商戶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牌照類別	預計在豁免牌照／許可證收費措施1年 有效期內受惠的持牌者／持證者數目
食肆牌照	14 100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6 550
小販牌照	6 130
總計	26 7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今年首季推出新措施，向領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處所施加新條件，規管網購食品，並推出新許可證予網上銷售食物的經營者申請。就此：

- (1) 署方就2016年「申領食物業牌照」、「申領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定下的指標較15年只輕微上升。就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及推行新的許可證制度及巡查工作，人手分配如何？會否增加人手應付網購食品的發牌、審批及巡查工作？如有，增加人手數目、編制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會否增加資源加強公眾有關網上售賣食品安全的教育宣傳？如有，開支及人手安排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 (1) 由2016年2月22日開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受新推出的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許可證(網上銷售許可證)申請，並由轄下處理食物業牌照及其他行業牌照申請的3個牌照辦事處負責有關事宜。此外，本署轄下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通過巡查和執法行動，對持牌和持證的食物業處所進行監察。至於處理網上銷售許可證申請和監察相關持證處所的工作量，均由各牌照辦事處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現有人手應付。有關處理這些申請和網上售賣食物巡查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本署會不時檢討有關的工作量和人手需求。
- (2) 本署已分配款項，透過不同渠道和社交媒體加強宣傳並教育公眾認識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事宜，例如在加強公眾網購食物的安全意識方

面，本署自2015年12月底播出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消費者注意食物安全，特別是注意溫度控制、貨源和運送方式是否妥當，而高風險食物尤須提高警惕。此外，本署現正製作另一輯電視宣傳短片，提醒業界須領有相關的牌照／許可證，方可在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並籲請消費者在本署網頁上核實牌照／許可證上的資料。該輯宣傳短片將於2016年第二季推出，而有關的電台宣傳聲帶已於2016年2月開始播放。有關新網上銷售許可證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所涉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2016-17年的預算較2015-16年大幅上升8.7%，財政撥款分析解釋是由於年內將增加39職位和資助固定攤檔小販的開支。請問將會增加的職位包括哪些和涉及薪金為何？資助固定攤檔小販方面，2015年獲資助的小販數目和涉及的金額為何？其中資助美化檔口和退回牌照的數字為何？有關的資助計劃將會持續到何時？
- (2) 就持牌小販數目一項，固定攤位小販2015年較2014年減少202個，預計2016年繼續減少103個。數目減少，是小販交回牌照抑或是其他原因？而收回的固定攤檔小販牌照，會否重新發出，抑或採取自然流失的方法將總牌照數目減少？而退回牌照的主要街道是哪些？是否需要因有小販交回牌照而將該等街道重新規劃？
- (3) 小販事務隊的掃蕩行動持續維持在高頻率，2016年雖然有所減少，但仍維持在11萬次以上。請問有關的掃蕩行動包括哪些，成績為何？充公的貨物數量、金額、檢控宗數和涉及的罰款為何？
- (4) 小販黑點一直維持在45個，請列出有關的黑點。署方會否有措施去減少有關的黑點？

提問人： 方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 (1) 2016-17年度的開支預算較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增加8.7%，主要是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新職位、街市管理方面的運作和非經營開支增加，以及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五年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開支增加所致。2016-17年度將會增加39個職位，包括2個高級小販管理

主任職位、4個小販管理主任職位、16個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位、4個一級工人職位和13個管工職位，涉及的每年薪酬預算為1,006.2萬元。

資助計劃於2013年6月3日展開，並會運作至2018年6月2日。關於計劃的推行情況和進度的所需資料見附件I。

- (2)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的數目減少，可能是由於小販自然流失，以及小販透過資助計劃自願交回牌照等因素所致。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資助計劃下交回最多小販牌照以取得特惠金的首3個小販區，分別為通菜街、新填地街和廣東道。

資助計劃旨在為有關小販提供經濟誘因，以進一步減低小販區內街頭擺賣活動構成的火警風險。資助計劃自2013年6月推出以來，一直進展良好。本署已於2015年12月處理全數496個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攤檔，包括完成429個攤檔的搬遷工作，另外67個攤檔已自願交回小販牌照並騰空攤檔。至於其餘小販攤檔的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符合防火規格。合資格但未選擇交回牌照(以取得特惠金)或申請資助重建其攤檔的小販，可於資助計劃在2018年6月屆滿前提交申請。

展望未來，本署會在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擺賣環境，其中或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至於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本署會在適當的時候，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 (3) 針對非法擺賣的掃蕩行動次數，取決於有關投訴的數目，以及各小販黑點的實際情況。小販事務隊會因應各區當前的情況籌劃掃蕩行動，遏止無牌小販擺賣，盡量確保街道及主要大道暢通無阻。至於檢取的貨物數量和價值，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2015年，檢控個案數目共有27 547宗，定罪個案所涉罰款總額為14,965,312元。
- (4) 小販黑點指無牌小販聚集的地點。本署每季均進行調查，以識別小販黑點和更新黑點名單。個別地點是否列為小販黑點，取決於調查當日在特定時段在該地點擺賣的無牌小販數目。本署會繼續採取流動巡邏和掃蕩行動的策略，遏止非法擺賣活動，以防無牌小販在這些地點長期擺賣。如有關小販持續擺賣而不散去，小販事務隊會採取拘捕行動。為加強阻嚇力，小販事務隊亦會掃蕩小販黑點，拘捕無牌小販，並檢取他們的貨物和販賣工具。現有45個小販黑點的位置列於附件II。

- 完 -

獲批申請數目和涉及款額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項目	獲批申請數目	所需開支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125	1,500萬元
搬遷攤檔	192#	885.7萬元
原址重建攤檔	701#	2,514.2萬元
總數	1 018	4,899.9萬元

新建攤檔必須符合所有建造規格，而原有攤檔構築物亦須自行清拆，才會獲批發放搬遷或原址重建資助。

小販黑點位置

地區	位置
中西區	1. 皇后像廣場和前立法會大樓附近一帶
	2. 遮打花園和美利道附近一帶
	3. 干諾道中行人天橋和附近一帶
灣仔	4. 灣仔道(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太原街、交加街、石水渠街(介乎莊士敦道與交加街)和附近一帶
	5. 寶靈頓道(介乎軒尼詩道與霎西街)和灣仔道(介乎堅拿道西與天樂里)
東區	6. 柴灣街市一帶，包括宏德居對出的空地、怡順街、怡泰街、怡豐街和永利中心前面的小巷
	7. 金華街一帶，包括望隆街和大德街
	8. 馬寶道一帶，包括港鐵北角站出口、琴行街、書局街、介乎琴行街與電照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渣華道街市附近一帶
	9. 春秧街一帶，包括北角道、糖水道、琴行街附近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港鐵炮台山站出口
	10. 小西灣一帶(由巴士總站至富景花園的一段小西灣道)
	11. 港鐵柴灣站外的吉勝街和柴灣行人天橋
	12. 西灣河街市四周的街道(包括太安街和太安樓對出的一段筲箕灣道)、鰂魚涌街市附近一帶(包括鰂魚涌行人天橋)、介乎芬尼街與康安街之間的一段英皇道，以及永旺百貨對出的地方
	13. 香港仔西避風塘與香港仔海濱公園之間的行人路
離島	14. 長洲渡輪碼頭和長洲海傍街附近一帶
	15. 大嶼山東涌逸東街與松仁路交界一帶
油尖旺	16.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
	17.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西洋菜南街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旺角街市附近一帶(奶路臣街、廣東道、亞皆老街與塘尾道範圍內的地方)
	19. 介乎水渠道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花園街
	20. 介乎亞皆老街與豉油街之間的一段洗衣街
	21. 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一段砵蘭街

地區	位置
深水埗	22. 通州街(介乎欽州街與南昌街)
	23. 北河街(介乎元州街與荔枝角道)
	24. 桂林街(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
九龍城	25. 寶其利街(介乎機利士南路與船澳街)
黃大仙	26. 大成街、大同街和附近一帶
	27. 牛池灣村和附近一帶
	28. 龍翔道沙田坳道
	29. 港鐵樂富站近橫頭磡東道和附近一帶
	30. 正德街和附近一帶
	31. 大有街和新蒲崗工業區附近一帶
觀塘	32. 駿業街／巧明街／協和街／瑞和街／開源道
	33. 連接德福廣場與港鐵九龍灣站的行人天橋／淘大商場對出的牛頭角道行人天橋／宏開道行人天橋
	34. 介乎德田街與平田街(藍田邨巴士總站側)的藍田邨通道
	35. 觀塘安華街／安德道／佐敦谷北道／毗鄰牛頭角下邨的牛頭角道
葵青	36. 青衣涌尾村上高灘街
屯門	37. 三聖邨附近一帶
	38. 啟文徑
	39. 美樂里
元朗	40. 合財街
北區	41. 港鐵上水站和附近一帶(包括附近行人天橋、彩園路及新運路)
	42. 港鐵粉嶺站和附近一帶(包括粉嶺車站路和由港鐵粉嶺站通往百和路和一鳴路的行人天橋)
沙田	43. 隆亨邨與新翠邨之間的天橋下面地方
	44. 瀝源街娛樂城附近地方
	45. 美田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

- (a) 請按地區詳列現時全港各個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的位置、名稱、啟用年份、可安置攤位數目、現有檔戶數目及空置率。
- (b) 當局是否有計劃關閉任何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或小販市場？如有，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 (c) 關閉前會否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 (a) 全港街上持牌小販攤位數目、空置小販攤位數目和相關空置率的資料載於附件I。

至於全港各個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和小販市場的名稱和啟用年份，以及每個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和小販市場的持牌小販攤位數目、空置小販攤位數目和空置率的資料，則分別載於附件II和附件III。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計劃關閉任何小販認可營業地點。至於小販市場，本署認同有需要為空置率高的小販市場制訂遷出計劃，以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可騰出供重新發展和妥善運用。本署會因應現有小販市場的經營能力、社區需要、所得資源和政策優次，積極為這些小販市場制訂改善計劃或遷出計劃。事實上，本署已在2015年12月關閉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並正計劃關閉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馬角街

熟食小販市場和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本署會繼續研究是否有其他小販市場可作更具效益的用途。本署並無有關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本署會在關閉任何小販場地前諮詢相關區議會，並與受影響的小販商討遷出安排。

- 完 -

街上固定小販攤位
(截至2015年12月)

地區	街上固定攤位數目		空置率 (b) / ((a)+(b))
	持牌 (a)	空置* (b)	
中西區	599	28	4.5%
灣仔	430	17	3.8%
東區	376	11	2.8%
南區	30	0	0%
離島	2	0	0%
油尖	795	70	8.1%
旺角	1 440	118	7.6%
深水埗	1 006	60	5.6%
九龍城	104	2	1.9%
黃大仙	17	0	0%
觀塘	61	0	0%
葵青	13	0	0%
荃灣	20	0	0%
屯門	8	0	0%
元朗	16	0	0%
北區	7	0	0%
大埔	6	0	0%
沙田	1	0	0%
西貢	3	0	0%
總數	4 934	306	5.8%

備註：* 此為按小販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所騰空的攤位數目。至於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位、在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期間納入的攤位，以及因其他原因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固定攤位，均不包括在內。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固定小販攤位
(截至2015年12月)

地區	編號	小販 認可營業地點	啟用年份	固定攤位數目		空置率 (b) / ((a)+(b))
				持牌 (a)	空置* (b)	
東區	1	金華街/ 愛秩序街	1981年	79	2	2.5%
	2	望隆街	1981年	11	0	0%
	3	大德街	1981年	1	0	0%
小計				91	2	2.2%
灣仔	4	機利臣街	1980年	4	0	0%
	5	太原街	1980年	71	0	0%
	6	交加街/ 三板街	1991年	10	1	9.1%
小計				85	1	1.2%
中西區	7	芬梨道	1999年	6	0	0%
	8	昭隆街(西)	1999年	9	0	0%
	9	機利文新街	1985年	4	0	0%
	10	嘉咸街	1980年	17	9	34.6%
	11	麥當勞道	1980年	1	0	0%
	12	卑利街	1980年	3	9	75.0%
	13	士丹頓街	1980年	0	0	0%
	14	永吉街	1980年	2	0	0%
15	永安街	1980年	3	0	0%	
小計				45	18	28.6%
南區	16	瀑布灣公園	1980年	11	0	0%
小計				11	0	0%
油尖	17	新填地街	1981年	34	28	45.2%
	18	北海街	1981年	6	3	33.3%
	19	廟街	1981年	268	17	6.0%
	20	廣東道	1993年	2	0	0%
	21	碧街	1994年	0	0	0%
小計				310	48	13.4%

地區	編號	小販 認可營業地點	啟用年份	固定攤位數目		空置率 (b) / ((a)+(b))
				持牌 (a)	空置* (b)	
深水埗	22	永隆街	1975年	43	22	33.8%
	23	發祥街	1975年	14	8	36.4%
	24	長發街	1975年	9	15	62.5%
	25	鴨寮街	1978年	42	7	14.3%
	26	福榮街	1993年	39	1	2.5%
	27	桂林街	1993年	59	0	0%
	28	基隆街	1993年	91	4	4.2%
	29	北河街	1993年	29	1	3.3%
	30	大南街	1993年	60	0	0%
小計				386	58	13.1%
旺角	31	通菜街	1979年	629	64	9.2%
	32	長旺道	1979年	2	0	0%
	33	奶路臣街	1979年	52	10	16.1%
	34	南頭街	1979年	1	0	0%
小計				684	74	9.8%
總數				1612	201	11.1%

註：* 此為按小販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所騰空的攤位數目。至於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位、在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期間納入的攤位，以及因其他原因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固定攤位，均不包括在內。

小販市場的固定小販攤位

(截至2015年12月)

地區	編號	小販市場	啟用年份	固定攤位數目		空置率
				持牌	空置*	
				(a)	(b)	(b)/((a)+(b))
南區	1	赤柱街市空地小販市場	1973年	21	4	16%
油尖	2	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1978年	11	9	45.0%
	3	新填地街熟食小販市場	1976年	4	8	66.7%
	4	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1984年	17	7	29.2%
	5	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A區)	1985年	60	0	0%
	6	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B區)	1985年	290	0	0%
深水埗	7	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	1977年	3	23	88.5%
	8	欽州街小販市場	1978年	20	0	0%
觀塘	9	勵業街熟食小販市場	1976年	6	4	40.0%
	10	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4年	125	0	0%
荃灣	11	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	1978年	9	27	75.0%
	12	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	1970年	5	31	86.1%
	13	蠟地坊小販市場	1980年	93	0	0%
葵青	14	葵榮路熟食小販市場	1972年	5	15	75.0%
屯門	15	藍地街市暨小販市場	1969年	4	0	0%

註：* 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凍結攤位並不包括在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

- (a) 請按有安裝空調及沒有安裝空調分類，分別列出全港各個公眾街市過去3年(即2013、2014及2015)的攤檔數目、出租率、空置率及攤檔每平方米的平均租金。
- (b) 目前，如要在公眾街市安裝冷氣，需獲街市內一定百分比的檔戶支持才能進行，自2015年7月1日起，此指定百分比由原來的85%調低至80%；就此，現時各個尚未安裝冷氣的公眾街市，分別獲得多少檔戶支持安裝冷氣？請按各個未有安裝空調的公眾街市列出。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 (a) 所需資料見附件。
- (b) 政府自2015年7月1日起，已把公眾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率門檻由85%調低至80%。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仔街市取得80.36%租戶支持率，而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則取得90%租戶支持率。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15年12月諮詢了所有74個沒有空調設施街市¹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27個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我們正跟進有關問卷調查，以收集街市租戶對裝設空調設施的意見。

- 完 -

¹ 當中包括已在其熟食中心裝設空調設施、但一般乾濕貨檔位則沒有裝設空調設施的街市。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愛秩序灣街市	有	71	71	71	80%	82%	85%	20%	18%	15%	793	788	751
2	鴨脷洲街市	有	63	63	63	92%	98%	98%	8%	2%	2%	216	228	233
3	正街街市	有	47	47	46	77%	74%	85%	23%	26%	15%	409	412	425
4	柴灣街市	有	173	173	173	95%	94%	95%	5%	6%	5%	422	424	485
5	鯉魚門街市	有	20	20	20	80%	100%	90%	20%	0%	10%	266	267	268
6	聯和墟街市	有	338	338	338	96%	97%	99%	4%	3%	1%	412	400	410
7	旺角熟食市場	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0%	0%	0%	988	988	988
8	坪洲街市	有	18	18	18	89%	89%	94%	11%	11%	6%	92	92	93
9	皇后街熟食市場	有	11	11	11	91%	91%	100%	9%	9%	0%	1,146	1,146	1,305
10	西營盤街市	有	102	102	102	88%	88%	89%	12%	12%	11%	264	267	280
11	新墟街市	有	324	324	324	98%	99%	100%	2%	1%	0%	561	565	567
12	沙田街市	有	173	172	172	100%	100%	100%	0%	0%	0%	970	977	1,006
13	石湖墟街市	有	392	392	392	100%	100%	100%	0%	0%	0%	370	370	376
14	大橋街市	有	379	379	379	96%	98%	98%	4%	2%	2%	585	598	587
15	大角咀街市	有	135	135	135	100%	99%	100%	0%	1%	0%	427	428	429
16	大埔墟街市	有	313	313	313	100%	100%	99%	0%	0%	1%	607	605	610
17	青衣街市	有	76	76	76	95%	91%	91%	5%	9%	9%	959	970	976
18	灣仔街市	有	50	50	50	98%	100%	100%	2%	0%	0%	884	989	992
19	仁愛街市	有	108	108	108	99%	99%	98%	1%	1%	2%	407	407	410
20	宜安街街市	有	65	65	65	88%	98%	95%	12%	2%	5%	232	228	232
21	漁灣街市	有	374	374	374	94%	94%	97%	6%	6%	3%	462	469	478
22	鵝頸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96	296	296	100%	99%	99%	0%	1%	1%	402	457	459
23	紅磡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4	224	224	99%	100%	100%	1%	0%	0%	198	204	206
24	渣華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194	194	194	95%	97%	96%	5%	3%	4%	365	397	388
25	駱克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166	166	166	89%	89%	83%	11%	11%	17%	285	292	297
26	北河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7	227	227	100%	100%	100%	0%	0%	0%	241	255	255
27	西灣河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74	274	274	96%	98%	99%	4%	2%	1%	320	331	331
28	上環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3	222	222	92%	98%	99%	8%	2%	1%	186	188	191

29	士美非路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15	216	216	99%	100%	100%	1%	0%	0%	204	210	210
----	--------	---------	-----	-----	-----	-----	------	------	----	----	----	-----	-----	-----

附件
(第2頁, 共4頁)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0	大成街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446	446	446	95%	94%	95%	5%	6%	5%	316	317	333
31	土瓜灣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67	267	267	100%	99%	99%	0%	1%	1%	343	343	354
32	黃泥涌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69	69	69	97%	99%	97%	3%	1%	3%	242	254	252
33	香港仔街市	沒有	335	335	335	97%	99%	99%	3%	1%	1%	626	632	631
34	銅鑼灣街市	沒有	51	51	51	98%	100%	98%	2%	0%	2%	153	158	157
35	柴灣角熟食市場	沒有	32	32	32	100%	100%	94%	0%	0%	6%	192	218	195
36	長洲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100%	100%	100%	0%	0%	0%	173	173	173
37	長洲街市	沒有	237	237	237	98%	100%	100%	2%	0%	0%	178	184	184
38	長沙灣熟食市場	沒有	28	28	28	43%	43%	43%	57%	57%	57%	168	168	168
39	長達路熟食市場	沒有	12	12	12	100%	100%	100%	0%	0%	0%	169	169	169
40	彩虹道街市	沒有	116	116	116	79%	78%	74%	21%	22%	26%	148	148	144
41	電氣道街市	沒有	99	99	99	98%	98%	95%	2%	2%	5%	192	191	191
42	花園街街市	沒有	180	180	180	99%	98%	100%	1%	2%	0%	530	528	540
43	火炭東熟食市場	沒有	24	24	24	96%	100%	100%	4%	0%	0%	294	309	309
44	火炭西熟食市場	沒有	15	15	15	100%	100%	100%	0%	0%	0%	222	222	222
45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沒有	88	88	88	66%	66%	66%	34%	34%	34%	319	319	319
46	香車街街市	沒有	223	223	223	99%	99%	96%	1%	1%	4%	269	278	279
47	洪祥熟食市場	沒有	11	11	11	100%	100%	100%	0%	0%	0%	343	343	343
48	洪水橋街市	沒有	215	215	215	39%	38%	37%	61%	62%	63%	235	237	234
49	嘉定熟食市場	沒有	17	16	16	88%	81%	69%	12%	19%	31%	602	377	397
50	錦田街市	沒有	41	41	41	100%	100%	100%	0%	0%	0%	83	83	83
51	擊壤路熟食市場	沒有	14	14	14	100%	100%	93%	0%	0%	7%	392	392	413
52	建榮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17	80%	85%	100%	20%	15%	0%	299	320	320
53	建業街熟食市場	沒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0%	0%	0%	135	135	135
54	九龍城街市	沒有	581	581	581	98%	98%	98%	2%	2%	2%	278	276	283
55	吉勝街熟食市場	沒有	11	11	11	100%	100%	100%	0%	0%	0%	162	162	162
56	葵順街熟食市場	沒有	12	12	12	100%	92%	92%	0%	8%	8%	162	158	158

5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沒有	98	98	98	100%	99%	100%	0%	1%	0%	52	53	54
58	官涌街市	沒有	218	218	218	98%	99%	99%	2%	1%	1%	162	172	202
5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沒有	29	29	29	100%	100%	100%	0%	0%	0%	99	99	99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0	荔灣街市	沒有	42	42	42	98%	98%	98%	2%	2%	2%	695	670	670
61	藍地街市	沒有	7	7	7	100%	86%	100%	0%	14%	0%	59	58	66
62	流浮山街市	沒有	25	25	25	88%	88%	88%	12%	12%	12%	32	32	32
63	梅窩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100%	100%	100%	0%	0%	0%	148	148	148
64	梅窩街市	沒有	33	35	35	97%	100%	97%	3%	0%	3%	176	182	183
6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沒有	28	28	28	89%	89%	89%	11%	11%	11%	477	467	467
66	牛池灣街市	沒有	402	402	402	94%	95%	93%	6%	5%	7%	357	357	380
67	牛頭角街市	沒有	466	466	466	87%	88%	86%	13%	12%	14%	478	481	477
68	北葵涌街市	沒有	222	222	222	92%	97%	98%	8%	3%	2%	280	279	281
69	北角街市	沒有	42	42	42	98%	90%	98%	2%	10%	2%	177	170	175
70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沒有	13	13	13	100%	100%	100%	0%	0%	0%	167	167	167
71	寶湖道街市	沒有	244	244	244	99%	99%	97%	1%	1%	3%	211	225	232
72	保安道街市	沒有	449	449	449	90%	94%	96%	10%	6%	4%	411	402	415
73	鰂魚涌街市	沒有	115	113	113	83%	93%	92%	17%	7%	8%	224	224	232
74	西貢街市	沒有	209	209	209	99%	100%	99%	1%	0%	1%	224	226	228
75	沙頭角街市	沒有	66	66	66	94%	100%	100%	6%	0%	0%	24	22	23
76	深井臨時街市	沒有	29	29	29	76%	100%	100%	24%	0%	0%	102	110	110
77	筲箕灣街市	沒有	82	82	82	56%	56%	56%	44%	44%	44%	130	130	130
78	石塘咀街市	沒有	151	151	151	99%	97%	94%	1%	3%	6%	231	234	229
79	雙鳳街街市	沒有	71	71	71	100%	100%	99%	0%	0%	1%	233	234	241
80	瑞和街街市	沒有	302	302	302	98%	99%	99%	2%	1%	1%	622	633	639
81	赤柱海濱小賣亭	沒有	20	20	20	90%	95%	90%	10%	5%	10%	1,498	1,543	1,489
82	四山街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100%	88%	88%	0%	12%	12%	505	460	460
83	大澳街市	沒有	26	26	26	96%	85%	88%	4%	15%	12%	54	57	56
84	大棠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100%	100%	100%	0%	0%	0%	237	237	237
85	大圍街市	沒有	195	195	195	90%	90%	89%	10%	10%	11%	523	520	521
86	大圍街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90%	100%	80%	10%	0%	20%	41	42	40
87	燈籠洲街市	沒有	34	34	34	100%	97%	97%	0%	3%	3%	345	349	349
88	田灣街市	沒有	180	180	180	97%	100%	100%	3%	0%	0%	174	179	179
89	青楊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100%	98%	100%	0%	2%	0%	157	151	178
90	荃景圍街市	沒有	241	241	241	31%	24%	21%	69%	76%	79%	73	76	81
91	荃灣街市	沒有	381	381	381	94%	96%	93%	6%	4%	7%	385	383	387

92	駿業熟食市場	沒有	56	56	56	100%	100%	100%	0%	0%	0%	111	111	114
----	--------	----	----	----	----	------	------	------	----	----	----	-----	-----	-----

編號	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93	對面海街市	沒有	34	34	34	100%	100%	100%	0%	0%	0%	45	45	45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沒有	359	359	359	50%	50%	50%	50%	50%	50%	187	191	192
95	同益街市	沒有	446	446	446	43%	42%	42%	57%	58%	58%	217	217	216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沒有	8	8	8	100%	100%	100%	0%	0%	0%	271	271	271
97	榮芳街街市	沒有	112	112	112	92%	93%	93%	8%	7%	7%	290	307	317
98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89%	94%	94%	11%	6%	6%	154	177	188
99	油麻地街市	沒有	144	144	144	91%	99%	99%	9%	1%	1%	246	252	265
100	楊屋道街市	沒有	318	318	318	100%	98%	98%	0%	2%	2%	307	305	304
101	漁光道街市	沒有	197	197	197	96%	98%	100%	4%	2%	0%	376	368	334

註：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熟食中心—設於公眾街市的熟食中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牲畜及家禽的供應，

- (a) 過去3年(即2013、2014及2015)，每年由內地及本地供應的活豬、活牛及活雞的每日平均供應數目為何？每日供應數目中的最高數目及最低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內地供應及本地供應列出。
- (b) 過去3年(即2013、2014及2015)，由內地供港活豬及活牛的每月平均價格分別為何？
- (c) 有關物色合適地點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是否仍在進行？進度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a)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活牛和活雞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活牛和活雞數目								
	活豬			活牛			活雞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3年	4 317	5 565	1 942	52	116	8	6 307	9 600	2 300
2014年	4 452	6 298	2 597	51	110	9	2 499 [@]	10 200	1 500
2015年	4 338	6 993	2 094	49	97	8	168 [#]	2 900	1 400

@ 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並沒有進口活雞供應。

由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因當局在一進口批次的活家禽檢測到對H7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後暫時關閉，進口活雞一度由2014年12月31日起暫停。其後，家禽批發市場於2015年1月22日恢復活禽交易；但到2015年2月10日才有活家禽進口，而進口數量自此較往常的平均數量大幅減少。

過去3年本港農場供應的活豬和活雞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每日本港農場供應的活豬和活雞數目 ⁺					
	活豬			活雞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3年	264	529	24	10 546	69 956	2 000
2014年	240	432	43	10 961	36 675	4 100
2015年	235	411	7	11 110	47 912	1 500

⁺ 本地農場沒有飼養牛隻作食用動物。

(b)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拍賣價和活牛批發價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活豬平均每擔拍賣價 (港元)	活牛平均每擔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2013年	\$1,350	\$4,497	\$4,093
2014年	\$1,253	\$4,690	\$4,070
2015年	\$1,361	\$4,690	\$4,070

* 活牛的批發價由代理商決定。肥牛和肉牛最近一次在2013年5月6日調整批發價，分別為每擔4,690港元和4,070港元。

(c) 政府現正就本地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進行顧問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應否保留活家禽銷售，其後會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政府會因應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就顧問建議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制訂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一直採用「風險為本」方式對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同時更新其食物安全檢測標準，可是近年的食物安全事故都由外地首先發現。署方在甚麼條件下，才會更新其「風險」的標準和食物安全檢測標準？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政府採取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從農場到餐桌」的策略，保障本港的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中心)通過食物監察計劃，確保出售的食物均符合法例規定，並且適宜供人食用。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包括網上零售商)採集食物樣本，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決定擬抽取的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中心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和外地的食物事故，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安排。風險評估是持續進行的工作。任何食物事故若與本港有關聯並對市民健康構成潛在風險，中心會迅速採取跟進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

在更新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方面，中心除了考慮本地的食物消費量模式外，還主要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¹訂定的國際食物標準，以及國際認可機構的科學評估結果。這些機構包括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世衛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以及糧農組織／世衛農藥殘留聯席會議。

¹ 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1963年成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是負責訂定與食品有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確保食物業的公平營商手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對於中國進口食品(非食材類)及網購食品，署方今年有如何加強相關的抽驗工作？會否訂立另一套標準或程序？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下，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包括網上銷售)抽取食物樣本。抽樣工作按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和外地的食物事故，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等因素每年作定期檢討，經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通過落實進行。中心採用同一套的科學化標準測試所有食物樣本，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處方今年增加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工程項目，及其預算完成時間。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在公眾火葬場設施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於2015年完成哥連臣角火葬場重置工程(提供10個新火化爐及附屬設施)。在2016-17年度，可供使用的火化爐總數會維持在32個。

在公眾骨灰安置所方面，為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政府一直推動在各區興建骨灰安置所的計劃，並已在全港物色到24幅可供考慮發展有關設施的用地。在這24幅用地當中，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建1 540個新骨灰龕位的工程，以及長洲墳場增建1 000個骨灰龕位的工程，已分別於2012年和2013年完成。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批准撥款，在曾咀興建160 000個骨灰龕位，建造工程預計於2019年完成。此外，本署亦已就在黃泥涌道建造855個骨灰龕位、在青荃路建造20 000個骨灰龕位、在沙嶺墳場建造200 000個骨灰龕位、在柴灣建造25 000個骨灰龕位，以及在和合石建造44 000個骨灰龕位(第一期工程)的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並全部獲得區議會的原則上支持。本署會按需要為有關工程進行概念／詳細設計。如黃泥涌道骨灰安置所項目及和合石骨灰安置所項目(第一期)的撥款申請於2016年獲得通過，建造工程預計可分別於2018年和2019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會為公眾街市靈活地訂定業務性質組合，並進行推廣活動。除了單向的「今日買乜餸」、「街市通訊」等宣傳，還會有何新的活動？會否考慮加強舉辦公眾也可以參與的活動？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除了展示「今日買乜餸」的食譜和出版「街市通訊」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在公眾街市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攤位遊戲、展覽、講座、烹飪示範、派發紀念品，以及其他有助吸引人流的推廣活動。在2016-17年度，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的預計費用為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當局今年擬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請告知有關街市目前的使用率和商戶數目。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經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以適當方式，通過調低競投底價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此外，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顧問就6個選定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計算預計費用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着手跟進顧問就其餘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

除了為顧問選定的6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在2016-17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

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然而，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各公眾街市的可空置率見附件)。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如本署關閉某個街市，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處所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會視乎情況要求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意見，以長遠善用有關處所。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與區議會合作，以識別可能須予關閉的公眾街市。

- 完 -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1	香港仔街市	335	99%	1%
2	愛秩序灣街市	71	85%	15%
3	鴨脷洲街市	63	98%	2%
4	鵝頸街市	296	99%	1%
5	銅鑼灣街市	51	98%	2%
6	正街街市	46	85%	15%
7	柴灣角熟食市場	32	94%	6%
8	柴灣街市	173	95%	5%
9	長洲熟食市場	17	100%	0%
10	長洲街市	237	100%	0%
11	長沙灣熟食市場	28	43%	57%
12	長達路熟食市場	12	100%	0%
13	彩虹道街市	116	74%	26%
14	電氣道街市	99	95%	5%
15	花園街街市	180	100%	0%
16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100%	0%
17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00%	0%
18	海防道臨時街市	88	66%	34%
19	香車街街市	223	96%	4%
20	洪祥熟食市場	11	100%	0%
21	紅磡街市	224	100%	0%
22	洪水橋街市	215	37%	63%
23	渣華道街市	194	96%	4%
24	嘉定熟食市場	16	69%	31%
25	錦田街市	41	100%	0%
26	擊壤路熟食市場	14	93%	7%
27	建榮熟食市場	17	100%	0%
28	建業街熟食市場	14	100%	0%

29	九龍城街市	581	98%	2%
----	-------	-----	-----	----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30	吉勝街熟食市場	11	100%	0%
3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2	92%	8%
3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98	100%	0%
33	官涌街市	218	99%	1%
3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9	100%	0%
35	荔灣街市	42	98%	2%
36	藍地街市	7	100%	0%
37	流浮山街市	25	88%	12%
38	鯉魚門街市	20	90%	10%
39	駱克道街市	166	83%	17%
40	聯和墟街市	338	99%	1%
41	旺角熟食市場	14	100%	0%
42	梅窩熟食市場	20	100%	0%
43	梅窩街市	35	97%	3%
44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8	89%	11%
45	牛池灣街市	402	93%	7%
46	牛頭角街市	466	86%	14%
47	北葵涌街市	222	98%	2%
48	北角街市	42	98%	2%
49	安靜道生花街市	13	100%	0%
50	北河街街市	227	100%	0%
51	坪洲街市	18	94%	6%
52	寶湖道街市	244	97%	3%
53	保安道街市	449	96%	4%
54	鰂魚涌街市	113	92%	8%
55	皇后街熟食市場	11	100%	0%
56	西貢街市	209	99%	1%
57	西灣河街市	274	99%	1%

58	西營盤街市	102	89%	11%
----	-------	-----	-----	-----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59	新墟街市	324	100%	0%
60	沙頭角街市	66	100%	0%
61	沙田街市	172	100%	0%
62	深井臨時街市	29	100%	0%
63	筲箕灣街市	82	56%	44%
64	石塘咀街市	151	94%	6%
65	石湖墟街市	392	100%	0%
66	雙鳳街街市	71	99%	1%
67	上環街市	222	99%	1%
68	瑞和街街市	302	99%	1%
69	士美非路街市	216	100%	0%
70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	90%	10%
71	四山街熟食市場	17	88%	12%
72	大橋街市	379	98%	2%
73	大角咀街市	135	100%	0%
74	大澳街市	26	88%	12%
75	大埔墟街市	313	99%	1%
76	大成街街市	446	95%	5%
77	大棠道熟食市場	18	100%	0%
78	大圍街市	195	89%	11%
79	大圓街熟食市場	20	80%	20%
80	燈籠洲街市	34	97%	3%
81	田灣街市	180	100%	0%
82	土瓜灣街市	267	99%	1%
83	青楊熟食市場	18	100%	0%
84	青衣街市	76	91%	9%
85	荃景圍街市	241	21%	79%
86	荃灣街市	381	93%	7%

87	駿業熟食市場	56	100%	0%
----	--------	----	------	----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88	對面海街市	34	100%	0%
89	通州街臨時街市	359	50%	50%
90	同益街市	446	42%	58%
91	東源街熟食市場	8	100%	0%
92	灣仔街市	50	100%	0%
93	榮芳街街市	112	93%	7%
94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8	94%	6%
95	黃泥涌街市	69	97%	3%
96	仁愛街市	108	98%	2%
97	油麻地街市	144	99%	1%
98	宜安街街市	65	95%	5%
99	楊屋道街市	318	98%	2%
100	漁光道街市	197	100%	0%
101	漁灣街市	374	97%	3%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如何檢討小販管理人員的執法時的手法和態度，避免未來再觸發大規模警民衝突？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小販事務隊的小販管理工作和執法行動，過往從未引致任何大規模警民衝突。

為確保有效執行小販管理行動，本署已向員工發出行動指引，內容涵蓋執行掃蕩行動時的安全考慮，以及拘捕和檢控程序等範疇。有關指引亦清楚說明須以小販、行人和小販管理人員的安全為重。本署會因應行動需要的變化和員工的意見，不時檢討這些指引。

本署亦為小販事務隊人員提供有系統和專設的培訓，使他們具備處理各種困難情況所需的技能。在執行職務時，本署人員會依從與市民溝通的原則，包括尊重對方、耐心有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按年及按全港18區計，食環署分別收到多少宗投訴及作出多少宗檢控？
2. 過去3年，按年計，食環署用於打擊店鋪阻街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因應即將實施定額罰款制度，2016-17年度的人手及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 (1) 有關店鋪阻街問題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 (2) 在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用於打擊店鋪阻街行動的人手及開支，均由本署當時既有資源應付。在2015-16年度，本署成立了3支特遣隊，在有關黑點打擊店鋪阻街，為此增設39個公務員職位(包括33名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和6名工人)。開設該39個職位的預算開支約為1,010萬元。

在2016-17年度，本署會增設兩支特遣隊，成員包括22名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和4名工人，在全港進一步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開設該26個職位的預算開支約為710萬元。至於現正設立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為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提供額外工具，當中涉及的工作是本署在這方面整體執法工作的一部分。

- 完 -

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和檢控數目

地區	年份	投訴數目			檢控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445	631	563	422	660	780
灣仔		537	700	688	2 134	1 403	1 470
東區		2 946	2 655	1 615	2 952	2 841	1 657
南區		211	155	282	714	633	593
離島		132	94	125	21	28	30
油尖		1 202	944	767	748	140	140
旺角		1 246	1 108	1 777	3 001	2 112	2 298
深水埗		2 023	2 401	2 204	1 720	2 307	2 156
九龍城		1 254	1 234	1 152	1 369	1 330	891
黃大仙		822	456	377	527	675	869
觀塘		1 010	651	409	991	488	242
葵青		541	410	290	608	417	338
荃灣		2 695	921	893	2 249	1 597	1 739
屯門		594	386	373	1 369	1 484	684
元朗		1 755	4 087	1 517	3 770	3 738	2 878
北區		520	710	468	196	189	328
大埔		973	622	340	2 169	1 185	755
沙田		758	436	333	1 767	1 056	690
西貢		259	250	201	169	211	166
總計		19 923	18 851	14 374	26 896	22 494	18 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較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並進行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

1. 「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詳情為何？食環署過去一年又提出哪些推廣活動，詳情為何？
2. 鑑於政府本年2月24日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我們計劃增加食環署的人手，以加強街市的管理工作」，過去3年及預計來年，按年計，負責街市管理的人手及編制為何，有何變化？
3. 食環署又有否檢討現時管理不同大小街市的平均人手開支為何？食環署有否任何計劃提升管理效率？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為「較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已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在2015-16年度，我們分別在多個公眾街市租出攤檔，以供經營各種服務行業，例如中醫／跌打、電腦相關服務、美容／修甲／按摩、洗衣收發服務等。與此同時，本署亦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

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

2. 過去3年涉及街市管理工作的人手調配資料分列如下：

人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公務員	115	115	11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81	81	81
承辦商員工	187	188	180
總數	383	384	376

本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增設13個管工的公務員職位，以加強街市管理工作的人手。

3. 本署按地區調配街市人員，在決定每區的管理人員和潔淨人員數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的數目和大小、街市攤檔數目、街市設施和街市情況。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街市管理工作的開支，並會繼續研究可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的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以及管理垃圾收集站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每個設有流動垃圾壓縮機的垃圾收集站位置、面積及壓縮機每日平均可處理垃圾量為何？
- 2) 2016-17年度，會否在其他垃圾收集站設流動垃圾壓縮機？如會，有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 3) 會否要求在新建的垃圾收集站必須預留位置設流動垃圾壓縮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共管理43個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的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垃圾站)。有關這些垃圾站的資料(即其位置、面積和預計處理的垃圾量)載於附件。
- 2) 在2016-17年度，本署計劃在東區另外兩個永久離街垃圾站(即東喜道垃圾站和興民街垃圾站)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至於涉及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3) 本署會按個別垃圾站(包括正在籌劃階段的垃圾站)的運作需要，並視乎場地情況是否許可，考慮於站內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

已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的永久離街公眾垃圾收集站(垃圾站)一覽表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預計每天處理的垃圾量(公噸)
中西區	石塘咀垃圾站	皇后大道西470號石塘咀市政大廈	430	19
	賢居里垃圾站	上環賢居里8號	364	12
	民吉街垃圾站	民吉街與干諾道中交界	360	35
	蘭桂芳垃圾站	蘭桂芳休憩處側	312	30
東區	丹拿道垃圾站	丹拿道63號	435	6
	渣華道垃圾站	渣華道94號(渣華道街市地下)	170	20
灣仔	成和道垃圾站	成和道與奕蔭街交界	304	14
	盧押道垃圾站	盧押道與莊士敦道交界	224	25
	告士打道垃圾站	告士打道250號對面	104	27
九龍城	馬頭角道垃圾站	馬頭角道	430	15
	九龍城市政大廈垃圾站	侯王道(九龍城市政大廈)	184	17
	必嘉街垃圾站	必嘉街65號	170	21
旺角	晏架街垃圾站	晏架街55號	212	13
	登打士街垃圾站	登打士街與通菜街交界	170	46
	水渠道垃圾站	水渠道3至13號對面	158	16
	汝洲街垃圾站	汝洲街47號對面	131	23
深水埗	昌華街垃圾站	順寧道360號	420	21
	元州街垃圾站	元州街59至63號	410	24
黃大仙	彝倫街垃圾站	新蒲崗崇寧街33號新蒲崗廣場地下	220	20
油尖	白加士街垃圾站	佐敦白加士街107號	372	30

地區	名稱	位置	面積(平方米)	預計每天處理的垃圾量(公噸)
	街市街垃圾站	油麻地街市街1號	280	10
	官涌街垃圾站	佐敦寶靈街17號	162	20
	緬甸臺垃圾站	尖沙咀緬甸臺3號對面	127	15
北區	符興街垃圾站	上水符興街16號側	298	22
	聯發街垃圾站	粉嶺聯發街18號對面	246	13
西貢	宜春街垃圾站	宜春街(西貢街市對面)	195	10
	福民路垃圾站	福民路(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側)	150	6
沙田	大圍積輝街垃圾站	大圍積輝街	55	4
屯門	青海圍垃圾站(37B區)	青海圍37B區	170	8
	井財街垃圾站(4B區)	井財街4B區	170	7
	啓發徑垃圾站(10A區)	仁政街啓發徑	146	10
大埔	仁興街垃圾站	仁興街	165	17
	廣福坊垃圾站	廣福坊	100	15
荃灣	聯仁街垃圾站	聯仁街10號	183	19
	荃灣街市街垃圾站	荃灣街市街(150號對面)	170	20
	香車街垃圾站	香車街(香車街街市側)	168	19
元朗	仁樂坊垃圾站	仁樂坊鐘聲徑遊樂場側	170	15
	大棠道垃圾站	大棠道與合益路交界	170	14
	大橋垃圾站	橋樂坊大橋街市側	170	10
	金祥坊垃圾站	金祥坊與西裕街交界	170	14
	東堤街垃圾站	東堤街與安樂路交界	125	11
	鳳群街垃圾站	鳳群街近露天停車場	120	12
	屏信街垃圾站	屏信街污水處理廠側	120	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忍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年海關就進出口報關的行政罰款比2014年有所減少，請告知：

- a) 請按月列出2015年因違反俗稱「限奶令」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判罰款的個案數字，及涉及的罰款總額；
- b) 就罰款個案而言，2015年有多少宗個案是未能成功收到罰款的？未能成功追收的罰款總額為多少？
- c) 在未能成功追收罰款的個案而言，該類個案的被告持有甚麼類型的證件（如香港永久身份證、一簽多行簽注等）？
- d) 就未能繳交罰款的個案而言，政府一般會如何處理？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a) 2015年因違反《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法庭判處罰款的個案共有3 973宗，涉及1,641萬元，詳情如下：

判刑月份	個案數字	罰款金額
1月	360	\$1,768,900
2月	284	\$1,337,600
3月	309	\$1,398,100

4月	279	\$1,254,100
5月	327	\$1,393,000
6月	389	\$1,662,300
7月	465	\$1,809,000
8月	372	\$1,509,700
9月	312	\$1,199,100
10月	216	\$816,000
11月	313	\$1,074,600
12月	347	\$1,190,100
全年	3 973	\$16,412,500

b) 及 c) 司

法機構並無以相關分項形式備存有關資料。

d) 任何人士如未有繳交罰款，裁判官可向其發出傳票或拘捕令。至於處理此等個案的開支則難以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7)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撥多少資源用作：

1. 加強為衛生署提供的分析和諮詢支援服務，協助制定和開發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及
2. 提供化學計量方面的支援，以配合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 政府化驗所在2015-16年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加強向衛生署提供分析及諮詢支援服務，以協助制定香港常用中藥材的「香港中藥材標準」。專責小組涉及的公務員職位共12個，包括專業、技術和支援人員。提供的支援，主要包括為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下的各項安全檢測制定和維護相關規定，以及核證參加計劃的研究機構所研發的檢測中藥材分析方法。預計2016-17年度的運作開支為770萬元。
2. 由2014-15年度起，政府化驗所已開設7個新的公務員職位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支援，例如舉辦能力驗證計劃以提升本地測試實驗所的技術水平。預計2016-17年度的運作開支為5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所進行過公務外訪活動，包括外訪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隨行政治委任官員名單、隨行公務員人數及開支總額；

2)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每次休假的日期，及是否離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委任官員進行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年份	外訪地點 ¹	外訪目的	外訪次數	開支總額 ² (千元)
2012-13	內地、澳門、台灣、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越南、瑞士、德國、英國和美國	出席會議和研討會，以推廣合作及了解最新發展，包括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範疇與內地及海外對等機構交流意見。	10	88
2013-14			12	221
2014-15			14	285
2015-16 ³			13	247

- ¹ 上述公務外訪每次日數由1至6日不等；而隨行的人員數目由1至9名不等，分屬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不同職級的人員。
- ² 包括政治委任官員的機票、酒店住宿和交通開支、膳宿津貼及其他相關開支。
- ³ 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每服務滿1年，便可享有22個工作天的有薪例假，不足1年則按比例計算。上述政治委任官員自2012年出任現職以來，均依照其可享日數放取有關例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2)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2016-17年度為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薪酬而預留的撥款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我們沒有為2016-17年度支付上述官員的津貼而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推行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土農業，當局計劃收回私人土地設立一個面積約七十五至八十公頃的農業園。就此，請問當局本年度準備多少撥款以進行收回私人土地事宜？是否有就協助工業大廈內進行水耕種植的工業作出任何支援及推廣工作？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2)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新農業政策下的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方面的知識；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方法鼓勵把荒置的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以及實行措施，促進水耕法和農業科技的發展，促進附屬於農耕生產的休閒農業，以及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有關新農業政策的概要和推行計劃已載於2016年2月2日提交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767/15-16(03)號文件)。

在設立農業園方面，政府初步在古洞南物色到一組佔地約75至80公頃的農地，適合作有關用途。我們正進行一項工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農業園的初步範圍和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預期該研究將於2016年內完成。視乎上述研究結果而定，估計農業園的覆蓋範圍可能包括少量政府土地，但大部分所需土地將須通過收地取得，屆時我們才能估算所需的成本。因此，我們現時尚未就此作出撥備。

政府鼓勵農民採用現代化耕作模式、開發新的農業科技，並促進相關的知識轉移。其中一個例子是水耕生產技術。從農業政策的角度而言，考慮到香港土地資源匱乏，水耕法和其他農業科技有助農民從需要大量土地作業的傳統方式，轉為需地較少以及較為不受天氣轉變影響的生產方式，因此在香港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漁農自然護理署將為有意設立水耕種植系統的投資者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讓他們在農業生產方面有多一個選擇。此外，蔬菜統營處於2013年設立了「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引入和示範用於水耕生產的技術及設備。為推動這種農業技術在香港得到更廣泛的應用，我們已建議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可為與水耕種植有關的研究項目(例如有助確定最佳的耕作環境及具能源效益的設施的研究)提供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當局本年度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有關詳情為何？請列出過去三個年度，當局分別處理多少宗把先人骨灰撒海及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個案？當局有否為上述推廣工作訂下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4)

答覆：

在2016-17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推廣綠色殯葬。我們正計劃通過不同途徑持續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工作，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製作宣傳短片、海報和橫額、推出流動應用程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及在長者博覽進行宣傳活動等。

過去三年，政府所處理涉及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個案數目，分別載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把骨灰撒在		總數
		海上	紀念花園	
2013		797	2 354	3 151
2014		856	2 697	3 553
2015		877	3 196	4 073

雖然在海上或紀念花園撒灰的個案總數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增加了29%，要成功游說大部分市民都接受以綠色殯葬這種可持續方式去處理先人骨灰，尚需時間。我們會繼續完善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同時會加強宣傳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1) 過去三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新增多少個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當中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多少個申請的職位(請按部門、年份及職銜列出)？

(2) 如申請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要求曾被修改或拒絕，公務員事務局的理解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1) 在過去3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無增加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數目。

(2) 政府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指導原則如下：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而相關工作不能透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調配現有人手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原則適用於所有公務員職系，包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為維持有效運作，並應付因推展新服務及提升服務而產生的人手需要，政府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 (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2) 過去一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 次／持 續播 出／已 結束) (截至 2016年2 月29 日)	政府或 公營機 構(包 括政策 局／部 門／公 營機 構／政 府諮詢)	廣告名 稱及目 的	傳媒機 構	次 數 (截至 2016年2 月29日)	開支(截 至2016 年2月29 日)

(3) 過去三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4) 過去三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 站 /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 顯示次數 及受眾人 數	總 開 支 (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在(1)、(2)、(3)及(4)項所指的公共關係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始 運作 日期 (月/ 年)	狀態 (尚 有 更 新/ 已 停 止 更 新)	政策 局/ 受 資 助 機 構	名 稱	社 交 媒 體 平 台	設 立 目 的 及 內 容	「讚 好」/ 訂 閱 者 數 目/ 平 均 每 月 訪 客 人 次	有 定 編 意 內 摘 及 進 (有/ 否)	否 期 製 見 容 要 跟	平 均 每 天 發 帖 數 目 及 平 均 每 帖 文 互 動 數 (讚 好、 回 應 及 分 享 的 總 和)	負 責 運 作 職 級 及 人 員 數 目	設 立 及 日 常 運 作 開 支

(二)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的留言數目、封鎖帳號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2）

答覆：

在2015-16年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沒有設立或運作任何社交媒體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 / 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 (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 次數 (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 (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 (宗)	平均處理日數 (工作天)

-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在2015年1月至9月期間，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4宗，當中有1宗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餘3宗本局並無持有所索取的資料。上述所有個案均符合《守則》要求，在接獲申請後21日內完成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食物及衛生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2011-12至2014-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研究的進何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關於食物及衛生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報價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研報的進何進如 (當就研究報告跟為及度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81)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營養資料標籤制 度對在「美食博 覽2011」中首次 引入香港市場的 預先包裝食物的 影響的評估調查 是項調查旨在評 估營養資料標籤 制度對透過美食 博覽首次引入香 港市場的預先包 裝食物的影響。	0.148	2011年 8月	已於 2012年 5月完成	調查結果已於 2012年5月8日 向立法會食物 安全及環境衛 生事務委員會 匯報。	報告摘要已於 2012年5月上載 至食物安全中心 網站。
生態系統 顧問有限 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有關研究野生牛 隻及水牛的總數 和分布以進行長 遠策略性規劃的 服務 是項研究的範圍 包括就香港的野 生牛隻及水牛進 行數目估算和基 本生態調查，讓 漁農自然護理署 更清楚兩者的密 度及了解牠們的 居住地方和生態 環境，以便更有 效地管理流浪牛 隻及水牛。	0.660	2011年 9月	已於 2012年 11月完 成	研究野生牛隻 及水牛的總數 和分布以進行 長遠策略性規 劃。	報告摘要已發給 有興趣的非政府 機構。有關牛 隻／水牛數目的 資料會應要求(例 如傳媒查詢)發 放。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在宣傳及教育活 動結束後進行有 關公眾對營養資 料標籤的認識、 態度和行為的統 計調查 本調查旨在收集 意見，以及評估 公眾對營養資料 標籤的認識、態 度和行為。	0.678	2012年 2月	已於 2013年 10月完 成	當局已參考顧問 的建議，制訂公 眾教育活動。	調查摘要已於食 物安全中心網站 公布。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前 稱GHK(香 港)有限公 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從土地用途及食 物安全的角度研 究香港批發市場 的角色和功能， 以及5個批發市 場的位置	1.288	2012年 2月	已於 2014年 12月完 成(有關 款項已 於2015 年3月支 付)	政府正研究有關 建議。	當局計劃在適當 時候向立法會食 物安全及環境衛 生事務委員會簡 介研究結果。
德勤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對「就持牌食物 業處所遵從消防 安全規定建議的 新措施」進行營 商環境影響評估	0.890 (消防處 分擔一半 費用，即 44.5萬元)	2012年 8月	已於 2013年 12月完 成	在考慮研究結果 後，相關的新措 施已於2014年6 月30日開始推 行。	我們已於2012年 舉行3次持牌人 簡介會及2次商 會諮詢會，於 2013年6月20日 向食物及相關服 務業工作小組簡 介推行新措施的 進度，並於2013 年7月9日及2013 年12月10日向立 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 員會匯報研究結 果。我們又於 2014年4月為有 關的商界持份者 舉行3次簡介會， 以便他們了解新 措施及推行安

							排，於2014年6月10日就推行新措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施的指引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並於2014年7月23日向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進一步簡介推行安排。
生態系統 顧問有限 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研究牛隻活動路 線及範圍。是項 研究提供資料以 助調整遷徙計劃 及探討可否採取 措施(例如安裝牛 隻格柵或圍欄)限 制牛隻活動。	0.330	2012年 11月	已於 2014年3 月完成	已在進行長遠策 略性規劃和調整 推行牛隻絕育及 遷徙工作的情況 時，考慮調查結 果。	研究主要載有供 內部使用和規劃 的技術資料。 相關的研究結果 會在適當時候向 有興趣人士發 布。
羅兵咸永 道諮詢服 務有限公 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就私營骨灰安置 所發牌制度進行 營商環境影響評 估	1.430	2013年 1月	已於 2013年 11月完 成	在考慮報告的評 析及建議後，我 們已於2014年6 月向立法會提交 《私營骨灰安置 所條例草案》。	營商環境影響評 估研究的結果已 於2013年11月19 日向立法會食物 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匯 報。 營商環境影響評 估研究的初步建 議已於2013年11 月28日向方便營 商諮詢委員會匯 報。 我們已於2014年 7月把報告摘要 上載至食物及衛 生局網站，並於 2014年8月向立

							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該摘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私營骨灰安置 所條例草案》已 於2014年6月18 日公布，並於 2014年6月25日 提交立法會。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就內地及本港的 活牛及新鮮牛肉 供應和價格進行 市場調查 是項市場調查收 集了本港及內地 鄰近城市的新鮮 牛肉價格、質量 及成本等實證資 料，以作比對， 為政府分析活牛 市場的問題及研 究未來路向提供 較客觀的基礎。	0.250	2013年 2月	已於 2013年 4月完成	我們已於2013年 5月28日向立法 會食物安全及環 境衛生事務委員 會匯報市場調查 結果。	市場調查的主要 結果已載於2013 年5月28日提交 立法會食物安全 及環境衛生事務 委員會的文件。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進行調查，以提 供有關牛隻總數 和分布的累積數 據，從而更有效地 管理流浪牛隻 及水牛。	0.380	2013年 4月	已於 2013年 10月完 成	政府正研究野生 牛隻及水牛的總 數和分布，以進 行長遠策略性規 劃。	調查結果已發給 有興趣的人士／ 機構，並會應要 求提供。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彼安托亞 太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就確保36個月以 下本地嬰幼兒有 穩定及充足的配 方粉供應的供應 鏈改善措施進行 顧問研究。研究 目的是評估業界 建議的配方粉供 應鏈改善措施在 出口不受規管的 環境下的有效性和 可持續性，以及 就如何加強或 優化改善措施提出 建議。	0.816	2013年 6月	已於 2013年 12月完 成	在考慮配方粉 供應鏈壓力測 試(見下文項目) 結果、顧問公司 的評估及配方 粉供應鏈委員 會的意見後，政 府認為目前並 未具備成熟的 條件撤銷規管 配方粉出口 的法例條文。政府 已促請業界積 極跟進顧問公 司所提出的配 方粉供應鏈改 善建議。	研究結果已於 2013年12月10日 向立法會食物安 全及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匯報。
善美佳市 場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就確保36個月以 下本地嬰幼兒有 穩定及充足的配 方粉供應的供應 鏈改善措施提供 壓力測試服務。 是項服務的主要 目的是協助政府 籌劃配方粉供應 鏈改善措施的壓 力測試，並在 2013年十一黃金 周及其前後日子 進行有關測試。	1.560 (包括分 別於2013 年8月及9 月批出的 115.9萬元 及40.1萬元 合約)	2013年 8月及 9月	已於 2013年 12月完 成	同上	有關結果已於 2013年12月10日 向立法會食物安 全及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匯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彼安托亞 太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在配方粉供應鏈 改善措施的壓力 測試期間進行貨 倉存貨監察。 是項服務的主要 目的是在配方粉 供應鏈改善措施 的壓力測試期 間，就貨倉存貨 管理進行質量評 估。	0.515	2013年 9月	已於 2013年 12月完 成	同上	同上
善美佳市 場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就本地零售層面 的配方粉供應情 況及價格水平進 行調查。有關調 查的目的是讓政 府能夠掌握2014 年農曆新年前選 定主要配方粉牌 子在本地零售層 面的供應情況及 價格水平。	0.245	2013年 12月	已於 2014年 2月完成	有關結果已提 交配方粉供應 鏈委員會，以便 商議如何改善 配方粉供應鏈。	第一及第二次調 查的結果已於 2014年1月23日 透過新聞公報發 布。
彼安托亞 太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提 交建議書 方式批出	研究改善公眾街 市營運環境的方 法	1.997	2013年 12月	已於 2015年 1月完成	顧問挑選了6個 具代表性的街市 作深入研究，並 提出具體的改善 建議。政府正分 階段跟進這些街 市的具體改善建 議。具體而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已於 2015年第四季就 建議的改善工程 諮詢了雙鳳街街 市和駱克道街市 的街市管理諮詢 委員會(諮詢委員 會)。食環署正仔	研究結果已於 2015年1月20日 向立法會食物安 全及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轄下的 公眾街市事宜小 組委員會匯報。

						細考慮諮詢委員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會的意見，並會 按既定程序進行 可行性研究和申 請撥款，以推展 該2個街市的改 善工程。在 2016-17年度，我 們將開始跟進顧 問對其餘4個街 市的改善工程建 議。	
善美佳市 場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提 交建議書 方式批出	就本地零售層面 的配方粉供應情 況及價格水平進 行調查。有關調查 的目的是讓政府 能夠持續掌握選 定主要配方粉牌 子在本本地零售層 面的供應情況及 價格水平。	2.269	2014年 4月	已於 2015年 10月完 成	調查結果已提交 配方粉供應鏈委 員會，以便商議 如何改善配方粉 供應鏈。	調查結果已透過 新聞公報發布 及／或於2014年 6月10日、2014年 12月9日及 2016年1月12日 向立法會食物安 全及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匯報。
精確市場 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進行定期調查， 以了解本地家長 購買配方粉的經 驗及他們對使用 各種預訂渠道購 買配方粉的取 態。	0.560	2014年 5月	已於 2015年 11月完 成	有關結果已提 交配方粉供應 鏈委員會，以便 商議如何改善 配方粉供應鏈。	調查結果已於 2014年12月9日 及2016年1月12 日向立法會食物 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匯 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 標／報 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成 (完成年 月))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生態系統 顧問有限 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研究流浪狗「捕 絕放」試驗計劃 (計劃)在減少指 定試驗區的流浪 狗數目及與流浪 狗相關滋擾方面 的成效。這個項 目包括就各個選 定推行計劃的試 驗區的流浪狗進 行初步數目估算 和基本生態調 查，並就試驗區 內的流浪狗在數 目、分布和生態 方面的轉變進行 數據分析及提交 定期報告，為期3 年。	0.920	2014年 11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	研究仍在進行。
生態系統 顧問有限 公司	以邀請報 價方式批 出	研究2個不同地 區(半開放和開 放)的流浪狗生 態、生殖率及數 目轉變，並與就 流浪狗「捕絕 放」計劃收集所 得的數據作出 比對。	0.600	2015年 4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	研究仍在進行。
彼安托亞 太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提 交建議書 方式批出	研究香港活家禽 業的未來路向	3.412	2015年 6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	研究仍在進行。

(b) 在2016-17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尚未甄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對可能關設的漁業保護區的魚類浮游生物、浮游動物和幼魚，以及甲殼類動物進行調查。	尚未確定	2016年 4月	籌劃中	研究尚未展開。	研究尚未展開。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批出	就本地零售層面的配方粉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進行調查。有關調查的目的是讓政府能夠持續掌握選定主要配方粉牌子在本地零售層面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	0.463 (包括用於基本服務的35.6萬元及用於自選服務的10.7萬元)	2016年 2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	研究仍在進行。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批出	進行定期調查，以了解本地家長購買配方粉的經驗及他們對使用各種預訂渠道購買配方粉的取態。	0.429 (包括用於基本服務的33萬元及用於自選服務的9.9萬元)	2016年 2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	研究仍在進行。
尚未確定 (有關研究在籌劃中)	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批出	制訂有關使用「翻用油」良好守則的指引，供飲食業界參考。	3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 (有關研究在籌劃中)	尚未確定(有關研究在籌劃中)	尚未確定(有關研究在籌劃中)	尚未確定(有關研究在籌劃中)
尚未確定 (有關研究在籌劃中)	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批出	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調查目的是取得有關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的最新資料(例如食用的食物種類和份量)。	尚未確定	尚未確定(有關研究在籌劃中)	尚未確定(有關研究在籌劃中)	尚未確定(有關研究在籌劃中)	尚未確定(有關研究在籌劃中)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4-15及2015-16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及年 度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預算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分別的最 終實際開 支	該年度每 位出席人 士連酒水 在內的開 支上限	該年度贈 予每名賓 客的禮品 的開支上 限	該年度接 待賓客的 次數、及 接待過的 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 策 局／決 策科／ 部門	接待日 期(年/ 月/日)	該次接 待的賓 客所屬 部門／ 機構(請 按部門 或機構 及人數 列出)及 職銜	該次接 待的食 物開支	該次接 待的酒 水開支	該次接 待的送 禮開支	該次接 待的地 點(部門 辦公室／ 政府設 施的餐 廳／私 營食肆 ／其他 (請註 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6-17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及轄下各部門在2014-15及2015-16兩個年度的實際酬酢開支，以及2016-17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公務酬酢開支 (千元)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化驗所
2014-15	167	359	33	0
2015-16 (截至 29.2.2016)	111	271	36	0
2016-17 (預算)	130	175	49	20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饋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饋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單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備存獨立帳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4-15及2015-16)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 招標 / 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 (a) 有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資料載於附件A。
- (b) 在2016-17年度已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資料載於附件B。
- (c) 有關籌備中的顧問研究的一覽表載於附件C。
- (d) 我們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程序評估顧問建議。顧問公司須分開提交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供本局評審。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有關公司進行顧問研究的經驗、對研究主題的專門知識、對研究要求的認識、研究取向及方法、相關知識和經驗，以及建議顧問隊伍的成員組合，評審準顧問所提交的技術建議書。我們會根據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合計所得分數，向獲選的公司批出顧問項目。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政府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善美佳市場顧問有限公司	以邀請提交建議書方式批出	就本地零售層面的配方粉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進行調查。有關調查的目的是讓政府能夠持續掌握選定主要配方粉牌子在本地零售層面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	2.269	2014年 4月	已於2015年10月完成)	調查結果已提交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以便商議如何改善配方粉供應鏈。	調查結果已透過新聞公報發布及/或於2014年6月10日、2014年12月9日及2016年1月12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以邀請報價方式批出	進行定期調查，以了解本地家長購買配方粉的經驗及他們對使用各種預訂渠道購買配方粉的取態。	0.560	2014年 5月	已於2015年11月完成	有關結果已提交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以便商議如何改善配方粉供應鏈。	調查結果已於2014年12月9日及2016年1月12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政府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生態系統 顧問有限 公司	以邀請報價 方式批出	研究流浪狗 「捕絕放」試 驗計劃(計劃) 在減少指定試 驗區的流浪狗 數目及與流浪 狗相關滋擾方 面的成效。這 個項目包括就 各個選定推行 計劃的試驗區 的流浪狗進行 初步數目估算 和基本生態調 查，並就試驗 區內的流浪狗 在數目、分布 和生態方面的 轉變進行數據 分析及提交定 期報告，為期3 年。	0.920	2014年 11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 行。	研究仍在進行。
生態系統 顧問有限 公司	以邀請報價 方式批出	研究2個不同 地區(半開放 和開放)的流 浪狗生態、生 殖率及數目轉 變，並與就流 浪狗「捕絕放」 試驗計劃收集 所得的數據作 出比對。	0.600	2015年 4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 行。	研究仍在進行。
彼安托亞 太顧問有 限公司	以邀請提交 建議書方式 批出	研究香港活家 禽業的未來路 向。	3.412	2015年 6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 行。	研究仍在進行。

在2016-17年度已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無				

在2016-17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百萬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政府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 度完成的話， 會否計劃向公 眾發布；若 有，計劃發布 的渠道為何； 若不會，原因 為何？
天高管理 發展有限 公司	以邀請提交 建議書方式 批出	就本地零售層面 的配方粉供應情 況及價格水平進 行調查。 有關調查的目的 是讓政府能夠持 續掌握選定主要 配方粉牌子在本 地零售層面的供 應情況及價格水 平。	0.463 (包括用於基 本服務的35.6 萬元及用於自 選服務的 10.7萬元)	2016年 2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 行。	研究仍在進 行。
香港可持 續發展研 究中心有 限公司	以邀請提交 建議書方式 批出	進行定期調查， 以了解本地家長 購買配方粉的經 驗及他們對使用 各種預訂渠道購 買配方粉的取 態。	0.429 (包括用於基 本服務的33萬 元及用於自選 服務的9.9萬 元)	2016年 2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 行。	研究仍在進 行。
尚未確定 (有關研究 在籌劃中)	以邀請提交 建議書方式 批出	制訂有關使用 「翻用油」良好 守則的指引，供 飲食業界參考。	3 (尚未確定)	尚未確 定(有 關研究 在籌劃 中)	尚未確 定(有 關研究 在籌劃 中)	尚未確定(有 關研究在籌劃 中)	尚未確定(有關 研究在籌劃中)
尚未確定 (有關研究 在籌劃中)	以邀請提交 建議書方式 批出	第二次食物消 費量調查。 調查目的是取 得有關香港市 民食物消費量 的最新資料(例 如食用的食物 種類和份量)。	尚未確定	尚未確 定(有關 研究在 籌劃中)	尚未確 定(有 關研究 在籌劃 中)	尚未確定(有 關研究在籌劃 中)	尚未確定(有關 研究在籌劃中)
尚未甄選	以邀請報價 方式批出	對可能關設的漁 業保護區的魚類 浮游生物、浮游 動物和幼魚，以 及甲殼類動物進 行調查。	尚未確定	2016年 4月	籌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一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在2015-16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副局長進行公務外訪的詳情如下：

外訪次數	外訪目的及地點 ¹	機票開支 (千元)	酒店 開支 ² (千元)	膳宿津貼及 其他開支 (千元)	開支總額 ³ (千元)
		(a)	(b)	(c)	(a)+(b)+(c)
12	到內地(北京、廣州及深圳)、澳門、菲律賓、瑞士、英國和美國出席國際研討會、會議及進行官式訪問。	203	12	32	247

- ¹ 上述公務外訪每次日數由1至5日不等；而隨行的人員數目由1至4名不等，分屬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不同職級的人員。
- ² 不包括在局長／副局長已領取一般膳宿津貼的情況下的酒店住宿開支，有關津貼款額已在「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一欄計算。
- ³ 只包括局長及副局長的開支。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或禮節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屬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備存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 目的、地點、
- (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 行程日數、
- (e) 涉及開支總額、
- (f)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 住宿、
- (iii) 膳食、
- (iv) 宴會或酬酢、

(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在2015-16年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以及所涉開支如下：

外訪次數	外訪目的及地點 ¹	隨行人員數目	機票開支 (千元) (a)	酒店開支 ² (千元) (b)	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 (千元) (c)	開支總額 (千元) (a)+(b)+(c)
21	到北京、從化、廣州、深圳及珠海出席研討會、會議及進行官式訪問。	1 至 4	100	0	90	190

¹ 上述公務外訪每次日數由 1 至 3 日不等；而出席的人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人員或首長級人員率領。

² 如有關人員已領取一般膳宿津貼，則酒店住宿開支將由膳宿津貼支付，因此有關款額已在「膳宿津貼及其他開支」一欄計算。

我們不時按需要與內地有關部門就雙方關注的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和因素，例如會面的性質和事項、雙方達成的共識、討論事項本身的發展等，作出適當記錄。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向公眾公布有關行程和所達成的協議。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備存獨立帳目，因此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4-15至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6-17)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6-17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及內官及門機名	涉之地員、部或構稱	有簽任協文件該文是公開若否，因為何？	無署何議？	有會紀錄如有，錄否開；	無議？	紀是公	進(已成百分比、始期、預完日)	度完的分開日預完日	有向眾布具內容的額對眾會化生等影響；若發渠為牽多人及支？	否公公過體、目金或公社文或態的	有就項境目開詢港民	否該跨項公諮香市	有計涉的律政改詳	關劃及法或策動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6-17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前任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於2010年4月7日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涵蓋多個範疇，為粵港在多個政策範疇的合作定出發展定位，當中包括食物及衛生局轄下有關食物安全、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跨境基礎設施及海關監管，以及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合作範疇。所涉及的合作內容包括：

(i) 食物安全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廣東、深圳和珠海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處理有關食品和農產品安全的檢驗檢疫事宜。食環署也就檢驗檢疫與內地當局建立聯絡員制度，促進有關食品和農產品安全的溝通，以便及時向對方通報相關問題。此外，食環署分別於 2014 年 2 月和 5 月在深圳及 2014 年 7 月在北京舉辦《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第 132CM 章)簡介會，協助內地當局及貿易商了解及遵守《規例》的規定。

(ii) 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

食環署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絡，監督內地註冊供港農場的標準。食環署一直都有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及加工廠和註冊供港養殖海魚、貝介類及其他水產品養殖場，確保食品和農產品，以及養殖海魚、貝介類及其他水產品安全。

(iii) 跨境基礎設施及海關監管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處理香港競賽馬匹往返香港與廣州從化馬匹訓練場(馬匹訓練場)的進出口檢驗檢疫事宜，發展和維護位於廣州的「無規定馬屬動物疫病區」(馬病無疫區)及生物安全通道，以及監察馬病無疫區內的馬匹健康狀況。有關工作包括制訂檢疫和進出口規定，以及提供專業意見，以便擬備適用於馬匹運送的運作指引、衛生準則及防疫規定。在內地有關當局的配合下，馬匹往返香港與廣州的試運項目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順利完成，為相關各方提供寶貴經驗，以進一步完善未來馬匹的恆常跨境運輸及馬匹訓練場的運作、測試和檢疫方面的程序。

(iv) 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漁護署一直與水警及內地漁業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香港及內地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也與粵方合作舉辦漁民培訓課程，以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為便利漁護署與廣東省官員就監測有害海藻進行技術方面的溝通，漁護署已製備《有害微藻附表》，以監測有害海藻。此外，漁護署正進行漁業資源評估研究，以評估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情況，我們會在取得研究結果後告知漁業界人士及相關持份者。

推行上述合作計劃的開支均以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因此我們沒有所涉及的財政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重新發展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請說明有關工作的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我們需要檢視政府化驗所的整體食物安全檢測設施，以提升其檢測能力，為新實施的食物安全法例作妥善準備，以及優化其運作效率。我們正研究擴大政府化驗所實驗室空間的規劃標準及技術可行性，包括進行相關的交通和環境影響評估。在完成有關技術評估後，我們會擬定有關細節，例如落實時間表及財政預算等。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府化驗所在執行上述工作方面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內重金屬含量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請說明有關工作的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規例》)規管食物中的金屬雜質含量。為加強保障市民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展開檢討和修訂《規例》的籌備工作。食安中心已在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就建議的法例修訂徵詢意見。目前的檢討旨在擬定《規例》的修訂建議，在過程中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¹的標準、各國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標準，以及本地的食物食用模式。食安中心現正擬定法例修訂建議的細節。視乎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我們計劃在2016年就《規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籌備公眾諮詢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是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1963年成立的國際組織，負責訂定食品標準及指引，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確保食物業的公平營商手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規管熟肉安全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於2015年的進度為何，於2016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政府會就規管熟肉安全展開籌備工作。為此，政府會就熟肉安全進行風險評估、檢討香港現行的規管工作，並正參考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措施，然後制訂規管方案，以便進行公眾諮詢。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在2015年加強對熟肉的巡查。2015年，抽取作測試的肉類製品(包括肉乾、肉腸、臘腸、紅腸、肉丸、肉鬆、火腿、煙肉、叉燒、午餐肉等)樣本數目為901個，2014年則為788個。食安中心會在今年進一步加強有關巡查工作。所需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防範禽流感爆發，有關工作於2015年的詳情為何，於2016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

答覆：

政府經考慮香港和華南地區當前的禽流感風險後，在2016-17年度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訂和監督整體策略，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推行有關的防控措施。

漁護署執行的計劃包括(a)密切監察本地農場及家禽批發市場的家禽、寵物鳥、野鳥及環境，以便及早偵察禽流感病毒並防止禽流感爆發；(b)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雞隻妥善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c)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散養家禽的活動；(d)監察本地、區域及世界各地出現禽流感的情況，以便政府在充分掌握資料的基礎上，定期檢視本港面對的禽流感風險及確保禽流感防控措施仍然有效，並切合時宜；以及(e)舉辦多項關於禽流感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及預防疾病的教育講座。2016-17年度，漁護署用於監察和防控禽流感及相關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5,160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46名漁護署人員。

食環署進行的禽流感監察及檢驗工作包括(a)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及檢驗進口活家禽；(b)視察向本港輸出家禽的註冊農場(包括內地及其他地方的農場)；以及(c)巡查售賣活家禽的零售攤檔。2016-17年度，當局用於進口檢驗的預算開支為840萬元，而用於視察香港境外家禽農場的預算開支則為680萬元。這方面的工作共涉及48名食環署人員。巡查活家禽攤檔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我們沒有所涉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政府正就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包括香港應否保留銷售活家禽)進行顧問研究。研究預期可在2016年第二季完成，其後我們會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加快減低排檔區火警風險而要求全港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經營的小販重建或搬遷其攤檔工作的進行，及「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現時該43個排檔區分別有多少「屋仔」型類別的攤檔及「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的攤檔？
- (2) 各固定小販排檔區現時的情況為何？請按排檔區提供已搬遷重建、已原址重建、已交回小販牌照，及尚未處理的攤檔數目；
- (3) 為期5年的「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至今按年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及所涉款項為何？現時正處理的申請數目及所涉款項為何？該計劃仍可供申請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3）

答覆：

(1)至(3)所需資料見附件1至3。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仍可供申請的款額為7,380萬元。

資助計劃推出前和推出後在43個固定攤位小販區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

地區	小販區地點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後 ¹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屋仔」型攤檔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攤檔	總數
東區	春秧街	93	0	93	81	0	81
	馬寶道	124	0	124	90	0	90
	金華街	20	91	111	25	72	97
	大德街	26	2	28	17	1	18
	望隆街	4	17	21	3	10	13
	小計	267	110	377	216	83	299
中西區	砵甸乍街	47	0	47	38	0	38
	嘉咸街	35	20	55	28	17	45
	結志街	15	0	15	11	0	11
	利源東街	63	0	63	58	0	58
	利源西街	58	0	58	53	0	53
	卑利街	36	7	43	28	3	31
	永吉街	32	2	34	30	2	32
	摩羅上街	13	0	13	12	0	12
	文華里	32	0	32	31	0	31
	小計	331	29	360	289	22	311
	灣仔	機利臣街	46	5	51	36	4
交加街		60	11	71	58	10	68
太原街		5	71	76	5	70	75
渣甸坊		162	0	162	151	0	151
小計		273	87	360	250	84	334
油尖	新填地街	189	44	233	153	33	186
	北海街	7	9	16	7	6	13
	西貢街	19	0	19	17	0	17
	廣東道	32	4	36	16	2	18
	寶靈街	100	0	100	90	0	90
	廟街	34	289	323	34	268	302
	小計	381	346	727	317	309	626

地區	小販區地點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推出前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後 ¹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旺角	通菜街	0	698	698	0	632	632
	廣東道	317	0	317	280	0	280
	快富街	29	0	29	26	0	26
	煙廠街	78	0	78	66	0	66
	基隆街	20	0	20	10	0	10
	白楊街	12	0	12	7	0	7
	花園街	220	0	220	213	0	213
	奶路臣街	0	63	63	0	51	51
	小計	676	761	1 437	602	683	1 285
深水埗	永隆街	5	66	71	5	42	47
	發祥街	27	20	47	21	14	35
	長發街	54	11	65	37	9	46
	福華街	166	0	166	156	0	156
	福榮街	0	40	40	0	39	39
	北河街	124	30	154	119	29	148
	鴨寮街	179	42	221	168	42	210
	基隆街	39	96	135	36	91	127
	大南街	2	61	63	1	60	61
	桂林街	0	58	58	0	59	59
	小計	596	424	1 020	543	385	928
	九龍城	炮仗街	54	0	54	49	0
小計		54	0	54	49	0	49
	總數	2 578	1 757	4 335	2 266	1 566	3 832

1 小販數目已考慮資助計劃範圍以外的變動，包括持牌人去世，交回牌照但持牌人不符合資格申請特惠金，搬遷小販攤檔，以及在資助計劃初期繼承牌照。

搬遷及重建攤檔資助申請、原址重建攤檔資助申請及自願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申請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合資格 小販數目 ¹	搬遷及重建攤 檔資助申請 數目	搬遷及重建攤 檔資助申請 獲批數目	原址重建攤檔 資助申請數目 ²	原址重建攤檔 資助申請 獲批數目 ²	自願交回小 販牌照以領 取特惠金 申請數目 ²	自願交回小 販牌照以領 取特惠金申 請獲批數目 ²	未提交申 請的小販 數目
		(a)	(b)	(c)	(d)	(e)	(f)	(g)	(h) = (a) - (b) - (d) - (f)
東區	春秧街	92	6	3	66	3	17	11	3
	馬寶道	122	6	5	58	4	42	32	16
	金華街	112	7	6	50	0	18	15	37
	大德街	28	0	0	11	1	16	10	1
	望隆街	20	0	0	6	0	10	7	4
	小計	374	19	14	191	8	103	75	61
中西區	砵甸乍街	44	1	0	36	4	7	6	0
	嘉咸街	55	6	6	34	4	15	10	0
	結志街	15	0	0	11	6	4	4	0
	利源東街	63	12	12	46	46	5	5	0
	利源西街	58	20	20	33	33	5	5	0
	卑利街	43	2	2	21	8	20	12	0
	永吉街	33	6	6	26	5	1	1	0
	摩羅上街	13	0	0	9	3	4	1	0
	文華里	32	2	2	29	0	1	1	0
	小計	356	49	48	245	109	62	45	0

灣仔	機利臣街	52	2	0	38	3	12	12	0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合資格 小販數目 ¹	搬遷及重建攤 檔資助申請 數目	搬遷及重建攤 檔資助申請 獲批數目	原址重建攤檔 資助申請數目 ²	原址重建攤檔 資助申請 獲批數目 ²	自願交回小 販牌照以領 取特惠金 申請數目 ²	自願交回小 販牌照以領 取特惠金申 請獲批數目 ²	未提交申 請的小販 數目
		(a)	(b)	(c)	(d)	(e)	(f)	(g)	(h) = (a) - (b) - (d) - (f)
	交加街	70	3	1	16	1	2	2	49
	太原街	75	4	3	55	4	0	0	16
	渣甸坊	166	33	27	106	4	26	15	1
	小計	363	42	31	215	12	40	29	66
油尖	新填地街	233	27	16	115	79	47	47	44
	北海街	16	0	0	3	0	3	3	10
	西貢街	20	0	0	5	0	3	3	12
	廣東道	37	1	1	2	2	19	19	15
	寶靈街	99	9	7	71	8	9	9	10
	廟街	321	5	5	29	28	19	19	268
	小計	726	42	29	225	117	100	100	359
旺角	通菜街	698	0	0	0	0	68	66	630
	廣東道	318	30	18	166	72	41	38	81
	快富街	34	2	2	5	3	8	7	19
	煙廠街	78	9	9	50	49	12	12	7
	基隆街	22	2	2	1	1	12	12	7
	白楊街	12	1	1	0	0	5	5	6
	花園街	214	30	30	183	183	1	1	0
	奶路臣街	63	0	0	0	0	12	12	51

	小計	1 439	74	62	405	308	159	153	801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合資格 小販數目 ¹	搬遷及重建攤 檔資助申請 數目	搬遷及重建攤 檔資助申請 獲批數目	原址重建攤檔 資助申請數目 ²	原址重建攤檔 資助申請 獲批數目 ²	自願交回小 販牌照以領 取特惠金 申請數目 ²	自願交回小 販牌照以領 取特惠金申 請獲批數目 ²	未提交申 請的小販 數目
		(a)	(b)	(c)	(d)	(e)	(f)	(g)	(h) = (a) - (b) - (d) - (f)
深水埗	永隆街	72	3	1	9	2	25	24	35
	發祥街	47	5	5	11	7	12	12	19
	長發街	65	3	3	23	1	20	19	19
	福華街	166	33	29	121	77	10	10	2
	福榮街	40	8	5	31	13	1	1	0
	北河街	153	14	5	117	44	6	5	16
	鴨寮街	220	51	49	154	148	10	10	5
	基隆街	134	20	9	96	56	7	7	11
	大南街	62	10	8	42	31	1	1	9
	桂林街	59	8	8	50	47	0	0	1
	小計	1 018	155	122	654	426	92	89	117
九龍城	炮仗街	53	7	7	17	11	4	4	25
	小計	53	7	7	17	11	4	4	25
	總數	4 329	388	313	1 952	991	560	495	1 429

1 小販數目已考慮資助計劃範圍以外的變動，包括持牌人去世，交回牌照但持牌人不合資格申請特惠金，搬遷小販攤檔，以及在資助計劃初期繼承牌照。

2 申請特惠金及原址重建宗數並無計入以下情況：同一小販攤位在不同時間被不同小販佔用；以及原址重建資助獲批後持牌人去世。

接獲資助申請數目和涉及款額

年份	接獲資助申請數目 ¹	涉及款額 ²
2013-14 年度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492	43,569,000 元
2014-15 年度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057	49,526,000 元
2015-16 年度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1 358	63,110,000 元
總數	2 907	156,205,000 元

處理中的資助申請數目和涉及款額
(截至2016年2月29日)

處理中的資助申請數目 ¹	涉及款額 ²
1 101	46,045,000元

- 1 此為搬遷及重建攤檔資助申請、原址重建攤檔資助申請及自願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申請的總數。
- 2 對於尚未提交重建攤檔工程報價的重建攤檔資助申請，我們按照其所屬攤位面積類別可獲的最高資助額估計涉及款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5年推行「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該活動用於實際進行清潔工作及宣傳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6）

答覆：

與2015年8月和9月舉行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有關的清潔和宣傳工作，屬相關部門工作的一部分，各部門均調配現有資源應付。我們沒有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下年度有關推行新農業政策的詳細工作計劃、時間表及開支預算為何？下年度會否有任何公眾參與活動？若有，活動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1）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新農業政策下的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方面的知識；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方法鼓勵把荒置的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以及實行措施，促進水耕法和農業科技的發展，促進附屬於農耕生產的休閒農業，以及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有關新農業政策的概要和推行計劃已載於2016年2月2日提交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767/15-16(03)號文件)。

為推展設立農業園的工作，我們已於2016年2月展開一項工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農業園的初步範圍和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有關基金的詳情，包括建議的資助範圍、評審準則及監察機制，已載於在2016年3月8日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997/15-16(03)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政府將會在2016年第二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成立基金。

新農業政策下的其他措施將分階段實行，視乎其複雜程度、有關的程序要求，以及可供調配的人手和其他資源而定。我們會按探研公共政策的一貫做法，在推行有關措施的不同階段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除了在支援本地農業方面的現有資源外，在2016-17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將獲增撥一名人員和90萬元，而漁農自然護理署則獲增撥16名人員及660萬元，以執行因推行新農業政策而新增的工作。為推行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例如成立農業園)，我們會根據既定規則及程序適時申請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綱領下，2016-17年度的預算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5.5%，政府可否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0)

答覆：

2016-17年度綱領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的預算比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710萬元(95.5%)，主要是由於薪金調整和開設新職位，導致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640萬元)；以及以下開支的撥款有所增加：進行有關食物安全的調查和研究，包括就配方粉供應持續進行的調查、制訂供飲食業界參考的有關使用「翻用油」良好守則的指引，以及其他有關食物安全規管建議的研究(+約1,500萬元)；支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工作(+720萬元)；以及應付禽流感和其他食物事故的突發需求所預留的應急款項(+2,000萬元)。所增加的撥款因以下情況得以部分抵銷：2015-16年度就活家禽業進行的顧問研究因調整付款期而令撥款需求減少(-140萬元)，以及2015-16年度用於各項工作的一次過撥款已經完結(-1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環境衛生綱領下，2016-17年度的預算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1.8%，政府可否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1)

答覆：

2016-17年度綱領3：環境衛生的預算比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00萬元(91.8%)，主要是由於為以下工作增加撥款：處理與預期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有關的新增工作(+280萬元)；進行所需的技術研究，以爭取地區人士支持包括公眾骨灰安置所等工程項目(+350萬元)；以及加強推行有關措施的能力，以應付環境衛生方面的緊急事故(+1,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2014-2015年度，局長辦公室人員的外訪的地點、外訪原因、日期及外遊日數、隨行人員人數及每次外訪支出款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8)

答覆：

在2014-15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人員進行公務外訪的詳情，以及所涉開支如下：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外訪日數	參與外訪人員數目	開支總額* (千元)
14	內地 (北京、廣州和深圳)、澳門、台灣、菲律賓、新加坡、瑞士和英國	出席會議和研討會，以推廣合作及了解最新發展，包括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範疇與內地及海外對等機構交流意見。	1 至 6 日	1 至 3 名	435

*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和交通開支、膳宿津貼及其他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局方針對無牌於網上平台售賣食品，請列出過去4年，局方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檢控個案數目、被充公的商品內容，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9)

答覆：

過去4年(2012年至2015年)，針對食物業處所在網上無牌售賣食品的檢控個案分別有13宗、3宗、9宗和24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並無就所接獲的網上售賣食品投訴宗數備存獨立的統計數字。有關檢控大多涉及在網上非法銷售高風險食品，例如冰凍甜點、刺身及冷藏肉類等。我們沒有備存被充公商品的更詳細資料。由於上述工作以現有資源應付，因此食環署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用於支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支出為何？

.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7)

答覆：

在2015-16年度，用於支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上訴委員會)工作的修訂預算為290萬元。有關開支包括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員工薪酬開支和一般運作成本，以及聘用外間的法律顧問和其他支援服務(例如翻譯)的費用。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內兩名分別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政務主任職級的人員負責監督及支援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他們兼負其他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如何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經營環境？當局會否增加固定攤位小販的牌照及攤位數量？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8)

答覆：

政府在2013年6月開展「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為有關小販提供財政誘因，以進一步減低街頭小販擺賣活動所構成的火警風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推行計劃方面進展良好。截至2015年12月，全部496個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攤檔已獲妥善處置，其中429攤檔已完成搬遷工作，餘下67個攤檔的小販則已自願交回其小販牌照並騰空攤位。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和鼓勵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符合防火規格。在資助計劃於2018年6月屆滿前，未作出選擇的合資格小販仍可交回其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或申請資助以重建其攤檔。

接下來，食環署會致力在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從各方面考慮改善小販排檔區的擺賣環境，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至於應否重新簽發新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的空置攤位，食環署會視乎個別排檔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經營環境，以及相關部門、區議會和當區居民的意見，在適當時候作出仔細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當局發出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發牌數量，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9)

答覆：

自上世紀七十年代以來，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再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

政府致力推行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由於流動小販通常在行人絡繹不絕的通道聚集經營，他們的手推車連同貨物對人流及／或車流造成阻塞，以及帶來環境衛生和一般滋擾方面的關注。來年，政府沒有計劃簽發任何流動小販牌照。

雖然政府不再簽發新的流動小販牌照，但我們對發展小販行業或設立露天小販市場或具本土特色的夜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以及取得當區人士的支持。如有關人士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而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又不受影響，我們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我們會繼續調配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協調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2016年度，就配方粉正持續推行的工作進行調查及研究所使用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2)

答覆：

我們一直就香港配方粉供應鏈進行調查，目的是(i)監察配方粉在本地零售層面的供應情況及價格水平；以及(ii)了解本地家長購買配方粉的經驗及他們對使用各種預訂渠道的意向。這些調查於2015-16年度的開支約為727,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預算撥款較 2015-16 原來預算增加 91.7%，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4)

答覆：

2016-17年度綱領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的預算比2015-16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4,610萬元(91.6%)，主要是由於薪金調整和開設新職位，導致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增加(+700萬元)；以及以下開支的撥款有所增加：進行有關食物安全的調查和研究，包括就配方粉供應持續進行的調查、制訂供飲食業界參考的有關使用「翻用油」良好守則的指引，以及其他有關食物安全規管建議的研究(+約1,500萬元)；支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工作(+720萬元)；以及應付禽流感和其他食物事故的突發需求所預留的應急款項(+1,500萬元)。所增加的撥款因以下情況得以部分抵銷：2015-16年度就活家禽業進行的顧問研究因調整付款期而令撥款需求減少(-70萬元)，以及2015-16年度用於各項工作的一次過撥款已經完結(-1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1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提供就「推行新農業政策，積極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包括為設立農業園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進行準備工作」，這項工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1)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新農業政策下的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方面的知識；進行顧問研究，以探討方法鼓勵把荒置的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以及實行措施，促進水耕法和農業科技的發展，促進附屬於農耕生產的休閒農業，以及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有關新農業政策的概要和推行計劃已載於2016年2月2日提交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767/15-16(03)號文件)。

與本地農業有關的政策事宜，現時由食物及衛生局內一組包括一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一名高級政務主任職級的人員負責處理。他們同時負責其他工作。在2016-17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將獲增撥一個有時限的政務主任職位及90萬元，支援與新農業政策相關的工作。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除了在支援本地農業方面的現有資源外，將在2016-17年度獲增撥16名人員及660萬元，以執行因推行新農業政策而新增的工作。為推行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例如成立農業園)，我們會根據既定規則及程序適時申請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漁護署透過執行有關法例來保障動物的福利，就動物食品的規管，請問政府：

漁護署過去3個年度有否派員抽查市面上的動物食品，以確保動物食品讓動物安全食用？如有，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有多少動物食品樣本不符合安全標準？如否，原因為何？署方最近3個年度分別收到多少個涉及動物食品的投訴？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投訴？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現時香港沒有法例監管動物食品的品質？政府會否考慮立法規管動物食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在缺乏一套國際認可及常用的動物食品安全標準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收集市面上的動物食品樣本進行測試。

過去3年，漁護署收到8宗涉及動物食品的投訴，有關數字見下表：

曆年	有關動物食品的投訴數目
2013	2
2014	1
2015	5

在收到投訴後，漁護署會作出跟進，並聯絡有關動物食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以及在適當時候回應投訴人。

有關動物食品的工作開支由現有資源承擔，漁護署並沒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

香港近年並沒有發生有關動物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漁護署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在規管動物食品方面的發展，以及是否有需要制訂本地法例以規管香港進口、製造或銷售動物食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動物分類列出過去3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及當中在過去1年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狗	貓	其他動物*
2013	4 626	2 866	444
2014	3 676	1 836	1 374
2015	2 412	1 359	1 418

2015年，捕獲而被人道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狗	貓	其他動物*
2015	1 424	605	828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爬行類、家禽／雀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環署和愛護動物協會自2011年起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有關小組過去3年分別曾召開多少次會議？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在2011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聯同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緊密合作，並互相支援。過去3年，工作小組以及所代表的決策局和部門既有定期舉行會議，亦會針對個別個案進行正式和非正式的會議，討論個別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指引以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效率，並不時檢討有關指引。由於有關會議和聯絡工作的性質各有不同，因此我們並沒有備存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會議和討論的次數資料。此外，工作小組亦為相關的政府人員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持續加強他們對動物福利的認識，並提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技巧。工作小組亦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罰水平，以考慮是否須要檢討有關規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法例421章《狂犬病條例》，哺乳類動物的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過去3年，當局引用該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其判刑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根據《狂犬病條例》(421章)(《條例》)第22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在根據《條例》第22條提出證據證明案情屬實時，尤其在沒有證人的情況下，對於有人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的指控，控方難以證實案中毫無合理疑點。在處理涉及狗隻的案件時，控方或會根據《條例》第23條，就有關狗主未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其狗隻提出檢控。任何人如違反該條文，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

過去3年，有關根據《條例》被定罪個案的數目及所判處的刑罰資料如下：

曆年	就棄掉動物提出的檢控		就沒有妥善控制狗隻提出的檢控	
	被定罪個案數目	所判處的刑罰	被定罪個案數目	所判處的最高刑罰
2013	1	罰款500元	296	罰款2,500元
2014	0	不適用	331	罰款1,200元
2015	0	不適用	246	罰款2,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4年，漁護署每年購入狂犬病疫苗的數量為何？為狗隻、貓隻和兔子注射疫苗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過去4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購的狂犬病疫苗數量如下：

曆年	狂犬病疫苗採購數量(劑)
2012	71 000
2013	71 500
2014	80 000
2015	60 000

過去4年，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的狗隻數目如下：

曆年	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的狗隻數目*
2012	65 540
2013	60 018
2014	62 195
2015	65 537

*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領取牌照，並且每3年續領牌照及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有關數字是根據漁護署在該年簽發的狗隻牌照數目而計算。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只有狗隻須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貓隻和兔子，因此漁護署並沒有貓隻和兔子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的數目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有多少領有有效狗隻牌照的狗隻，以及過去4年，漁護署每年處理狗隻領牌的數字及續牌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截至2016年3月8日，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狗隻牌照共有179 682份。

過去4年，有關新簽發和續發的狗隻牌照數目資料如下：

曆年	新簽發的狗隻牌照數目	續發的狗隻牌照數目
2012	19 324	46 216
2013	17 720	42 298
2014	19 633	42 562
2015	19 600	45 93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13年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來，每年所收到的申請分別為何？每年所批出的申請分別為何？現時累積批出的基金金額為何？及其成效如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自2014年7月起接受申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4和2015年分別收到15宗和8宗基金申請，至今共有6宗申請獲批資助，款額合共約2,830萬元。漁護署會密切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並評估有關項目在促進本港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可否提供香港現時符合《獸醫註冊條例》的註冊獸醫數目，及獸醫診所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就規管本港獸醫執業、註冊，以及註冊獸醫專業活動的紀律監管制定條文。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條例》設立的規管機構。獸醫必須向管理局註冊，方可在本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截至2016年3月9日，本港共有840名註冊獸醫。

我們並沒有備存本港獸醫診所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本地經營水耕種植場的數量、位置、地區分布、佔地面積、總生產面積以及所屬位置在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如農業地帶、綠化地帶等等)?

位置	地區	數量	佔地面積	總生產面積	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工廠大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本地水耕種植場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位置	地區	數量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生產面積 (平方米)	分區計劃大綱圖中 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元朗	3	39 000	10 670	農業
		1	300	180	露天貯物
		1	2 500	2 000	海岸保護區
		1	556	390	休憩用地
		1	11 000	6 000	工業
		1	6 000	3 350	鄉村式發展
	北區	1	2 000	1 700	農業
		1	6 000	4 000	農業／綠化地帶
	屯門	1	6 000	2 000	鄉村式發展

位置	地區	數量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生產面積 (平方米)	分區計劃大綱圖中 劃作的用途地帶
工廠大廈	北區	1	100	75	工業
	葵涌	1	300	300	工業
		1	200	180	其他指定用途
	觀塘	2	480	890	其他指定用途
綠化地帶	元朗	1	3 500	2 500	綠化地帶
	北區	1	720	500	綠化地帶
其他	深水埗	1	250	250	住宅*

* 該水耕中心位於一幅獲批營運小型蔬菜工廠的短期租約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香港現時休閒農場的數字及分布。

	數字
元朗區	
屯門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其他地區 (請註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6)

答覆：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收集所得的資料，香港的休閒農場數目及分布如下：

地區	休閒農場數目
元朗	68
屯門	4
北區	40
大埔	16
沙田	3
西貢	3
離島	2
觀塘	1
總數	13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蔬菜統營處為支持本地農業技術現代化的發展，於2013年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設立全港第一所「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2-13、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的「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資金來源；
- (b) 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受僱於蔬菜統營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手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5)

答覆：

(a)至(b) 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於2013年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介紹和示範水耕法生產的技術和設備。中心的運作開支由菜統處全數資助。過去4年涉及的總開支和人手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總開支 (百萬元)	財政年度終結時 (3月31日)的 人員數目
2012-13	7.3*	3
2013-14	1.9	5
2014-15	2.1	5
2015-16 (修訂預算)	1.7	5

* 設立和試行運作「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所涉及的資本成本。中

心於2013年3月投入運作。

「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工作人員全部受僱於菜統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向「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提供技術意見及行政支援，但不參與中心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蔬菜統營處為支持本地農業技術現代化的發展，於2013年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設立全港第一所「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請提供以下資料：2012-2013、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收成可供出售水耕菜的年度總重量和每日平均重量、因滯銷和退貨而損耗的水耕菜年度總重量和每日平均重量。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16
收成可供出售水耕菜的年度總重量和每日平均重量				
因滯銷和退貨而損耗的水耕菜年度總重量和每日平均重量				
銷售地點數目				

- (b) 請提供以下資料：2012-20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總支出、總收入、水耕菜年度總零售量和零售總收入、水耕菜年度的總批發量和批發總收入、水耕菜的年度總產量和每日平均產量。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16
總支出				
總收入				
水耕菜年度總零售量和零售總收入				
水耕菜年度的總批發				

量和批發總收入				
水耕菜的年度總產量和每日平均產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5）

答覆：

(a)至(b) 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於2013年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介紹和示範水耕法生產的技術和設備。中心的運作開支由菜統處全數資助。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主要目的是研發全環控水耕技術，示範生產及將技術轉移給業界作參考。現時，中心的一半樓面面積是作研發而非商業生產用途，因此，不宜把「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與一般按商業原則營運的商業水耕農場相提並論。基於以上背景資料，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修訂預算)
「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總營運開支 (百萬元)	7.3*	1.9	2.1	1.7
總收入 (百萬元)	-	0.85	0.82	0.72
收成可供出售的水耕菜的年度總重量和每日平均重量 [@]	-	全年6 563公 斤 或 每日18公斤	全年8 379公 斤 或 每日23公斤	全年6 061公 斤 或 每日17公斤
水耕菜年度總零售量和零售總收入 [#]	-	4 309公斤 總值 85萬元	3 902公斤 總值 82萬元	3 023公斤 總值 72萬元
沒有售出的水耕菜(包括用於推廣活動的水耕菜)的年度總重量和每日平均重量	-	全年2 254公 斤 或 每日6.2公斤	全年4 477公 斤 或 每日12.3公斤	全年3 038公 斤 或 每日8.3公斤
銷售地點數目	-	57	75	44

* 設立和試行運作「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所涉及的資本成本。中心於2013年3月投入運作。

[@] 收成可供出售的水耕菜的總重量並不包括生產過程中所產生須予廢棄的水耕菜重量(例如品質未達標準的產品)。

[#] 我們並沒有總批發／零售量和批發／零售總收入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本地經營水耕種植場的數量、位置、地區分布、佔地面積、總生產面積以及所屬位置在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如農業地帶、綠化地帶等等)：

位置	地區	數量	佔地面積	總生產面積	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工廠大廈					
綠化地帶					
其他(請註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8)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所備存有關2014及2015年本地水耕種植場的資料表列如下。署方並沒有2014年以前的所需資料。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位置	地區	數量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生產 面積 (平方米)	分區計劃大綱圖中 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元朗	3	8 056	6 980	農業
		1	230	161	露天貯物
		1	1 800	1 260	海岸保護區
		1	556	390	休憩用地
		1	7 400	5 920	工業
	北區	1	1 400	980	農業
		2	2 124	1 485	農業／綠化地帶
屯門	1	100	70	鄉村式發展	
工廠大廈	北區	1	10	20	工業
	葵涌	1	200	400	工業
		1	110	220	其他指定用途
	觀塘	2	430	1 044	其他指定用途
綠化地帶	元朗	1	7 400	5 920	綠化地帶
	北區	1	720	500	綠化地帶
其他	深水埗	1	250	504	住宅*

* 該水耕中心位於一幅獲批營運小型蔬菜工廠的短期租約土地。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位置	地區	數量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生產 面積 (平方米)	分區計劃大綱圖中 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元朗	3	39 000	10 670	農業
		1	300	180	露天貯物
		1	2 500	2 000	海岸保護區
		1	556	390	休憩用地
		1	11 000	6 000	工業
		1	6 000	3 350	鄉村式發展
	北區	1	2 000	1 700	農業
		1	6 000	4 000	農業／綠化地帶
	屯門	1	6 000	2 000	鄉村式發展
工廠大廈	北區	1	100	75	工業
	葵涌	1	300	300	工業
		1	200	180	其他指定用途
	觀塘	2	480	890	其他指定用途
綠化地帶	元朗	1	3 500	2 500	綠化地帶
	北區	1	720	500	綠化地帶
其他	深水埗	1	250	250	住宅*

* 該水耕中心位於一幅獲批營運小型蔬菜工廠的短期租約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5年用於本地(a)休閒農場、(b)有機農場、(c)水耕種植場、(d)信譽農場以及(e)常規農場的推廣開支。

推廣開支	休閒農場	有機農場	水耕種植場	信譽農場	常規農場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致力提供多項支持本地農業的服務，包括：(i)推廣有機耕作；(ii)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以提升生產力；(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以幫助農民接觸到顧客，並舉辦「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管理3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及／或營運資金。用於推廣有機農場、信譽農場以及常規農場的開支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有機農場	信譽農場	常規農場
2011-12	7.1	2.3	19.1
2012-13	6.7	2.5	20.4
2013-14	6.3	2.3	21.5
2014-15	5.6	2.4	22.7

2015-16 (修訂預算)	6.1	2.6	25.1
-------------------	-----	-----	------

此外，蔬菜統營處(菜統處)亦透過農業發展基金，推廣休閒農業及水耕種植的發展。菜統處向市民和農民進行有關休閒農業的宣傳活動，包括印製宣傳資料以及舉辦研討會和考察。菜統處亦設立及資助「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營運，以研發全環控水耕技術，示範生產及將技術轉移給業界。「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一半樓面面積是作研發而非商業生產用途。根據菜統處的資料，過去5年，推廣休閒農業及營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休閒農場	水耕技術
2011-12	0.5	-
2012-13	0.6	7.3 [#]
2013-14	0.8	1.9
2014-15	1.0	2.1
2015-16 (修訂預算)	0.8	1.7

[#] 設立和試行運作「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所涉及的資本成本。中心於2013年3月投入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多少公頃的可用作復耕的農地？每人申請復耕的面積有沒有限制？可供復耕的最多面積有多少？有多少人輪候？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計劃)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租約，出租農地。目前，約有4.6公頃農地可供租予有興趣人士耕種。至於可出租的農地面積，則沒有設定限制。在2015年，成功出租農地面積介乎0.4至5.5斗種不等(1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截至2015年年底，輪候名單上有287名人士。在2015年，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為5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5個年度，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人數分別為多少？分別成功批出的申請數目？其基金盈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6)

答覆：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自2014年7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6年2月底，漁農自然護理署收到23宗申請，其中6宗申請已獲批資助，涉及約2,830萬元的總承擔額。現時基金約有4.717億元的盈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分別接獲及批准多少宗「農地復耕計劃」租用農地的申請、透過該計劃租出的農地面積、有關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現時輪候租用農地的申請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7)

答覆：

過去5個曆年，有關推動「農地復耕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事項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新申請宗數	62	38	51	44	45
成功個案宗數	17	9	14	12	41
成功出租農地(公頃)	2.8	3.4	6.2	2.6	5.4
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年)	2.5	3.5	4	5	5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截至該年年底)	192	221	258	278	28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去年筲箕灣避風塘發生大火，多艘船隻遭燒毀沉沒，署方就有關事故接獲多少漁民申請緊急援助，當中獲批出援助的個案數目和援助的金額是甚麼；遭署方拒絕申請的個案數目和申請遭拒的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9)

答覆：

就去年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的大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到4宗由受影響漁船的船主提出的緊急援助金申請。截至2016年3月中，其中1宗申請獲批援助73,500元，1宗申請被拒絕，理由是申請人未能符合家庭收入起碼超過50%來自捕魚的資格準則，另有1宗申請被撤回。漁護署正等待其餘1名申請人提交資料，以便處理有關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6-2017年度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9)

答覆：

過去5年，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有機耕作 (百萬元)	密集式溫室生產 (百萬元)
2011-12	7.1	4.4
2012-13	6.7	4.9
2013-14	6.3	4.9
2014-15	5.6	4.9
2015-16 (修訂預算)	6.1	5.1

在2016-17年度，署方為這方面工作預留的撥款與2015-16年度的撥款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預算於2016-2017年度用於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0)

答覆：

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預留了80萬元，以進行與《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有關的工作，當中包括制訂新法例，以便在本港實施《公約》和相關的養護措施；透過培訓及出訪，從其他地方(例如《公約》締約方)取得實施有關養護措施的相關技術知識和經驗；以及進行有關犬牙南極魚的市場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本港進口的犬牙南極魚產品種類及數量為何；在成立證書制度後，對犬牙南極魚產品進口本港的具體影響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1)

答覆：

本港進口的犬牙南極魚有2個品種，即鱗頭犬牙南極魚和小鱗犬牙南極魚。過去5年，犬牙南極魚的進口量載列如下：

曆年	進口量*(公噸)
2011	455.6
2012	567.0
2013	695.3
2014	1 093.3
2015	959.8

* 政府統計處利用進出口人士向香港海關呈交的報關單上資料所編製的統計數字

在本港買賣的魚類產品中，只有小部分是犬牙南極魚，在魚類產品總消耗量中所佔比例少於0.5%。業界為符合建議的產品證書制度下的規定而須承擔的額外成本應該不大。我們在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時，會考慮有關犬牙南極魚的市場調查資料，以及相關持份者(包括海鮮貿易商、進口商和環保團體)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6-2017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7)

答覆：

過去5年，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30.6
2012-13	34.3
2013-14	35.6
2014-15	40.2
2015-16 (修訂預算)	40.0

在2016-17年度，我們預留了4,000萬元，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針對「優質養魚場計劃」，當局有否預留或增加資源，用作監察對有關魚場出產的魚類品質？如有，預算及預算分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2)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府已為「優質養魚場計劃」(計劃)的相關工作預留4名人員及340萬元。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養殖期內定期監察各個優質養魚場，並進行品質保證測試，以確保只有測試結果令人滿意的產品才可以計劃的品牌名稱進行銷售。我們並無有關監察計劃下產品品質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為設立農業園而開設職位或辦公室？如會，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5)

答覆：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除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用作支援本地農業的現有資源外，在2016-17年度會額外調配16名人員及660萬元，以進行與落實新農業政策有關的額外工作。執行新農業政策下的個別措施(例如設立農業園)所需資源，會於適當時間根據既定規則及程序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設立「農業園」預算開支為多少？涉及的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7)

答覆：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除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用作支援本地農業的現有資源外，在2016-17年度會額外調配16名人員及660萬元，以進行與落實新農業政策有關的額外工作。執行新農業政策下的個別措施(例如設立農業園)所需資源，會於適當時間根據既定規則及程序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2.3%，原因為何？有哪些項目導致預算有所減少？當中是否涉及減少服務及人手？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7)

答覆：

2015-16年度綱領(1)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修訂預算較2015-16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12.3%，主要由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發放的資助金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變動。6宗基金撥款申請於2015年已獲原則上批准，涉及總承擔額約為2,830萬元。獲批申請所涉及的資助金由2016年2月起開始分期發放，預計在2016-17年度發放的資助金總額為2,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的財政預算較2015-16年修訂後的預算增加11.4%，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服務的增加？若是，所增加的人手及服務比例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8)

答覆：

2016-17年度綱領(1)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4%，主要由於：

- (a)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發放的資助金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變動。6宗基金撥款申請於2015年已獲原則上批准，涉及總承擔額約為2,830萬元。獲批申請所涉及的資助金由2016年2月起開始分期發放，預計在2016-17年度發放的資助金總額為2,400萬元；
- (b) 漁護署獲額外調配16名人員及660萬元，以進行與落實新農業政策有關的額外工作；以及
- (c) 管理批發市場的合約服務費用的開支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2015-16修訂預算減少12.3%，當中包括受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受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的援助，當中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除禁止拖網捕魚項目外，其他項目的減幅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9)

答覆：

2015-16年度綱領(1)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修訂預算較2015-16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12.3%或3,940萬元，主要由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發放資助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出現變動。6宗基金撥款申請於2015年已獲原則上批准，涉及總承擔額約為2,830萬元。獲批申請所涉及的資助金由2016年2月起開始分期發放，預計在2016-17年度發放的資助金總額為2,400萬元。

2015-16年度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5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後，當局有否派員定期到海面巡邏？當中涉及人手安排詳情為何？另外，當局有否接獲相關求助及投訴？當中求助及檢控個案數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0)

答覆：

自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在2012年12月31日實施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在香港水域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收集來自不同來源的情報，以及不時與香港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漁護署調配執行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的人員數目分別為9、18及18名。在2015年，漁護署共收到107宗投訴及求助個案，而與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有關的成功檢控個案則有37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本地農民及漁民提供的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調及指導、信貸及職業訓練詳情為何？上述各項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推行多項支持本地農業的服務，包括：(i)推廣有機耕作；(ii)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以提升生產力；(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以幫助農民接觸到顧客，並舉辦「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管理3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及／或營運資金。在2016-17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進行上述支持本地農業的工作。為上述工作已預留合共74名人員及3,480萬元。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成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加強支援和協助農民增值；以及發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除了用以支持本地農業的現有資源外，在2016-17年度已額外為漁護署調配16名人員及提供660萬元，以落實新農業政策。

至於漁業方面，漁護署一直致力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及提升漁業的措施，以助存護和恢復耗損的海洋資源；(ii)透過技術支援及信貸服務，包括提供可持續漁業及與漁業相關作業的免費培訓、實施魚苗孵化場計劃，以及向漁民和養魚戶提供貸款，協助漁民改為從事

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並監察水產養殖環境和推行魚類健康管理工作；以及(iv)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項目和研究，以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支援漁業的措施。我們已調配共102名人員和預留1.003億元(包括用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1,000萬元及用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2,500萬元)，以繼續進行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籌備並推行有效管理工作及服務的詳情及目標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2)

答覆：

問題所指的管理工作及服務，是為了推動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而推行。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相關工作，以及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漁護署一直致力推行多項支持本地農業的服務，包括：(i)推廣有機耕作；(ii)發展新的種植技術以提升生產力；(iii)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本地培植；(iv)協助業界設立假日農墟，以幫助農民接觸到顧客，並舉辦「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展示本地的漁農產品；以及(v)管理3個貸款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發展及／或營運資金。在2016-17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進行上述支持本地農業的工作。為上述工作已預留合共74名人員及3,480萬元。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成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加強支援和協助農民增值；以及發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除了用以支持本地農業的現有資源外，在2016-17年度已額外為漁護署調配16名人員及提供660萬元，以落實新農業政策。

至於漁業方面，漁護署一直致力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及提升漁業的措施，以助存護和恢復耗損的海洋資源；(ii)透過

技術支援及信貸服務，包括提供可持續漁業及與漁業相關作業的免費培訓、實施魚苗孵化場計劃，以及向漁民和養魚戶提供貸款，協助漁民改為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並監察水產養殖環境和推行魚類健康管理工作；以及(iv)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項目和研究，以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支援漁業的措施。我們已調配共102名人員和預留1.003億元(包括用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1,000萬元及用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2,500萬元)，以繼續進行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及研究詳情為何？當中成本及人手、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3)

答覆：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自2014年7月起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6年2月底，漁農自然護理署收到23宗申請，當中6宗已獲批准撥款，涉及總承擔額約2,830萬元。獲批項目如下：

項目	涉及款額
(i) 「圍海大網箱養殖」 有關項目涉及採用由海面延伸至海床的大網箱養殖白花魚(主要是取其魚鰾製成白花膠)，並同時養殖龍躉和黃鱸。這種養殖的方法和養殖白花魚的品種，均屬香港的新嘗試。	640萬元
(ii) 「漁民文化及生態導賞員訓練計劃(新界東北水域)」 有關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導賞團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發展或轉型至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	230萬元
(iii) 「淨化生蠔項目計劃」 有關項目利用淨化過程和監控計劃，改良本地生蠔	300萬元

項目	涉及款額
的食用安全及品質。有關計劃旨在建立自己的品牌、開拓銷售網絡，以及長遠而言，向本地市場穩定供應既安全又新鮮的本地蠔產品。	
(iv) 「漁民生態保育計劃(長洲水域)」 有關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遊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轉型至休閒漁業。有關計劃亦涉及規劃及設計有利於在長洲水域發展休閒漁業的新生態遊路線及相關設施。	230萬元
(v) 「香港有機水產養殖業之認證推廣與養殖技術的支援計劃」 有關項目協助養魚戶取得有機水產養殖的認證；舉辦活動以加強公眾對有機水產的認識；以及推動發展有機水產品的高檔次市場。	1,050萬元
(vi) 「魚排上建立及示範循環海水育苗系統」 有關項目旨在魚排上利用海水循環系統發展培育石斑魚苗的技術，並向本港養魚戶推廣有關培育技術。	380萬元

在2015-16年度，管理基金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3	9.1 [#]

[#] 包括向獲批項目分期發放合共800萬元的資助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0-11至2015-16)「農地復耕計劃」申請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成功獲配對農地比例、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和復耕人士的數目、成功復耕個案每斗地每年租金和成功復耕人士的地區分布(以18區分布)。

年份	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成功獲配對農地比例	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和復耕人士的數目	成功復耕個案每斗地每年租金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成功復耕人士的地區分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北區					
元朗區					
大埔區					
屯門區					
西貢區					
離島區					
沙田區					
荃灣區					
其他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有關「農地復耕計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年)	成功獲配對個案比例	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和成功復耕人士數目(宗)	成功復耕個案每年租金
2011	2.5	6.8%	2.8公頃 / 17宗	每斗種* 1,200至10,000元
2012	3.5	4.1%	3.4公頃 / 9宗	每斗種 1,200至5,000元
2013	4	5.4%	6.2公頃 / 14宗	每斗種 850至43,500元
2014	5	4.3%	2.6公頃 / 12宗	每斗種 300至7,000元
2015	5	14.3%	5.4公頃 / 41宗	每斗種 800至10,400元

* 1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

成功復耕人士／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北區	3	4	4	9	34
元朗區	7	3	8	0	3
大埔區	3	0	1	1	0
屯門區	0	0	0	0	0
西貢區	1	0	0	2	0
離島區	3	1	0	0	4
沙田區	0	1	1	0	0
荃灣區	0	0	0	0	0
其他區	0	0	0	0	0
總數	17	9	14	12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0-11至2015-16)，「農地復耕計劃」復耕個案申請數字、新申請個案數目及涉及的土地面積、截至該年年底累積輪候個案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成功個案最長輪候時間(年)／平均輪候時間(年)。

年份	新申請個案數目及涉及的土地面積(公頃)	截至該年年底累積輪候個案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成功個案最長輪候時間(年)／平均輪候時間(年)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過去5年，有關「農地復耕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曆年	新申請個案數目／涉及的土地面積(公頃)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個案總數(截至12月31日)／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成功個案最長輪候時間(年)／平均輪候時間(年)
2011	62 / 12.8	192 / 47.6	8 / 2.5
2012	38 / 7.7	221 / 51.9	4 / 3.5
2013	51 / 7.8	258 / 53.5	4.5 / 4
2014	44 / 8.9	278 / 72.6	9 / 5
2015	45 / 8.0	287 / 70.6	11 /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蔬菜統營處為支持本地農業技術現代化的發展，於2013年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設立全港第一所「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請提供以下資料：自2013年開始至今(2013-2016)，請分別列出每年有多少名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出現工傷？每年受傷的工作人員佔全體工作人員的百分比為？相關的賠償金額每年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於2013年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介紹和示範水耕法生產的技術和設備。中心的運作開支由菜統處全數資助。

根據菜統處提供的運作(包括「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運作)資料，過去3年有關工傷的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工傷個案數目	工傷個案數目佔菜統處全體人員數目的百分比	賠償總額
2013-14	2	1.0%	37,533.20 元
2014-15	2	1.0%	30,392.78 元
2015-16	0	不適用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共有多少貓及狗，被政府人道毀滅？每年共涉及多少公帑？

	狗被政府人道毀滅的數目	貓被政府人道毀滅的數目	公帑金額
2015-16年度			
2014-15年度			
2013-14年度			
2012-13年度			
2011-12年度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9)

答覆：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人道處理的貓及狗的數目如下：

曆年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2011	6 561	2 422
2012	5 675	1 950
2013	5 353	1 861
2014	3 868	1 039
2015	2 421	696

過去5年，用於人道處理動物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1.3
2012-13	1.5
2013-14	1.6
2014-15	1.4
2015-16 (修訂預算)	1.5

* 有關開支涵蓋人道處理動物(包括狗、貓、小型哺乳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的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漁護署告知本委員會：

- (a) 提供過去3年管理「信譽蔬菜農場」的支出，以及2016-17財政年度的預算；
- (b) 請按地域列出過去3年「信譽蔬菜農場」的數目及佔地(公頃)：香港本地／內地(不同省份請分別列出)；
- (c) 請解釋「綜合生產力指數」的計算方法(頁37)；
- (d) 請提供過去3年「蔬菜統營處」的支出，以及2016-17財政年度的預算；
- (e) 請提供過去3年「蔬菜統營處」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給予各蔬菜產銷合作社的檔位數目，以及涉及的租金收入；
- (f) 請提供過去3年用於「監管儲蓄互助社及合作社」的人手和開支，以及2016-17財政年度的預算人手及開支；
- (g) 請提供205個「計劃清理的陂頭」的位置；
- (h) 請提供2016年預算簽發的19個「禽畜農場牌照」的名單，並解釋為何簽發的牌照數目會較2015年的31個大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6)

答覆：

- (a)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用於監察參與「信譽農場計劃」的本地和內地農場的開支，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本地	內地*
2013-14	2.3	1.5
2014-15	2.4	1.9
2015-16 (修訂預算)	2.6	2.0
2016-17 (預算)	2.6	2.3

* 由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的農業發展基金資助。

(b) 信譽農場的數目及佔地面積表列如下：

截至12 月31日	本地		內地			
	農場數目	面積 (公頃)	廣東		寧夏	
			農場數目	面積 (公頃)	農場數目	面積 (公頃)
2013	261	81	26	1 322	10	1 356
2014	267	83	25	1 153	13	1 776
2015	272	84	23	1 080	13	1 825

(c) 農業綜合生產力指數是按固定價格計算的農業生產指數(包括本地禽畜及農作物生產，但不包括花卉養殖等非食物生產)與農民人口指數的比率，可作為衡量生產力的準則，顯示本地農業生產的效率。農業綜合生產力指數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農業綜合生產力指數} = \frac{\text{按固定價格計算的農業生產指數}(1985=100) \times 100}{\text{農民人口指數}(1985=100)}$$

而：

$$\text{按固定價格計算的農業生產指數} = \frac{\text{按1985年價格水平計算的全年農業生產總值} \times 100}{1985年的全年農業生產總值}$$

$$\text{農民人口指數} = \frac{\text{本年農民人數} \times 100}{1985年的農民人數}$$

(d) 菜統處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總開支，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52.6
2014-15	57.8
2015-16	57.9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69.0

- (e) 菜統處按照在轄下批發市場銷售蔬菜的數量抽取成交總額的一部分作為佣金，而非收取租金。現時，共有27間蔬菜產銷合作社於菜統處市場營運。菜統處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從上述蔬菜產銷合作社的蔬菜銷售額所收取的佣金收入如下：

財政年度	佣金收入(百萬元)
2013-14	30.3
2014-15	27.8
2015-16 (修訂預算)	28.6

- (f)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用於監管合作社(包括農業、漁業、建屋、消費和職工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的開支及人手編配，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合作社		儲蓄互助社	
	開支 (百萬元)	截至12月 31日的人 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截至12月 31日的人 員數目
2013-14	6.6	15	4.6	10
2014-15	7.2	15	5.1	10
2015-16 (修訂預算)	7.3	15	5.5	10
2016-17 (預算)	7.3	15	5.5	10

- (g) 2016年計劃清理的205個陂頭位於西貢、沙田、大埔、林村、粉嶺、上水、打鼓嶺、元朗及屯門。
- (h) 現時，本港共有72個持牌禽畜農場，包括43個豬場和29個雞場。所有農場均領有飼養禽畜牌照，有效期為3年。由於這些牌照的屆滿日期各有不同，因此每年續期的牌照數目亦有所不同。在2016年，屆滿而須續期的牌照共有19個，分別屬於4個豬場和15個雞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並於今年內進行諮詢。

- (a) 就有關研究工作的整體預算開支、人手及職級等詳情為何；
- (b) 請提供具體的研究工作計劃之詳情，包括諮詢範疇及內容、諮詢形式、對象及數量、活動次數，以及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 (c) 當局訂定研究時，如何釐定選擇諮詢對象及諮詢形式；
- (d) 有關研究工作的進度及結果是否公開予公眾？如是，預計何時公開；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 (a)至(d)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作為支援新政策的措施之一，政府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把農業活動價值較高而位處一起的農地指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以及相關的推行細節(如指定工作的準則和程序等)，以保存這些指定地區，並提供誘因鼓勵把這些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政府現正擬訂研究細節，並會就農業優先區(如認為可行)的位置和範圍，以及為推行農業優先區而須制訂的行政或法定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以積極措施促進農業復耕等。按照審議公共政策的既定做法，我們會在進行研究的各個階段與持份者保持密切對話。土地業權人、環保團體和原居村民等相關團體的意見和利益亦會獲充分考慮。

除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用作支援本地農業的現有資源外，在2016-17年度會額外調配16名人員及660萬元，以進行與落實新農業政策有關的額外工作。執行新農業政策下的個別措施(例如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所需資源，會於適當時候根據既定規則及程序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3年(2013-2014、2014-2015、2015-2016)，當局就推行復耕計劃的資料：

- (a) 請列出每年用於推行復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部門人手及開支、申請復耕個案數目、參與計劃的地主數目、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涉及土地的面積；
- (b) 每年新申請復耕的人數、累積的輪候人數，以及涉及的土地面積；
- (c) 每年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每宗涉及土地的面積及租金詳情、平均及最長的輪候時間；
- (d) 當局有何措施以增加成功配對復耕的機會及減低輪候時間？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a)至(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擬訂土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計劃)。過去3個曆年，署方用於推動該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事項	2013	2014	2015
人手	1	1	1
開支 (百萬元)	0.9	0.9	0.9

事項	2013	2014	2015
參與該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18	13	23
新申請宗數／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51/ 7.8	44/ 8.9	45/ 8.0
成功個案宗數	14	12	41
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	6.2	2.6	5.4
成功個案的農場面積 (以「斗種」*為單位計算) 括號內所示為平均面積	1至30 (6.5)	0.5至 11.7 (3.2)	0.4至5.5 (2.0)
成功個案每年租金	每斗種 850元至 43,500元	每斗種 300元至 7,000元	每斗種 800元至 10,400元
成功個案最長輪候時間(年)／ 平均輪候時間(年)	4.5/ 4	9/ 5	11/ 5
輪候名單上的累積申請人數目／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258/ 53.5	278/ 72.6	287/ 70.6

* 1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

- (d) 香港的農地主要屬私人土地，土地業權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租出土地以作農業用途。在2016-17年度，漁護署會就出租休耕農地事宜繼續與土地業權人聯絡，並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把休耕土地復耕。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在新農業政策下建議的支援措施中，政府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物色及指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以提供誘因把這些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此外，政府將成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非政府機構或農業團體可申請撥款資助，以落實推動在休耕農地復耕的計劃。我們相信有關措施有助鼓勵土地業權人租出土地以作農業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使用中介公司的情況，詳細資料如下：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4 (維持不變)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31萬元至57萬元 (平均-39%)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至4.6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8 (-5.3%)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有關僱員主要進行建築及 維修工程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元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6,001元至3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1元至1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501元至8,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240元至6,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240元以下	[註1]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至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至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至5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至3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1年	[註2]

中介公司僱員佔漁護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9% (維持不變)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漁護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2% (-0.2個百分點)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3]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括號為比較截至2015年1月31日情況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 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實施，承辦商向僱員支付的工資，數額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加上每7天應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或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12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僱員的確實工資會按中介公司與僱員所訂僱傭合約註明的工作日數及工時而有所不同。

註2： 根據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如僱員符合合約訂明的基本要求，中介公司可安排任何僱員提供所需服務，亦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他僱員接手有關工作，故署方沒有相關資料。

註3： 由於政府服務合約沒有提供資料，故署方沒有所需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詳細資料如下：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45 (-5.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按工作性質劃分，漁護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大致可分為4類：專業支援[22人]、技術支援[165人]、行政支援[26人]，以及其他服務[32人]。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58,115,907元 (+9.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40 (+11.1%)
• 16,001元至30,000元	13 (-7.1%)
• 8,001元至16,000元	192 (-8.6%)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2 (-)
• 10年至15年	24 (-27.3%)
• 5年至10年	20 (+81.8%)
• 3年至5年	37 (+15.6%)
• 1年至3年	110 (+25%)
• 少於1年	52 (-45.8%)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10 (-67.7%)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漁護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2.5% (-0.2個百分點)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漁護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8.1% (+0.5個百分點)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20 (-37.5%)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957,000元 (-41.5%)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20 (-37.5%) [註2]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619,000元 (-29.9%) [註2]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3]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245 (-5.8%) -

()括號為比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情況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有關資料只涵蓋漁護署內透過公開招聘成功申請漁護署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註2：並沒有「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計算約滿酬金」的個案。

註3：漁護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按僱用條款以月薪計算，當中包括工資、用膳時間、年假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在不影響主要職能和活動，以及為公眾提供服務的情況下，重組工序及重訂優先次序措施，以推行「0-1-1」計劃。主要措施包括精簡工作流程及行政程序，縮減非必要開支等(例如減少採購紀念品、利用其他宣傳媒體代替印製活動單張等)。

另一方面，由2016-17年起漁護署會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推行新農業政策，以積極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以及落實首份《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為應付新工作，漁護署在2016-17年獲分配額外資源，因此，2016-17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8,450萬元(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新農業政策，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6-17年度，有關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進行準備工作的工作內容、人手及預計開支；
- (b) 有關農業園事宜，政府有沒有研究除指明合適地點，再向該地點的私人土地持有人收地以外，有沒有考慮以《收回土地條例》(香港法例第124章)收回土地作農業園用途？如有，詳情為何？
- (c) 在處理新界東北地區的農地時，發展局曾表示有意將部分土地長期指明為農地用途，藉以吸引地主出租予農戶耕作，新農業政策下會否延續該等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 (a) 就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一事，我們在2016年3月8日徵詢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基金的建議資助範圍、評審準則及監察機制等詳情，載於我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97/15-16(03)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政府會着手在2016年第二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成立基金。署方已為基金(如獲通過)的管理工作，在2016-17年度額外預留6名人員及250萬元。

- (b) 政府初步在古洞南物色一處約75至80公頃的農地，適合設立農業園。我們計劃透過收地程序，收回私人擁有的農地。為推展計劃，政府已委託顧問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以釐定初步界線及農業園內的主要基建支援設施。有關研究預期於2016年年底完成。政府會因應研究結果，再擬訂農業園的細節安排。
- (c) 作為支援新政策的措施之一，政府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把農業活動價值較高而位處一起的農地指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以及相關的推行細節(如指定工作的準則和程序)，以保存這些指定地區，並提供誘因鼓勵把這些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政府現正擬訂研究細節，並會就農業優先區(如認為可行)的位置和範圍，以及為推行農業優先區而須制訂的行政或法定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以積極措施促進農業復耕等。按照審議公共政策的既定做法，我們會在進行研究的各個階段與持份者保持密切對話。土地業權人、環保團體和原居村民等相關團體的意見和利益亦會獲充分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有關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和加強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法例跟進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法例實施以來因違例進行拖網捕魚而遭警告、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及有關判刑的情況為何？
- (b) 當局現時就打擊非法拖網捕魚訂立的執法機制(包括巡視海面的頻率、人手分配、通報機制及接報後至到達被舉報的漁船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 (c) 署方有否與其他海上執法部門如水警、海事處間有否協調共同打擊非法拖網活動？如有，請交待詳情；若否，會否考慮加強各部門間的協調？
- (d) 條例實施至今，有否檢討現行執法機制及力度及罰則的阻嚇力是否足夠？如有，檢討結果如何？如沒有進行檢討，原因何在？有沒有計劃何時會進行檢討？
- (e) 過去12個月，有關檢控內地漁民在本港水域違禁拖網捕魚的及發出警告的數字。政府有否就此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繫及增加堵截？如有，請交代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 (a) 自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在2012年12月31日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從事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

捕魚)，便會不給予警告而作出檢控。截至2015年12月底，針對拖網捕魚的成功檢控個案有27宗。法庭所處刑罰為罰款介乎2,000元至10萬元不等，並有個別違法人士被判處監禁介乎2天至1個月，及監禁1至2個月，緩刑1至2年不等。

- (b) 為執行相關法例，漁護署在香港水域不定時(包括在晚間及清晨進行)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在2015年，漁護署進行了超過1 400次巡邏。漁護署亦收集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漁民團體)的情報，以加強針對性執法的成效。現時漁護署轄下有5支執法隊伍(包括負責執行與漁業相關法例的條文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隊伍)，分別在不同水域進行巡邏。在接到有關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的舉報後，執法隊伍會盡快抵達現場。視乎有關水域的所在位置、當時的天氣情況及執法隊伍的執勤情況，前往涉事漁船所在位置所需的時間亦有所不同。我們沒有備存該等時間記錄。
- (c) 漁護署與香港警務處的水警總區、水警警區或分區，以及海事處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以交換有關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的資料及情報；並適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漁護署和水警總區會因應實際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不時調整執法策略，以期有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
- (d) 自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實施後，漁護署及其他執法部門的行動取得一定成效，並多次成功提出檢控。社會普遍認為法庭判處的罰則已具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就有關罰則進行檢討，但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e)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漁民(包括本港及非本港人士)涉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漁護署會不給予警告而作出檢控。在2015年，並無內地漁民由於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而被拘捕及檢控。漁護署與內地相關機構(包括廣東省漁政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及交換資料，共同合作打擊在香港水域邊界的非法捕魚活動。粵港雙方的執法機關(包括漁護署、水警總區及廣東省漁政當局)亦定期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信譽蔬菜農場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由2016年起，該項目標由3 414公頃改為3 054公頃的原因；
- (b) 過去3年，有何措施協助本地農戶成為信譽蔬菜農場；
- (c) 未來1年，有沒有任何計劃增加信譽蔬菜農場的數量，如有，該等措施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 (a) 香港農民在本地和內地設立的菜場，均符合資格參加信譽農場計劃(計劃)。由於內地的信譽農場數目因遷移及停業而有所減少，因此2016年信譽蔬菜農場總面積的目標由3 414公頃下調至3 054公頃。
- (b)及(c) 我們一直透過參觀農場或聯同本地的蔬菜產銷合作社舉辦講座，向本地農民說明計劃。在來年，我們會繼續沿用這個方式進行推廣。我們預計來年將有8個本地和內地農場(涉及農地面積合共165公頃)參加計劃。由於內地的信譽農場數目因遷移及停業而有所減少，因此信譽農場的總面積仍有可能出現淨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分項列出在該分目2016-17年下的撥款31,629,000元的開支用途；
(b) 該分目下的2016-17年預算比2015-16大幅上升214.2%的原因。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 (a) 在2016-17年，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分項開支如下：

項目	開支 (百萬元)
(a) 為香港濕地公園更換／採購多個系統及設備，例如：互動液晶顯示系統、錄音導賞及視聽器材系統、標誌系統、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冷氣系統	11.147
(b) 為副食品批發市場更換／採購多個系統及設備，例如：閉路電視系統、污水過濾設備及冷凝水供應系統的組件、空調系統	10.592
(c) 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更換／採購多個系統、車輛及設備，例如：邊界燈泡、地面激光掃描系統、打火車、混凝土機、空調系統	5.679
(d) 為提供動物疾病測試、管理及檢查服務更換／採購多個系統及設備，例如：實驗室、醫療及手術設備、狗房、獸醫檢查設施	4.211
總額	31.629

- (b) 分目 661 項下的 2016-17 年度預算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4.2%，主要原因是本整體撥款分目的涵蓋範圍一如「預算簡介」所述有所變更，以及在 2016-17 年度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2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店鋪阻街的執法方面，當局可否分開十八區，列出過往三年每年的檢控數字。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 完 -

有關店鋪阻街的檢控數目

地區 \ 曆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422	660	780
灣仔	2 134	1 403	1 470
東區	2 952	2 841	1 657
南區	714	633	593
離島	21	28	30
油尖旺	3 749	2 252	2 438
深水埗	1 720	2 307	2 156
九龍城	1 369	1 330	891
黃大仙	527	675	869
觀塘	991	488	242
葵青	608	417	338
荃灣	2 249	1 597	1 739
屯門	1 369	1 484	684
元朗	3 770	3 738	2 878
北區	196	189	328
大埔	2 169	1 185	755
沙田	1 767	1 056	690
西貢	169	211	166
總計	26 896	22 494	18 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5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環署轄下超過100個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中心，約14 400個出租攤檔，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1. 每年收取多少租金？
2. 每年用於營運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中心的成本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街市租金收入 (百萬元)	街市管理開支 (百萬元)
2013-14年度	411.4	648.7
2014-15年度	413.2	741.0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421.1	738.1

街市管理方面的開支主要包括提供保安、潔淨與防治蟲鼠服務，以及維修和保養街市設施的費用。我們並無備存有關公眾街市的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營運成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旺角朗豪坊一帶無牌小販非法擺賣事宜，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2015-16年度，署方針對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警告和檢控數字。
- (b) 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作出針對性處理？
- (c) 就經常有無牌小販擺賣的時節(如農曆新年)，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作出針對性處理？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 (a) 2015年，針對全港非法擺賣活動的檢控個案有23 054宗，其中包括阻街、非法擺賣和售賣熟食／限制出售食物的個案。至於發出警告的數目，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針對無牌小販流動擺賣的性質，有策略地部署流動巡邏和掃蕩，對於遏止有關活動最為有效。在2016-17年度，本署會繼續採取相關措施，並透過靈活調配現有人力資源應付。此外，本署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會繼續定期巡查小販黑點，遏止非法擺賣活動，以防無牌小販在這些地點長期擺賣。若果這些小販持續擺賣而不散去，小販事務隊人員會採取拘捕行動。為加強阻嚇力度，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掃蕩小販黑點，拘捕無牌小販，並檢取他們的貨物和販賣工具。

- (c) 為了遏止熟食小販在節日期間非法擺賣，本署會考慮在節日前於主要地點加強宣傳，包括在路旁懸掛橫額和派發通告。在節日期間，本署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以應對非法擺賣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目前全港各區的公共廁所、男女廁格、男廁斗式尿廁的小計及2016-17年準備加建的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共管理的公廁787間。這些公廁的資料載於附件。在2016-17年度，本署將在屯門龍鼓灘興建1間新公廁。在該公廁的男廁會設有2個廁格及4個斗式尿廁，而在女廁則會設有4個廁格。

- 完 -

公廁資料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中西區					
華興里公廁及浴室	城皇街與華興里交界	21	3	0	12
吉士笠街公廁及浴室	吉士笠街與竹興里之間	36	8	0	12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公廁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地下	6	0	1	5
天星碼頭多層停車場公廁	愛丁堡廣場與干諾道中交界	3	5	0	7
交易廣場公廁	交易廣場地下近巴士總站	3	6	0	4
舊山頂道公廁	舊山頂道近燈柱編號27566	1	1	0	2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公廁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地下	5	0	1	3
美輪街公廁	美輪街6號側	4	4	0	8
威靈頓街公廁	威靈頓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	6	8	0	0
租庇利街公廁	租庇利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	20	8	0	13
皇后大道中公廁	皇后大道中(銀行街對面)	10	0	2	13
雪廠街公廁	雪廠街16號對面	4	0	1	5
己連拿利公廁	己連拿利與亞畢諾道交界	2	0	1	2
羅便臣道公廁	羅便臣道與衛城道交界	2	2	0	0
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公廁	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後面	3	5	0	4
堅尼地道公廁	堅尼地道與花園道交界	2	3	0	2
麥當奴道公廁	麥當奴道48號側	0	2	0	0
梅道公廁	梅道與漆咸徑交界	2	2	0	2
永和街公廁	永和街23至27號對面	8	0	2	9
克頓道公廁	克頓道與夏力道交界	3	3	0	3
蘭桂芳公廁	蘭桂芳休憩處下層	4	7	0	11
港澳碼頭公廁	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側	6	0	2	6
中環街市北面公廁	中環街市(德輔道中入口)	4	6	0	3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民耀街公廁	民耀街近七號碼頭	3	0	1	5
凌霄閣公廁	凌霄閣第二層地庫	6	5	0	8
民輝街公廁	民輝街與民光街交界	3	5	0	5
樓梯街公廁	西區樓梯街面向摩羅下街	6	0	1	7
樂古道公廁	西區樂古道21至23號	6	7	0	7
醫院道公廁	西區醫院道食物環境衛生署員工宿舍地庫	2	4	0	3
永樂街公廁	西區皇后大道中345號上環市政大廈地下	5	5	0	4
賢居里公廁	西區賢居里8號	9	10	1	7
梅芳街公廁	西區梅芳街熟食市場	2	2	0	2
旭穌道公廁	西區旭穌道17號對面	2	0	1	1
卑路乍街公廁	西區卑路乍街2至12號後面	4	4	0	6
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公廁	堅尼地城士美菲路12K號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地下	4	5	0	6
西寧街公廁	西區域多利道與西寧街交界	4	0	1	2
磅巷公廁及浴室	西區磅巷與太平山街交界	11	4	0	8
水街公廁及浴室	西區水街與薄扶林道交界	8	4	0	6
石塘咀市政大廈公廁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470號石塘咀市政大廈	4	4	0	8
爹核里臨時公廁	西營盤爹核里	4	4	0	8
灣仔					
蓮花宮公廁	大坑蓮花宮蓮花街	6	3	0	6
寶雲道公廁	寶雲道近灣仔峽道	2	3	0	2
成和道公廁	成和道與奕蔭街交界	6	6	0	6
大坑道公廁	大坑道與勵德邨道交界	4	5	0	6
灣仔街市公廁	皇后大道東258號	4	2	1	6
華倫街公廁	華倫街與施弼街交界	6	6	0	8
摩頓臺公廁	銅鑼灣徑(巴士總站側)	2	4	0	4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黃泥涌道公廁	黃泥涌道95號對面	3	6	0	4
摩利臣山道公廁	摩利臣山道近體育道	5	5	0	5
堅拿道公廁	堅拿道與駱克道交界(灣仔消防局側)	10	8	0	10
交加里公廁	交加里與普樂里交界	6	6	0	12
修頓中心公廁	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地下	8	7	0	10
吉安街公廁	吉安街與堅彌地街交界	10	0	1	11
博覽道東公廁	博覽道東(金紫荊廣場側)	5	8	0	10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灣仔渡輪碼頭廣場巴士總站側	2	5	0	4
廈門街公廁	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滙滙第2期地下	6	7	0	12
東區					
寧富街公廁	寧富街近巴士總站	5	12	0	10
金華街公廁	金華街與宏華街交界	7	6	0	7
亞公岩村道臨時公廁	亞公岩村道與東旺道交界	3	2	0	3
南安街公廁	南安街81號	4	6	0	4
海寧街公廁	海寧街與興民街交界	8	6	0	8
鰂魚涌街市公廁	鰂魚涌街38號	3	3	0	6
百福道公廁	百福道與健康中街交界	3	4	0	6
渣華道公廁	渣華道北角汽車渡海小輪碼頭外	3	6	0	5
糖水道公廁	糖水道與春秧街交界	4	5	0	8
書局街北角渡海小輪碼頭公廁	書局街34號	2	1	1	8
油街公廁	油街3號側	3	3	0	2
永興街公廁	永興街15號	8	6	0	8
興發街公廁	興發街近維多利亞公園入口	12	0	2	12
東喜道公廁及浴室	東喜道28號	3	1	1	6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常安街公廁	常安街新巴車廠對面	2	2	0	4
南區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公廁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	3	0	1	4
薄扶林村公廁(A座)	薄扶林村63號側	2	2	0	3
薄扶林村公廁(B座)	薄扶林村44號側	2	2	0	3
薄扶林村公廁(C座)	薄扶林村5R號對面	1	3	0	2
薄扶林村公廁(D座)	薄扶林村128E號對面	4	3	0	4
香港仔大道十六號公廁	香港仔大道16號	10	8	0	10
業發街公廁	近黃竹坑業發街12號	1	2	0	2
淺水灣巴士總站公廁	淺水灣道近巴士總站(淺水灣道109號對面)	3	4	0	3
淺水灣海灘道公廁	淺水灣海灘道近公眾停車場	3	4	0	6
淺水灣公廁(近拯溺總會)	淺水灣海灘道近拯溺總會	0	6	0	0
淺水灣公廁(近淺水灣海灘道16號)	近淺水灣海灘道16號	1 個男女均可使用的廁格			
中灣公廁	南灣道近中灣海灘	2	3	0	3
南灣公廁	南灣道近南灣海灘	2	2	0	3
赤柱連合道公廁	赤柱連合道近赤柱正灘	2	3	0	3
赤柱大潭村公廁	赤柱大潭村近香港航海學校	2	1	0	2
赤柱大街公廁	赤柱八間村近赤柱大街盡頭	2	4	0	4
石澳村公廁	石澳村近石澳後灘污水廠	6	3	0	5
湖南街公廁	湖南街近香港仔巴士總站	4	6	0	8
鴨脷洲市政大廈公廁	鴨脷洲洪聖街8號鴨脷洲市政大廈	4	9	0	7
利樂街公廁	鴨脷洲利樂街與利榮街交界	4	6	0	7
深灣道公廁	深灣道近水警警署	2	0	0	4
赤柱市政大廈公廁	赤柱市場道赤柱市政大廈	9	6	0	11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赤柱海濱公廁	赤柱海濱	2	2	0	4
離島					
中興後街公廁	長洲中興後街	4	0	1	4
新興後街公廁	長洲新興後街	4	4	0	8
北社街公廁	長洲北社街	4	4	0	6
山頂道公廁及浴室	長洲山頂道	7	4	0	6
山頂道西公廁	長洲山頂道西	2	2	0	2
榕樹灣公廁	南丫島榕樹灣榕樹灣大街	4	3	0	4
索罟灣公廁	南丫島索罟灣碼頭	4	3	0	4
永安橫街公廁	坪洲永安橫街	5	10	0	6
昂平巴士站公廁	大嶼山昂平巴士站	4	3	0	4
大澳巴士站公廁	大嶼山大澳巴士站	4	4	1	5
石仔埗街公廁	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	5	3	0	7
太平街公廁	大嶼山大澳太平街	2	0	1	2
梅窩碼頭公廁	大嶼山梅窩碼頭路	5	0	1	5
石壁宏貝道公廁	大嶼山石壁宏貝道	1	3	0	2
昂平路公廁	大嶼山昂平路	7	9	0	15
寶珠潭公廁	大嶼山寶珠潭	1	1	0	2
白銀鄉公廁	大嶼山白銀鄉	1	1	0	2
大地塘公廁	大嶼山大地塘	1	2	0	2
圓桌第一村公廁	長洲圓桌第一村	3	0	1	3
自助美經援村公廁	長洲自助美經援村	3	0	1	2
圓桌第三村公廁	長洲圓桌第三村	3	0	1	2
贊端路公廁	長洲贊端路美經援村	2	0	1	3
應善良美經援村公廁	長洲應善良美經援村	3	0	1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涌口村公廁	梅窩涌口村	1	1	0	1
東灣頭公廁	大嶼山梅窩東灣頭路	1	1	0	2
羅屋村公廁	南大嶼羅屋村	1	3	0	3
塘福村公廁(下)	南大嶼塘福村	1	2	0	2
水口公廁	南大嶼水口村	1	1	0	2
石門甲公廁	東涌石門甲	2	2	0	3
老圍村公廁	南大嶼老圍村	2	2	0	3
馬灣涌公廁	大嶼山東涌馬灣涌	1	2	0	2
信義第一村公廁	長洲信義第一村	3	2	0	3
大貴灣公廁	長洲大貴灣	3	2	0	3
圍仔街公廁	坪洲圍仔街	2	3	0	2
礮頭公廁	礮頭村	2	3	0	3
榕樹下公廁	南丫島榕樹下村	2	3	0	3
模達村公廁	南丫島模達村	2	2	0	2
昂平營地公廁	昂平營地	2	3	0	3
白芒村公廁	大嶼山白芒村	2	2	0	2
石仔埗街公廁	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近碼頭	2	2	0	2
上嶺皮公廁	東涌上嶺皮	2	5	0	4
達東路公廁	東涌達東路	3	4	0	5
梁屋村公廁	大嶼山大澳梁屋村	1	2	0	2
大坪公廁	南丫島大坪村	2	2	0	2
盧鬚城村公廁	南丫島盧鬚城村	1	3	0	2
沙螺灣沙灘公廁	東涌沙螺灣沙灘	2	2	0	3
拾望新村公廁	大嶼山拾望新村	2	1	0	3
昂平路交匯處公廁	大嶼山昂平路交匯處	5	8	0	10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咸田新村公廁	大嶼山咸田新村	1	2	0	2
塘福營地公廁	大嶼山塘福營地	2	3	0	3
長沙下村公廁	大嶼山長沙下村	1	2	0	2
大浪灣村公廁	大嶼山大浪灣村	2	3	0	3
牛凹公廁	大嶼山牛凹	1	2	0	2
菜園村公廁	大嶼山菜園村	1	2	0	2
深石村公廁	大嶼山深石村	1	3	0	2
牛牯壆村公廁	大嶼山牛牯壆村	1	2	0	2
東涌侯王廟公廁	東涌侯王廟	3	5	0	6
北角村公廁	南丫島北角村	1	1	0	2
鹿洲公廁	南丫島鹿洲灣鹿洲村	2	1	0	2
信義第二村公廁	長洲信義第二村	2	1	0	1
南灣新村公廁	坪洲南灣新村	1	1	0	2
山頂村公廁	坪洲南灣山頂村	1	1	0	2
東涌海濱長廊公廁	大嶼山東涌海濱路	3	4	0	4
油尖					
上海街／窩打老道公廁	上海街與窩打老道交界	4	0	1	6
街市街公廁及浴室	街市街1號	8	8	0	10
油麻地街市公廁	甘肅街20號油麻地街市	2	3	0	3
加士居道公廁	加士居道與彌敦道交界普慶廣場側	6	4	0	10
炮台街公廁	炮台街42號	4	0	2	7
白加士街公廁及浴室	白加士街107號	12	0	2	15
佐敦道公廁	佐敦道佐治五世公園內	9	10	0	9
科學館道公廁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7	7	0	8
尖沙咀碼頭公廁	尖沙咀碼頭	3	5	0	4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金巴利道尿廁	金巴利道與柯士甸路交界	0	4	0	0
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	6	10	0	12
旺角					
洗衣街公園公廁	洗衣街公園	10	10	0	12
洗衣街公廁	洗衣街188號	8	16	0	12
聯運道公廁	聯運道食環署九龍車房側	3	4	0	3
旺角道公廁	上海街661B號(上海街與旺角道交界)	7	10	2	14
博文街公廁	深旺道1號奧運站	5	9	0	9
砵蘭街公廁	砵蘭街193號	4	12	0	8
奶路臣街公廁	廣東道1024號	12	12	0	14
晏架街遊樂場公廁	晏架街遊樂場	4	7	0	8
洋松街公廁	洋松街105號	6	8	0	6
深水埗					
荔枝角政府合署公廁	荔灣道19號	4	5	0	4
美孚新邨巴士總站公廁	美孚新邨巴士總站	2	3	0	5
長順街公廁	長順街22號側	4	9	0	8
東京街公廁	東京街與元州街交界	6	7	0	9
欽州街公廁	欽州街與元州街交界	6	8	0	9
鴨寮街公廁	鴨寮街與桂林街交界	12	31	0	12
西邨道公廁	西邨道與欽州街交界	4	6	0	8
大南街公廁及浴室	大南街與界限街交界	10	0	2	12
南昌街公廁及浴室	南昌街與元州街交界	10	16	0	14
醫局街公廁及浴室	醫局街555號	4	4	0	4
九龍城					
戴亞街公廁	戴亞街1號	8	7	0	10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馬頭角道公廁及浴室	九龍城道180號	7	7	0	7
九龍城道公廁	九龍城道3號	6	14	0	12
新碼頭街公廁	新碼頭街30號	7	5	0	4
機利士南路公廁	機利士南路與差館里交界	3	6	0	6
必嘉街公廁	必嘉街65號	7	8	0	14
鶴園街公廁	鶴園街12A號	4	7	0	8
新紅磡碼頭公廁	新紅磡碼頭	5	5	0	5
紅磡市政大廈公廁	馬頭圍道11號紅磡市政大廈	3	5	0	6
石鼓壟道公廁	石鼓壟道與賈炳達道交界	10	12	0	8
東正道公廁	東正道賈炳達道公園側	10	8	0	10
龍崗道公廁	龍崗道30至32號	5	8	0	10
培正道公廁	培正道5號	5	5	0	5
九龍城市政大廈公廁	侯王道九龍城市政大廈	5	12	2	10
九龍塘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九龍塘沙福道	3	5	0	6
承豐道臨時公廁	九龍城啟德發展區承豐道	3	4	0	6
黃大仙					
康強街公廁	新蒲崗崇齡街與康強街交界	4	7	0	8
牛池灣村公廁	牛池灣龍池徑1號	4	4	0	8
樂富公廁	聯合道與東頭村道交界	7	6	0	9
衙前圍村公廁	東光道衙前圍村對出	2	0	1	4
彩虹道巴士總站公廁	彩虹道巴士總站(彩虹邨對面)	5	4	0	10
上元街公廁	上元街荷里活廣場地下	4	5	0	9
觀塘					
振華道公廁	牛頭角振華道巴士總站	3	5	0	5
崇仁街公廁	觀塘崇仁街39號側	3	4	0	6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勵業街公廁	勵業街與偉業街交界	4	6	0	6
基業街公廁	觀塘基業里近觀塘碼頭巴士總站	7	7	0	13
協和街臨時公廁	觀塘協和街公共小巴總站側	5	7	0	10
觀塘道公廁	觀塘道巴士總站	5	3	0	5
鯉魚門(嶺南新村)公廁	鯉魚門鯉魚門徑	4	8	0	7
茶果嶺道公廁及浴室	茶果嶺大街90號側	10	4	0	10
牛頭角公廁及浴室	牛頭角定富街1號	5	6	0	6
鯉魚門馬環公廁及浴室	鯉魚門馬環村村口	8	6	0	9
葵青					
葵順街公廁	葵順街近葵順熟食市場	6	0	1	9
長達路公廁	近長達路28號	2	0	1	3
長青巴士總站公廁	長青巴士總站	6	0	1	9
長輝路公廁	近長輝路海濱花園	6	4	0	9
青衣新碼頭公廁	青衣新碼頭	5	3	0	6
擔杆山路(一號)公廁	擔杆山路近燈柱編號FB0659	2	2	0	3
擔杆山路(二號)公廁	擔杆山路89號側	2	2	0	3
大圓街公廁	大圓街近國瑞路	3	0	1	3
大連排道公廁	大連排道近工業街	4	0	1	5
新葵街公廁	新葵街近訓練中心綜合大樓	3	4	0	4
打磚坪街公廁	打磚坪街近停車場	5	8	0	9
葵興站公廁	近葵興政府合署	10	9	0	13
葵芳站公廁	新葵芳花園	10	0	1	15
青嶼幹線觀景台公廁	青衣青嶼幹線觀景台停車場(臨時政府撥地編號TKT 1701)	6	8	0	12
長源路公廁	葵涌長源路	1	3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信義村公廁	青衣上高灘街信義村	1	2	0	2
葵涌上一村公廁	葵涌上一村	2	3	0	3
寮肚村公廁	青衣寮肚村	1	1	0	2
城門道公廁	葵涌城門道	1	3	0	2
荃灣					
二坡圳村公廁	荃灣近二坡圳村34號	1	1	1	2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	荃灣西樓角路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	5	7	0	10
深井公廁	深井深井村路	2	4	0	5
老圍村公廁	荃灣老圍	2	3	0	2
橫龍街公廁	橫龍街橫龍街熟食檔側	8	12	0	9
香車街公廁	荃灣曹公坊香車街街市側	3	3	1	4
德華公園公廁	荃灣荃灣街市街67至95號對面	7	12	0	11
柴灣角公廁	荃灣柴灣角街與海盛路交界	4	5	0	4
白田壩新村公廁	荃灣白田壩新村	2	3	0	3
青山公路13咪半公廁	青山公路13咪	1	2	1	2
大河道公廁	荃灣大河道荃灣西鐵站入口對面	8	0	1	12
城門道公廁	荃灣城門道	2	3	0	3
欣澳公廁	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	2	3	0	3
芙蓉山新村公廁	芙蓉山新村	3	2	0	3
青龍頭村公廁	荃灣青龍頭圓墩村	2	2	0	2
排棉角村公廁	荃灣排棉角村	2	2	0	2
川龍村公廁	荃灣川龍	2	2	0	3
和宜合村公廁	荃灣和宜合村	1	3	0	2
漢民上村公廁	荃灣漢民上村	2	2	0	2
老圍路公廁	荃灣老圍路	3	3	0	7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三疊潭村公廁	荃灣老圍路三疊潭	1	1	0	1
汀九村公廁	荃灣汀九	1	2	0	2
光板田村公廁	荃灣荃錦公路光板田新村	1	3	0	2
漢民下村公廁	荃灣漢民下村	1	3	0	2
上葵涌村公廁	新界荃灣上葵涌村	1	2	0	2
芙蓉山姚大公廁	新界荃灣芙蓉山路	1	2	0	2
龍如路公廁	青龍頭龍如路近圓墩村	2	2	0	4
深井商業新村公廁	新界深井深井商業新村	1	1	0	2
光板田村(二段)公廁	新界荃灣荃錦公路光板田新村	2	2	0	4
清快塘新村公廁	新界深井清快塘新村	1	1	0	1
深井舒安台公廁	新界深井舒安台	1	1	0	1
深井東村公廁	新界深井深井東村	1	1	0	1
屯門					
建豐街公廁	屯門建豐街(近輕鐵河田站)	4	0	1	6
洪祥路公廁	屯門洪祥路(公眾停車場側)	4	8	0	4
屯門碼頭公廁	屯門碼頭	4	5	0	8
井頭中村公廁	屯門井頭中村	2	4	0	4
建隆街公廁	屯門建隆街(近石排頭遊樂場)	3	6	0	6
青楊街公廁	屯門青楊街(公眾停車場側)	5	10	0	8
楊小坑村公廁	屯門楊景路(富豪山莊側)	1	1	0	1
鍾屋村公廁	鍾屋村	3	3	0	3
青磚圍公廁	青磚圍	3	3	0	3
新慶村公廁	新慶村	2	3	0	3
屯子圍公廁	屯子圍	2	3	0	2
屯子圍藍地菜站公廁	屯子圍近藍地菜站	2	3	0	3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新慶村公廁	松山新慶村	2	2	0	3
礦山村公廁	礦山村	1	2	0	2
白角村公廁	白角村	1	3	0	2
天地人路公廁	天地人路	1	3	0	2
小欖新村公廁	小欖新村	1	2	0	2
紫田村公廁	紫田村垃圾收集站側	1	3	0	2
掃管笏李屋村公廁	掃管笏李屋村	1	2	0	2
麒麟圍公廁	麒麟圍	1	3	0	2
藍地街市公廁	藍地街市	2	3	0	3
桃園圍公廁	桃園圍	2	2	0	3
湖山路公廁	湖山路	4	5	0	8
田心新村公廁	田心新村	2	3	0	4
龍鼓灘北朗公廁	龍鼓灘北朗	1	3	0	2
泥圍公廁	泥圍垃圾收集站側	2	2	0	3
掃管笏程屋村公廁	掃管笏程屋村	1	3	0	2
泥圍公廁	近泥圍遊樂場	2	2	0	3
業旺路公廁	業旺路	1	3	0	2
散石灣公廁	散石灣遷徙區1期	1	1	0	2
和平新村公廁	和平新村水塘路	2	1	0	3
大欖涌村公廁	大欖涌村	1	1	0	2
胡屋村公廁	大欖胡屋村	1	1	0	1
掃管笏陳屋村公廁	掃管笏陳屋村	1	2	0	2
順風圍公廁	順風圍	2	1	0	2
頌皇台公廁	頌皇台	1	2	0	2
寶塘下村公廁	寶塘下村	1	1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聯安新村公廁	聯安新村	1	2	0	2
天后路公廁	天后路近天后廟	3	4	0	6
天后廟廣場公廁	天后路天后廟廣場	2	3	0	4
元朗					
鳳翔路公廁	元朗鳳翔路(近鳳琴街體育館)	3	4	0	5
康景街公廁	元朗康景街(小巴士側)	3	6	0	6
錦田波地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波地路	3	0	5	5
錦田街市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錦田城門新村(錦田街市側)	3	0	6	7
谷亭街公廁	元朗谷亭街	8	7	0	11
輕鐵總站公廁	元朗朗樂路(近新元朗中心)	9	0	1	9
羅屋村公廁	元朗廈村屏廈路羅屋村	4	0	1	5
落馬洲管制站公廁(南)	落馬洲管制站(南)	5	2	0	5
落馬洲管制站公廁(北)	落馬洲管制站(北)	5	2	0	5
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	2	2	0	3
落馬洲瞭望台公廁	落馬洲瞭望台	3	0	1	4
屏山新村公廁	元朗屏山屏楊里屏山新村	5	0	1	6
新田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	4	0	1	6
大橋村公廁	元朗大橋路大橋	2	0	1	3
丹桂村路公廁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丹桂村路花園	2	0	1	3
錫降村公廁	元朗廈村廈尾路錫降村	4	0	1	5
宏業街公廁	元朗宏業東街東頭工業區	4	0	1	6
元朗西巴士總站公廁	元朗擊壤路(巴士總站側)	4	3	0	8
竹坑村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路(近竹坑村村口)	3	3	0	4
流浮山迴旋處公廁	元朗流浮山流浮山道	3	4	0	6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蝦尾新村公廁	元朗蝦尾新村路蝦尾新村	4	0	1	4
宏業南街公廁	元朗宏業南街東頭工業區	2	0	1	3
新田永平村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永平村	5	0	1	5
橫台山永寧里公廁	元朗八鄉橫台山散村路橫台山永寧里	5	0	1	5
錦上路公廁	元朗錦田東匯路錦上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4	0	1	6
洪水橋公廁及浴室	元朗洪水橋田心路	14	0	1	8
大棠路公廁及浴室	元朗西菁街(近富達廣場)	5	4	0	10
山貝村公廁	元朗山貝路山貝	4	0	1	6
蕃田村(1)公廁	元朗新田蕃田村	3	0	1	3
坑尾村公廁	元朗屏山屏廈路坑尾村	3	5	0	7
南邊圍公廁	元朗元朗舊墟路南邊圍	4	0	1	6
十八鄉蔡屋村公廁	元朗朗日路蔡屋村	3	2	0	3
杜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南慶西路	4	3	0	4
學圍村公廁	元朗新田學圍路學圍	2	2	0	3
上村古廟公廁	元朗八鄉錦田公路上村	2	2	0	2
錦田元崗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元崗	2	2	0	2
曾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上村曾屋村	2	2	0	2
小商新村(2)公廁	元朗小商路小商新村	2	2	0	2
田寮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田寮村	2	2	0	2
白沙村(2)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白沙村	2	2	0	2
橫台山學校後公廁	元朗八鄉橫台山(橫台山學校側)	2	2	0	2
欖口壘公廁	元朗山下路欖口村(近御景園第6座)	3	2	0	3
丹桂村(英賢小學)公廁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丹桂村(近英賢學校)	2	2	0	3
楊屋村公廁	元朗福喜街橫洲楊屋村	2	3	0	3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涌口村(2)公廁	元朗山貝河東路山貝涌口村	2	2	0	2
米埔隴公廁	元朗新田石湖圍路米埔隴村	2	3	0	3
英龍圍公廁	元朗朗和路英龍圍	2	2	0	2
羅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田公路橫台山羅屋村	2	2	0	2
八鄉上村公廁	元朗八鄉林錦公路	2	2	0	2
流浮山沙橋村上灣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沙橋村	2	3	0	3
流浮山上白泥鴨仔坑公廁	元朗流浮山稔灣路鰲磡石	2	2	0	2
東頭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朗日路東頭村	2	2	0	2
上章圍公廁	元朗屏山屏廈路上章圍	1	2	0	2
大圍村公廁	元朗大圍村	2	2	0	2
米埔村公廁	元朗米埔青山公路-米埔段米埔新村	2	2	0	2
錦田市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錦田市	2	2	0	3
祠塘村公廁	元朗錦田錦上路祠塘村	3	3	0	4
大生圍(3)公廁	元朗大生圍	2	2	0	3
黃屋村公廁	元朗朗和路黃屋村	2	2	0	3
青龍村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青龍村	2	2	0	2
球南街公廁	元朗流浮山球南街	2	3	0	2
水邊村公廁	元朗青山公路-屏山段水邊村	2	3	0	4
白鶴州公廁	元朗米埔担竿洲路担竿洲	1	2	0	2
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元朗新田新深路	3	7	0	6
新圍公廁	元朗廈村新錫路新圍	3	2	0	4
大井圍公廁	元朗福順街大井圍	2	3	0	3
屏山洪屋村公廁	元朗屏山橋洪路洪屋村	3	2	0	5
屏山塘坊村公廁	元朗屏山屏廈路塘坊村	2	2	0	3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鰲磡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民德路鰲磡	2	3	0	3
流浮山白泥近菜站公廁	元朗流浮山白泥	2	3	0	3
大樹下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西路	2	3	0	3
大樹下西路崇正新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西路	2	3	0	3
新圍(士宏書室)公廁	元朗廈村新錫路新圍	2	3	0	3
錦田水尾村公廁	元朗錦田水尾	2	2	0	2
錦田逢吉鄉公廁	元朗錦田逢吉鄉路逢吉鄉	2	3	0	3
石湖圍公廁	元朗新田石湖圍路石湖圍	2	2	0	2
屏山鳳池村公廁	元朗宏達路鳳池村	2	3	0	2
欖口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山下路欖口村	3	3	0	4
八鄉田心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莆路田心村	2	2	0	3
大棠路南坑排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紅棗田村	2	3	0	2
流浮山上白泥沙江廟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沙江村	2	2	0	3
八鄉上村永慶圍公廁	元朗八鄉南慶西路上村中心村	2	2	0	2
錦田錦慶圍北公廁	元朗錦田治河路錦慶圍	2	1	0	2
錦田吉慶圍公廁	元朗錦田公路吉慶圍	1	2	0	2
廈村祥降圍公廁	元朗廈村祥降圍	2	2	0	2
炮圍(包圍)公廁	元朗廈村錫降圍路錫降圍	2	3	0	3
蕃田村(2)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蕃田村	2	2	0	3
蓮花地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蓮花地	2	2	0	3
山下村(1)公廁	元朗十八鄉山下路山下村	1	3	0	2
金錢圍公廁	元朗八鄉金水路金錢圍	2	3	0	3
高埔村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高埔村	1	3	0	2
泰康圍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泰康圍	1	3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流浮山下白泥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稔灣路下白泥	2	2	0	3
東頭村公廁	元朗廈村屏廈路東頭村	2	2	0	3
流浮山新慶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流浮山道新慶村	1	3	0	2
大棠谷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大棠村	2	2	0	3
錫降圍公廁	元朗廈村廈尾路錫降圍	1	2	0	2
灰沙圍公廁	元朗屏山青山公路-屏山段灰沙圍	2	2	0	3
紅棗田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紅棗田村	1	2	0	2
馬田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馬田路馬田村	3	4	0	5
牛徑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牛徑	2	2	0	3
新田福興里公廁	元朗新田新潭路	2	2	0	3
新田潘屋村公廁	元朗落馬洲落馬洲路潘屋村	1	2	0	2
新田落馬洲村公廁	元朗新田落馬洲落馬洲路	1	2	0	2
錦田華盛村公廁	元朗錦田新潭路華盛村	1	2	0	2
輞井村(2)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輞井村	1	2	0	2
大棠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大棠村	1	2	0	2
沙橋下灣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沙橋村	1	2	0	2
南坑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南坑村	1	2	0	2
吳家村(內)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吳家村	1	2	0	2
新隆圍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新隆圍	1	2	0	2
巷尾村公廁	元朗廈村廈尾路巷尾村	2	1	0	3
天水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天水圍天恩路	4	5	0	6
坑口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坑口村	2	2	0	3
水盞田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水盞田	1	2	0	2
仁壽圍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仁壽圍	1	2	0	2
下峯東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路下峯村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新李屋村公廁	元朗洪水橋田廈路新李屋村	1	3	0	2
水蕉老圍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水蕉老圍	1	3	0	2
大生圍(2)公廁	元朗大生圍	1	3	0	2
中心村(石頭圍)公廁	元朗八鄉南慶東路上村石頭圍	1	2	0	2
竹園村公廁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竹園村	1	1	0	2
永寧村公廁	元朗屏山庸園路永寧村	1	1	0	2
山下村(2)公廁	元朗十八鄉山下路山下村	1	3	0	2
水澗石村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水澗石	1	1	0	2
楊屋村公廁	元朗凹頭青山公路-元朗段楊屋村	1	1	0	2
田心村公廁	元朗洪水橋田廈路田心	1	3	0	2
下輦西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路下輦村	1	2	0	2
錦慶圍公廁	元朗錦田治河路錦慶圍	1	1	0	2
白泥公廁	元朗稔灣路上白泥	1	2	0	2
馬田壘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馬田壘	2	2	0	3
吳屋村公廁	元朗橫州福順街吳屋村	2	1	0	3
中白泥(1)公廁	流浮山稔灣路(近下白泥)	1	2	0	2
牛潭尾東公廁	元朗牛潭尾牛潭尾路	1	2	0	2
盛屋村公廁	元朗福順街盛屋村	2	1	0	2
木橋頭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木橋頭村	1	3	0	2
沙埔村公廁	元朗錦田沙埔村路沙埔村	1	1	0	2
西邊圍(1)公廁	元朗西溪路西邊圍	1	1	0	1
大生圍(1)公廁	元朗大生圍	2	1	0	3
中白泥(2)公廁	元朗流浮山稔灣路上白泥鰲坳石	1	2	0	2
水流田村公廁	元朗八鄉水流田	1	1	0	2
石埔村公廁	元朗廈村石埗路石埗村	1	3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米埔隴村公廁	元朗新田米埔隴路米埔隴村	1	2	0	2
福慶村公廁	元朗橫洲福慶村	1	1	0	1
橋頭圍公廁	元朗屏山橋洪路橋頭圍	2	1	0	2
禮修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禮修村	1	2	0	2
上輦村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上輦	1	1	0	1
黃泥墩(1)公廁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路黃泥墩村	1	1	0	2
鳳降村公廁	元朗廈村鳳降村	1	1	0	2
虎草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	1	1	0	1
塘頭埔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東路塘頭埔村	1	2	0	2
張屋村古廟公廁	元朗八鄉上村張屋村	1	1	0	1
黎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黎屋村	1	1	0	2
新生村公廁	元朗廈村田廈路新生村	2	1	0	4
廈村市公廁	元朗廈村田廈路廈村市(近菜站)	2	1	0	4
沙橋上灣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沙橋村	1	2	0	2
彭家村公廁	元朗錦田公路彭家村	1	2	0	2
吳家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吳家村	1	1	0	2
麒麟山公廁	元朗新田麒麟村	1	1	0	2
水蕉新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	1	1	0	1
元崗新村公廁	元朗八鄉八鄉路元崗新村	1	1	0	2
黃泥墩(2)公廁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路黃泥墩村	1	2	0	2
小壩村公廁	元朗新田嘉龍路小壩村	1	1	0	2
圍仔村公廁	元朗牛潭尾牛潭尾路圍仔	1	1	0	2
白沙村(3)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白沙村	1	2	0	2
輞井村(1)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輞井村	1	2	0	2
瓦窰頭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瓦窰頭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洲頭村公廁	元朗落馬洲洲頭西路洲頭	2	2	0	4
大旗嶺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東路大旗嶺	1	2	0	2
蒲瓜嶺公廁	元朗洪水橋田廈路新李屋村	1	2	0	2
杜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杜屋村	1	3	0	2
下灣村公廁	元朗新田下灣村	1	1	0	1
小商新村(1)公廁	元朗天盛圍小商新村	1	2	0	2
白沙村(1)公廁	元朗十八鄉白沙村	1	1	0	1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公廁(1)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	3	6	0	1* (*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男女均可使用)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公廁(2)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	3	6	0	1* (*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男女均可使用)
長莆村公廁	元朗長莆村	1	1	0	2
深涌村公廁	元朗深涌村	1	1	0	1
西邊圍(2)公廁	元朗西邊圍	1	2	0	2
涌口村(1)公廁	元朗涌口村	1	2	0	2
山貝村公廁	元朗山貝村	1	1	0	2
輞井圍公廁	元朗輞井圍	2	2	0	3
東頭村公廁	元朗東頭村	2	2	0	4
北區					
雞嶺村公廁	雞嶺村雞嶺遊樂場側	3	2	0	2
上水東慶路公廁	上水鄉9號休憩處內	3	3	0	4
上水東慶路停車場公廁	上水圍東慶路停車場	3	3	0	4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掃管埔村公廁	上水新運路與智昌路交界	2	2	0	3
粉嶺樓公廁	粉嶺粉嶺樓路粉嶺樓公園側	1	2	0	1
崇謙堂公廁	粉嶺崇謙堂村村口	3	4	0	4
上水圍圍內村公廁	上水圍圍內村上水鄉村公所側	4	2	0	6
上水圍莆上村公廁	上水圍莆上村近上水鄉遊樂場側	3	5	0	6
粉嶺圍公廁	粉嶺圍遊樂場側	4	3	0	5
石仔嶺公廁	上水河上鄉路近波樓路	2	0	1	3
粉嶺圍南公廁	粉嶺圍(南)新運路南慶堂前	3	4	0	4
安樂村臨時批發市場公廁	粉嶺安樂村臨時批發市場側	3	3	0	4
和合石村公廁	粉嶺和合石新村對面和興路停車場側	3	4	0	4
和興村公廁	粉嶺和興村停車場側	3	2	0	4
粉嶺車站路公廁	粉嶺站休憩處側	3	3	0	5
坪洋舊村公廁	沙頭角坪洋舊村坪洋休憩處	1	2	0	2
龍運街公廁	上水龍運街近上水廣場巴士總站	3	5	0	6
新成路公廁及浴室	上水新成路與符興街交界	5	9	0	8
聯昌街公廁及浴室	粉嶺聯昌街	5	11	0	10
車坪街公廁及浴室	沙頭角車坪街沙頭角街市前	5	9	0	8
鳳凰湖公廁	打鼓嶺鳳凰湖	1	2	1	2
坑頭聯安橋公廁	上水坑頭聯安橋	3	2	0	3
鹿頸公廁	沙頭角鹿頸路	2	3	0	3
烏蛟騰公廁	沙頭角烏蛟騰	2	3	0	3
老圍公廁	粉嶺老圍	2	2	0	3
南涌公廁	沙頭角南涌兒童遊樂場側	2	2	0	3
麻笏村公廁	粉嶺麻笏村	2	2	0	2
吉澳公廁	沙頭角吉澳碼頭側	6	6	0	8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荔枝窩公廁	沙頭角荔枝窩	2	3	0	3
燕崗公廁(1)	上水燕崗籃球場側	2	2	0	2
祠堂村公廁	粉嶺祠堂村信箱側	2	3	0	3
河上鄉公廁(2)	上水河上鄉河溪學校對面	2	2	0	3
何家園公廁	粉嶺何家園	2	3	0	3
靚龍圍公廁	粉嶺龍躍頭靚龍圍	2	2	0	2
燕崗公廁(2)	上水燕崗1巷6號對面	2	2	0	3
營盤下村公廁	上水營盤新村44至64號對面	2	2	0	2
鴨洲公廁	沙頭角鴨洲碼頭	1	2	0	2
料壘村(北)公廁	上水料壘村村口	2	2	0	2
上水圍上北村公廁	上水上水圍上北村全采居後面	2	2	0	3
担水坑村公廁	沙頭角担水坑村村口	2	3	0	2
塘坑村公廁	粉嶺塘坑村	2	3	0	3
蓮塘尾(平民屋)公廁	上水蓮塘尾平民屋	2	3	0	2
丹竹坑公廁	粉嶺丹竹坑	2	3	0	3
蓮塘尾公廁	上水蓮塘尾	1	2	0	2
皇后山公廁	粉嶺皇后山	2	3	0	3
新屋村公廁	沙頭角新屋村55號對面	2	2	0	3
金錢(南)公廁	上水金錢村100號對面	1	2	0	2
靈山村公廁	粉嶺醫院後通路入口	2	3	0	3
古洞(龍騰閣)公廁	青山公路近行人天橋NF157側	2	2	0	3
河上鄉新村(1)公廁	上水河上鄉新村	1	2	0	2
古洞(東方)公廁	上水古洞馬草壠路近東方區入口	2	3	0	3
虎地坳公廁	上水文錦渡路與虎地坳道交界	2	2	0	3
大頭嶺公廁	上水大頭嶺村	2	2	0	3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鳳崗(塘角)公廁	上水鳳崗(塘角)	1	2	0	2
馬草壟信義新村(1)公廁	上水信義新村合作社側	2	2	0	3
料壘村(南)公廁	上水料壘村遊樂場對面	2	3	0	3
下麻雀嶺公廁	沙頭角下麻雀嶺	2	2	0	3
大埔田(1)公廁	打鼓嶺大埔田	2	2	0	3
下山雞乙(2)公廁	打鼓嶺下山雞乙	2	2	0	2
大埔田(2)公廁	打鼓嶺大埔田	2	2	0	3
獅頭嶺公廁	沙頭角獅頭嶺	1	2	0	2
上禾坑公廁	沙頭角上禾坑	1	1	0	2
新塘莆公廁	沙頭角路新塘莆	1	2	0	2
上山雞乙公廁	打鼓嶺上山雞乙	2	2	0	2
木棉頭公廁	沙頭角木棉頭村村口	1	1	0	2
簡頭圍公廁	打鼓嶺簡頭圍	1	2	0	2
打鼓嶺塘坊公廁	打鼓嶺塘坊	2	2	0	3
蓮麻坑公廁	沙頭角蓮麻坑遊樂場側	1	2	0	2
松柏塢(南)公廁	上水松柏塢村(近客家圍)	1	2	0	2
粉嶺虎地排公廁	粉嶺虎地排(近日光台)	1	3	0	2
永寧圍公廁	粉嶺永寧圍32號屋對面	1	1	0	2
下山雞乙(1)公廁	打鼓嶺下山雞乙	1	2	0	2
打鼓嶺李屋村公廁	打鼓嶺李屋村	1	1	0	2
坪輦村(1)公廁	打鼓嶺坪輦村	1	3	0	2
沙頭角萬屋邊公廁	沙頭角萬屋邊	1	3	0	2
吉澳西澳公廁	沙頭角吉澳西澳	1	3	0	2
軍地村公廁	沙頭角虎地排村信箱前	1	1	0	2
龍躍頭東閣圍公廁	粉嶺東閣圍101號屋側	1	1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松園下村公廁	沙頭角松園下村	1	2	0	2
孔嶺公廁	沙頭角路孔嶺村13E號屋前	1	2	0	2
安圍村公廁	上水安圍村停車場	1	3	0	2
古洞田心公廁	上水古洞田心	1	3	0	2
古洞(近古洞村公所)公廁	上水古洞村公所後面	1	2	0	2
馬尾下村公廁	沙頭角路馬尾下村	1	2	0	2
打鼓嶺新村公廁	坪輦路打鼓嶺新村	1	2	0	2
坪輦村(2)公廁	沙頭角坪輦路與五洲路交界	1	2	0	2
週田(2)公廁	打鼓嶺週田村公所側	1	2	0	2
木湖村公廁	打鼓嶺木湖村	1	2	0	2
大塘湖公廁	沙頭角大塘湖	1	2	0	2
古洞(石仔嶺)公廁	上水石仔嶺(馬草壟路與河上鄉路交匯處)	1	2	0	2
麒麟村公廁	上水麒麟村	1	2	0	2
週田(1)公廁	打鼓嶺週田村	1	2	0	2
山咀公廁	沙頭角山咀村休憩處側	1	3	0	2
谷埔(老圍)公廁	沙頭角谷埔老圍入口	2	2	0	1
新屋嶺公廁	上水新屋嶺村1巷18號屋側	1	2	0	2
馬草壟信義村(2)公廁	上水馬草壟信義村(近19號屋)	1	2	0	2
松柏塢(北)公廁	上水松柏塢村公所對面	1	3	0	2
新屋仔公廁	沙頭角路新屋仔(裕景花園)側	1	3	0	2
軍地(北)公廁	沙頭角路軍地北村	1	1	0	2
嶺仔村公廁	粉嶺嶺仔村	1	1	0	2
沙嶺長埔頭公廁	沙嶺文錦渡路通往長埔頭入口	1	3	0	2
坑頭路公廁	上水坑頭路100號對面	1	2	0	2
鳳坑公廁	沙頭角鳳坑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鹿頸(黃屋)公廁	鹿頸黃屋村	1	1	0	2
文錦渡公廁	文錦渡車輛輪候處	2	4	0	2
古洞(水塘坑)公廁	上水古洞南路	1	3	0	2
石湖新村公廁	上水石湖新村(近梧桐河)	1	3	0	2
三桠公廁	沙頭角三桠	1	1	0	2
吉澳漁民村公廁	沙頭角吉澳漁民村	1	2	0	2
元下村公廁	打鼓嶺元下村	1	2	0	2
馬尾下公廁	沙頭角路馬尾下村	1	2	0	2
下禾坑公廁	沙頭角下禾坑	1	1	0	2
萊洞公廁	沙頭角萊洞村	2	1	0	2
蕉徑彭屋公廁	上水蕉徑彭屋	1	2	0	2
橫山腳新村公廁	沙頭角路橫山腳新村	1	1	0	2
南涌(羅屋)公廁	沙頭角南涌羅屋村	1	2	0	2
蕉徑老圍公廁	上水蕉徑老圍	1	1	0	2
嶺皮村公廁	沙頭角嶺皮村14號屋前	1	1	0	2
長瀝村公廁	上水長瀝村1號屋側	1	1	0	2
唐公嶺公廁	上水唐公嶺	1	1	0	2
丙崗村公廁	粉嶺丙崗村(瓊林苑後面)	1	2	0	2
鶴藪村公廁	粉嶺鶴藪村(綠田園後面)	1	1	0	1
古洞(調源)公廁	上水古洞蔬菜統營合作社後面	1	2	0	2
瓦窰公廁	打鼓嶺瓦窰	1	2	0	2
流水響布格仔公廁	粉嶺流水響布格仔	1	3	0	2
上麻雀嶺公廁	沙頭角上麻雀嶺兒童遊樂場側	1	1	0	2
坑頭(藝園)公廁	上水坑頭(藝園)	1	1	0	1
馬草壟(餘慶堂)公廁	上水馬草壟餘慶堂(支路側)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馬草壟新村公廁	上水馬草壟新村21號屋側	1	2	0	2
營盤村公廁	上水營盤村上村15號屋側	1	2	0	2
吳屋村(松仔園)公廁	上水吳屋村(松仔園)	1	1	0	1
石湖墟公廁	上水新運路上水匯合中心	3	4	0	6
竹園村公廁	打鼓嶺竹園村	1	2	0	2
大埔					
大埔中心公廁	大埔中心20座	4	9	0	8
大埔廣場公廁	大埔廣場	4	7	0	8
港鐵大埔墟站公廁	港鐵大埔墟站	4	5	0	8
大埔舊墟公廁	大埔舊墟	4	0	1	6
南坑公廁	大埔南坑村	3	0	1	5
馬窩公廁	大埔馬窩村	3	4	0	5
大美督公廁	大埔大美督村	4	0	1	6
北盛街公廁及浴室	大埔北盛街	5	0	1	10
洋涌公廁	大埔洋涌村	3	0	1	3
錦山路公廁	大埔錦山路	3	0	1	3
魚角公廁	大埔魚角村	3	0	1	2
石古壟公廁	大埔石古壟村	3	0	1	2
水圍公廁	大埔水圍村	3	3	0	3
放馬莆公廁	大埔林村放馬莆	5	7	0	12
三門仔村(北)公廁	大埔三門仔村	2	3	0	3
三門仔村(南)公廁	大埔三門仔村	2	3	0	3
塔門下圍公廁	大埔塔門下圍	2	2	0	3
塔門漁民新村北公廁	大埔塔門漁民新村	2	2	0	2
塔門漁民新村南公廁	大埔塔門漁民新村	2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黃宜坳公廁	大埔黃宜坳村	2	2	0	2
大埔頭南公廁	大埔大埔頭村	2	2	0	3
美援新村西公廁	大埔美援新村西	2	2	0	3
塔門碼頭公廁	大埔塔門碼頭	3	6	0	6
下坑村公廁	大埔下坑村	2	3	0	3
梧桐寨公廁	大埔梧桐寨村	2	2	0	2
泰亨中心圍公廁	大埔泰亨村中心圍	2	2	0	2
忠信里公廁	大埔忠信里	2	2	0	2
社山村公廁	大埔社山村	2	2	0	2
布心排公廁	大埔布心排村	2	3	0	3
創新路公廁	大埔創新路	4	4	0	10
美援新村東公廁	大埔美援新村	2	2	0	2
科研路公廁	大埔科研路	4	4	0	10
東平洲公廁	東平洲	2	2	0	4
圍頭村公廁	大埔圍頭村	1	2	0	2
坑下莆村公廁	大埔坑下莆村	1	2	0	2
蓮澳村公廁	大埔蓮澳村	1	2	0	2
新塘公廁	大埔新塘村	1	2	0	1
鍾屋村公廁	大埔鍾屋村	1	1	0	2
寨凹村公廁	大埔寨凹村	1	2	0	2
泰亨灰沙圍公廁	大埔泰亨灰沙圍	1	2	0	2
樟樹灘村公廁(2)	大埔樟樹灘村	1	2	0	2
大庵村公廁	大埔大庵村	0	2	0	2
大芒峯村公廁	大埔大芒峯村	0	2	0	2
塘面村公廁	大埔塘面村	1	2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大埔滘新圍公廁	大埔滘新圍	1	2	0	2
上白牛石村公廁	大埔上白牛石村	1	2	0	2
新屋仔村公廁	大埔新屋仔村	1	2	0	2
大埔頭村北公廁	大埔頭村	2	2	0	3
坪朗村公廁	大埔坪朗村	1	2	0	2
大埔尾村公廁	大埔大埔尾村	1	1	0	1
龍丫排村公廁	大埔龍丫排村	1	2	0	2
麻布尾村公廁	大埔麻布尾村	1	1	0	2
水窩村公廁	大埔水窩村	1	2	0	2
樟樹灘村(1)公廁	大埔樟樹灘村	1	2	0	2
船灣李屋公廁	大埔船灣李屋	1	1	0	2
榕樹澳公廁	榕樹澳村近燈柱編號V4788	2	3	0	2
泥涌碼頭公廁	泥涌碼頭側	1	3	0	2
海下公廁	海下村村口	2	2	0	3
白沙澳公廁	白沙澳	2	2	0	3
高塘下洋公廁	高塘下洋	2	2	0	3
赤徑公廁	赤徑	2	2	0	2
企嶺下老圍公廁	企嶺下老圍	1	2	0	2
大洞村公廁	大洞村近燈柱編號VA4591-3	1	2	0	2
輦下村公廁	輦下村	1	1	0	2
企嶺下新圍公廁	企嶺下新圍	1	1	0	1
九龍坑村公廁	大埔九龍坑村	1	1	0	2
南華莆公廁	大埔南華莆(近崇真堂)	2	2	0	4
蛋家灣公廁	大埔蛋家灣	1	2	0	2
高流灣(1)公廁	大埔高流灣(近碼頭)	1	1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高流灣(2)公廁	大埔高流灣(近11號屋)	3	0	0	0
泰亨公廁	大埔泰亨祠堂村	1	4	0	3
大窩村公廁	大窩村	1	2	0	2
沙田					
城河道公廁及浴室	大圍城河道31號	10	4	0	15
禾寮坑路30號公廁	火炭禾寮坑路30號	4	6	0	5
長瀝尾街公廁	火炭長瀝尾街近火炭明渠	5	0	1	7
山尾街公廁	火炭山尾街近火炭熟食市場	6	3	0	6
桂地街公廁	火炭桂地街10至14號	5	0	2	6
馬料水吐露港公路公廁	吐露港公路近馬料水碼頭	3	0	0	6
田心村公廁	田心街田心村停車場	5	2	0	5
隔田街公廁	大圍下隔田村	5	2	0	5
顯田街上徑口村公廁	顯田街近顯徑街	3	3	0	4
富健街下徑口村公廁	富健街下徑口村停車場側	3	3	0	4
顯貴里顯田村公廁	顯貴里近顯徑街	3	2	0	4
曾大屋公廁	曾大屋村	2	2	0	3
牛皮沙村公廁	沙田圍路與牛皮沙街交界	3	3	0	4
黃泥頭村公廁	黃泥頭村	3	0	1	2
沙田頭村公廁	沙田頭村	3	0	1	2
石古壟村公廁	石古壟村	3	0	1	2
上排頭村公廁	上排頭村	3	0	1	2
小瀝源村公廁	小瀝源村	3	3	0	2
禾寮坑村公廁	禾寮坑村	3	0	1	2
插桅桿村公廁	插桅桿村	3	0	1	2
十二笏村公廁	沙田坳道十二笏村村口	2	2	0	3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科學園路公廁	馬料水科學園路	2	3	0	4
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毗鄰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	5	7	0	8
馬料水公廁	馬料水白石角	4	4	0	6
渡頭村公廁	烏溪沙渡頭村近停車場	2	3	0	3
火炭村公廁	火炭火炭村近山尾街	2	2	0	2
田寮村公廁	近排頭村334號	1	2	0	2
觀音山村公廁	觀音山村	1	1	0	2
馬鞍山村山頂公廁	馬鞍山村山頂近停車場	1	3	0	2
大學站公廁	沙田澤祥街大學站單車匯合中心	3	5	0	6
西貢					
宜春街公廁	宜春街西貢街市對面	8	6	0	8
將軍澳工業村公廁	駿日街近燈柱編號EB6136	2	3	0	4
欣景路巴士站公廁	欣景路新都城2期巴士站	4	7	0	8
大坳門公廁	近大坳門停車場	2	2	0	4
蠔涌公廁	近蠔涌停車場	1	1	0	2
對面海公廁	對面海村	3	0	1	3
將軍澳村公廁	寶康路燈柱編號EA1064對面	3	0	1	4
半見村公廁	田洲路近燈柱編號EA1500	3	0	1	5
清水灣二灘公廁	近清水灣二灘停車場	3	0	1	5
北港村公廁	北港路燈柱編號EB31651對面	2	0	1	3
沙角尾(1)公廁	沙角尾村近燈柱編號V8037-6	3	0	1	3
沙角尾(2)公廁	沙角尾村18號對面	3	0	1	3
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港鐵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	6	0	1	9
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港鐵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	4	0	1	6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港鐵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	4	0	1	6
對面海(翠塘)公廁	對面海(翠塘)	1	2	0	2
大埔仔下村公廁	大埔仔下村	2	2	0	3
白沙灣停車場公廁	白沙灣停車場	2	2	0	3
大網仔公廁	大網仔停車場側	2	2	0	3
沙橋(糧船灣)公廁	沙橋(糧船灣)	1	2	0	3
井欄樹公廁	井欄樹近燈柱編號N8703(7)	2	2	0	3
斬竹灣公廁	近斬竹灣抗日烈士紀念碑	2	3	0	5
西貢公路(南圍)公廁	西貢公路近燈柱編號EA9898-1	2	2	0	3
大涌口公廁	西貢公路與大涌口村交界	2	2	0	3
布袋澳公廁	布袋澳村	2	2	0	3
壁屋下村公廁	壁屋下村108號	2	2	0	3
早禾坑公廁	早禾坑	2	2	0	2
咸田公廁	咸田	2	3	0	3
新安村公廁	菠蘿峯路近燈柱編號N2952-9	2	2	0	3
南圍公廁	南圍村55號側	1	2	0	2
南山村公廁	南山村27號側	2	2	0	2
北圍村公廁	北圍村村口	1	3	0	2
坑尾頂公廁	坑尾頂	2	2	0	3
茅湖仔公廁	茅湖仔村46A號屋後面	1	2	0	2
圍心村公廁	孟公屋圍心村	1	2	0	2
碧水新村公廁	碧水新村互助委員會側	1	3	0	2
白沙灣教堂公廁	白沙灣教堂	1	2	0	2
大環頭公廁	大環頭	1	3	0	2
相思灣公廁	相思灣村	1	3	0	2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男廁			女廁
		廁格數目	斗式尿廁數目	尿槽數目	廁格數目
紅花村公廁	北港坳路近燈柱編號V0983-0	1	2	0	2
馬游塘公廁	馬游塘村近燈柱編號VA3728	1	2	0	2
鰂魚湖村公廁	鰂魚湖村近燈柱編號EA0897	1	2	0	2
亞公灣公廁	亞公灣	1	3	0	2
孟公屋下村公廁	孟公屋下村	1	2	0	2
菠蘿峯路公廁	菠蘿峯路近燈柱編號2767-3	1	2	0	2
黃宜洲公廁	黃宜洲村村口	1	1	0	2
打鼓嶺新村公廁	打鼓嶺新村3A號	1	1	0	2
上洋公廁	上洋村	1	1	0	2
水邊村公廁	水邊村近燈柱編號V2190(8)	1	1	0	1
鹽田仔公廁	鹽田仔	1	3	0	2
蕘場上村公廁	蕘場上村近燈柱編號VA4989-8	1	2	0	2
萬壽新村公廁	萬壽新村近燈柱編號087007-4	2	1	1	2
鹿尾村公廁	鹿尾村近燈柱編號N9103	3	1	1	2
大廟公廁	大廟	1	1	0	2
白沙灣漁民新村公廁	白沙灣漁民新村16號側	1	1	0	2
大環村公廁	大網仔路近燈柱編號2555-7	1	1	0	2
南邊圍公廁	南邊圍村16號側	1	1	0	2
麻籃笏公廁	麻籃笏	1	1	0	2
木棉山路公廁	木棉山路	1	1	0	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印製過多少年曆、月曆、揮春、利是封、海報、小冊子，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2)

答覆：

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印製了約3 578 000份年曆、揮春、利是封、海報或小冊子，涉及開支約為460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	數量 (份)	開支 (百萬元)
用以推廣街市的年曆、揮春和利是封	785 000	0.4
用以推廣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海報、單張、小冊子和書冊	2 793 000	4.2
總數	3 578 000	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列出過去3個年度，輪候公眾骨灰龕空置及再次配售的現有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每日處理揀選骨灰龕位及火葬服務的宗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3)

答覆：

每間骨灰安置所就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即交還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骨灰龕位)各自備存輪候名單。過去3個曆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份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13年	45
2014年	54
2015年	45

目前，本署每天邀請160名申請人揀選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剩餘的新骨灰龕位。

至於火葬服務，本署承諾申請人會由申請日翌日起計15天內獲提供其中一個政府火葬場的火化時段。2015年，本署合共處理了42 737宗遺體火化，即平均每天約118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共收集到多少具動物屍體？其處理方法為何？請按動物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過去3個曆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合共收集了39 746具動物屍體。現按年份及動物種類分列各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狗	貓	豬	牛	其他 ^[註]	總數
2013年	6 724	4 896	1 791	112	467	13 990
2014年	5 438	3 917	3 922	41	372	13 690
2015年	4 782	3 913	2 934	21	416	12 066
總數	16 944	12 726	8 647	174	1 255	39 746

註：「其他」包括蛇、猴子、兔、狸貓、豪豬、倉鼠及野豬。

現時，動物屍體收集服務由外判承辦商負責。服務承辦商提供每天動物屍體收集服務，而收集所得的屍體會進行消毒，並放入膠袋內，然後運往指定堆填區作最終處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按小販類別劃分(持牌小販、無牌小販、街市檔位、...)，違反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法例而被食環署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

答覆：

過去5年(即2011年至2015年)，持牌小販、無牌小販及公眾街市的街市檔位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罰款金額分列於附件。本署並無2011年之前的數字。

- 完 -

持牌小販、無牌小販及公眾街市的街市檔位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罰款金額
(2011年至2015年)

年份	小販				街市檔位	
	持牌小販		無牌小販			
	被定罪的 個案數目	罰款額 (元)	被定罪的 個案數目	罰款額 (元)	被定罪的 個案數目	罰款額 (元)
2011年	5 048	1,934,270	25 169	9,808,528	1 244	484,409
2012年	5 256	3,326,245	25 234	13,667,904	1 287	511,463
2013年	5 064	3,041,490	26 294	13,084,154	1 257	488,558
2014年	5 805	2,987,995	28 206	13,411,955	1 214	487,514
2015年	5 622	3,103,230	23 473	11,862,082	1 523	763,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請列出每年食環署就無牌小販的巡查數目、檢控次數、定罪個案、涉及工作人員及行政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3)

答覆：

過去5年無牌小販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列於附件。對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小販事務人員職務其中一部分，本署並無有關執法行動所涉人手和開支的細分資料。

- 完 -

無牌小販被檢控和定罪個案數目

曆年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2011 年	28 576 宗	25 169 宗
2012 年	27 457 宗	25 234 宗
2013 年	29 243 宗	26 294 宗
2014 年	26 025 宗	28 206 宗
2015 年	23 054 宗	23 473 宗

註：在某年提出檢控的個案可能於翌年才被定罪。

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2 204	809.5
2012-13 年度	2 204	850.2
2013-14 年度	2 204	912.1
2014-15 年度	2 209	951.8
2015-16 年度 (修訂預算)	2 210	1,0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請列出每年食環署就小販、排檔及街市檔位的巡查數目、檢控次數、定罪個案、涉及工作人員及行政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就巡查持牌小販攤檔和公眾街市攤檔的次數備存分項數字。過去5年，持牌小販或公眾街市檔戶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管理小販和公眾街市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列於附件。

採取執法行動是本署小販事務和街市管理人員職務其中一部分，本署並無執法行動所涉人手和開支的細分資料。

- 完 -

對持牌小販和公眾街市檔戶採取的
執法行動

曆年	持牌小販		公眾街市檔戶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2011年	6 704宗	5 048宗	1 259宗	1 244宗
2012年	6 088宗	5 256宗	1 307宗	1 287宗
2013年	4 798宗	5 064宗	1 265宗	1 257宗
2014年	5 183宗	5 805宗	1 291宗	1 214宗
2015年	4 493宗	5 622宗	1 658宗	1 523宗

註：在某年提出檢控的個案可能於翌年才被定罪。

管理小販和公眾街市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財政年度	持牌小販		公眾街市	
	員工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員工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1-12年度	2 204	809.5	245	575.0
2012-13年度	2 204	850.2	244	628.8
2013-14年度	2 204	912.1	253	648.7
2014-15年度	2 209	951.8	256	741.0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2 210	1,006.0	256	7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10年，按地區劃分，每年食環署估計的無牌小販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過去10年各區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205	201	198	182	161	165	158	148	148	143
灣仔	120	173	164	180	182	173	140	36	27	26
東區	201	187	179	163	140	125	128	131	130	55
南區	107	103	83	60	58	39	28	44	41	49
離島	34	37	32	33	34	30	29	20	15	15
油尖	299	232	257	267	263	259	243	136	213	192
旺角	107	170	134	100	105	125	112	120	89	89
深水埗	121	116	168	323	249	286	279	248	281	411
九龍城	116	99	89	77	74	59	61	62	63	64
黃大仙	143	124	122	121	121	126	23	21	36	35
觀塘	97	103	109	95	126	144	131	119	56	100
葵青	106	108	91	97	92	91	87	75	69	68
荃灣	30	23	18	22	19	22	21	18	9	7
屯門	89	107	81	54	65	52	51	50	54	51
元朗	109	102	100	51	25	32	33	27	40	26
北區	85	77	81	73	70	77	79	78	79	72
大埔	45	41	12	5	6	27	22	20	33	35
沙田	156	81	75	61	75	59	24	57	47	42
西貢	14	16	14	15	11	13	24	13	10	8
屋邨內*	61	78	54	31	20	17	18	40	40	106
總數	2 245	2 178	2 061	2 010	1 896	1 921	1 691	1 463	1 480	1 594

*註：房屋署提供的數字，並無進一步的分項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20年，每年全港街市數目為多少？公共街市的數目為多少？涉及攤檔數目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

答覆：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公眾街市和公眾街市檔位數目的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檔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102	14 452
2012年	102	14 443
2013年	101	14 445
2014年	101	14 443
2015年	101	14 439

除轄下公眾街市外，本署並無其他街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食環署提供的骨灰暫存服務，過去五年，有多少個需要存放超過兩個月以上？最長存放時間多久？因暫存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合共多少？未來有沒有增加暫存服務的開支？若有，多少？計劃增加多少個處所及可容納的暫存數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3)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月費為80元。過去5個曆年，暫存骨灰時間超過兩個月的個案共有243宗，當中最長的存放時間為41個月。這項服務在過去5個曆年的總收入為148,220元。

目前，本署在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及第五期)共有約23 000個暫存骨灰甕位。舊葵涌火葬場及位於哥連臣角火葬場和香港墳場的空置員工宿舍，亦將由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二季分階段額外提供約28 000個暫存骨灰甕位。換言之，來年暫存骨灰甕位的總數量會增加至超逾5萬個。我們正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地方增加暫存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接獲多少宗清潔服務合約的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受傷部位及成因為何？當局跟進該等工傷呈報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2)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如承辦商的僱員在履行合約期間或因合約而受傷或死亡(不論是否涉及申索補償)，承辦商均須於7個完整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把有關的傷亡事件通知本署。承辦商亦須遵守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該條例)。過去5年，本署接獲有關受僱履行清潔服務合約的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工傷呈報 個案數目	69宗	78宗	53宗	89宗	89宗

在有關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中，主要涉及工人身體不同部位扭傷、拉傷、瘀傷、割傷和出現傷口，而受傷的常見原因是意外碰撞(例如撞到單車或手推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和提舉物件。本署如懷疑承辦商在工傷呈報個案中違反該條例，便會把該個案轉介勞工處，以便進行調查。

如證實承辦商已干犯該條例下的罪行，勞工處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承辦商提出檢控。本署亦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監管清潔服務承辦商落實《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規定。會否進行定期、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如有，請提供過去五年的定期巡查、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的分類數字，並指出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3)

答覆：

在每份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防護裝備和輔助工具，以及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該條例)。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本署人員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時刻遵守合約規定。倘本署在接獲的因工受傷個案中發現承辦商涉嫌違反該條例，有關個案會轉介勞工處調查。倘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本署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亦會扣減其服務月費。本署並無備存這方面的定期及突擊巡查分項數字。巡查工作由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高級小販管理主任或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的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如有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請詳列涉嫌違例個案的分類數字。若發現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處理？對有關承辦商的罰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4)

答覆：

根據本署的記錄，過去3年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僱員的數目、涉及工種或職業、按工種或職業的平均日薪、月薪、工時及平均假期日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工作類別	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僱員數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平均日薪	月薪	工作時數	平均假期日數
潔淨工人	8 107	本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承辦商只要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和合約規定，便可自行安排僱用工人提供有關服務。			
廁所事務員	911				
管工	941				
司機／船長	4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所須每項服務每個工作時段最低的人手要求？如有，詳情如何及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符合有關規定？如沒有訂明相關要求，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及作出有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6)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外判潔淨服務時，一般採用「成效為本」方法。除非有具體運作需要，否則投標文件通常不會訂明有關人手、工作更次和潔淨次數的要求。不過，投標文件會包含清晰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望達致的清潔程度、糾正未能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的回應時限等。投標者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制訂員工調配安排和運作模式，以提供符合本署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潔淨服務。有關標書一經採納，標書建議即具約束力，並作為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基準。本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表現，確定有關服務(倘已因應具體運作需要而訂明人手要求)是否已按照合約規定及核准的工作計劃包括員工值勤安排，如期完成。本署如發現承辦商未能遵從合約規定，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服務月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提供職業安全訓練、規定數量的防護裝備、輔助工具、更衣設施及茶水供應？如有，詳情如何及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符合有關規定？會否巡查？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如沒有訂明相關要求，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及作出有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7)

答覆：

在每份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防護裝備和輔助工具，以及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至於提供更衣和飲用水設施方面，合約並無特別規定。本署轄下不少有承辦商僱員駐場的場地，均設有休息／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本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時刻遵守合約規定。倘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本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亦會扣減其服務月費。有關的巡查工作，由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及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的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訓練、規定數量的防護裝備、輔助工具、更衣設施及茶水供應，過去五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收到及經巡查發現多少宗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相關服務合約規定？請詳列違例個案的分類數字及罰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8)

答覆：

在每份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防護裝備和輔助工具，以履行有關的服務合約。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至於提供更衣設施和茶水供應方面，合約並無特別規定。本署轄下不少有承辦商僱員駐場的場地，均設有休息／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本署人員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時刻遵守合約規定。倘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本署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亦會扣減其服務月費。本署在過去5年並無收到有關違反職業安全訓練、防護裝備和輔助工具等合約規定的報告或發現此類違例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就小販事務隊掃蕩行動的預算為何？當中每年涉及多少次掃蕩次數？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每次採取小販管理行動所涉人手的數字，因為所涉人手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過去5年，進行掃蕩行動的次數和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分列如下：

曆年	掃蕩行動次數	財政年度	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 (百萬元)
2011年	120 738	2011-12年度	809.5
2012年	119 712	2012-13年度	850.2
2013年	118 894	2013-14年度	912.1
2014年	124 684	2014-15年度	951.8
2015年	116 702	2015-16年度	1,006.0 (修訂預算)

本署並無進行掃蕩行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就對付無牌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預算為何？當中每年涉及多少次行動次數？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小販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和執法職務。每次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對付非法擺賣所動用的人手，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本署並無分別備存有關數字。在2016-17年度，小販管理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0.73億元。至於針對非法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涉及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過去5年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次數分列如下：

曆年	針對非法擺賣的 聯合行動次數
2011年	1 496
2012年	1 614
2013年	1 867
2014年	1 830
2015年	1 9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就對付小販黑點的行動預算為何？當中每年涉及多少次行動次數？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每次就小販黑點採取行動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因為所涉人手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過去5年，進行掃蕩行動的次數和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分列如下：

曆年	掃蕩行動次數	財政年度	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 (百萬元)
2011年	120 738	2011-12年度	809.5
2012年	119 712	2012-13年度	850.2
2013年	118 894	2013-14年度	912.1
2014年	124 684	2014-15年度	951.8
2015年	116 702	2015-16年度	1,006.0 (修訂預算)

本署並無再就小販黑點採取行動所涉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於農曆新年年初一至初五期間，進行過多少次小販事務隊掃蕩行動？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就農曆新年期間進行掃蕩的次數或進行小販管理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於農曆新年年初一至初五期間，進行過多少次對付無牌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就農曆新年期間針對非法擺賣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或進行小販管理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舉行「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涉及財政開支多少？活動是否涉及清理露宿者居住地點的行動？情況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4)

答覆：

政府於2015年8月至9月展開「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該運動)，旨在促進跨界別伙伴關係和社區參與，全城保持香港清潔。其間，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均運用現有資源，並動員各界互相配合，通過彼此協作，加強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潔淨及宣傳工作。政府在該運動期內接獲超過200個衛生黑點轉介，並採取行動處理，當中1個黑點有露宿者佔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部門曾作多少次露宿者(居住地點)的清理行動？涉及多少政府部門職員？財政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6)

答覆：

關乎露宿者的個案屬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責，按情況適當處理。這些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地政總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本署參與由民政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清理棄置物品，並基於環境衛生的考慮而在有關地點提供潔淨服務。過去5年，本署參與的聯合行動次數如下：

年度	聯合行動次數
2011-12年度	627 次
2012-13年度	651 次
2013-14年度	610 次
2014-15年度	520 次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	441 次

至於這些聯合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5年內地各省市供港菜場數目、農地面積、年產量

省市	供港菜場數目、農地面積、年產量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廣東					
深圳					
珠海					
北京					
重慶					
福建					
甘肅					
廣西					
貴州					
海南					
河北					
河南					
湖北					
湖南					
江蘇					
江西					
遼寧					
內蒙古					

寧夏					
山東					
山西					
上海					
四川					
天津					
廈門					
雲南					
浙江					
總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8）

答覆：

內地註冊的合資格供港菜場數目分列如下：

省市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廣東	158	150	142	137	113
深圳	6	6	6	2	2
珠海	1	1	1	1	1
北京	4	3	3	3	3
重慶	1	1	1	1	1
福建	11	7	2	1	2
甘肅	9	9	9	9	9
廣西	2	2	2	2	4
貴州	3	3	3	3	3
海南	15	15	15	15	15
河北	22	14	8	10	15
河南	14	14	16	12	14
湖北	10	13	13	13	13
湖南	50	50	50	32	32
江蘇	25	25	26	28	30
江西	15	15	8	8	9
遼寧	5	5	5	5	5
內蒙古	1	1	2	2	2
寧夏	17	21	22	23	23
山東	62	69	70	76	79
山西	2	2	2	2	2

上海	13	13	13	13	13
四川	2	2	2	2	3
天津	7	7	7	7	1
廈門			6	6	8
雲南	55	55	28	28	34
浙江	18	18	18	18	14
註冊菜場總數	528	521	480	459	450

內地註冊的合資格供港菜場農地的大約面積(以畝計算)分列如下：

省市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廣東	161 568	170 057	169 657	149 968	118 397
深圳	2 125	2 125	3 211	1 390	1 390
珠海	18	18	198	198	103
北京	3 400	2 650	1 630	2 030	2 030
重慶	800	800	800	800	18 409
福建	5 337	5 074	4 040	500	1 155
甘肅	15 282	15 282	15 282	15 282	15 282
廣西	9 000	9 000	9 000	9 000	14 112
貴州	6 800	6 800	6 800	6 800	6 800
海南	48 049	21 872	21 872	21 872	16 112
河北	23 272	12 461	4 029	4 829	4 609
河南	15 116	15 116	15 215	16 337	16 837
湖北	25 809	32 909	31 886	31 886	31 886
湖南	55 586	44 944	44 944	52 110	52 110
江蘇	15 690	15 690	16 570	17 571	19 246
江西	18 323	18 323	12 733	12 733	13 233
遼寧	5 334	7 334	7 334	7 334	7 334
內蒙古	8 025	6 323	12 223	12 223	12 223
寧夏	16 692	31 152	46 090	46 090	46 090
山東	14 051	14 951	16 134	18 154	18 979
山西	1 978	1 978	1 978	1 978	1 978
上海	8 942	8 942	3 914	3 914	3 914
四川	1 250	1 250	1 250	1 250	3 148
天津	6 717	6 717	6 717	6 717	770
廈門	4 513	4 513	3 625	3 238	3 801

雲南	46 639	46 639	21 956	21 956	36 818
浙江	60 793	60 793	60 793	60 793	47 665
註冊菜場 總農地面積 (以畝計算) (四捨五入至 最接近的千 位數)	581 000	564 000	540 000	527 000	514 000

本署並無內地註冊菜場年產量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年份列出，過去三年(2013-2014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街道潔淨服務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7)

答覆：

在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實際／預算開支分別為16.605億元、17.492億元和18.626億元。至於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涉及的人手，本署並無備存各區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多少個新增的公營骨灰龕處所？請詳列新增龕位的處所地點及數量的分配？開支多少？來年在撥作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開支預算多少？計劃增加龕位的數量及處所地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4)

答覆：

在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完工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詳列如下：

地點	骨灰龕位數目	完工年度	開支 (百萬元)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1 540	2012-13	0.51
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 第五期	43 710	2012-13	629.50
長洲墳場	1 000	2013-14	2.70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於2015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曾咀興建160 000個骨灰龕位，預算費用(包括土地平整費用、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工程費用等)為28.7億元，建造工程預計於2019年完成。

現正規劃的新工程項目方面，本署已就在黃泥涌道建造855個骨灰龕位、在青荃路建造20 000個骨灰龕位、在沙嶺墳場建造200 000個骨灰龕位、在柴灣建造25 000個骨灰龕位，以及在和合石建造44 000個骨灰龕位(第一期工

程)的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並全部獲得區議會的原則上支持。本署會按需要為有關工程進行概念／詳細設計，並尋求通過撥款，以便展開土地平整或建造工程。本署須待新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詳情敲定後，才可確定興建這些設施的預算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提供的綠色殯葬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使用署方轄下各墳場的紀念花園撒灰服務的個案數目是多少；請按個別墳場提供分項數字；
- (b) 過去三年，由署方提供的海上撒灰服務名額的數目及使用率是多少；
- (c) 於2016-17年度，署方會否增加海上撒灰服務的名額；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d) 於2016-17年度，署方就綠色殯葬服務的宣傳推廣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請按不同的宣傳項目提供具體內容及分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1)

答覆：

- (a) 過去3個曆年，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的紀念花園撒放骨灰的申請宗數如下：

紀念花園名稱	申請宗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哥連臣角	452	440	511
鑽石山	1 282	1 508	1 880
葵涌	293	340	326
富山	124	128	127
和合石 (第五期)	85	195	285
和合石 (第三期)	117	83	66
長洲	0	2	1
坪洲	1	1	0
南丫島	0	0	0
總數	2 354	2 697	3 196

- (b) 過去3個曆年，本署提供的海上撒灰免費渡輪服務名額、接獲的申請宗數和使用率分列如下：

年份	服務名額	接獲的申請宗數	使用率
2013年	950	709	75%
2014年	900	790	88%
2015年	950	817	86%

- (c) 本署不時檢討免費渡輪服務的名額，並會按市民的需求考慮提升有關服務。
- (d) 在2016-17年度，本署會繼續致力推廣綠色殯葬。我們正計劃透過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聲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等不同渠道，持續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年度內預計會預留約250萬元新增款項推廣綠色殯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兩年內，食物環境衛生署按年在每個區議會分區內：

- a. 曾接獲的非法展示的易拉架及橫額投訴數字為何？
- b. 分別清理多少非法展示的易拉架及橫額？
- c. 曾要求多少非法展示物擁有人承擔開支，所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數目為何？
- d. 無法向非法展示物擁有人發放罰款通知的個案數目為何？

(2) 清理每個易拉架及每條橫額的成本分別為何？現時逾期尚未繳款的個案數目為何？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將款項作撇帳處理？

(3) 若未能向非法展示物擁有人發放罰款通知，相關開支是否由政府承擔？所涉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8)

答覆：

(1)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4年和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收到有關未經許可展示宣傳品的投訴數目分別為5 181宗和6 558宗。本署並無備存各區投訴的分項數字。

- b. 2014年和2015年，本署移除未經許可宣傳品的數目分別為3 002 810項和2 885 562項，包括4 885個和28 253個未經許可展示宣傳品的易拉架。本署並無備存各區移除未經許可宣傳品的分項數字。
- c.及d. 本署根據未經許可宣傳品上的資料確定受益人的身分，如無法確定誰是未經許可宣傳品的受益人，本署不會發出繳款通知書。2014年和2015年，本署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數目分別為643份和1 495份。本署並無備存各區發出繳款通知書的分項數字。至於向其發出繳款通知書和無法向其發出繳款通知書的擁有人數目，本署亦無備存有關資料。
- (2) 本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30條，向被移除的宣傳品的受益人追討移除費用。有關費用包括勞工、運輸、監督及政府部門的費用，並由在同一行動中被移除的宣傳品的受益人分擔。每項宣傳品的移除費用主要視乎在該次行動中移除的宣傳品數目而定。2015年，本署發出1 495份繳款通知書，其中有109份截至2016年2月仍未清繳款項。政府設有一套適用於各部門並行之有效的撇帳指引，本署會根據這些指引，妥善考慮欠款涉及的情況，以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撇帳。
- (3) 如被移除的未經許可宣傳品上並無載有足夠資料可供確定受益人的身分，有關移除費用會由本署承擔。本署並無備存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內，分別有多少持牌殮葬商，當中可存放人類骨灰及在任何時間均不可存放人類骨灰的持牌殮葬商數目為何？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過去兩年，有否向持牌殮葬商作出巡查，確保他們沒有違反牌照規定？若有，請按年提供巡查次數、所發現的違規個案數目、違規種類、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若沒有巡查，原因為何，署方會否在下個財政年度調撥資源支援這類工作？詳情為何？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沒有接獲懷疑有殮葬商非法經營的投訴？投訴數字、署方曾作出的具體跟進行動、檢控、定罪、處所被取締的個案數目按年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0)

答覆：

- (1) 截止2016年2月底，全港共有113個持牌殮葬商，其中有32個殮葬商不可在處所內存放人類骨灰。下表列出各區持牌殮葬商的數目：

地 區	持牌殮葬商數目 (不可在處所內存放骨灰的殮葬商數目)
新界	
元朗	12 (7)
屯門	6 (4)

西貢	2 (1)
北區	2
離島	3
沙田	1
大埔	1
葵青	0
荃灣	0
小 計	27 (12)
香港	
中西區	5
東區	1
南區	0
灣仔	0
小 計	6
九龍	
九龍城	58 (8)
油尖旺	18 (12)
黃大仙	4
深水埗	0
觀塘	0
小 計	80 (20)
總 計	113 (32)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定期巡查持牌殮葬商的處所，以確保其符合發牌規定和條件，以及《殮葬商規例》(第132CB章)的規定。2014年和2015年，本署分別對持牌殮葬商的處所進行340次和467次巡查。經巡查後，本署在2014年作出87次口頭警告和10次口頭勸諭，並在2015年作出43

次口頭警告，要求有關持牌殮葬商糾正在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上述違規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以及本署採取的行動分列於下表：

年份	巡查次數	發現的違規情況		跟進行動	備註
		數目	性質		
2014年	340	62	發現持牌人或其指定的經理人沒有親身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作出 口頭警告	在跟進巡查時確定違規情況已經糾正。
		25	發現持牌人沒有更新死者資料登記冊，或不能交出登記冊以供查閱	作出 口頭警告	
		6	不能交出牌照以供查閱	作出 口頭勸諭	
		4	不能交出視察記錄以供查閱	作出 口頭勸諭	
2015年	467	18	發現持牌人或其指定的經理人沒有親身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作出 口頭警告	在跟進巡查時確定違規情況已經糾正。
		7	發現持牌人沒有更新死者資料登記冊，或不能交出登記冊以供查閱	作出 口頭警告	
		1	沒有在處所內張貼牌照	作出 口頭警告	
		17	不能交出視察記錄以供查閱	作出 口頭警告	

- (3) 本署於2014年接獲1宗有關懷疑非法殮葬商的投訴，在2015年則接獲6宗這類投訴，經調查後均沒有發現無牌經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去年向銅鑼灣渣甸坊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經營的小販共發出多少傳票？當中有多少小販被重複檢控？個別小販遭重複檢控的次數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4)

答覆：

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向渣甸坊固定小販攤檔的經營者／持牌人合共發出251張傳票。在被票控的經營者／持牌人當中，約有32人為重犯或屢犯者，各人被票控次數由兩次至23次不等。有關經營者／持牌人觸犯的罪行主要是在核准攤檔範圍以外地方擴展營業範圍、未經授權使用固定攤檔，以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環處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

- (1) 過去2年，關於店鋪阻街的投訴數字及檢控數字為何？請詳細列出每年每區的數字；
- (2) 食環處會否成立事務隊進行掃蕩行動？如會，當中的預算開支為多少？如不會，原因為何？
- (3) 未來會否就水貨阻街問題設立特別的處理政策？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6)

答覆：

- (1) 所需資料分別載於附件I和II。
- (2) 為加強在有關黑點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2015-16年度成立了3支特遣隊，為此增設39個公務員職位(包括33名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和6名工人)。在2016-17年度，本署會增設兩支特遣隊，成員包括22名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和4名工人，在全港各區進一步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開設該26個職位的預算開支約為710萬元。
- (3) 由水貨客造成的阻塞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將繼續參與跨部門行動，如水貨客在街上的活動造成環境滋擾，本署會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數目

地區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631	563
灣仔	700	688
東區	2 655	1 615
南區	155	282
離島	94	125
油尖	944	767
旺角	1 108	1 777
深水埗	2 401	2 204
九龍城	1 234	1 152
黃大仙	456	377
觀塘	651	409
葵青	410	290
荃灣	921	893
屯門	386	373
元朗	4 087	1 517
北區	710	468
大埔	622	340
沙田	436	333
西貢	250	201
總計	18 851	14 374

有關店鋪阻街的檢控數目

地區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660	780
灣仔	1 403	1 470
東區	2 841	1 657
南區	633	593
離島	28	30
油尖	140	140
旺角	2 112	2 298
深水埗	2 307	2 156
九龍城	1 330	891
黃大仙	675	869
觀塘	488	242
葵青	417	338
荃灣	1 597	1 739
屯門	1 484	684
元朗	3 738	2 878
北區	189	328
大埔	1 185	755
沙田	1 056	690
西貢	211	166
總計	22 494	18 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的臨時公營骨灰暫存設施數量及使用量分別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增加暫存設施數量？有關工作計劃、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 (2) 承上，免費暫時存放期滿後，申請繼續暫存至今達1-3年、4-6年、7-9年及10年或以上仍未取回暫存骨灰的數目為何？
- (3) 去年有多少逾期暫存骨灰的個案？政府的跟進工作為何？處理沒人認領的暫存骨灰程序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8)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兩個月，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月費為80元。目前，本署在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及第五期)共有約23 000個暫存骨灰甕位。舊葵涌火葬場及位於哥連臣角火葬場和香港墳場的空置員工宿舍，亦將由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二季分階段額外提供約28 000個暫存骨灰甕位，有關工程的預算開支約1,600萬元。我們正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地方增加暫存設施。

(2) 截至2015年12月，市民暫存骨灰的時間表列如下：

在本署設施暫存骨灰的個案	
在兩個月免費暫存期完結後繼續存放骨灰的時間	個案數目
兩個月以上至12個月	53
12個月以上至48個月	6
48個月以上至84個月	0
84個月以上至120個月	0
120個月以上	0

(3) 截至2015年12月，在兩個月免費暫存期完結後未有取回骨灰的個案有20宗。所有個案涉及的逾期存放費用均已付清。根據既定程序，本署處理逾期存放骨灰個案時，會先向申請人發信，敦促他們取回骨灰並付清逾期存放費用，而申請人付清逾期存放費用後可取回骨灰。如申請人在收信後未有遵辦，有關的骨灰最終可能會送往沙嶺墳場，在該處存放不少於6個月，然後再安放於公墓內。本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處理逾期存放骨灰個案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店舖阻街的情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署方接獲店舖阻街的投訴的數字是甚麼，請按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分項數字；
- b) 過去三年，署方就店舖阻街採取的執法次數、發出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的次數以及提出檢控的數字分別是多少，請按個別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分項數字；
- c) 在2016-17年度，署方會否調撥資源就店舖阻街問題與社區人士、區內居民及店舖負責人進行多方討論，共同協調，在署方執法和維護店舖與居民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若會，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9)

答覆：

- (a)及(b) 過去3年有關店舖阻街的投訴和檢控數目，分別載於附件1和附件2。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因店舖阻街而發出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的統計資料。
- (c)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於2016年3月通過後，定額罰款制度將於2016年9月生效，為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提供額外執法工具。在2016年3月至9月的6個月期間，政府會加強公

眾教育和宣傳，讓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有充足時間因應這個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作出所需準備。本署是上述條例的執法部門之一，將會繼續調配現有資源，與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合作，積極推動社區(包括區議會和店鋪經營者)參與，並且展開新一輪宣傳運動。

- 完 -

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數目
(2013年至2015年)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445	631	563
灣仔	537	700	688
東區	2 946	2 655	1 615
南區	211	155	282
離島	132	94	125
油尖	1 202	944	767
旺角	1 246	1 108	1 777
深水埗	2 023	2 401	2 204
九龍城	1 254	1 234	1 152
黃大仙	822	456	377
觀塘	1 010	651	409
葵青	541	410	290
荃灣	2 695	921	893
屯門	594	386	373
元朗	1 755	4 087	1 517
北區	520	710	468
大埔	973	622	340
沙田	758	436	333
西貢	259	250	201
總計	19 923	18 851	14 374

有關店鋪阻街的檢控數目
(2013年至2015年)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422	660	780
灣仔	2 134	1 403	1 470
東區	2 952	2 841	1 657
南區	714	633	593
離島	21	28	30
油尖	748	140	140
旺角	3 001	2 112	2 298
深水埗	1 720	2 307	2 156
九龍城	1 369	1 330	891
黃大仙	527	675	869
觀塘	991	488	242
葵青	608	417	338
荃灣	2 249	1 597	1 739
屯門	1 369	1 484	684
元朗	3 770	3 738	2 878
北區	196	189	328
大埔	2 169	1 185	755
沙田	1 767	1 056	690
西貢	169	211	166
總計	26 896	22 494	18 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火葬場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各個火葬場處理火化服務的數目及服務使用率是甚麼；請按個別火葬場提供分項數字；
- b) 各個火葬場的火化服務平均輪候時間是甚麼；請按個別火葬場提供分項數字；
- c) 在2016-1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提升使用率較高的火葬場的服務量；若會，個別火葬場的處理量增長情況和相關的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0)

答覆：

- a) 過去3個曆年(2013年至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各公眾火葬場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以及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分列如下：

火葬場名稱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哥連臣角	7 992	7 844	98.1%	7 798	7 789	99.9%	8 288	8 283	99.9%
鑽石山	8 499	8 439	99.3%	8 480	8 466	99.8%	7 896	7 887	99.9%
富山	6 948	6 800	97.9%	6 897	6 885	99.8%	6 960	6 949	99.8%
葵涌	8 265	8 250	99.8%	7 331	7 325	99.9%	8 448	8 443	99.9%
長洲	1 728	164	9.5%	1 321	168	12.7%	1 308	195	14.9%
和合石	7 539	7 417	98.4%	10 635	10 611	99.8%	10 998	10 980	99.8%
總數：	40 971	38 914	95.0%	42 462	41 244	97.1%	43 898	42 737	97.4%

- b) 按本署的服務承諾，申請人可於提交申請翌日起計15天內獲提供政府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在截至2015年底的3年內，本署均能履行這項服務承諾。我們沒有預訂火化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c) 哥連臣角火葬場的重置工程已於2015年12月完成，共提供10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因此，政府火葬場的整體火化量得以提升，每年提供的火化時段由44 600個增至52 800個，可應付直至2025年的預計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持牌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進行的巡查次數、發出的口頭或書面警告數目、提出檢控的數目及暫停或吊銷牌照的數目是甚麼；請按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3)

答覆：

所需數字載於附件。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相關人員的日常工作，包括在執行巡邏職務時密切留意有否出現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如有所發現，即向經營者發出警告。本署並無有關巡查和警告的分項數字。

- 完 -

過去3年，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持牌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分列如下：

分區環境 衛生辦事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中西區	33	0	0	41	0	0	40	5	0
灣仔	66	2	0	44	10	1	43	1	0
東區	57	7	0	49	17	0	45	13	0
南區	10	1	0	5	1	0	7	0	0
離島	18	0	0	18	0	0	28	5	0
油尖	195	20	6	28	5	1	39	1	0
旺角	177	8	3	97	5	1	89	5	0
深水埗	56	14	0	29	7	0	50	9	0
九龍城	58	6	1	22	5	1	25	7	0
黃大仙	60	17	0	41	12	0	69	9	0
觀塘	34	8	1	22	4	0	28	4	0
葵青	38	0	1	19	3	0	5	0	1
荃灣	217	19	10	53	5	4	67	0	1
屯門	162	15	1	150	8	1	112	5	1
元朗	407	26	22	269	33	2	114	21	2

分區環境 衛生辦事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 牌照的數目	取消牌照 的數目
北區	41	2	0	42	3	0	39	1	0
大埔	50	5	0	45	7	0	36	7	0
沙田	280	22	10	156	7	2	47	7	1
西貢	63	2	0	53	0	0	85	0	0
總計 [#]	2 022	174	55	1 183	132	13	968	100	6

[#] 2014年和2015年，就持牌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提出檢控、暫時吊銷牌照和取消牌照的數目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署自2013年年中起實行加強管制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拘捕無牌小販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拘捕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曆年	拘捕個案數目
2011年	9 101
2012年	8 980
2013年	8 953
2014年	7 424
2015年	6 9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檢控無牌小販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曆年	檢控個案數目
2011年	28 576
2012年	27 457
2013年	29 243
2014年	26 025
2015年	23 0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無牌小販擺賣投訴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獲有關無牌擺賣和阻塞通道的投訴數目，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2011年	13 811
2012年	14 167
2013年	15 797
2014年	16 468
2015年	13 428

至於有關無牌擺賣的投訴數目，本署並無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因光顧無牌熟食小販而食物中毒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多年來一直就涉及售賣熟食的無牌擺賣活動嚴正執法。過去5年，本署並無接獲因光顧無牌熟食小販而引致食物中毒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無牌小販阻塞通道投訴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獲有關無牌擺賣和阻塞通道的投訴數目，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2011年	13 811
2012年	14 167
2013年	15 797
2014年	16 468
2015年	13 428

至於有關阻塞通道的投訴數目，本署並無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至2017年，重新發出小販牌照，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2013年6月3日，政府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出五年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向全港43個小販區內約4 300名小販提供一次過的財政資助，以供重建和搬遷攤檔，藉此減低火警風險。此外，資助計劃亦為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推行資助計劃以來，一直進展良好。合資格但未選擇交回牌照(以取得特惠金)或申請資助重建其攤檔的小販，可於資助計劃在2018年6月屆滿前提交申請。

本署會在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擺賣環境，其中或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至於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本署會在適當的時候，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至2017年，於全港合適地點劃定小販擺賣區，如會，其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政府致力落實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若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令公用通道受阻，並獲得社區支持，我們對發展小販行業或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小販市集和夜市持開放態度。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同時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本署會繼續投放現有資源促進上述聯繫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至2017年，研究於全港合適地點，興建公眾街市，如有，其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目前共管理101個公眾街市，包括76個主要提供新鮮糧食和其他乾、濕貨品的公眾街市和25個獨立的熟食市場。

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是考慮了相關考慮因素，如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市民對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從而全面地考慮各項與公眾街市規劃相關的因素。

我們的着眼點在於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食品和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及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斷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此外，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我們會根據以上的規劃準則及地區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在個別地區設立新的公眾街市，並會充分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審慎研究各項相關因素，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2017年「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為何？預算開支計劃為何？2015-2016年度的開支及開支分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9)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和推廣健康飲食，政策的重要一環，是推動和促使市民持續減少從食物中攝取鹽和糖。政府的目標，是逐步把本港市民的鹽糖攝取量降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水平。

為此，政府在2015年3月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並再度委任5名內地和海外公共衛生專家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讓他們分別從本地和海外角度就推行減鹽減糖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兩個委員會已召開多次會議，其間收集持份者(包括食品製造商和餐飲業)的意見和進行專題討論，並制訂適合在香港推行的減鹽減糖措施。委員會現時傾向以非立法方式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一直徵詢飲食業和其他界別的意見，共同探討可行的自願參與方案和教育措施。有關措施可望在2016年第二季開始逐步推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增設5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對減鹽減糖工作的行政和技術支援，每年預算開支為376.4萬元。至於其他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局方用於修訂本港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預算開支為何？針對早前台灣進口的茶葉被發現含有「氟蟲腓」及「三唑磷」，局方會否考慮修訂本港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加入上述的除蟲藥，以保障港人健康？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0)

答覆：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規例)就食物內除害劑殘餘含量作出規限。規例附表1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規例並訂明，如食物所含的除害劑殘餘在附表1中沒有列出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或售賣含有該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2015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曾檢測茶葉樣本的「氟蟲腓」及「三唑磷」(兩種未有相應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含量。中心就驗出的除害劑殘餘含量進行的風險評估¹顯示，在正常飲食的情況下，市民受不良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我們在制訂規例時，已顧及規例須足以應對科技發展不斷帶來的挑戰。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除害劑推陳出新，中心會繼續監察國際間的最新發展，進行風險評估，並適時考慮修訂規例。中心會以現有資源應付相關的開支，並以現有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 完 -

¹ 風險評估是國際廣泛認可的科學方法。進食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樣本所構成潛在風險的可接受程度，是以從膳食攝入除害劑殘餘量研究所得的數據(即風險評估結果)，與安全參考值(例如用以評估長期攝入量的每日可攝入量，或用以評估短期攝入量的急性毒性參考劑量)作比較來評定。中心根據本港市民的飲食模式和現有的安全參考值，對食物樣本檢出的除害劑殘餘含量進行風險評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2016年度，就「翻用油」所涉及的開支及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4)

答覆：

2015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抽取760個食用油樣本作測試，全部樣本合格。中心並無備存抽驗食用油所需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政府擬加強規管本港食用油脂的安全和廢置食用油回收，以保障食物安全和推動環保。我們在2015年7月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2015年1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政府對所接獲意見的觀察所得。政府現正制訂具體的規管方案，並為此展開多項工作，包括籌劃進行顧問研究，以訂立使用「翻用油」的指引和良好守則，供飲食業界參考。顧問研究的範圍、時間表及其他細節，仍在審議之中，而估計開支則約為300萬元，中心會邀請業界參與。至於擬備指引所需的人手和開支，中心將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食用油脂的安全和品質標準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當局將有何工作計劃？局方涉及的人手有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6)

答覆：

政府在2015年7月至10月期間，就關於食用油脂的安全和品質標準及廢置食用油(廢食油)回收的規管方案展開公眾諮詢，我們已於2015年1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所收到的意見和政府的觀察所得。我們現正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制訂具體規管方案，以期在2016-17年度提出立法建議。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合作，藉行政措施施加附加持牌條件，規定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在煮食過程中所產生的廢食油，均須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從而規管廢食油回收。環保署的行政登記計劃已在2016年2月中旬開始接受申請。本署須待環保署確認已登記的收集商有足夠能力為該等食物業處所提供廢食油回收服務後，才可在新批出和續簽的牌照中加入相關的持牌條件。2016-17年度有關工作的開支，由環保署和本署的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1.4%，當中是否涉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0)

答覆：

這個綱領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0.250億元，較原來預算增加1.4%，主要由於薪酬遞增，以及防治蟲鼠服務方面的運作開支增加所致。這個綱領下的職位數目並無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預算較2015-16修訂預算增加0.8%，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1)

答覆：

這個綱領在2016-17年度的預算為10.337億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0.8%，主要由於開設新職位及非經營開支增加所致。這個綱領下會增加31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食物安全重點控制」所舉辦的研討會／工作坊詳情為何？當中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2)

答覆：

「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獲國際公認可有效加強食物安全，以及減少食物中毒的風險。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一向致力推廣「食物安全重點控制」，這是整體食物安全教育及推廣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並無所涉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2016年，中心計劃舉辦33個研討會，以推廣「食物安全重點控制」。在研討會上，中心會向食物業界和市民派發有關的行業指引、通訊和單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公眾諮詢工作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3)

答覆：

為加強保障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健康，並促進對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營養和健康聲稱的規管成效，政府建議設立規管架構，加強規管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有關的公眾諮詢於2015年1月展開，而諮詢文件已於2015年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諮詢期在2015年4月完結，食物安全中心在期內安排了兩場公眾諮詢會，以及為業界、醫護專業人士、支持母乳餵哺團體、不同消費者群組和駐港總領事館舉辦多次會議和簡介會。諮詢結果已於2015年7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現正制訂具體的規管方案，並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上述公眾諮詢工作所需的人手及開支，均由本署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16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1.5%，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4)

答覆：

這個綱領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32.380億元，較原來預算增加1.5%，主要由於薪酬遞增，以及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方面的運作和非經營開支增加所致。這個綱領下的職位數目並無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17預算較2015-16修訂預算增加6.2%，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5)

答覆：

這個綱領在2016-17年度的預算為34.403億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服務方面的運作開支增加，以及清掃及清洗街道服務方面的運作和非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在2016-17年度將會更換34輛洗街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繼續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及工程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6)

答覆：

在公眾火葬場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於2015年完成哥連臣角火葬場重置工程，共提供10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各公眾火葬場的整體火化量現已提升，每年提供的火化時段由44 600個增至52 800個，可應付直至2025年的預計需求。因應供求情況，2016-17年度將不會設立新的公眾火葬場。本署會按現有火葬場的狀況和市民對火化服務的預計需求，繼續籌劃重置現有火葬場或興建新火葬場的相關工程事宜。

在公眾骨灰安置所方面，為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政府一直推動在各區興建骨灰安置所的計劃，並已在全港物色到24幅可發展有關設施的用地。在這24幅用地當中，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建1 540個新骨灰龕位的工程已於2012年年初完成，而在長洲墳場增建1 000個骨灰龕位的工程，亦已在2013年12月完成。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批准撥款，在曾咀興建160 000個骨灰龕位，建造工程預計於2019年完成。此外，本署亦已就在黃泥涌道建造855個骨灰龕位、在青荃路建造20 000個骨灰龕位、在沙嶺墳場建造200 000個骨灰龕位、在柴灣建造25 000個骨灰龕位，以及在和合石建造44 000個骨灰龕位(第一期工程)的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並全部獲得區議會的原則上支持。本署會按需要為有關工程進行概念／詳細設計，並尋求通過撥款，以便展開土地平整或建造工程。本署須待新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設計詳情敲定後，才可確定興建這些設施的預算費用。

本署調配現有員工推展上述各項工程計劃，而這些員工同時亦須兼顧其他職務。就這些工程計劃所涉及的人力資源，本署並無另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16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3%，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7)

答覆：

這個綱領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7.443億元，較原來預算增加3%，主要由於薪酬遞增，以及街市及小販管理方面的運作開支增加所致。這個綱領下的職位數目並無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預算較2015-16修訂預算增加8.7%，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8)

答覆：

這個綱領在2016-17年度的預算為18.960億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新職位、街市管理方面的運作和非經營開支增加，以及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的開支增加所致。這個綱領下會增加39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計劃於東涌逸東邨興建公眾街市／政府市政大樓？如有，詳情及地點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9)

答覆：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有關公眾街市規劃的相關考慮因素，包括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在規劃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在制定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

我們的着眼點在於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購買到所需的食品和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會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及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斷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此外，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計劃在東涌興建任何公眾街市或市政大廈。然而，我們會經常檢討有關情況，並按上文所開列的各項因素作出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計劃於荃灣麗城花園興建公眾街市／政府市政大樓？如有，詳情及地點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0)

答覆：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有關公眾街市規劃的相關考慮因素，包括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在規劃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在制定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

我們的着眼點在於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購買到所需的食品和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會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及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斷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此外，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計劃在荃灣興建任何公眾街市或市政大廈。然而，我們會經常檢討有關情況，並按上文所開列的各項因素作出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2010-11至2015-16)，政府在食物安全檢測的開支：

年份	抽驗個案總重量	抽驗個案宗數	涉及人手及開支	總開支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備存食物檢測樣本總重量的記錄，其他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檢測食物 樣本數目 (按曆年 計算)	食物監察 及投訴組 相關工作 人員數目	食物監察 及投訴組 的總開支 (百萬元)	食物進／ 出口組 相關工作 人員數目	食物進／ 出口組 總開支 (百萬元)
2011-12年度	64 638個	110名	49.7	215名	106
2012-13年度	64 923個	112名	54.7	259名	116.9
2013-14年度	64 387個	115名	57.3	268名	138.4
2014-15年度	64 219個	115名	61.6	266名	147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64 432個	115名	65.3	266名	152.6

除食物監察外，食物監察及投訴組和食物進／出口組亦執行其他職務，例如處理食物投訴，以及為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進行登記。本署並無就兩個組別在食物監察工作方面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2010-11至2015-16)，有關從其他地區及國家進口蔬菜的總重量、抽驗個案總重量及宗數，以及不符合食物安全標準檢測之宗數。

年份	進口蔬菜總重量	抽驗蔬菜總重量 及宗數	不符合食物安全 檢測宗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備存進口蔬菜檢測樣本總重量的記錄，其他資料按曆年分列如下：

年份	進口蔬菜總重量* (公噸)	抽驗蔬菜樣本 總數	不符合食物安全 標準或優良務農 規範的蔬菜樣本 數目#
2011年	708 218	19 682個	19個
2012年	836 811	19 668個	17個
2013年	826 107	20 275個	7個
2014年	819 198	20 064個	40個
2015年	829 530	22 239個	97個

備註：

* 按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得出。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自2014年8月起生效，因此2015年的個案數字反映《規例》實施後的全年狀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年，各種流感肆虐，市民對街道清潔意識加強。食環署要加強清洗黑點。但是，有投訴指洗街車數量嚴重不足。

所以，本人支持今年度預算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項下的撥款 2千2百萬元增至6千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2%，本人欲知悉，新增洗街車多少輛？合共有洗街車多少輛？增添了洗街車後，清潔黑點洗街的次數有沒有增加？洗街車負責的地點有何變化？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5)

答覆：

截至2016年2月29日，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有100輛洗街車可供調配，當中28輛由本署擁有，72輛則由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在2016-17年度，本署會更換34輛(包括6輛後備洗街車)署方擁有的洗街車，並額外調配4輛洗街車和7支高壓熱水洗濯機隊，以加強清洗街道服務。

大部分街道的清洗工作，每星期進行多達兩次，視乎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而定。至於某些特定地點(例如衛生黑點或野鳥聚集的地方)，清洗街道的次數多達每天1次。本署會密切留意公眾地方(包括衛生黑點)的清潔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清洗街道服務的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提供公眾清潔服務以外判為主，但是，署方仍要撥出人手監管外判商的服務質素，更有責任監督外判商有沒有違反勞工法例，剝削外判工人。

本人欲知悉：

1. 在各項外判清潔服務中，執行監管外判清潔商的公務員人數、職級及所需開支？
2. 過去5年(由2011-12至2015-16)，每年發出的扣分數目，其中與薪資有關的扣分數目。
3. 同一時段，因違反標準合約、《僱傭條例》而被處罰的外判商有多少宗，食環署作何懲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監察外判清潔商表現的公務員數目如下：

公務員職級	公務員數目	涉及的開支
高級衛生督察	46	這些公務員亦執行其他職務，包括執法及場地管理。本署並無不同職務類別的開支分項數字。
衛生督察	67	
巡察員	27	

高級管工	287	
管工	43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8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9	
總數	497	

2. 過去5年，本署扣除承辦商的分數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被扣 分數	1(1)	2(1)	0	1(0)	0

與工資有關的被扣分數顯示於括號內

3. 過去5年，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或《僱傭條例》(第57章)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個案 數目	1	2	0	1	0

根據扣分制度，倘承辦商違反工資水平、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與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予非技術工人方面的合約責任，本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本署每發出1份失責通知書，承辦商便會被扣1分。倘承辦商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的一段36個月累計期內，被1個或以上的政府部門累積扣滿3分，則於接下來的5年期間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時，其所提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此外，倘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條文而被定罪，而有關的條文每項定罪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相當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指第5級或以上的罰款，則在5年內亦不得競投該類服務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公眾街市和熟食檔一直被詬病空置率高、或者環境欠佳及管理不善，食環署近年亦有投放資源去提升有關設施和競爭力。

本人欲知悉過去署方除了加裝冷氣系統之外，其他各種硬件及軟件的改善工程和措施。署方有沒有對上述各種改善工程的成效作出評估，例如人流，營業額或問卷調查等方法去了解其果效呢？如有，請註明。

本人亦想知悉街市和熟食檔的運作開支情況，請回答下列表格：

(百萬元)	開支	收入	盈餘／赤字	街市改善工程開支	空置率 (%)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恆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日慶祝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繼續通過調低競投底價方式，以期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食物及衛生局於2013年聘請的顧問已於2015年完成研究，並提出了建議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顧問就6個選定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計算預計費用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着手跟進顧問就其餘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

除了為顧問選定的6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在2016-17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過去5年公眾街市(包括熟食市場)的營運開支分列如下：

	收入 (百萬元)	營運開支 (百萬元)	赤字 (百萬元)	街市改善 工程開支 (百萬元)	空置率* (截至12月 31日)
2011-12年度	407.1	575.0	167.9	4.0	12.4%
2012-13年度	408.7	628.8	220.1	5.1	10.5%
2013-14年度	411.4	648.7	237.3	22.2	9.6%
2014-15年度	413.2	741.0	327.8	9.5	8.8%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421.1	738.1	317.0	11.2	8.9%

* 空置攤檔是指未租出的攤檔，包括因即將進行改善工程等原因而被凍結的空置攤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由2011-12年至2015-16年間：

1. 食環署二級工人的數目，涉及的服務範疇及工人人數
2. 年增減百分比
3. 如果二級工人是減少的話，原因？為何不能補充？
4. 上述各項服務，署方有沒有一個最低二級工人的數目。能否達標，如不能，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二級工人數目、他們提供的服務類別、提供各類服務的二級工人數目及按年增減百分比表列如下：

二級工人提供的 服務類別	二級工人數目				
	2011-12年度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公眾潔淨服務	2 113	2 101	2 096	2 021	2 081
公眾地方的防治 蟲鼠服務	426	424	406	398	407

其他服務(例如搬移／處置屍體；墳場／火葬場相關服務；為食物安全、屠房、車房和街市提供支援服務等)	370	381	388	381	388
總數 (按年增減百分比)	2 909	2 906 (-0.1%)	2 890 (-0.6%)	2 800 (-3.1%)	2 876 (+2.7%)

雖然本署並無就每類服務所需二級工人數目設定最低人手要求，但認為應維持現時約3 000名公務員二級工人的基本人手數目。本署會不時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二級工人的實際數目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預計2016-17年度二級工人的數目仍維持與往年相若的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由2011-12年至2015-16年：

1. 食環署屬下的外判保安人數、涉及的服務
2. 外判保安服務的總開支
3. 外判保安服務佔食環署相關服務的百分比
4. 上述各項的增減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 外判保安員 數目(註)	499人 (+3.3%)	508人 (+1.8%)	495人 (-2.6%)	559人 (+12.9%)	553人 (-1.1%)

提供的服務	在不同場地(包括公眾街市、市政大廈、車房和公眾墳場與火葬場)的保安員服務包括派駐保安員，設置電子巡邏監察系統，以及提供無線電對講機。				
外判保安服務的開支總額	4,740萬元 (+4.2%)	5,460萬元 (+15.2%)	6,390萬元 (+17.0%)	6,830萬元 (+6.9%)	7,280萬元 (修訂預算) (+6.6%)
本署外判保安服務所佔百分比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內數字為相較上個年度的增減幅度。

註：有關數字反映截至該財政年度3月31日的狀況，但2015-16年度的數字只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狀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由2011-12至2015-16年：

1. 食環署屬下的合約員工數目，所涉及的服務
2. 各種合約服務的開支金額及佔相關服務的百分比
3. 合約服務的總開支金額
4. 上述各項的增減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0)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1-12年度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人數(註1)	343人	297人 (-13%)	269人 (-9%)	216人 (-20%)	241人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提供服務的類別和 開支 (註1)					

	2011-12年度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 處理滲水及其他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投訴	1,850萬元 [27%]	1,920萬元 [29%] (+4%)	1,960萬元 [31%] (+2%)	2,190萬元 [33%] (+12%)	1,200萬元 [32%]
• 提供食物安全支援服務	1,580萬元 [23%]	1,390萬元 [21%] (-12%)	1,350萬元 [21%] (-3%)	1,470萬元 [22%] (+9%)	620萬元 [16%]
• 執行街市管理職務	1,150萬元 [17%]	1,220萬元 [19%] (+6%)	1,310萬元 [20%] (+7%)	1,410萬元 [21%] (+8%)	980萬元 [26%]
• 在墳場提供支援服務	1,120萬元 [17%]	990萬元 [15%] (-12%)	910萬元 [14%] (-8%)	850萬元 [13%] (-7%)	530萬元 [14%]
•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750萬元 [11%]	760萬元 [12%] (+1%)	580萬元 [9%] (-24%)	440萬元 [7%] (-24%)	310萬元 [8%]
• 負責潔淨及其他支援服務	330萬元 [5%]	280萬元 [4%] (-15%)	290萬元 [5%] (+4%)	250萬元 [4%] (-14%)	150萬元 [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開支總額 (註1)	6,780萬元	6,560萬元 (-3%)	6,400萬元 (-2%)	6,610萬元 (+3%)	3,790萬元

[]內的數字為有關開支佔該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內的數字為每年增減幅度

註1： 2015-16年度只涵蓋9個月的數字，而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則涵蓋全年12個月的數字。上表只顯示按全年計算的每年增減幅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

外判公眾潔淨服務

	2013-14	2014-15	2015-16
街道潔淨服務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廢物收集服務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機械清渠服務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其他服務(請註明)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外判服務總開支／總人數			
增減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實際)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實際)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修訂預算)
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開支／員工數目(註1)	8.338億元／ 7 310人	8.817億元／ 7 197人	9.261億元／ 7 031人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2)：			
(a) 開支	+13.6 %	+5.7 %	+5.0 %
(b) 員工數目	+2.5%	-1.5%	-2.3%
外判服務所佔百分比(註3)	77%	77%	77%
外判廢物收集服務開支／員工數目	1.412億元／ 289人	1.470億元／ 291人	1.725億元／ 292人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2)：			
(a) 開支	+7.7 %	+4.1 %	+17.3 %
(b) 員工數目	+3.2%	+0.7%	+0.3%
外判服務所佔百分比(註4)	73%	73%	73%
外判機械清渠服務開支／員工數目	630萬元／ 17人	650萬元／ 17人	650萬元／ 17人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2)：			
(a) 開支	+10.5 %	+3.2 %	±0%
(b) 員工數目	-19.0%	±0%	±0%
外判服務所佔百分比(註5)	81%	81%	82%
其他外判服務開支／員工數目(註6)	4,760萬元／ 219人	5,520萬元／ 233人	5,850萬元／ 233人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2)：			
(a) 開支	+7.9 %	+16.0 %	+6.0 %
(b) 員工數目	-3.1%	6.4%	±0%
外判服務所佔百分比	100%	100%	100%
外判服務開支總額／員工總數	10.289億元／ 7 835人	10.904億元／ 7 738人	11.636億元／ 7 573人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2)：			
(a) 開支總額	+12.4 %	+6.0 %	+6.7 %
(b) 員工總數	+2.3%	-1.2%	-2.1%

註

1. 「員工數目」指提供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承辦商員工數目。
2. 「開支及員工數目的增減率」為每年增減幅度。
3. 「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所佔百分比」，指承辦商僱用的掃街工人總數佔掃街工人總數(即承辦商員工與本署員工人數總和)的百分比。
4. 「外判廢物收集服務所佔百分比」，指承辦商處理的總廢物量佔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處理的總廢物量的百分比。
5. 「外判機械清渠服務所佔百分比」，指承辦商處理的集水溝總數佔本署須提供機械清渠服務清理的集水溝總數的百分比。
6. 「其他外判潔淨服務」包括機械清掃街道服務、動物屍體收集服務、特別地點或地區的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清糞及深宵清糞服務、流動廁所服務、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和廁所衛生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表述，目前食環署

1. 有多少外判工人(包括清潔及保安)及合約員工以「淨工作時數」的方式計算薪酬，即用膳時間沒有工資(俗稱飯鐘錢)? 涉及的工種及人數
2. 如果用膳時間支付工資，食環署估計以上述各工種的時薪中位數計算，各項目涉及的金額若干?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關於有或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工人數目的資料。至於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職務類別分列如下：

職務類別	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處理滲水投訴	64
執行街市管理職務	83
在墳場提供支援服務	29
提供食物安全支援服務	24
負責潔淨及其他支援服務	16
總數：	216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屬「全包式」，已計及一籃子的考慮因素，例如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及生活費用等，以確保所釐定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有助本署招聘和挽留合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屬「全包式」，本署未能提供個別項目(不論其薪酬計及與否)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本人欲知悉負責綱領(2)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請分項列出下列金額：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 在5,698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各屬於第幾職級？
3. 第(1)點各項中，首長級公務員的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4. 本綱領部門開支金額，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1. 在2016-17年度，綱領(2)用於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預算撥款額分列如下：

	百萬元
薪金	1,439.6
津貼和工作相關津貼	66.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即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7.8
總額	1,584.0

2. 綱領(2)的5 698名員工編制中，包括1名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和3名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主要負責與綱領(2)和(3)有關的工作；另外還包括分擔這個綱領的間接督導或支援工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他相關首長級人員。
3. 在2016-17年度，上述4名首長級人員在綱領(2)所佔的薪金額為470萬元，即整個綱領薪金撥款總額的0.33%。我們並無其他首長級人員在這個綱領所佔相關開支額的分項數字。
4. 這個綱領的部門開支和非經營 / 非經常開支預算撥款額分別為17.687億元和8,7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現有各火葬場及火葬爐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9)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有6個火葬場，其火化爐數目分列如下：

火葬場名稱	火化爐數目
哥連臣角	10
鑽石山	6
富山	4
葵涌	4
長洲	2
和合石	6
總數：	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各火葬場及火葬爐的使用率？未來3三年，會否因應人口老化，增加火葬場及火葬爐？若增加，增加多少？若不增加，原因如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0)

答覆：

過去3個曆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火葬場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以及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分列如下：

火葬場名稱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哥連臣角	7 992	7 844	98.1%	7 798	7 789	99.9%	8 288	8 283	99.9%
鑽石山	8 499	8 439	99.3%	8 480	8 466	99.8%	7 896	7 887	99.9%
富山	6 948	6 800	97.9%	6 897	6 885	99.8%	6 960	6 949	99.8%
葵涌	8 265	8 250	99.8%	7 331	7 325	99.9%	8 448	8 443	99.9%
長洲	1 728	164	9.5%	1 321	168	12.7%	1 308	195	14.9%
和合石	7 539	7 417	98.4%	10 635	10 611	99.8%	10 998	10 980	99.8%
總數：	40 971	38 914	95.0%	42 462	41 244	97.1%	43 898	42 737	97.4%

哥連臣角火葬場的重置工程已於2015年12月完成，共提供10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各公眾火葬場的整體火化量現已提升，每年提供的火化時段由44 600個增至52 800個，可應付直至2025年的預計需求。因應供求情況，未來3年不會提供額外的火葬場或火化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各土葬墓地的使用率？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1)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過去3個曆年，各公眾墳場的土葬墓地使用率如下：

墳場名稱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和合石	5 772	9 469	61.0%	5 520	9 469	58.3%	5 313	9 469	56.1%
沙嶺	2 880	5 010	57.5%	2 555	5 010	51.0%	2 487	5 010	49.6%
長洲	616	1 260	48.9%	609	1 260	48.3%	594	1 260	47.1%
大澳	109	420	26.0%	106	420	25.2%	105	420	25.0%
禮智園	146	276	52.9%	137	276	49.6%	134	276	48.6%
總數：	9 523	16 435	57.9%	8 927	16 435	54.3%	8 633	16 435	52.5%

註釋： (i) 已編配的土葬墓地數目
(ii) 土葬墓地總數
(iii) 已編配的土葬墓地數目所佔百分比

(b) 過去3個曆年，各公眾墳場的金塔葬位使用率如下：

墳場名稱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v)	(v)	(vi)	(iv)	(v)	(vi)	(iv)	(v)	(vi)
和合石	82 598	112 872	73.2%	82 477	112 918	73.0%	82 549	112 936	73.1%
沙嶺	31 877	37 831	84.3%	31 889	37 780	84.4%	31 839	37 734	84.4%
長洲	12 150	13 462	90.3%	12 122	13 462	90.0%	12 143	13 462	90.2%
大澳	99	274	36.1%	103	274	37.6%	108	274	39.4%
禮智園	216	332	65.1%	228	332	68.7%	235	332	70.8%
鑽石山 金塔墳場 (1961年宣布 停用)	52 707	52 707	100%	52 670	52 670	100%	52 635	52 635	100%
總數：	179 647	217 478	82.6%	179 489	217 436	82.5%	179 509	217 373	82.6%

註釋： (iv) 已編配的金塔葬位數目
(v) 金塔葬位總數
(vi) 已編配的金塔葬位數目所佔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共拘捕了多少個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的無牌擺賣(非熟食)小販？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3)

答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拘捕無牌非熟食小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8 858宗、7 340宗和6 853宗。至於被捕者的年齡分布，本署並無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共拘捕了多少個年齡在六十歲以上的無牌擺賣(熟食)小販？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4)

答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拘捕無牌熟食小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95宗、84宗和92宗。至於被捕者的年齡分布，本署並無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共拘捕了多少個年齡在六十歲以下的無牌擺賣(非熟食)小販？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5)

答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拘捕無牌非熟食小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8 858宗、7 340宗和6 853宗。至於被捕者的年齡分布，本署並無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共拘捕了多少個年齡在六十歲以下的無牌擺賣(熟食)小販？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6)

答覆：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拘捕無牌熟食小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95宗、84宗和92宗。至於被捕者的年齡分布，本署並無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共拘捕了多少個沒有香港身份證的無牌擺賣小販？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7)

答覆：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拘捕沒有香港身份證的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曆年	拘捕個案數目
2011年	8
2012年	8
2013年	18
2014年	21
2015年	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未來一年，會否因應民意，重發流動小販牌照？若會，何時執行？若不會，原因如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8)

答覆：

流動小販往往在人流暢旺的地點聚集經營，他們的手推車和貨物阻礙行人及／或車輛交通，更會帶來環境衛生和一般滋擾問題。政府並無計劃在未來一年簽發任何流動小販牌照。

不過，若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令公用通道受阻，並獲得社區支持，我們對發展小販行業或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小販市集和夜市持開放態度。如有人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本署會繼續投放現有資源促進上述聯繫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署方消滅因冷氣機滴水及滲水造成的環境滋擾，以及清理環境衛生黑點，請問政府：

過去3個年度，署方分別處理多少個冷氣機滴水及滲水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投訴？處理上述投訴平均需要多少時間？署方分別就上述投訴事宜發出多少次檢控？處理上述投訴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當局下年度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處理冷氣機滴水及滲水造成的環境滋擾投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署方會否將衛生督察抽離第三階段的滲水投訴工作及檢討人手不足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獲冷氣機滴水造成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分別有18 215宗、19 722宗和23 431宗，當中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6宗、3宗和7宗。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接獲的滲水投訴，分別有28 504宗、27 896宗和29 617宗，當中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96宗、88宗和61宗。

調查每宗投訴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視乎多種因素，包括投訴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及佔用人是否合作等。

目前，本署約有290名衛生督察分別派駐全港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處理環境衛生事宜，包括有關環境衛生的投訴，例如冷氣機滴水等。至於處理有關投訴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冷氣機滴水造成的環境滋擾個案主要集中在夏季發生，因此本署在該段期間的工作量通常會大幅增加。為減低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本署在2014年和2015年夏季實施一項試驗計劃，招聘短期合約人員協助處理各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在2016年夏季，本署將招聘一組為數20人的合約人員，針對位於冷氣機滴水黑點的大廈加強教育工作和執法行動。

在2015-16年度，屋宇署64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和本署219名人員參與聯辦處的運作。屋宇署和本署用於聯辦處運作的人手和部門開支的預算撥款額分別為3,000萬元及8,100萬元。2015年，本署開設30個衛生督察職位，以取代30名短期合約人員，提高聯辦處的工作效率。本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再開設35個衛生督察職位，以取代相同數目的短期合約人員。

聯辦處致力提供處理滲水投訴的綜合服務。本署一直與屋宇署合作簡化有關的工作流程和程序，以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我們會繼續查看工作過程中可供優化的地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47份(-0.6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7.969億元 (預算開支) ^{註1} (+1.4%)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請參看下表
由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11 883人(+0.1%)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如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提供潔淨、公廁管理、防治蟲鼠和保安等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0人(±0%)
• 16,001元至30,000元	3人(+50%)
• 8,001元至16,000元	11 880人(+252.4%)
• 6,501元至8,000元	0人(-100%)
• 6,240元至6,500元	0人(±0%)
• 6,240元以下	0人(±0%)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註2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承辦商員工數目與部門員工數目的比率為103.9% (±0個百分點)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與部門員工開支的比率為57.5% (+0.6個百分點)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3
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金額	註3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3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註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3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註3

()內的數字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

表：服務合約年期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數字)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數字)
少於1年	1份	1份
1年	1份	0份
2年	125份	127份

3年	2份	2份
5年	18份	18份
合約總數：	147份	148份

註1： 整個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註2：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外判服務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註3： 本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11 份 (+83%)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82,000 元至 668,000 元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6 至 9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2 人 (+5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擔任一般辦公室支援職務及與研究有關的工作。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註 1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註 2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 3)	0.1% (+0.03 個百分點)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1% (±0 個百分點)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1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4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12 人 (+50%)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0 人 (±0%)

()內的數字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

上述資料不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承辦商提供負責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員工。

註1：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聘用條款和合約條款是他們與中介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的，本署並無有關資料。不過，本署與中介公司的合約訂有條文，規定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須遵守現行香港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和《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註2： 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中介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註3： 有關數字是比較2014年9月30日的數字而得出的，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全年的情況。

註4： 本署並無備存關於有或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41 人 (+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街市管理工作、處理滲水投訴，以及在墳場和辦事處提供支援服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790 萬元 (-2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5 人 (-29%)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25 人 (+1%)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11 人 (+11%)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人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人 (±0%)
• 6,240 元以下	0 人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12 人 (註 1)
• 10 年至 15 年	33 人 (-11%)
• 5 年至 10 年	39 人 (-9%)
• 3 年至 5 年	41 人 (-34%)
• 1 年至 3 年	50 人 (-6%)
• 少於 1 年	66 人 (+8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 (±0 個百分點)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 (±0 個百分點)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104 人 (-18%)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10 萬元 (-5%)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人 (-10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元 (-10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5 人 (+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16 人 (+4%)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119 人 (+4%)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122 人 (+4%)

()內的數字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

註1：2014-15年度同期並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為15年以上。

註2：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為達到所訂的節省開支目標，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一直採取措施，藉重組工序和重訂工作優次以節約運作開支。舉例來說，本署已改變制服供應模式，主要把「度身訂造」員工制服的做法改為採購「標準存貨尺碼」；並在因應運作需要而更改制服款式時，以參照制服樣辦方式進行訂購，取代由員工試穿制服的安排。這項措施旨在減少制服供應方面的經常開支。

另一方面，由2016-17年度起，本署負責推行多項新措施，包括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正待通過成為法例)實施新發牌制度，以及就「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持續推展潔淨工作。在2016-17年度，本署獲增撥資源，用以應付各項新工作。因此，2016-17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1.89億元(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街市安裝冷氣事宜，政府於本年2月24日回覆本會質詢時表示，「結果共有27個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

1. 27個街市名單為何？
2. 食環署為街市進行安裝問卷調查的人手及開支又為何？又預計何時展開調查，以及預計何時得出結果？
3. 食環署又預計香港仔街市及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安裝冷氣的進展為何？包括何時完成研究，有否初步評估為兩個街市安裝冷氣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1.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2. 公眾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問卷調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有員工負責，本署並無該項調查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本署在2015年12月諮詢了74個沒有空調設施街市(包括11個已在其熟食中心裝設空調設施的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27個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調查表格已於2016年2月發給有關租戶，以收集他們對裝設空調設施的意見。我們現正收集租戶的回覆。
3. 關於香港仔街市和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裝設空調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本署與建築署現正跟進有關工作。研究的其中一環是評估裝設工程的預算支出。

- 完 -

2015年7月1日起把支持率門檻調低至80%後
獲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裝設空調設施意見調查
的公眾街市／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熟食市場

編號	地區	公眾街市／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熟食市場名稱
1	中西區	石塘咀街市
2	南區	田灣街市
3	灣仔	黃泥涌街市(只限濕貨街市範圍,熟食中心已有空調)
4		鵝頸街市(只限濕貨街市範圍,熟食中心已有空調)
5	東區	鰂魚涌街市
6		西灣河街市(只限濕貨街市範圍,熟食中心已有空調)
7		北角街市
8		渣華道街市(只限濕貨街市範圍,熟食中心已有空調)
9		吉勝街熟食市場
10		電氣道街市
11		銅鑼灣街市
12		觀塘
13	深水埗	北河街街市(只限濕貨街市範圍,熟食中心已有空調)
14		保安道街市
15		荔灣街市
16		長沙灣熟食市場
17		通州街臨時街市
18	旺角	花園街街市
19	黃大仙	大成街街市(只限濕貨街市範圍,熟食中心已有空調)
20		牛池灣街市
21		雙鳳街街市
22	元朗	同益街市
23	西貢	西貢街市
24		對面海街市
25	葵青	榮芳街街市
26	荃灣	楊屋道街市
27		荃灣街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因應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

1. 食環署負責推行方案的編制、人手及開支為何？
2. 鑑於食環署已諮詢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又預計最快何時可展開改善工程？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聘請的顧問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如何改善營運環境，以至管理模式提交了建議方案。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該6個街市為荃灣街市、油麻地街市、牛池灣街市、雙鳳街街市、駱克道街市和榮芳街街市。政府現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就此，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於2015年第四季就建議改善工程諮詢了雙鳳街街市和駱克道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以推展該兩個街市的改善工程，並會相應制訂施工時間表。在2016-17年度，我們會着手跟進顧問就其餘4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有關經驗和改善建議也可作為日後改善其他同類型街市時作參考之用。

除了跟進顧問就選定的6個街市建議的改善工程外，我們亦一直有在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在2016-17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

食市場、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北河街街市和荃灣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6,85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

此外，為確保公眾街市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操作暢順，我們計劃分階段更換已使用超過20年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在2016-17年度，我們已預留1.15億元，以供在16個街市更換12部升降機和34道扶手電梯，有關更換工程將於2016-17年度展開。

顧問亦建議推行一些非實體的改善措施，當中涉及公眾街市的管理、衛生和宣傳推廣。一如顧問指出，推行這些非實體改善措施涉及額外成本，亦須投放資源進行管理並訂定優先次序。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本署認同顧問的意見，認為首要工作是處理不積極經營的檔位，以及保持街市整體清潔衛生。在宣傳推廣方面，本署一直在街市進行各類型的推廣活動，包括節慶推廣、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和派發紀念品等，並會繼續致力進行推廣工作，藉以增加人流，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

上述工作將由本署現有人員負責。在2016-17年度，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的預計費用為700萬元。本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增設13個管工的公務員職位，每年開支為300萬元，以加強街市管理工作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以及管理垃圾收集站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有沒有新建、遷移及中止運作的垃圾收集站？如有，按區域提供有關資料；
- 2) 2016-17年度，有沒有新建、遷移及中止運作的垃圾收集站？如有，按區域提供有關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 1)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新增或關閉任何垃圾收集站(垃圾站)。至於遷移垃圾站方面，本署在2013-14年度沒有遷移垃圾站，但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則分別遷移了4個和2個垃圾站。有關已遷移垃圾站的詳情表列如下：

地區	原有垃圾站名稱／位置	備註
2014-15年度		
觀塘	仁愛圍垃圾站	已在發展用地內另一位置重置垃圾站
荃灣	荃灣運輸大樓垃圾站	已在荃灣海興路重置垃圾站
北區	竹園村垃圾站	已在北區竹園村遷置區重置垃圾站

地區	原有垃圾站名稱／位置	備註
大埔	大埔頭水圍垃圾站	已在大埔太和大埔公路重置垃圾站
2015-16年度		
灣仔	春園街垃圾站	已在灣仔三板街重置垃圾站
元朗	屏信街垃圾站	已在發展用地內另一位置重置垃圾站

- 2) 在2016-17年度，本署將會興建3個、遷移4個和關閉2個垃圾站。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地區	原有／新建垃圾站名稱／位置	備註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第1J4號地盤的垃圾站	擬興建新垃圾站
離島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垃圾站	擬興建新垃圾站
深水埗	營盤街臨時垃圾站	將在發展用地內另一位置重置垃圾站
	永康街臨時垃圾站	將在發展用地內另一位置重置垃圾站
北區	羅湖道垃圾站	將在北區羅湖道的一幅新用地重置垃圾站
	蓮塘／香園圍口岸垃圾站	擬興建新垃圾站
屯門	紫田村(近蔬菜市場辦事處)垃圾站	將在發展用地內另一位置重置垃圾站
中西區	城皇街垃圾站	垃圾站將關閉，以騰出土地供發展局作其他發展用途
沙田	長瀝尾街垃圾站	垃圾站將關閉，以騰出土地供地政總署作其他土地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以及管理垃圾收集站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因應環境局正進行家居固體廢物徵費的立法工作，在2015-16年度，食環署有沒有為有關工作而對收集家居垃圾程序、垃圾收集站及設於鄉郊的垃圾收集處進行任何配合措施？如有，有關的詳情；
- (2) 2015-16、2016-17年度，因應家居固體廢物徵費立法工作，有沒有任何研究或工作計劃涉及開放垃圾收集站供處理回收物料，如有，有關的工作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該計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和協調為實施該計劃所需的籌備工作，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是該工作小組成員之一。在2015-16年度，環保署已在本署轄下3輛垃圾收集車安裝點算垃圾桶裝置，作為試行該計劃臨時收費方案的部分措施。
- (2) 為利便減廢和資源回收的工作，以及有效實施該計劃，環境局在2016年2月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檢視公共空間的回收和垃圾收集設施，並提出所需的改良方案。本署作為督導委員會成員之一，會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和意見。在2016-17年度，本署在這方面工作所需的人手將由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以及管理垃圾收集站事宜，請告知本會2015-16、2016-17年度，因應家居固體廢物徵費立法工作，有沒有任何研究或工作計劃涉及透過垃圾收集站處理家居廚餘，如有，有關的工作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環境保護署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該計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和協調為實施該計劃所需的籌備工作，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是該工作小組成員之一。在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本署並無計劃在轄下垃圾收集站處理廚餘。

- 完 -